

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邱天一博士

協同主持人：杜鳳棋博士

研究員：李孟涵、何香蓮

研究助理：陳停雲、鄧氏碧蓮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成果報告檢附)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負責人：劉國偉校長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電話：03-559314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

目錄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2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7
第一節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沿革.....	17
第二節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法制現況.....	18
第三節 司法通譯的意涵與工作內容.....	39
第四節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	40
第五節 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與近用相關權益保障	62
第六節 各國司法通譯制度現況.....	70
第三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成果分析.....	99

第一節	專家諮詢對象與討論議題	99
第二節	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103
第三節	中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114
第四節	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125
第五節	東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145
第六節	本章小結	151
第四章	深度訪談與結果分析	162
第一節	深度訪談對象與題綱	162
第二節	訪談內容彙整	164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81
第五章	問卷資料分析與彙整	190
第一節	抽樣問卷設計	190
第二節	問卷結果分析	200
第三節	本章小結	21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22
第一節	結論	222
第二節	建議	229
附錄	237
參考文獻	269

表次

表 1-1 研究設計	13
表 2-1 各政府機關對通譯制度檢討與改進措施.....	61
表 2-2 民事第一審東南亞籍原告統計表	63
表 2-3 民事第一審東南亞籍被告統計表	63
表 2-4 民事第二審東南亞籍上訴人統計表	63
表 2-5 民事第二審東南亞籍被上訴人統計表	63
表 2-6 刑事第一審東南亞籍被告統計表	64
表 2-7 刑事第二審東南亞籍被告統計表	64
表 2-8 各級法院使用東南亞語種統計表	65
表 2-9 各級法院使用東南亞語種統計表	65
表 2-10 國選辯護之通譯費標準（金額均含消費稅）	80
表 3-1 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99
表 3-2 中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100
表 3-3 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100
表 3-4 東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101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	14
圖 2-1 法院特約通譯辦法.....	21
圖 2-2 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流程	22
圖 2-3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22
圖 2-4 法院使用特約通譯倫理規範	23
圖 2-5 特約通譯之監督.....	23
圖 2-6 通譯制度的法規範體系.....	38
圖 5-1 本問卷設計操作流程圖.....	192
圖 5-2 性別與年齡.....	202
圖 5-3 原屬國籍.....	202
圖 5-4 工作所屬縣市.....	203
圖 5-5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203
圖 5-6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204
圖 5-7 目前的職業.....	204
圖 5-8 在 2020~2021 年間使用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204
圖 5-9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都能精確幫您傳譯	205
圖 5-10 使用司法通譯時，有無與您私下往來或給您任何意見	205

圖 5-11 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	206
圖 5-12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	206
圖 5-13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滿意司法通譯的服務.....	206
圖 5-14 性別與年齡.....	209
圖 5-15 原屬國籍.....	210
圖 5-16 工作所屬縣市.....	210
圖 5-17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211
圖 5-18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211
圖 5-19 目前的職業.....	211
圖 5-20 在 2020~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212
圖 5-21 在 2020~2021 年除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外，有無其他有收入的工作.....	212
圖-22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及其他工作每月平均收入.....	213
圖 5-23 目前各機關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是否合理.....	213
圖 5-24 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等候時間是否有算入通譯費用.....	213

圖 5-25 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通常於多久後收到通譯費用	214
圖 5-26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每次工作時間，平均時間大約多久	214
圖 5-27 2020~2021 年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的次數	215
圖 5-28 是否同意司法通譯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	215
圖 5-29 司法通譯服務需要具備那些條件	216
圖 5-30 是否同意於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時，人身安全及個人資料都有獲得保障	216
圖 5-31 是否同意本研究成果及姓名提供至移民署人才資料庫名單	217
圖 5-32 受訪者對「司法通譯人員」的建議	219

摘要

關鍵詞：司法通譯、傳譯、新住民、通譯倫理

一、 研究緣起

外籍人士與新住民在台灣法庭上通常是語言和文化的弱勢族群，不易受到公平對待。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及我國 2009 年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的精神，不通曉該國訴訟官方語言的當事人，在有需要時該國免費提供當事人通譯的服務，此乃司法通譯制度目的所在。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以司法通譯制度為中心，分別從司法通譯的法律制度面與實務運作面，首先探討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沿革與法制現況，另回顧自 2006 年高等法院招募特約通譯後，近十餘年來國內執行司法通譯制度發生的缺失以及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其次再以國內為數眾多的新住民為研究對象，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涉及司法通譯法律制度之分析與檢討，包括國內法制與國外法制之參考比較，關於此部分之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等質性研究為主；另關於司法通譯實務運作上面臨之問題與困境以及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除文獻分析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外，本研究並將結合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最後並輔以問卷調查之量化分析。

本研究於執行期間，邀集司法機關、執法人員、新住民司法通譯、使用司法通譯之新住民、新住民相關協會以及相關團體人員，就新住民擔任司法通譯或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依據預先擬好與司法通譯制度相關題綱，透過會議交流方式，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另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與通譯制度相關之人士，如：司法通譯、法官、書記官、律師、曾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

人、警察人員、台灣通譯協會協會人員等，與各種不同身份人員討論通譯制度之現況。問卷調查主要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陳述本研究的抽樣與問卷設計，內容包括問卷內容、抽樣方法與樣本大小。之後說明資料收集後的初步統計方法，包括：敘述統計、因素分析等，最後說明統計分析的初步結果。

三、 重要發現

我國目前通譯法律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以及各機關內部規定，本研究首先嘗試從法源基礎及現行法律、行政命令以及各機關作業要點，盤點我國現行通譯制度。經過彙整研究後發現下列事項：

- (一) 我國通譯制度欠缺專法規範，且法律位階迄今仍未提升。
- (二) 司法院為目前通譯制度規範最完善之機關，所編印的「法院使用通譯手冊」內容簡明具體，可做為其他機關使用司法通譯之參考。
- (三) 檢察機關對於司法通譯的規範方式不若司法院正式。
- (四) 司法院與檢察機關特約通譯通譯規範存有差異性。
- (五)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主要係為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而制訂，不涉及通譯的報酬與其他應遵循事項。
- (六) 勞動部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為警察機關常使用「通譯人員」之報酬法源基礎。
- (七) 司法通譯報酬，因機關部門而有差異，而非以通譯之專業程度基礎，且有「按次」與「按時計費」之差異，凸顯出通譯政策各自為政的不合理現象。
- (八) 依據勞動部與警政署的最新規定，通譯人員依約定時間到場，即開始計算通譯服務時間，到實際結束通譯時間，換言之，依照約定時間到場後到開始傳譯前的等候時間，也應計入通譯時數計算報酬。
- (九) 通譯人才資料庫之建置應符合使用者需求，避免使用不便而影響資料庫使用率。

- (十) 相較於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我國現行各機關僅就通譯資格有不同要求，但並無統一的通譯考照制度。
- (十一) 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均有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最多為司法院的 22 小時，次為檢察機關的 12 小時以及警察機關的 8 小時，目前皆為該等機關內部自行辦理，以通譯涉及專業法律術語、知識以及傳譯技巧，上述培訓時數是否能增進通譯專業技能而確保通譯品質，實有疑問。
- (十二) 關於通譯之公正性與倫理，司法院與檢察機關都有制訂「特約通譯倫理規範」，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或講習，也多有通譯倫理的課程。然而實務上仍有司法通譯面臨利益衝突等問題。
- (十三) 目前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已有建置多國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的常用法律詞彙對照表，警察機關也有翻譯相關法律文書（如權利事項告知書等），可製作關於法律詞彙對照表小手冊供司法通譯參考使用，避免因不熟悉法律用語而誤譯。
- (十四) 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與保險權益保障，不論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都是與會或與談司法通譯關注的重點之一。將來若能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會員執業安全。
- (十五) 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包括不受尊重、不同族群及各地口音翻譯問題以及司法通譯沒有主管機關也無明確的被定義等。

四、 主要建議事項

綜合前述研究發現，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一

司法院與法務部將各自現有三項通譯規範整合為單一通譯法規範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司法院就通譯規範，分別制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而法務部則分別制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就立法技術而言，略顯散亂而缺乏統合性，如能部將各自現有三項通譯規範整合為單一通譯法規範，讓人一目了然，應有助於解決目前略顯散亂的立法型態。

建議二

使用司法通譯之司法警察機關可參照司法院「法院使用通譯手冊」編制簡明版通譯使用手冊

主辦機關：法務部、警政署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如同本研究發現，司法院為目前通譯制度規範最完善之機關，所編印的「法院使用通譯手冊」內容簡明具體，可做為其他機關使用司法通譯之參考。使用手冊內亦可建置常用法律詞彙的多國語言翻譯本，提供司法通譯以及使用通譯之人員參考。

建議三

各地區使用司法通譯的機關部門與司法通譯及相關團體之間定期舉辦座談會，透過交流，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並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各地區之地方法院

協辦機關：各地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本研究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使用司法通譯的機關部門（如：法院、檢察署、警察局、調查局、專勤隊等）與司法通譯、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法扶基金會以及新住民相關團體進行座談，透過互動交流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建議各使用司法通譯各機關部門，亦可參考此模式，定期舉辦座談會，透過交流，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並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建議四

各司法警察機關應建立案件審核機制，確保等候時間均有給付費用；持續向通譯使用者及通譯宣導相關規定，並提供申訴管道。

主辦機關：各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依據勞動部與警政署的最新規定，通譯人員依約定時間到場，即開始計算通譯服務時間，到實際結束通譯時間。惟於焦點座談會中仍有若干通譯表示仍有執法人員未將等候時間計入，各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應確實落實並宣導本規定。

建議五

參照先進國家經驗，由主管機關整合各政府機關現有遠距傳譯機制，以利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滿足偏遠、離島及海上執法之需求。

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目前我國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已有遠距訊問作業機制。如：警政署參考歐盟 AVIDICUS 研究(針對歐盟 12 國司法訴訟及警詢程序使用視訊媒介傳譯之研究：2008-2018)，訂定「試辦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建議應可再整合各政府機關現有遠距傳譯機制，以利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滿足偏遠、離島及海上執法之需求。

建議六

各單位在通譯培訓課程，可納入司法院等機關已建置的「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由講師向通譯學員講解重要或常用法律詞彙的意義。

主辦機關：司法院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目前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已有建置多國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的常用法律詞彙對照表，然而似乎有通譯仍不知有上述司法院網站上的詞彙對照表，或許該通譯並非法院特約通譯而不太清楚目前已有這些詞彙對照表，在目前通譯制度還沒整合前，將來應可在各單位通譯培訓課程納入，使特約通譯以外的司法通譯亦能善加利用。

建議七

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在選擇司法通譯時，應注意是否有因族群、地方口音差異，若通譯實際上無法翻譯或有困難，即不應使用。

主辦機關：各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

焦點座談會中有通譯分享曾在法庭因與當事人不同族群於翻譯時產生困擾，在表達方式不是很理解，需要再解釋多次的情況。高等法院法官也分享其審理案件使用日本通譯的經驗，除了國籍身份外，也要考量實際進行翻譯時，各國語言有地方口音不同的情形，因此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在選擇司法通譯時應注意通譯是否有因族群、地方口音差異，若通譯實際上無法翻譯或有困難，即不應使用。

（二）中程建議

建議八

將性質相近之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機關）特約通譯規範作整併，並且將通譯規範提升為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以提升司法通譯之法律地位。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司法院與法務部目前對「特約通譯」各自制訂三個規範，如前所述，可各自先朝整合三個規範方向前進，中程則建議再整合機關間對於特約通譯之規範，並且將通譯規範提升為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以提升司法通譯之法律地位，並完善通譯制度的法規體系。

建議九

各機關擴增通譯費用預算，提高通譯費用，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司法通譯費用，提升司法通譯人員報酬。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

焦點座談會中多數司法通譯反映在警察局翻譯時間付出與酬勞不成正比，可能與各單位預算有關，但執法機關係因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而支付通譯報酬，若勞動部未來能修改規定提高通譯費用，使警察等

相關機關據以擴增通譯費用預算，將有助於提升優秀司法通譯擔任傳譯的意願。東部座談會有與會者提出以緩起訴處分金提撥作為通譯費的可能性，認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大多用於社福團體，如果能將該處分金提撥部分作為通譯費用，相較於政府編列預算，應該是更可行及快速，應可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 10-1 之精神，由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司法通譯費用，提升司法通譯人員報酬。

建議十

關於通譯人才資料庫，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整合為單一平台的可行性，就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作分類，以利資訊交流與共享。

主辦機關：司法院、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如：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提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然而司法院以司法程序各階段之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被選人名冊與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認為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似乎不認同該項建議。本研究認為就各機關立場以及目前各機關使用通譯現況而言，司法院意見固然有其理由，然而目前各機關各自訂定司法通譯資格、各自建置人才資料庫（或通譯名冊）、各自培訓以及通譯報酬不一致的現象，乃通譯制度長久以來不受重視而沒有通盤規劃的結果，乃產生「各自為政」的現象，未來仍應朝整合方式前進

建議十一

統一各機關單位通譯培訓時數，比照司法院所定的 22 小時，並按通譯經驗資深或新進而分別開設初階或進階課程，課程可增加通譯實務的實例演練與交流。

主辦機關：司法院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

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均有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最多為司法院的 22 小時，次為檢察機關的 12 小時以及警察機關的 8 小時，目前皆為該等機關內部自行辦理，以通譯涉及專業法律術語、知識以及傳譯技巧，建議通譯培訓時數均比照司法院的 22 小時，以增進通譯專業技能而確保通譯品質。

（三）長程建議

建議十二

各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共同會商研議整合現行司法通譯法規，制訂司法通譯專法，並明訂司法通譯的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我國現行通譯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欠缺整合性的專法規範，且法律位階至今仍未提升。按司法通譯傳譯正確與否攸關當事人權益以及司法之公正性，且法庭口譯並非一般翻譯，具有相當之專業性，但長久以來通譯政策常受到忽略，雖近年來針對通譯制度已有檢討改進措施，但關於通譯的法律地位，似乎仍然未見提升，將可能影響優秀合適通譯人才擔任司法通譯之意願，建議應參考美國立法，制訂通譯專法，以完善通譯制度。

建議十三

關於司法通譯證照制度，由司法院或考試院（或委託相關單位）舉辦司法通譯證照考試，使司法通譯地位具專業化，並採分級（初階、高階）制度。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考試院

協辦機關：其他受託單位

依據焦點座談會與會者與深度訪談受訪者意見，建立通譯證照（或執照）考試制度，並區分等級，應可提升通譯專業程度並獲得職業上的尊重。相較於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我國現行各機關僅就通譯資格有不同要求，但並無統一的通譯考照制度。建議未來由司法院或考試院舉辦（或委託相關單位如各高等教育機構、私人教育機構

或由語言學家組成之協會舉辦) 司法通譯證照考試，使司法通譯地位具專業化，並採分級(初階、高階)制度。

建議十四

通譯培訓課程可考慮與國內學術單位(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合作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教育部、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

透過規劃「司法通譯理論與實務」學分班，設計內容較豐富之通譯實務課程，並輔以期末測驗，以增進學員之學習效果。

建議十五

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通譯執業安全。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與保險權益保障，不論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都是與會或與談司法通譯關注的重點之一。保險部分，因國內通譯還沒有類似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成立職業公會(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地政士公會等)等，無法為通譯加入團體保險，而新住民通譯又多為兼職，不像其他專技人員為專職，推動成立職業團體，實際上亦有其困難度，將來若能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會員執業安全。

建議十六

持續透過改進司法通譯制度，包含通譯報酬、認證制度以及教育訓練，吸引更多東南亞國籍新住民加入司法通譯行列，並提升整體通譯品質。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持續改進司法通譯制度，才能吸引更多東南亞國籍新住民加入司法通譯行列，並提升

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

整體通譯品質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我國社會近數十年來外籍人士來台居留的人數快速成長，包括新移民、留學生、移工、新住民等。這些大量外籍居留人士及新住民與台灣居民長期共同生活的過程中，難免衍生一些法律訴訟問題，但這些外籍人士與新住民在台灣法庭上通常是語言和文化的弱勢族群，不易受到公平對待，而司法訴訟強調審理程序的正當性，在法庭上一旦因語言和文化的隔閡無法順利溝通，需要司法通譯的協助與服務，即時且準確為不熟悉本地語言的外籍人士或新住民進行口譯，才能確保基本人權與公平審判，因此，司法通譯在司法制度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陳雅齡，2018）。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及我國 2009 年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的精神，不通曉該國訴訟官方語言的當事人，在有需要時該國免費提供當事人通譯的服務，此乃司法通譯制度目的所在。司法通譯制度的設計，是本於尊重每位人民的基本人權，在國內司法活動範圍內，必須讓語言不通的當事人也能享有語言公平的基本權利，使用當事人所熟悉的語言告知其被指控的罪名、可獲得免費通譯協助的權利及其他必要資訊等等。而司法通譯制度的良窳，已成為國際社會檢視一國司法是否善盡保護基本人權的要項之一，若通譯制度無法落實，根本無從維護語言不通的當事人相關權益，只能任由司法體制宰割，不僅直接侵害程序正義，更影響到案件判決結果的認定與實質正義的伸張。（黃依晴，2018）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各國除了致力引進專業技術人才，亦會引進勞工，補充國內短缺的勞動力。開放他國移民的加入，除了讓社會變得更多元，勢必也會帶來挑戰：新移民得想盡辦法儘速融入新社會，而政府的挑戰則是該如何協助、提

供何種協助及服務，來幫助新移民解決融入社會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

社區口譯主要服務的對象為分兩大類的新移民，一為經婚姻移民方式進入臺灣社會的外籍配偶，二為短期居留的移工，服務場域大致可分為醫療單位、(準)司法單位、移民社福相關單位。據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底，全臺共有 198,029 名外籍配偶(大陸、港澳地區除外)，共計 722,622 名外籍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其中以印尼(251,115)和越南(250,804)為前兩大族群。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司法院及移民署分別建立特約通譯名冊及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新住民及外籍居留人士融入臺灣社會。

以司法通譯而言，因其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負責在司法人員及當事人之間傳遞訊息，讓審判得以進行，在司法案件中的地位與證人同等(沈美真、李炳南、楊美鈴，2012)，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由於工作性質，通譯時常面臨許多挑戰，舉凡對話內容難度差異大、工作時間極不固定、工作未能受到家人支持、薪資報酬不盡人意等等(簡萱靚，2016)。

貳、研究背景

一、2005 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通譯制度改革訴求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於 2005 年針對我國通譯制度問題提出主張，認為司法應該以人民的需求為本，台灣是一個社會組成成員多元的國家，司法有必要徹底檢討現行的通譯問題，落實改革，以保障各族群在司法上的權益，展現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因此，民間司改會於 2005 年開始規劃通譯制度改革，並邀請各界團體，希望能針對通譯問題要求官方做出具體的改革。2006 年 1 月 26 日司改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賽珍珠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共同連署並召開記者會，提出以下三大訴求：

(一) 司法院應將通譯所佔之司法院預算，轉為建立通譯人才庫之經費。

(二) 培訓通譯人才之法律知識與執業倫理。

(三) 成立外部獨立的通譯協會，以長期培養專業而具獨立性的通譯人才。

由於改革主張獲得司法院的認同，司法院開始建置特約通譯制度，包括建立名冊、培訓並明定報酬。然而司改會認為，雖然建立了特約通譯制度，關於通譯制度的運作，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例如：

(一) 可能會辦理涉外案件的機關，不見得都有通譯名冊，有的話也不見得有公開。

(二) 通譯制度只停留在建立「特約通譯名冊」，但仍缺乏對通譯的完整教育訓練及認證標準。成為特約通譯只要求中級的語言能力並完成 22 小時的講習訓練，但這樣的培訓並不足以讓通譯應對大量的法律名詞、專業術語，也不足以了解對公部門處理相關事件的程序，對文化差異的認知也不足。

(三) 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通譯的預算不足，並且未主動替外籍人士安排適當及免費的司法通譯。例如外國人收容中心裡沒有能力的外籍人士相互通譯。

(四) 辦理涉外案件的機關，對於如何妥善運用通譯及其重要性，認知不見得都足夠。例如通譯去到警察局時，筆錄已經作好，只待通譯簽名背書。

(五) 通譯欠缺迴避制度及倫理規範，惡質仲介往往成為外籍受害人的通譯。

因此於 2010 年司改會與共同組成「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的社團，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現行通譯制度存在著上述問題，隨後並向監察院提出陳訴。對此，監察委員沈美真、李炳南、楊美玲於 2012 年作成調查報告，並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

二、2012 年監察院「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

2010 年 6 月，由南洋台灣姊妹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二十餘個民間團體組成的「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針對當時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在司法系統中常面臨的司法通譯制度性問題，聯袂前往監察院，拜會監察委員，要求監察院對於司法通譯成效不彰的問題，儘速成立一個研究專案進行研究調查。

其後監察院於 2012 年 4 月通過監委沈美真、李炳南、楊美鈴提案，糾正法務部。

其違失包括：

- (一) 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用甄選不具通譯專業的法定編制通譯，也未辦理現職通譯的技能專業訓練課程，顯然忽視現行司法通譯實務專業需求，確有違失。
- (二) 法務部 2009 年 5 月起建置特約通譯機制，但並未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也未積極宣導，導致大多數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損害出庭特約通譯權益；法務部未落實優先遴聘特約通譯的規定，2010 年每位列冊特約通譯平均 1 年出庭不到 1 人次，特約通譯形同虛設，顯有違失。
- (三) 法務部至今仍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將偵查中的處分或起訴的罪名、犯罪事實等偵查程序及結果，迅即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庭語言的被告，損害被告訴訟防禦權，確有違失。
- (四) 法務部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的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委由承辦人員各依經驗使用通譯，難以確保被告訴訟防禦權及傳譯內容正確性，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也有違失。

三、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分組一「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議題三「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李振輝、阮文雄委員提案「強化通譯資源、建立法庭通譯所涉各種語言之證照檢定機制以建構無障礙之法庭環境」：

上開提案列出下列司法通譯制度之問題與爭點：

- (一) 特約通譯名冊所列之通譯人選專業程度是否充足？
- (二) 現有通譯人員聘用之基準是否完整落實？
- (三) 專業證照制度有無建立之必要？語言認證是否等於翻譯認證？學歷該不該是專業認證的門檻？
- (四) 通譯需求是否僅限於法院一端？相關偵查及矯正機關是否也當全面配置？
- (五) 既然都為司法事務所聘之通譯，給付費用之標準是否應予齊一？
- (六) 通譯人才有限，有關單位所聘通譯是否真合乎當事人需求？是否應擴大充

實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並公開供各界使用？當事人有無自行選任通譯之機制？

(七) 通譯人才何來？到底是民間團體應該自食其力自力培訓？還是政府需要投入相關資源因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問題與困境

當今我國社會國際化、多元族群已深植在社會各階層的趨勢下，理應更加重視多元語言的議題，然而我國司法制度對於通譯長期以來不甚重視，自 2006 年開始，臺灣高等法院才因應外籍人士與新住民法律案件的傳譯需求，招募司法「特約通譯」。然而，根據法務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各級地檢署偵辦了 5,243 件涉外案件，各級地方法院則高達 1 萬 2,370 起，在這些案件中，使用通譯的比例卻出乎意料地低，涉外案件有傳通譯的案件比例僅 40%，刑事案件的傳譯比例更只有 9.6%；而全台地檢署的傳譯比例也低於五成，亦即一半以上涉外案件的當事人，在偵訊時並沒有通譯在旁協助；且不僅是在法院及檢察署，不傳譯的情況時常在最源頭的警方辦案就已開始（蔣怡婷，2017）。在這些案件當中，或者有人通曉中文，或者有辯護人在旁協助，然而，「能以中文進行日常對話」與「正確了解法律語言」，二者之間仍有相當大的鴻溝，在實務上未傳譯、甚至是傳譯不適任通譯的情況下，有多少語言不通的當事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陷入「失語」的窘境，成為無法為自己說話的失語者，案件真相因語言的隔閡而消失在警詢筆錄中，進而影響檢方的判斷及偵查方向，最終造成法院的錯誤判決（黃依晴，2018）。

2015 年 8 月底，一名印尼籍漁工 Supriyanto 在台灣遠洋漁船上死亡，漁船返回屏東東港後，屏東地檢署到場進行相驗與案件偵辦。兩個月後，屏東地檢署簽結此案，認為 Supriyanto 是病死的，沒有他殺嫌疑。惟同船的漁工在 Supriyanto 死前用手機錄有三支影片，影片中的 Supriyanto 渾身傷口：在第一支影片中

Supriyanto 自己遭到船長和其他漁工虐待的情形；第二支影片中 Supriyanto 已無法說話也無法行走，錄影的漁工表示其剛被打過；在第三支影片中，Supriyanto 則已呈現死前彌留狀態。這三支對於 Supriyanto 是否因被虐致死具有關鍵影響的影片，當時負責偵辦的屏東地檢署似乎未仔細審酌。2016 年監察院調查此案時，找來了專業印尼通譯重新翻譯這些影片，並比對屏東地檢署的翻譯內容，發現影片中的語言是 Supriyanto 的家鄉話—中爪哇語，但屏東地檢署的通譯只懂印尼官方語言而並不懂中爪哇語，導致影片中許多重要訊息包含同船漁工敘述 Supriyanto 被打、無法走路、Supriyanto 自述被虐經過等等都被粗略帶過，短短一分半的影片裡，在屏東地檢署翻譯文中出現多次：「聽不懂」、「只聽得懂第一句」以及翻譯錯誤的情形（監察院，2016），嗣後該案經法務部指示屏東地檢署重起偵辦。

由上述案例可知，法律訴訟上的一切活動皆是從基本的「溝通」出發，包含刑事訴訟程序偵查時偵查機關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溝通；審判時法官與被告、被害人的溝通；被告與證人、與辯護人之間的溝通，都深切地影響當事人在訴訟程序權益；語言溝通既然為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的關鍵基礎，則若當事人存在有語言不通的情況，而國家又未提供必要之協助時，極可能造成真相不清、被害人含冤以終，或被告遭受誤判之憾事。

貳、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司法通譯制度之問題與困境，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以司法通譯制度為中心，分別從司法通譯的法律制度面與實務運作面，首先探討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沿革與法制現況，另回顧自 2006 年高等法院招募特約通譯後，近十餘年來國內執行司法通譯制度發生的缺失以及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其次再以國內為數眾多的新住民為研究對象，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接著再以比較法觀點，參考主要國家司法通譯制度之沿革、現況與困境；最後在依據上述研究分析結果，研提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政策建議。

茲將本計畫研究目的臚列如下：

一、探討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

綜合質性研究與量化分析等研究方法，深入瞭解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尤以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法、深度訪談法等方式，發掘現行制度之相關影響因素，如：通譯費用不高、時間不易配合等因素，彙整相關問題後研議解決之道，並就相關改革方向，如：教育訓練之精進、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新住民相關法令與專有詞彙之建置、司法通譯品質及其公正性之檢驗與制度之建構等，提出具體之政策建議。

二、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綜合質性研究與量化分析等研究方法，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亦就新住民如何運用其優勢及特性參與我國通譯制度，以及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近用相關權益保障，作廣泛與深入之研究與探討。

三、比較各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沿革、現況與困境：

主要從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及澳洲等法制較先進國家之司法通譯制度作為參考對象，深入盤點各國通譯制度及政策，例如各國對於當前現況、困境及精進作為，進而提出可供我國借鑒之處及具體政策建議。

四、研提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政策建議：

綜合以上各個研討項目，於研究計畫文末提出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具體政策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社區口譯：

在英國稱為公共服務口譯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PSI)，在澳洲稱為聯繫口譯 (Liaison interpreting)，在加拿大稱為文化口譯 (Cultural interpreting)，在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稱為聯絡口譯 (Contact interpreting)。其他稱呼包括對話口譯(Dialog

interpreting)、三角、面對面、雙向或雙邊口譯等名稱。臺灣則定名為「社區口譯」，該稱呼首次見於 2004 年新聞局的「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研究計畫（周中天等，2004）。一般而言，社區口譯根據不同場域可再分為三類：公共服務口譯（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醫療口譯（Medical interpreting）、司法通譯（Legal interpreting）。

二、司法通譯

係指在司法機關（法院）及各執法機關（如：檢察機關、警局、調查局、海巡署、憲兵隊、海關等單位）、矯治機關、法律扶助機構、律師、行政訴訟程序（如調解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等），以及行政機關執法所使用之通譯（如：取締車輛噪音及改造之監理及環保機關、取締外國人違反勞動法令之勞動機關、如取締盜伐林木農業機關以及其他行政機關）與為不通國語的外籍人士與執法人士及律師傳遞雙方訊息，以保障其訴訟權。目前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為主，執法單位使用的通譯可分兩種：列在高等法院特約通譯名冊中的特約通譯及不在名冊中，但也從事通譯服務的合意通譯。合意通譯可分為個人，或是由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自行培訓的通譯。另依據司法院編纂的「法院通譯手冊」適用之通譯，可分為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之「現職通譯」，以及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所規範之「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共 4 類。

三、傳譯（Interpretation）：

將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通常可細分成下列方式：

- （一）視譯（Sight translation）：譯者手持原文文件，文件中並沒有任何譯文。譯者需即時以譯文語言朗讀文件。當然，譯者有時能夠事先取得文件準備。
- （二）即時傳譯（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SI）：原文講者與傳譯員同時說話，因而也稱為「同聲傳譯」。傳譯員需要在不打斷原文講者內容同時，不間斷地將內容以譯文傳遞給譯文受眾。口譯同時需要留心聆聽講者後續內容，需要高度集中力。

(三) 接續傳譯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CI): 原文講者會先說出一段說話，然後會停下來讓傳譯員以譯文重覆一遍。當譯文完成，講者才會繼續下一段說話。有時候，講者會未必會顧及傳譯員而說出長達數百字甚至達一千字的說話，因而傳譯員需要有良好的記憶力。

(四) 耳語傳譯 (Whispering interpretation): 受眾通常只有一至二人，傳譯員因此會於受眾耳邊翻譯原文內容，此方式常見於國家政要的隨行翻譯。

(五) 接力傳譯 (Relay interpretation): 當某場合需要特定語言組合 (Language pair) 而未能尋找相關傳譯員，傳譯過程就需要透過中間語言解決。舉例說，當某場合未能找到俄語－越南語傳譯員，便可能有需要分別尋找俄語－英語及英語－越南語的傳譯員。

(六) 電話傳譯

電話傳譯是口譯員以電話為媒介，幫助說不同語言的人溝通的一種服務。電話口譯員將聽到的語言翻譯為另一種語言，促使對話雙方能夠理解對話內容。大多數電話口譯會採用交替的模式。口譯員會等到對話一方講完一個段落後進行翻譯。電話口譯是提供口譯服務的一種形式或傳遞機制。提供口譯服務的其他形式包括現場口譯以及為聽力障礙以及聽力困難人士提供的視頻口譯。

(七) 視訊傳譯

依據歐盟 ADIVICUS 研究報告定義，視訊傳譯 (Video Remote Interpreting, VRI) 是指透過視訊連結方式，與在另一房間、建築物、城市、國家的口譯員連接而進行傳譯，目前我國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已有遠距訊問作業機制，如：警政署參考歐盟 AVIDICUS 研究 (針對歐盟 12 國司法訴訟及警詢程序使用視訊媒介傳譯之研究：2008-2018)，訂定「試辦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

四、通譯證據力：

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刑事判決：「通譯係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就藉其語言特別知識以陳述所觀察之現在事實，雖與鑑定人相似(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通譯準用鑑定人之規定)，惟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此與鑑定係以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為證據資料，二者性質上仍有不同。刑事訴訟程序命通譯及鑑定人具結，旨在透過刑法偽證罪之處罰，使其等為公正誠實之傳譯及鑑定，擔保傳譯內容、鑑定意見之真實。為確保鑑定意見成為證據資料之公正性、正確性，鑑定人未依法具結者，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乃明定其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至通譯之傳譯內容並非證據，性質上僅為輔助法院或非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理解訊問內容或訴訟程序之手段，是通譯未具結者，是否影響其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仍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證人、被告等實際上已否透過傳譯正確理解訊問內容而據實陳述為斷。如事實上證人、被告等已經由翻譯正確理解語意而為陳述，即應認該證人已具結之證述或被告陳述得為證據，無關乎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適用」。最高法院明確指出「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此與鑑定係以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為證據資料，二者性質上仍有不同。」也就是說，通譯所陳述的內容，只是傳達被告或證人的實際意見，並沒有通譯「個人」的意思在內，這個與鑑定人所作的鑑定，會含有鑑定者的個人意見在內完全不同。再者，通譯既然只是在轉達陳述者的陳述，那麼重點就應該擺在原陳述者實際的陳述內容為何，這也就是判決理所指的「仍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證人、被告等實際上已否透過傳譯正確理解訊問內容而據實陳述為斷」之意思所在。如果，證人、被告等已經由翻譯正確理解語意而為陳述，即應認該證人已具結之證述或被告陳述得為證據，無關乎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適用。換言之，在通譯未具結的情形，如果原陳述者已經理解相關訴訟意義，並已經過通譯貼近原意的轉譯出來，那麼通譯未具結，就不生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的問題。

五、司法人權：

「司法權」為國家主權及統治權作用之一部分，乃係指代表國家依據法律以裁判爭訟之權力。當人民受到他人不法之侵害時，國家司法機關必須提供其尋求救濟的管道，以保護其合法的權利，此即為「司法人權」的意涵。我國《憲法》第16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即明確宣示保障人民的司法人權。惟一般普遍認知的「司法人權」，比較著重於「刑事司法人權」；特別是司法機關的偵審作為，涉及人民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與人格權的得喪，故司法正義的實現與人權保障密不可分。我國《憲法》所稱「司法機關」，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第396號解釋）有廣義及狹義之分。就其狹義而言，係指司法院及法院（包括法庭），而行使此項司法權之人員為「大法官」與「法官」；就廣義而言，則包括以法官為主體的審判系統，負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憲法》解釋，與以檢察官為主體的檢察系統，負責刑事犯罪偵查、公訴及刑事執行之工作；若以此再向前延伸，還包括維持治安與協助犯罪調查蒐證工作的警察機關。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看守所收容及監獄執行等程序，凡此構成刑事司法體系的各項環節如能正常運作，應具有伸張社會正義及保障人權的功能（李永然，2013）。

六、通譯倫理：

為建立法院通譯的職業倫理與行為基準，司法院參酌美國聯邦及加州法院之通譯專業責任規範而訂定「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規範重點包括：通譯應以公正、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並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

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或個人隱私；應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

七、新住民：

依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之定義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換言之，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內政部移民署，202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僅限於司法通譯，不包括其他口譯

一般而言，社區口譯根據不同場域可分為三類：公共服務口譯(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醫療口譯(Medical interpreting)、司法通譯(Legal interpreting)。另我國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就通譯服務需求臚列包括：警政司法調查、衛生福利、就業輔導、教育文化體育、移民輔導等項目，可見不論是國際學理上的「口譯」或我國行政司法實務上的「通譯」，其概念與範圍甚廣，司法通譯僅為其中之一，本研究係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而執行，研究主題為「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因此僅就司法通譯制度為研究範圍，其他類型的社區口譯或通譯，以及整體外語通譯制度，基於上述研究主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貳、以新住民司法通譯為主要研究對象

司法程序中只要涉及外國籍人士而不通曉本國語言者，為保障其權益，即可請求司法通譯協助我國司法通譯，而外籍人士國別甚多，包括歐美、亞洲、非洲

及大洋洲等各國地域，司法通譯亦有各種不同專業語言背景，例如：英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等，甚至亦有通曉我國方言之司法通譯，例如：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本研究係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而執行，研究重點主要係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並以通曉東南亞語言（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之司法通譯，以及使用該司法通譯之司法檢警人員與新住民為主要研究對象，至於使用其他外國語言或本國方言的司法通譯，以及整體外語通譯制度、國家語言司法通譯制度等，基於上述研究主題與研究重點，不在本研究範圍。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壹、研究設計

本計畫涉及司法通譯法律制度之分析與檢討，包括國內法制與國外法制之參考比較，關於此部分之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等質性研究為主；另關於司法通譯實務運作上面臨之問題與困境以及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除文獻分析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外，本研究並將結合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最後並輔以問卷調查之量化分析。

綜合而言，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分析為輔。表列如下：

表 1-1 研究設計

研究內容	文獻與次級資料分析	焦點團體會談	深度訪談	問卷調查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	✓	✓	✓	✓
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	✓	✓	✓
比較各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沿	✓			

革、現況與困境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研究架構

本計畫的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主要從「法律制度」與「通譯實務」二個面向進行研究與分析，文獻與次級資料分析、焦點團體會談、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等，據此再提出我們的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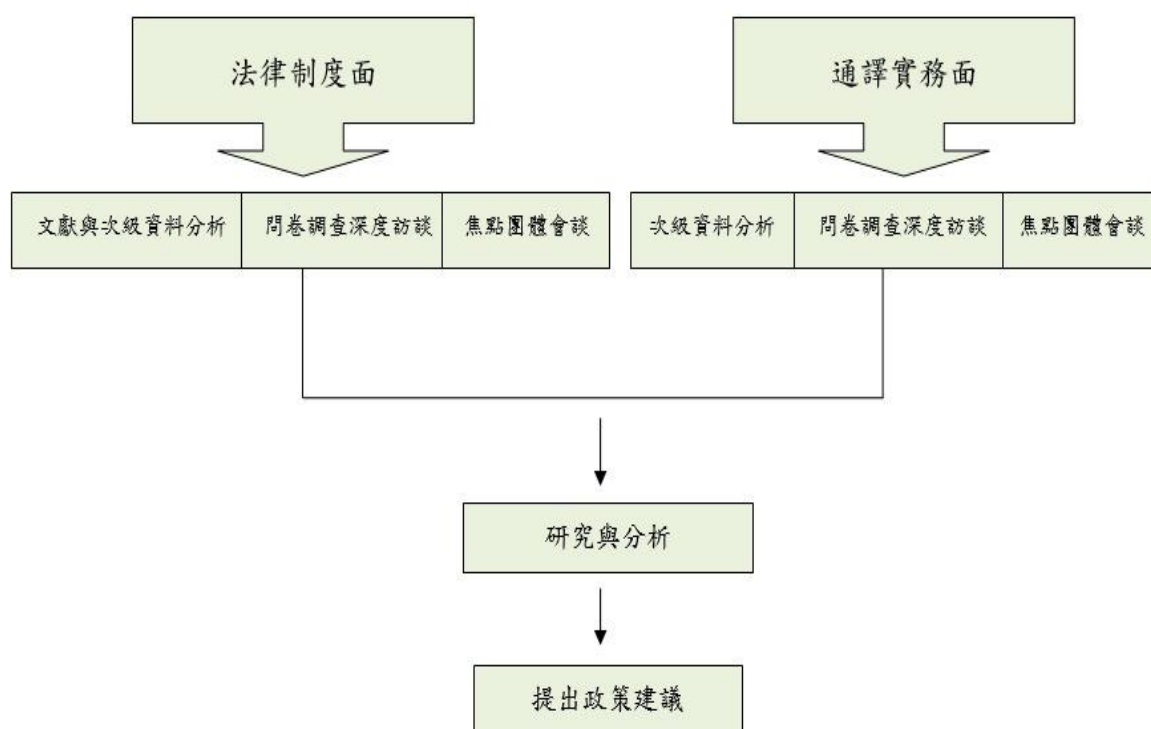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實施方法

一、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於執行期間，邀集司法機關、執法人員、新住民司法通譯、使用司法通譯之新住民、新住民相關協會以及相關團體人員，就新住民擔任司法通譯或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依據預先擬好與司法通譯制度相關題綱，透過會議交流方式，找出病灶，並尋求解決之道。共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別在北部（新竹）、中部（彰化）、南部（高雄）、東部（宜蘭）各舉辦一場，邀集國內各區域司法通譯相關專家及實務人士共同參與，分享經驗及提供意見。

關於焦點會談討論議題、與會者之意見以及分析彙整，詳見本研究報告第三章之說明。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另以深度訪談方式，依據預先擬好與司法通譯制度相關題綱，訪問與通譯制度相關之人士，如：司法通譯、法官、書記官、律師、曾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警察人員、台灣通譯協會協會人員等，與各種不同身份人員討論通譯制度之現況。

關於深度訪談討論議題、會談者之意見以及分析彙整，詳見本研究報告第四章之說明。

三、問卷調查

由於動用司法通譯的臺灣新住民(Taiwanese new immigrants)是屬於社會小眾，這並不需要進行全面普查的議題。因此，可用抽樣調查方式，予以針對現行制度存在的問題來解決。本研究問卷調查主要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陳述本研究的抽樣與問卷設計，內容包括問卷內容、抽樣(sampling)方法與樣本(sample)大小。之後說明資料收集後的初步統計方法，包括：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等，最後說明統計分析的初步結果。

關於問卷調查之詳細實施方法、資料分析與彙整，詳見本研究報告第五章之說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沿革

追溯台灣通譯的歷史，通譯古稱「通事」，職責是在準確的基礎上，以口語或書面方式將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中國歷史上有通譯文獻記載以來，通譯翻譯不實常與證人作偽證相提並論，例如唐律《詐偽律》規定：「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譯人即為現代之通譯。(陳雅齡，2018) 台灣早期的通譯俗稱通事，負責原住民與台灣人或殖民者間的溝通活動，清末民初，台灣司法制度開始確立，通譯或通事屬於半官方府性質，若有需要會被傳喚進衙門，根據王泰升從「淡新檔案」的研究，可看出通事列為參與人員之「其他」項目(王泰升等人，2006)。

到了日治時期，法庭編制內有了通譯人員，初期分為「正通譯」與「副通譯」。正通譯通曉日語與北京話，負責與法官、檢察官溝通；副通譯通曉北京話與台灣地方語，與當事人溝通(許雪姬，2006)，此時並出現了法庭內訓，因當時有民眾投訴副通譯洩露機密或是利用職務收取賄賂，該內訓提出通譯該有的生活規範。(司法院，2007) 值得一提的是，日治時期除了積極培養一般人民成為法庭通譯，也鼓勵地方警察努力學習地方語，兼作司法通譯。根據劉惠璇(2010)研究，日本政府認為：「警察職務執掌直接關係人民...故通曉台灣語有其必要性。今日通譯生不足，若通曉台灣語予較高俸給，在各警察署分屬配置一名通譯，對工作會具建設性」，日本警察學習台灣地方語，這也是今天台灣外事警察的由來，在正式推行特約通譯之前，外事警察也會是需要至法庭從事語言服務(陳雅齡，2018)。

司法通譯進展至 1945 年政府來台後，司法編制沿用日治時期的編制。由於當時法官、檢察官多講北京話，於是大量聘請通譯，其工作是翻譯北京話與台灣地方語，此階段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明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人者，亦同」，當時通譯任用辦法是根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具有公務人員資格(陳雅齡，2018)。

隨著國際間對人權觀念的重視 2006 年高等法院開始招募特約司法通譯，其後於 2008 年制訂「特約通譯約聘辦法」，2009 年我國簽訂人權兩公約，隨後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世界人權觀念，特別是審判時被告語言權的觀念，因而在台灣落實同時期全球化的結果，外籍漁工、勞工、新住民人數越來越多，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亦逐年增多。2013 年司法院參考美國等國制訂「司法通譯倫理規範」，同年制訂「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第二節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法制現況

我國現行法令並無司法通譯之專法，司法通譯亦無統一之主管機關，目前關於司法通譯制度的相關法源基礎及法令相關規範，係散見各個法律領域，並由各機關部門依據各自執掌範圍制訂個別規定。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後續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俾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上述行政院推動跨機關統合性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將能有效彙整統合長年來司法通譯制度在我國法制散亂而缺乏整體性之現象，對司法通譯制度的建立以及司法通譯權益的保障將更為周延。

本研究擬從法規體系的角度，分別從司法通譯的法源基礎、法律規範以及各機關部門制訂通譯相關規定（依據現行法律相關網路資源搜尋，如：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經搜尋包括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有通譯相關規範，至於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如海巡署、海關、調查局、憲兵等機關單位，並未發現對通譯訂頒相關規定），盤點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法制現況，並參考文獻資料而為補充，分述如下：

壹、法源基礎：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我國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2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釋字第 653 號解釋：「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由此可知，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包括「公平審判」以及不得因身份之不同而予剝奪，司法通譯制度，即為使外籍人士透過正確傳譯，保障其訴訟上的權利。

上述人民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其核心內容係保障人民有權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並不得藉故予以剝奪之權利；然若當事人屬不通法庭語言者，其將無法於程序中進行溝通，防禦權更無法充分行使，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將淪為程序上的客體而非主體，更遑論如何踐行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之目的（呂佳修，2021）。

三、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任何犯罪指控，任何人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 a 款：用他所能了解的語言，立即並詳盡地告知他所被指控的罪名... 第 f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庭上所使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通譯人員的協助。」

依據上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我國國內之二公約施行法的精神，司法通譯制度乃在一個國家中，不通官方所使用語言的人民在有需要進行訴訟時，該國政府必須免費提供語言不通的當事人語言傳譯的服務之制度。這些訴訟程序中的案件，無論是否成案或者是將來是否能進入我國司法體制任一程序（如一般違反行政法規之調查，刑事之偵查、起訴及刑、民事案件之審判等等程序）之中，均應一體適用上述國際公約所規範的範疇中，因此司法通譯制度是否完善，等同政府訴訟體制上良窳主要因素之一（陳允萍，2022）。

貳、法律規範：

一、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39 條第 3

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第 98 條：「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

- 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第 26 條：「...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五、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 六、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七、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

上述法律所規定之「通譯」，除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所定係具有司法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通譯」以及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司法院制訂「特約通譯」之約聘辦法之外，其他法律並未就司法通譯之「資格」及相關使用管理等事宜而作規範，或於法律中授權行政及司法機關制訂子法，而係由各機關部門就各自所執掌範圍而為規範（詳下述），足見司法通譯在我國法律位階並不高，顯示長久以來並未獲得重視。所幸如前所述，行政院已於 111 年 8 月推動司法通譯制度之改革，若能將司法通譯之規範（包含檢察機關特約通譯以及其他機關通譯人員）整體提升到法律位階或具法律授

權之法規命令（子法）位階，應可呈現對司法通譯之尊重以及增進其權益保障。

參、各機關部門關於司法通譯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一、司法院

司法院為回應 2005 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通譯制度改革訴求，自民國 95 年開始招聘「特約通譯」，隨後於 2008 年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制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2021 年 5 月修正，共 18 條，附錄一），應屬國內關於司法通譯制訂之最早已以及法律位階最高之法規，然而其對象僅適用於各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不包括法院以外機關（如：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等）使用之司法通譯。

司法院另於 2013 年制訂「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2016 年修正，共 9 點，附錄二）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2016 年修正，共 12 點，附錄三）以及，分別就法院使用通譯之作業以及司法通譯之倫理，作詳細之規範，當屬目前我國關於司法通譯規範較為完善之機關。

司法院就現行司法通譯相關辦法及監督機制，分別製作下列圖表，有助大眾了解法院特約通譯現行制度概況：

（一）法院特約通譯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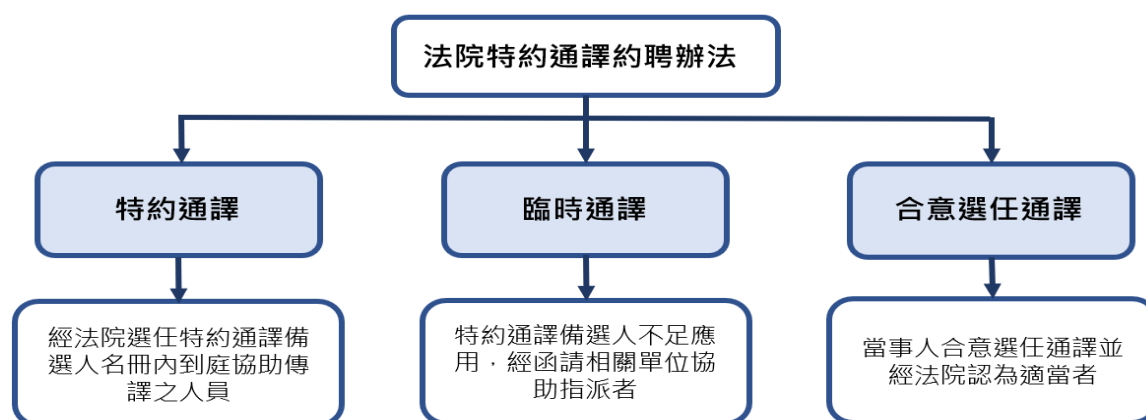


圖 2-1 法院特約通譯辦法

(二) 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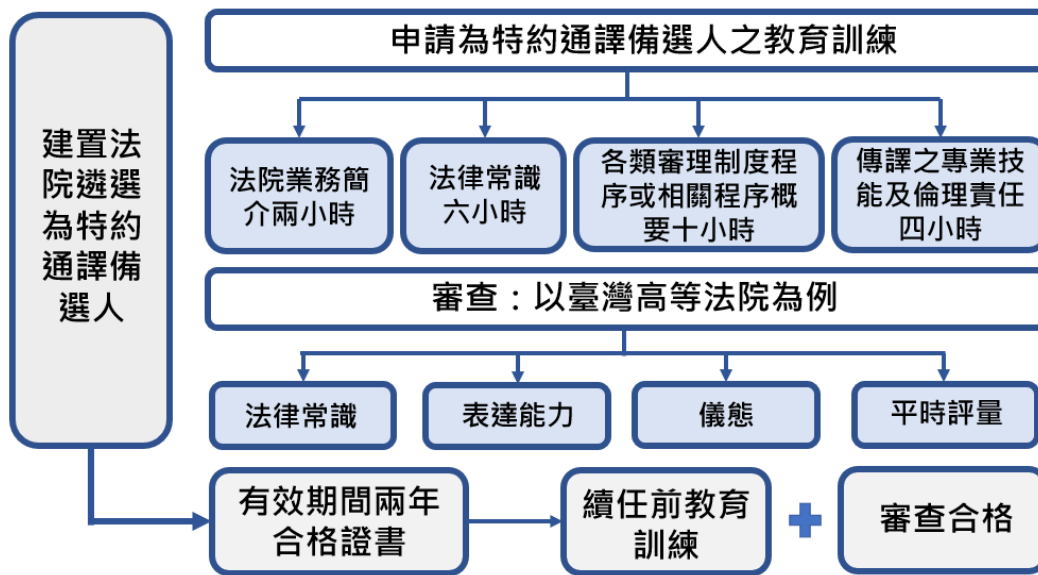


圖 2-2 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流程

(三)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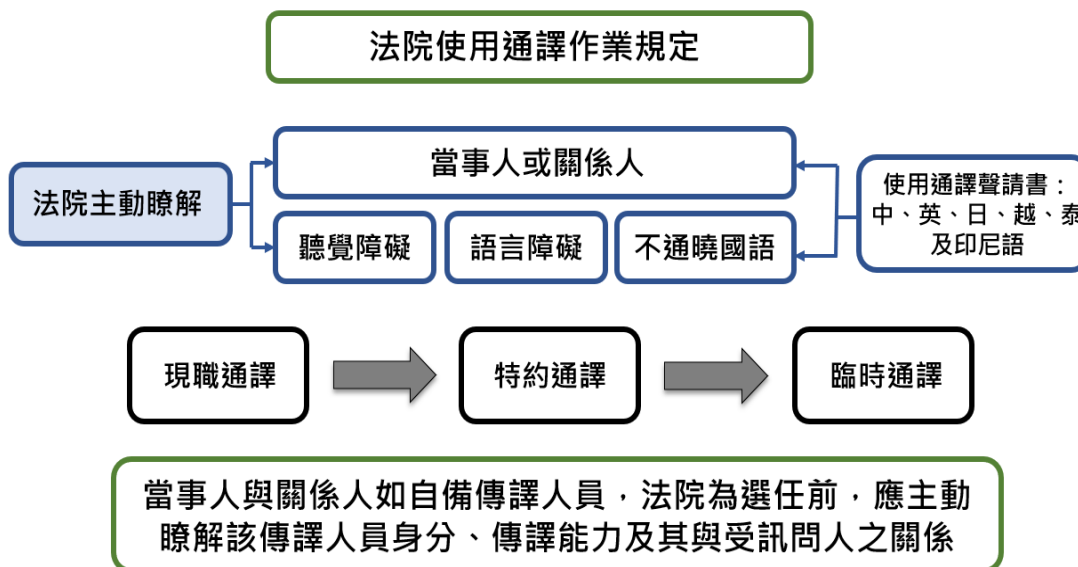


圖 2-3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四) 法院使用特約通譯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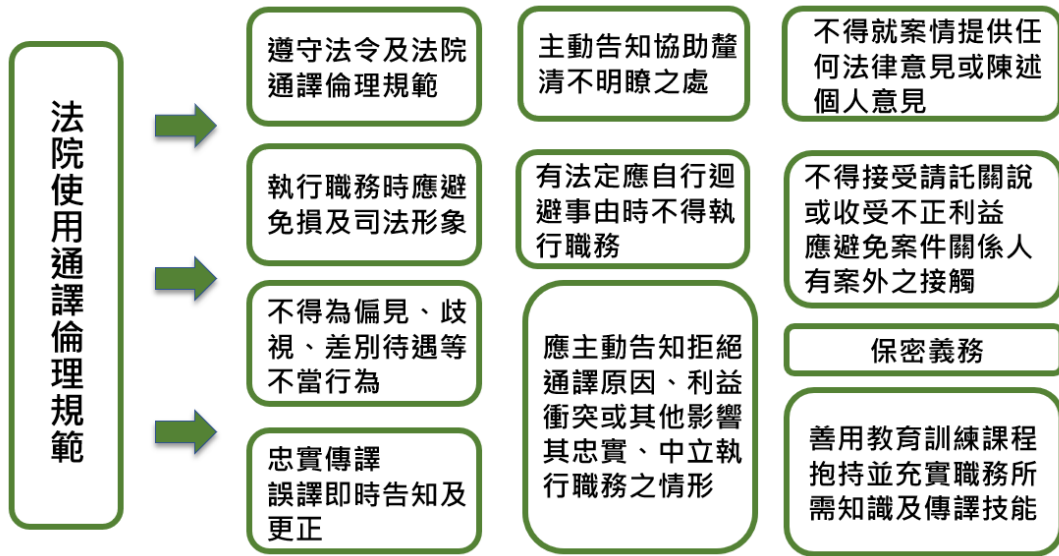


圖 2-4 法院使用特約通譯倫理規範

(五) 特約通譯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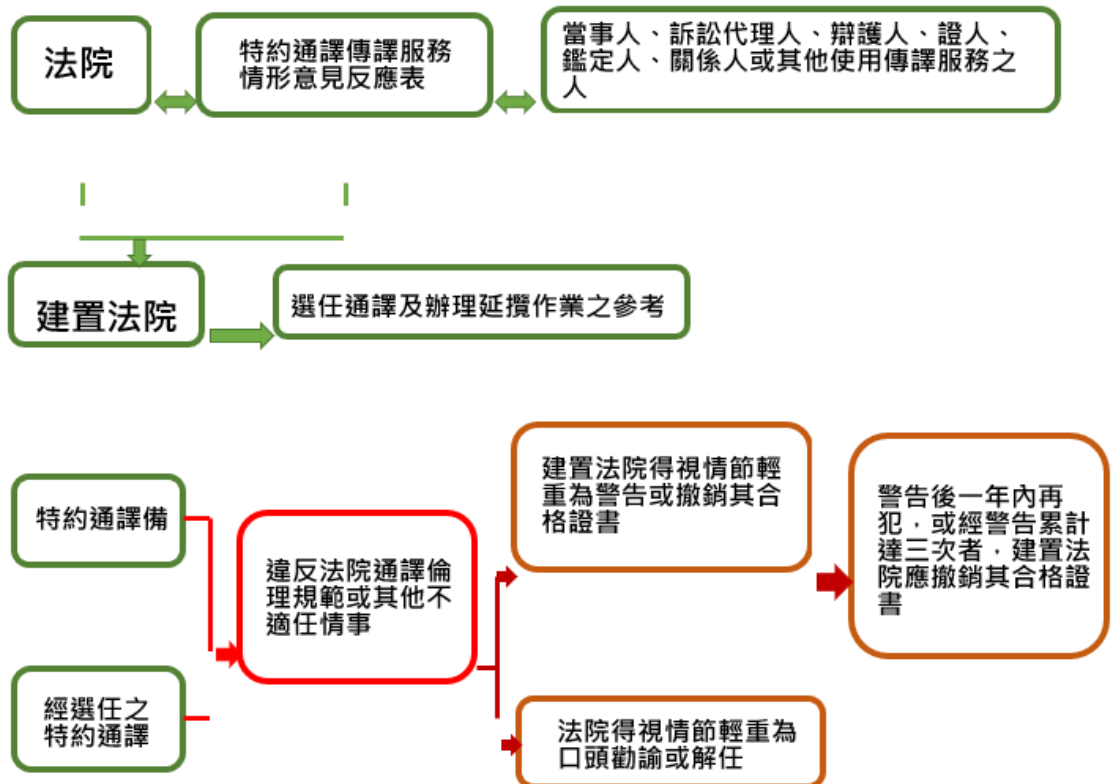


圖 2-5 特約通譯之監督

(六) 編纂「法院通譯手冊」

司法院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對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之溝通保證原則，環顧各國對通譯制度之建置與優化，考量通譯同時具備語言及法律的專業，更需高於常人的耐心、觀察力予溝通技巧，參考歐、美、澳洲等國家之通譯手冊，融合我國法制環境與實務、案例，於 2019 年編纂「法院通譯手冊」

(附錄四，2022 年修正)，可謂迄今我國政府機關關於司法通譯制度最完善詳盡介紹的參考資料，其要點下：

1. 通譯之定義、種類及使用
2. 通譯之資格：包括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語言能力、法律知識）
3. 專業教育訓練
4. 通譯報酬
5. 通譯之監督
6. 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包括：
 - (1) 通譯之使用。
 - (2) 通譯之選任。
 - (3) 語言能力。
 - (4) 性別。
 - (5) 傳譯品質之維持。
 - (6) 事前作為。
 - (7) 準備。
 - (8) 休息室及座位安排。
 - (9) 人身安全之保護。
 - (10) 個人資料之保護料。
 - (11) 與通譯成功合作之其他因素。
 - (12) 通譯法庭表現之考核。

二、法務部

(一)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

要點

法務部於 2009 年函頒「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2018 年修正名稱為「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附錄五），為法務部所轄各級檢察機關建置「特約通譯」之法規依據，該要點共 14 點，主要內容包括：

1. 特約通譯備選人資格要件：(第 3 點)

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在符合規定公私立大學擔任講師級以上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等。

2. 通譯備選人之講習時數及國語程度測試：(第 5 點)

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包括檢察業務簡介（2 小時）、法律常識（3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3 小時）、傳譯之專業技能（2 小時）以及傳譯之倫理責任（2 小時），共計 12 小時。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3. 特約通譯之聘書效期與講習：(第 6 點)

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4. 特約通譯之建置名冊規範：(第 8 點)

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

5.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及報酬：(第 10 點)

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

內支給。

6. 特約通譯之補充地位以及「臨時通譯」之規範：(第 12、13 點)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特約通譯；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7. 特約通譯評核機制：(第 14 點)

各級檢察署得於特約通譯到場傳譯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檢察署。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上開要點於 2017 年修正時，提高第 4 點通譯講習課程時數及增列講習課程內容，由原先僅總計 4 小時（檢察業務簡介 1 小時、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 2 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 1 小時），增加至總計 12 小時；另增加第 14 點，係為提升傳譯品質，建立特約通譯評核機制。

(二)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為落實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至 100 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對於聾啞人、不通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規定，於 2013 年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附錄六），共 8 點，其要點整理如下：

1. 「通譯」之定義：(第 2 點)

包括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2. 選任通譯之考量與告知方式：(第 3 點)

檢察官辦理案件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

需要選任通譯；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可提出傳譯需求。

3. 檢察官得選任特約通譯之情形：(第 4 點)

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任特約通譯；檢察機關遴聘之特約通譯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使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構）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或手語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本點與前述「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2、13 點規範意旨相同，規範檢察機關選任司法通譯之優先順序依次為：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臨時通譯。

4. 主譯及輔譯之規定：(第 5 點)

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二名以上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5. 通譯休息時間：(第 6 點)

檢察官應酌定休息時間，確保通譯品質。檢察官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6. 當事人自備傳譯之規定：(第 7 點)

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檢察官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並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

7. 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

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

法務部制訂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與司法院制訂之「法院使用特約通譯作業規定」，名稱略有不同，法務部係以「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則係以「作業規定」，惟二者內容大致相同。

(三)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

法務部於 2013 年制訂「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其立法總說明為依刑事訴

訟法有關鑑定人具結之規定及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傳譯等語，且通譯亦準用有關證人具結程序及結文作成等規定，故通譯應據實傳譯，對於被傳譯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為落實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律及國際公約對於聾啞人、不通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提示刑事訴訟對於通譯執行刑事案件傳譯職務時之行為準則，確保傳譯品質，訂定「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附錄七)，共 13 點，其要點整理如下：

1. 通譯應依法令及本規範公正誠實執行傳譯職務。(第 3 點)
2. 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4 點)
3. 通譯執行職務應中立、客觀、公正，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第 5 點)
4. 通譯應忠實傳譯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第 6 點)
5. 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檢察官協助釐清。(第 7 點)
6. 通譯之法定迴避義務。(第 8 點)
7. 通譯如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遭質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檢察官。(第 9 點)
8. 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第 10 點)
9. 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第 11 點)
10. 通譯之保密義務。(第 12 點)
11. 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第 13 點)

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與司法院所訂「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名

稱均以「倫理規範」稱之，且內容亦大致相同。

三、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關於通譯制度，訂有「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附錄八)，其規範要點整理如下：

(一) 通譯資格要件 (第3點)

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在符合規定公私立大學擔任講師級以上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等。此規定與法務部所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相似，但增加「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現為或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機關擔任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資格較法院及檢察機關特約通譯為廣。

(二) 列冊通譯講習時數 (第4點)

警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2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 (2 小時)、通譯倫理責任 (1 小時)、通譯專業技能 (1 小時)，共計 8 小時。警察機關得視需要，增加前項講習課程時數，並於通譯證書有效期間內辦理講習。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警察機關發給有效期間為二年之合格證書；遇不適任時，得隨時廢止之。上述總講習時數 8 小時，較司法院特約通譯 22 小時、檢察機關特約通譯 12 小時少，通譯合格證書效期均為二年。

(三) 建置通譯名冊及使用通譯 (第5點)

1. 建置通譯名冊：

警察機關自行建置通譯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姓名、性別、通曉語言、電話、居住地區、語言能力級別及通譯經歷等資訊，並經列冊通譯同意後，登載於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供警察人員遇案查詢。通譯名冊應陳報警察局或總隊審核後，始得列冊運用。通譯任職於

人力仲介公司者，應於名冊明顯處註明。

2. 使用通譯及考核規定：

包括：警察人員遇案使用通譯時，應陳報單位主管，並填寫工作紀錄簿；應優先選任名冊內具於公私立大學講師級以上教授特定語言者、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或取得警察機關發給證書有效期間內經專業訓練之人員協助傳譯，遇有特殊情況時，得至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法務部網站特約通譯專區或相關機構或團體尋覓適當通譯，或請相關機關或團體協助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使用名冊外之通譯，應於五日內陳報警察局或總隊。

(四) 告知通譯遵循通譯倫理事項（第 7 點）

包括：遵守相關保密規定；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對問答事項不瞭解時，應再次確認其真意，不得隨意翻譯；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詢問人，並協助更正等通譯倫理事項。

(五) 禁止人力仲介人員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第 8 點)

(六) 通譯費用（第 9 點）

警察機關處理外籍移工案件使用通譯者，其通譯費用依勞動部發布之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通譯費用相關規定給付；其餘案件之通譯費用，得由各警察機關於年度預算比照支應。

(七)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獎懲規定（第 11 點）

包括：使用通譯後，未依規定協助通譯請領通譯費用，致影響通譯權益者；未依規定使用通譯，致生利益衝突情形者；未依款規定提供通譯服務意見反應表予被詢問人填寫等規範警察人員之相關獎懲規定。

上開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有別於司法院及法務

部關於特約通譯制度分別制訂三種規定，在立法技術上較為整合，且有明文禁止人力仲介人員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以及警察人員使用通譯之獎懲規定，上開規定，尚未見於其他政府機關之規範，相較之下，內容更為完整。

四、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於 2020 年制訂「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附錄九)，主要為使通譯人員資料庫有效運作，提供各使用機關、團體及通譯員個人得於線上即時查詢，以維護通譯人員資料，確保系統資料交換更新及網路安全，發揮資訊共享效益。共計 10 點，主要內容整理如下：

(一) 通譯人員定義 (第 2 點)：

指參加公部門、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員訓練，通過該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測驗或審查並取得合格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等)能力，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件。上述通譯人員定義，資格較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之通譯相關規範更廣，且不以司法通譯為限。

(二) 通譯人員建置於資料庫之程序 (第 3 點)

通譯人員得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或個人名義建置於本資料庫。

(三) 機關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員個人使用本資料庫之申請方式 (第 4 點)

(四) 內政部移民署管理權限 (第 6 點)

(五) 通譯人員註銷本資料庫登錄資料事由 (第 7 點)

包括：案件服務年度評價未達二顆星、案件無故取消或未到指定處所進行通譯服務之次數一年達三次以上、違反通譯倫理規範(如正確原則、專業原則、中立原則、自律迴避原則及保密原則)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查證

屬實。通譯人員自行辭任或通知本署註銷等。

(六) 通譯服務費用 (第 9 點)

通譯案件服務費用之支付數額由各使用機關依權責定之，或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所定訂「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主要係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各使用機關、團體及通譯員個人得於線上即時查詢，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不若前述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通譯有較詳細之規範，但仍有註銷通譯人員資料庫登錄資料之規定，仍有一定程度之監督考核機制。

五、勞動部

勞動部為協助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爰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特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附錄十)，共 11 點，其中與通譯相關之規定整理如下：

(一) 外國人適用本要點之情形 (第 2 點)

包括：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案件時，經詢問外國人有接受陪同詢問之需求、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申訴遭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遭受職業災害、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以及其他經勞動部專案認定有通譯需求。

(二) 通譯費用補助標準 (第 7 點)

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翻譯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時數認定：

- (1) 以通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
- (2) 第三小時起，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3) 每次通譯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但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可延長至八小時。
- (4) 連續通譯四小時，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得暫停翻譯並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時數。但案件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2.費用計算：

- (1) 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三百元。
- (2) 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六百元。
- (3) 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 (4) 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比照第六點陪同人員之規定覈實補助。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有鑑於接受東南亞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案件日漸增多，每件審查案件之時間平均費時約 30 分鐘，在如此簡短的面談中，外籍人士常因語言不通或不諳台灣相關法規，以致向委員陳述案情發生困難。為解決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困境，該會自 2018 年開始建置通譯服務，並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以協助東南亞外籍人士申請扶助，招募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馬來西亞語、緬甸語或其他東南亞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士。

關於通譯資格，依據該會訂定之「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第 2 點，法扶基金會得進行口語翻譯測試。如申請人無司法通譯受訓證明文件，該會備有「法扶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司法實務篇」線上課程影片，供申請人線上觀看課程影片(共 10 集,約 15 小時)並於觀看完畢後進行測驗，測驗通過後回報該會進行查核。需受訓三小時，採線上授課。課程包含：該會簡介、申請審查流程說明、資深通譯人員及律師經驗談。該會審核完成後，將申請人的資料登錄於該會通譯名冊中。該會通譯名冊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有通譯備選人 187 人。

關於通譯費用，依據該會上開「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第 3 點，通譯服務費以每小時計算，除手語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外，其他語言或同步聽打每小時 500 元。

上述通譯資格僅需受訓三小時，較法院與檢察機關特約通譯以及警察機關之通譯為少，而通譯費用按時計算，與警察機關及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計費方式相同，警察機關通譯費率係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2 小時內之通譯費均為 600 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按時每小時 500 元之計算基準不同。

肆、小結

通譯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以及各機關內部規定，本節嘗試從法源基礎及現行法律、行政命令以及各機關作業要點，盤點我國現行通譯制度。經過彙整研究後發現下列事項：

- 一、從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通譯」為關鍵字搜尋，總共有 89 筆法規，但僅有一筆以通譯為法規名稱，即司法院制訂之「法院特約通譯辦法」，該辦法亦係唯一經母法（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制訂之法規命令，其他則均在法條內容中。至於前述各個機關所制訂通譯相關規範，大多以「要點」、「注意

事項」、「規定」等較偏屬於機關內部作業規範性質，足見通譯制度的法律位階至今仍未提升。按司法通譯傳譯正確與否攸關當事人權益以及司法之公正性，且法庭口譯並非一般翻譯，具有相當之專業性，但長久以來通譯政策常受到忽略，雖近年來針對通譯制度已有檢討改進措施（詳後述），但關於通譯的法律地位，依據上述分析，似乎仍然未見提升，將可能影響優秀合適通譯人才擔任司法通譯之意願，有學者倡議應制訂通譯專法，律定通譯規範（洪湘鳳，2013），因通譯法規散見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短期間內要全部整併為通譯專法，應有實際上困難，但可列為長期建議事項。短期部分，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將各自現有三項通譯規範整合為單一通譯法規，讓人一目了然，解決目前略顯散亂的立法型態；中期部分，建議將性質相近之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機關）特約通譯規範作整併，並且將通譯規範提升為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以提升司法通譯之法律地位。

二、相較而言，司法院為現行通譯制度最規範最完善之機關，除了早在 2008 年制訂「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以及 2013 年制訂「司法通譯倫理規範」以及「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外，另在 2019 年編定「法院使用通譯手冊」（附錄四），該手冊以簡明方式介紹通譯制度及相關規範，更提供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此手冊雖以「法院通譯」為對象，但內容豐富應可作為其他機關使用司法通譯及司法通譯人員之參考，不論是參考該手冊而另作編印，或直接將該手冊提供通譯參考或作為教育訓練教材，以提升司法通譯的專業程度。

三、檢察機關亦訂有「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以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等三項通譯相關規範，雖名稱略有不同，大致對應司法院上開三項規範，然司法院將有關「通譯約聘」事宜以「辦法」之名制訂，而檢察機關仍以「支給要點」之名規範，二者相較，司法院之立法方式似較為尊重通譯職務。

四、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通譯規範主要有下列差異：

（一）司法通譯資格：

三者均以有中級程度語言證明或在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為申請資格，惟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另有：

1. 在大學語文學系擔任教師並教授特定語言之證明；
2. 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技術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
4.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通譯之證明。

二者相較，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對於司法通譯資格較為彈性多元。

(二) 司法通譯教育訓練（講習）時數：司法院規定申請通譯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22 小時，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備選人講習時數總計 12 小時；警察機關則為 8 小時，三者均規定得視需要增加課程及時數。

(三) 通譯報酬：司法院規定為 1000 元至 5000 元，並得增減 50%；檢察機關則為 1000 元至 3000 元，並無增減成數之規定。警察機關則按時計費，前二小時 600 元，超過每小時 300 元，夜間（22 時至 6 時）加倍計算；另法扶基金會關於通譯報酬，亦如警察機關按時計費，警察機關通譯費率係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2 小時內之通譯費均為 600 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按時每小時 500 元之計算基準不同。

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有別於司法院及法務部關於特約通譯制度分別制訂三種規範，在立法技術上較為整合，且有明文禁止人力仲介人員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以及警察人員使用通譯之獎懲規定，上開規定，尚未見於其他政府機關之規範，相較之下，內容更為完整。

六、內政部移民署制訂之「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主要係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法源依據，與司法院及檢察機關前述規範有下列差異：

(一) 通譯之名稱：司法院及檢察機關規範為「特約通譯」，本要點則為「通譯人員」。

(二) 通譯資格及程序

司法院及檢察機關部分已如前述。本要點則規定參加公部門、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員訓練，通過該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測驗或審查並取得合格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等）能力，且符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件。

本要點關於通譯人員資格，係以機關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通譯人員訓練，並通過測驗或審查取得合格證書，且具翻譯能力並持有我國身份證或居留證，即可依本要點規定建置於人員資料庫；此與司法院、檢察機關需取得中級語言能力證明或居住滿五年以上、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完成教育訓練取得證書等，各有不同規範。

(三) 本要點僅規範通譯人員資料庫，關於通譯費用由各使用機關依權責或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司法院及檢察機關則在其規範訂有通譯報酬。

七、勞動部所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關於通譯費用計算，為前述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9點比照援用，而本要點時數計算於2022年修正時明訂「以通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依此規定，通譯依約定到達機關處所時，即應開始計算通譯服務時數，而非從實際通譯時使開始計算，有效解決過往通譯到場等候時間不算入通譯時數而為人所詬病之問題。

八、為作較宏觀的法律視野，本研究嘗試建構通譯制度法規範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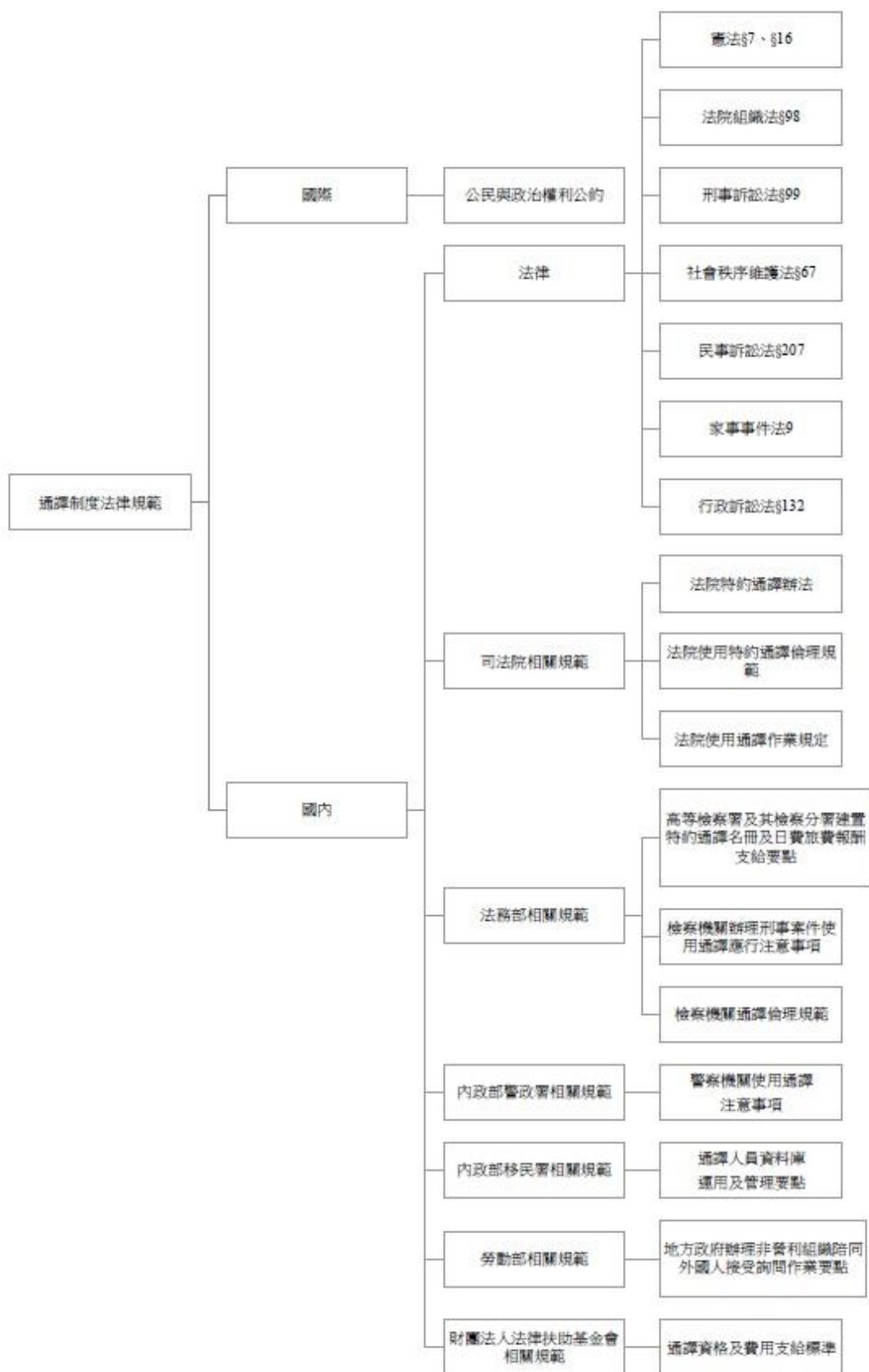


圖 2-6 通譯制度的法規範體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司法通譯的意涵與工作內容

「通譯」一詞源自於日文的口譯者(つうやく)，又稱「通辯」(許雪姬，2006)，在臺灣通常用於指稱在社區口譯中的口譯員，以醫療通譯及司法通譯最為常見(陳映廷，2018)。以功能而言，通譯一詞作為動詞使用時，指通曉雙方所用語言的第三主居中以不同語言傳達同一語意，使雙方了解彼此之意思表示；作為名詞時，係指在政府部門中執行此功能之人(鄭家捷、戴羽君，2006)。此外，在我國現有的法律條文(如法院組織法、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司法通譯相關文件及研究報告中(如司法院《法院通譯手冊》、監察院「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皆稱司法領域的口譯員稱為「司法通譯」。

司法通譯亦可分為狹義的司法通譯與廣義的司法通譯。所謂狹隘的司法通譯是在臺灣現行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訴訟程序中，在起訴、審判和執行階段中為主持上述程序的法官、檢察官所進行的司法程序行為，而廣義的司法通譯除上述範圍，亦包含刑事訴訟流程中的偵查階段，以及負責配合檢察官在偵查階段進行案件調查的司法警政單位(陳允萍，2022)。

關於通譯的工作內容，在司法院的《法院通譯手冊》有清楚的描述及定義：「法院通譯為依訴訟法具結，就不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所為之陳述，進行雙向傳譯，供法官及其他在庭之人理解，以便相互溝通之專業傳譯人員。」(司法院，2019)。

在整個司法程序中，通譯在執行傳譯工作時，需遵守司法部頒布「法院通譯倫理規範」中所明定的工作倫理守則(共12條)。關於通譯在進行傳譯工作時應遵守的傳譯原則，陳述於第五條：「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當事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通譯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

在守門人之外，Berk-Seligson(1990)探討法庭口譯者與法庭其他參與者的互動，認為法庭口譯者的工作是一種權力過濾器(powerful filter)，口譯員被賦有某些權力。在複雜流動的溝通過程中，譯者免不了要採取協商、制衡或調停等策略，方能使溝通活動能夠順利進行，更進一步地，口譯者是擁有權力的角色，而且是種積極具建設性的權力，而不是用來壓抑或否定其他人的權力。舉例來說，法庭訴訟程序規定，當法庭內有任何外籍人士涉入，必須有口譯員在場，審查程序才有效，這是法庭口譯者所掌握的第一種權力：法庭機構的程序權力；而執行翻譯工作時，口譯準確性會影響法官的印象與刑度運用，這是第二種權力；再者，法庭口譯者為法庭上唯一具有專業語言知識的人員，此乃 Foucault 所謂「知識即是權力」或「權力即是知識」(pouvoir-savoir)，這是法庭口譯員的第三種權力性。根據以上主張，法庭口譯者顯然不同於其他情境如會議口譯者（陳雅齡，2018）。

第四節 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

壹、我國通譯制度學術文獻與政府機關檢討改進概況

司法通譯制度橫跨法律與翻譯（傳譯）二大領域，早年不甚受到重視，相關學術文獻並不多，但隨著近一、二十幾年來新住民人口急遽增加，司法通譯問題開始受到重視，乃有 2005 年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司法通譯制度改革訴求，其後陸續有法律學者、翻譯學者以及機關部門人員分別從通譯法律制度面與通譯傳譯實務面探討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相關問題。

另在 2012 年監察院提出「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後，政府部門亦陸續檢討並改進各自執掌之通譯相關規範，如：

- 一、司法院為回應立法院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過，請司法院會同內政部研商現行通譯制度改善措施之提案，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機關團體，並請傳譯經驗較豐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及法院內部相關廳處，共同研商健全通譯制度，該次會議就法院特約通譯制度運作現況作通盤檢討並研商相關措施議題，共分為八項，包括：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立傳譯案件處理流程標準化機制、檢討通譯案件酬金給付標準、加強通譯人身安全之保護、建立通譯迴避規範、建置通譯能力評鑑標準、提供多語言法律文書之可行性以及定期舉辦通譯之法律研習等。

二、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下稱司法改革會議），其中關於通譯制度改革列在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1-3 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該會議鑒於聾啞、語言、文化等隔閡因素，造成此類司法弱勢者參與司法程序時，發生溝通或理解困難之障礙，影響其司法近用權之實現，為提供充分合理便利與建構無障礙之友善司法環境，政府應編列充分預算及員額，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之專業性，建請相關單位研議下列具體改革方案：

- (一) 序號 10-1：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增加通譯培訓預算，改進補助作為，除年度預算之酌編外，亦可修訂相關補助規範因應，如：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之專業培訓計畫提出得予適足補助，以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
- (二) 序號 10-3：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請行政院勞動部就各類語言別之法庭通譯應比照手語翻譯證照制度，由該部技檢中心整合現有專業人力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彰公信並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俾便於人才選用並保障溝通品質。建置通譯能力評鑑標準。

- (三) 序號 10-4：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並制定司法通譯人員之擇用標準與合於市場機制之合理統一付費基準，以全程保障司法事務之溝通無礙。

就上開決議，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建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除了記載上述決議內容外，每項決議另有「問題與背景」、「評估與對策」、「預估期程」以及「進度回報」。

三、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後續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俾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

貳、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相關議題之檢討與分析

本研究前已先盤點彙整我國現行司法通譯法律制度，於此再按通譯制度涉及各種議題，就國內通譯相關學術文獻與上述政府機關近年來檢討改革情形，一併檢討分析。

一、通譯人才資料庫

(一) 學術文獻

陳鳳凰(2022)目前包括移民署、勞動部、警政部門、司法單位及地方機關都有通譯需求，不少部門也自行推動培訓計畫、建立人才資料庫，但是政策太零散了，各機關資源不一、課程及訓練內容也有落差，在資源分散的狀況下難以培訓出人才，反而感覺在浪費資源，應可透過中央統籌資源集中到一個部門來辦理各國通譯人員的培訓及招考，並建立集中的人才資源庫。

(二) 司法院

1. 2015「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之「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

(1) 現況說明

立法院通過提案請司法院會同內政部，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惟司法院認為司法程序中之警詢、偵查及審判3階段，其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係針對法庭傳譯需求所置，其遴選條件及訓練方式均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亦有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於2013年4月為協助內政部移民署擴充其通譯人才資料庫，曾函請建置法院詢問特約通譯備選人意願後，將同意納入通譯人才資料庫之特約通譯之名冊函送移民署。

(2) 會議結論

司法院未來將視實際傳譯需求及傳譯人才選用率，適時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至於資源共享與交流部分，目前各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簡易名冊均公告於司法院外網，其他機關、團體如有傳譯需求，可洽各名冊上所載承辦人或建置法院。各法院如遇特約通譯備選人不敷應用之情形，除運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或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指派臨時通譯外，亦得洽請社團法人臺灣司法通譯協會等相關團體協助尋找適任人選。

2. 回應 2017 年司法改會議決議序號 10-4 「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

(1) 各機關、部會之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外，所需專長、專業知能、熟悉法規及傳譯運作方式皆不同，又各機關之傳譯需求、通譯之資格條件、傳譯報酬等亦有所區別，且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中之警詢、偵查及審判等階段，其程序及特性亦各有差異，法院特約通譯人員係針對法庭傳譯需求所置，須考量訴訟案件內容繁雜且性質特殊，其遴選條件、訓練方式、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等均與其他機關建置之通譯資源不同，宥於法庭特殊性，斟酌目前各機關通譯之使用現況，爰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

(2) 惟各機關應可互相交流通譯人才培訓之經驗，且各機關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於部分性質相同時，應可共享、共用，以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三) 警政署

於 2017 年 4 月「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會議警察機關使用通譯現況說明資料」，建議由國家統一訂定通譯人員認證標準、訓練方式及通譯費給付標準，指定專責機構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由各政府機關遇案至該資料庫尋求適當人員協助通譯。

(四) 移民署

回應 2017 年司法改會議決議序號 10-1 之執行情形，以及及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有關外國籍人士在台灣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者，其所需要之外語服務資源，建請通盤研議及提供妥適措施一案之回應意見：

1. 為保障在臺新住民權益，提供適時語言翻譯，善用新住民語言專長，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移民署於 2009 年起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辦理通譯人員培訓，同時亦將其他機關辦理培訓或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培訓後，經當事人同意登錄於該資料庫，並分享各機關團體查詢使用，目前資料庫之通譯服務領域有社會福利、就業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性侵害防治、移民輔導、衛生醫療、警政服務、關懷訪視及家庭暴力防治等領域。
2. 移民署已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通譯人員資料庫改版，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資料庫改版並上線使用，由需求端線上尋找所需通譯員，即時發出邀約通知及訊息交流等，另改版後重新清洗確認資料庫內通譯人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計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英語及日語...等 20 語種，提供衛生福利、就業輔導、關懷輔導、陪同偵訊出庭、警政調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教育文化體育類等類別通譯服務；另提供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申請使用通譯人員之權限，且為擴充資料庫，已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審酌將培訓人員匯入本資料庫。

3.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將機關、團體所培訓並經同意登載之通譯人才，放置於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自費敦聘多語通譯員之服務。目前資料庫通譯員計 1,813 名，語種計 23 種，通譯服務類別計有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陪同偵訊、家庭暴力防治等 10 項。相關機關得向移民署申請資料庫權限。目前資料庫現正進行系統優化，增加 APP、線上媒合等功能，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線。

(五) 分析

我國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名冊，依據本研究前述現行法制概況之說明，包括：高等法院特約通譯名冊、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名冊、警察機關通譯名冊、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法扶基金會通譯名冊等。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提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警政署亦建議由國家統一訂定通譯人員認證標準，指定專責機構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由各政府機關遇案至該資料庫尋求適當人員協助通譯。惟司法院認為：司法程序中之警詢、偵查及審判三階段，其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係針對法庭傳譯需求所置，其遴選條件及訓練方式均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

上述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應係就現行我國通譯制度缺乏統合一致性而提出改革建議，然司法院以司法程序各階段之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被選人名冊與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認為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似乎不認同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之建議。

本研究認為就各機關立場以及目前各機關使用通譯現況而言，司法院意見，固然有其理由，然而目前各機關各自訂定司法通譯資格、各自建置人才資料

庫（或通譯名冊）、各自培訓以及通譯報酬不一致的現象，乃通譯制度長久以來不受重視而沒有通盤規劃的結果，因而產生各自為政的現象，如同陳鳳凰（2022）所指出，通譯政策太零散，各機關資源不一，在資源分散的狀況下難以培訓出人才，反而感覺在浪費資源。本研究認為未來仍應朝整合方向前進。所幸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計畫，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值得贊同。

二、司法通譯報酬與預算

（一）文獻資料

李振輝、阮文雄（2017）於司法改革會議提出：既然都為司法事務所聘之通譯，給付費用之標準是否應予齊一？有通譯需求者，凡各級法院、司法偵查及矯正機關（警局、檢察署、監所等）所需之通譯服務標準既無差別則人員聘用之給付標準亦當一致才是，並建議責令各機關齊一用人標準與付費基準，以全程保障司法事務之溝通無礙，除各法院應適用現有通譯規定外，相關偵查及矯正機關所有溝通服務更應一體適用，以維護基本人權。

（二）司法院

1. 2015「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

會議結論為：據與會團體代表意見及司法院蒐集資訊，司法院及法務部現行傳譯報酬費用標準，與其他機關相較尚屬合理，不至於有過低情事。建請勞動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就外界反應傳譯報酬過低一節，研議增列預算，提高通譯案件酬金給付標準之可行性，使支付報酬費用之標準合理、明確，以提升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之意願。

2. 對 2017 年司法改會議決議序號 10-4「制定司法通譯人員之擇用標準與合於市場機制之合理統一付費基準」之回應

如同前述，司法院認為各機關、部會之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外，所需專長、

專業知能、熟悉法規及傳譯運作方式皆不同，囿於於法庭特殊性，斟酌目前各機關通譯之使用現況，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

(三) 警政署

所遇困境為涉外案件所需之通譯費，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且近年預算逐年緊縮，各項經費運用捉襟見肘，倘遇通譯經費用罄時，常需勻支其他經費。(警政署，2017)為澈底改善通譯預算不足，並避免勻支經費而影響其他業務執行，警政署自 109 年起加強輔導各警察機關增加編列通譯預算，其輔導成果如下：

1. 依據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2021 通譯政策工作坊」報告「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及通譯費給付精進措施」之簡報顯示如下：

(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111 年通譯費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456 萬 6,590 元，相較於 106 年預算數 119 萬 6,100 元，增加 337 萬 490 元，提升 381.79%。

(2) 若預算數提前於年底用罄，各警察局將循例以機關年度賸餘款支應通譯費，並研議增編來年預算。

2. 依據該署統計，各警察局 111 年通譯費決算數 521 萬 777 元，112 年通譯費預算數 588 萬 590 元，顯示 112 年已寬列 66 萬 9,813 元。

依據上述警政署統計數據顯示，該署近年來輔導各警察機關增加編列通譯預算已見成效。另警政署自 110 年 1 月起逐案查核各警察機關通譯案件費用給付時效，並針對超過 30 工作日之案件，函請相關警察機關說明原因，並就相關原因逐一排除。該署另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警署外字第 1100162453 號規定，除有不可歸責員警因素外(如外機關補助款延遲、疫情等)，通譯費應於使用翌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給付。此規定對於以往曾有通譯反應遲延支付通譯費之情形已獲得改善，應能保障司法通譯之權益。

(四) 分析

1. 通譯報酬

現行司法通譯報酬，司法院與檢察機關採「按次計費」，司法院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並得增減 50%；檢察機關則為 1000 元至 3000 元，並無增減成數之規定法院較檢察機關高。警察機關與法扶基金會則採「按時計費」，警察機關規定前二小時 600 元，超過每小時 300 元，夜間（22 時至 6 時）加倍計算；法扶基金會則為每小時 500 元，警察機關通譯費率係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2 小時內之通譯費均為 600 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按時每小時 500 元之計算基準不同。

司法通譯報酬，因機關部門而有差異，而非以通譯之專業程度基礎，且有「按次」與「按時計費」之差異，凸顯出前述通譯政策各自為政的不合理現象。對於司法改革會議乃決議「制定司法通譯人員之擇用標準與合於市場機制之合理統一付費基準」，司法院仍以囿於於法庭特殊性，斟酌目前各機關通譯之使用現況，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按通譯報酬因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此除涉及各機關預算編列外，參酌國外多以「按時計費」較為客觀明確，法院與檢察機關固然看似較高，但較乏客觀明確標準，而係由法官及檢察官核給，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特約通譯所要求的資格，相較其他機關嚴格，且報酬較通譯人員高，如果從這角度看，似乎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的報酬已有分級的概念，但主要是因為機關不同，而非通譯個人之專業程度，本研究認為應有通譯費用客觀一致性標準，以示對通譯工作之尊重，增進優秀人才擔任通譯之意願。

2. 通譯費用預算

警政署提出通譯制度困境之一為通譯費用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且近年預算逐年緊縮，各項經費運用捉襟見肘，倘遇通譯經費用罄時，常需勻支其他經費。

關於通譯經費預算問題，司法改革會議序號 10-1：增加通譯培訓預算，改進補助作為，除年度預算之酌編外，亦可修訂相關補助規範因應，如：法務部

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之專業培訓計畫提出得予適足補助，以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

本項雖係就培訓經費可由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以挹注培訓經費，司法院前述會議建請勞動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就外界反應傳譯報酬過低一節，研議增列預算，提高通譯案件酬金給付標準之可行性，本研究認為建議亦可考慮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以挹注通譯費用，提高通譯費用，提升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之意願。

三、司法通譯之資格認證

(一) 文獻資料

李振輝、阮文雄（2017）於司法改革會議提出：專業證照制度有無建立之必要？語言認證是否等於翻譯認證？學歷該不該是專業認證的門檻？等問題，並建議各類語言別之法庭通譯應比照手語翻譯證照制度，由勞動部技檢中心出面整合現有專業人力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彰公信並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俾便於人才選用並保障溝通品質。而國家證照制度的最大好處是強調實務能力，而無學歷之限制，凡有相當能力者，均可逐級取得各該級別的照證提供適當服務，如此現今部分外偶欲擔任通譯時受限於學歷問題而無法受聘之問題即可獲得解決。

林國榮（2021）探討新住民通譯人員應具備的職能，規劃新住民通譯人員的培訓及認證計畫，並且建立後續的運用機制，並建議推動「證」的可行性高於「照」，且應先健全就業市場再來建立，參與通譯培訓課程學員華語文能力及學力證明應列為先備條件。

陳鳳凰（2022）認為台灣目前並沒有任何通譯認證制度，也沒有完善、整合

的培訓規劃，目前針對通譯只有培訓沒有專業考試，而培訓一般就是幾個小時的訓練課程，一個專業的通譯人員，這樣的訓練時數顯然是不夠的，現在的培訓模式有點像在訓練志工，建議應可透過中央統籌資源集中到一個部門來辦理各國通譯人員的培訓及招考。

(二) 司法院

2015「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

司法院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求，決定是否調整特約通譯備選人語言能力之資格條件。

(三) 教育部與勞動部

對 2017 司法改革序號 10-3 決議「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之回應與執行情形：

1. 語言檢定與技能檢定不同

勞動部認為語言檢定主要就語言溝通及文字識別能力進行檢測，技能檢定則針對特定專業領域應備知識及操作技能進行檢測，二者檢定方式及目的均有明顯落差，語言認證無法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

2. 行政院 2018 年 2 月 8 日「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改革方案有關法庭通譯人員之外國語言能力鑑定相關事宜會議」

有關語言檢定，基於各大學已有完善語言認證機制，請教育部以政策鼓勵或委託或補助大學及語測單位等措施辦理語言檢定，並建立分級制度。至未來是否發展建置全國統一之語言檢定制度，請教育部研議。

3. 執行現況（教育部）

依行政院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司法通譯人員之外國語言能力認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改善及司法通譯人員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鼓勵或補助大學辦理東南亞語言檢定，教育部辦理情形如下：

大專校院部分:2019 年補助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泰語、越南語課程等，該校計畫

開發泰語磨課師課程及越語磨課師課程，並辦理泰語及越語檢測(學習成效之檢核)。另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持續學校開設東南亞語課程，2019年計33班課程，預估修習人數660人。技專校院部分：2019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開設60班東南亞語言課程(印尼語11班、泰語17班、馬來語2班、越南語29班、緬甸語1班)。

(四) 警政署

鑑於我國外語通譯制度尚無法定主管機關，亦未建立通譯人才評鑑統一基準，另鑑於近年來警察機關列冊東南亞語通譯人才已有飽和情形，為擇優使用，警政署自110年起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應包含口筆試測驗，未通過測驗者不予列冊。另為統一人才評鑑基準，警政署已參照澳洲NAATI制度，於111年3月25日函修正「111年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就口筆試測驗的程序、評量標準、口試委員資格予以明文規範。另為促進警察機關與通譯之夥伴關係，警政署訂頒「111年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已明訂「通譯座談會」機制。為了解通譯反映意見，警政署亦自110年1月逐月電話訪問通譯。

(五) 分析

關於通譯資格認證，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各有規範，已如本章第二節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的法制現況所述，各機關原則上均以具中級程度語言證明或在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為申請資格，再以教育訓練、中文測試後取得各機關通譯之合格證書或證明。關於通譯人員之語言檢定，司法改革會議提出「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隨後責成教育部鼓勵或補助大學辦理東南亞語言檢定，執行具相當成效，而林國榮(2021)建議推動「證」的可行性高於「照」，且應先健全就業市場再來建立，參與通譯培訓課程學員華語文能力及學力證明應列為先備條件，係就通譯華語文能力證明，相較於目前各機關對通譯中文能力之測試並無客觀標準，該研究建議值得參採，至於陳鳳凰(2022)建

議應可透過中央統籌資源集中到一個部門來辦理通譯人員的培訓及招考，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應可作為長期努力目標。

四、司法通譯之培訓與教育訓練

(一) 學術文獻

張中倩(2013)以問卷調查為主，質性訪談為輔，調查特約通譯人員對司法制度之了解、經常遇到的困難及改進之建議。結果顯示超過 7 成的受試者所受之法律訓練僅有法院提供的特約通譯課程；所遇困難包括欠缺準備案件資訊、工作環境不佳、訓練不足、不受尊重及待遇不穩定等。研究指出，培訓課程是重要關鍵，法院可與大學之口譯專業師資合作進行短期培訓，並可將法庭翻譯納入大學或研究所之課程，特約通譯之語言門檻亦應提高。

洪湘鳳(2013)建議通譯講師可採取「個別講師培訓」發展模式逐漸累積，通譯管理(使用)單位應教育司法界及政府司法部門，使其明白口譯員角色、口譯過程、口譯正確性定義、與口譯員合作最佳模式等，舉辦座談會強化交流及教育成效。高等法院及移民輔導通譯考試可逐漸發展出社區口譯認證機制，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可採分類分級考試，並將兩階段認證結果作為通譯酬勞參考，俾利提升通譯素質。

陳雅齡、廖柏森(2016)則探討臺灣法庭口譯專業化模型之修正，指出臺灣政府部門及於 2014 年成立之臺灣司法通譯協會(Taiwan Judici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TJIA》)，對臺灣法庭口譯的專業化發展均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臺灣司法通譯協會開辦通譯課程之教學及評量，均係由該會曾任警察官及現任移民官之創辦人 1 人實施，故以通譯招募、培訓、延長認證而言，我國司法機關目前似提供較為完整、嚴謹的機制。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其特約通譯門檻標準及培訓課程內容，並增加與學術單位之合作。至未來究會由政府部門或通譯

協會甚或合作方式引導法庭口譯專業化，仍待觀察。

(二) 司法院

1. 2015 年「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之現況說明及會議結論

目前申請擔任或續任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者，均須接受建置法院所辦 22 小時之訓練，包括法院業務、法律常識、各類審理程序概要、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等課程。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素養，司法院自 2013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開設課程包括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庭傳譯經驗交流、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律常識課程，以提升其法律知能。司法院已完成「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譯本，未來可作為教育訓練之教材。此外，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及研習學員之課後反應，研議增加法律專有名詞之解釋，或邀請各駐在國辦事處人員解釋法律常識等措施，適度調整研習課程內容深度及廣度。建請相關機關亦研議定期辦理法律或傳譯案件所需專業知識之研習。

2. 回應 2017 年司法改會議決議序號 10-1 之執行情形

為提升特約通譯的傳譯品質，依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建置法院除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外，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因此，有關增加通譯培訓預算及修訂相關補助規範，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通譯專業培訓計畫時得予適足補助部分，係由一、二審各法院及法官學院編列年度相關預算充分運作進行。

(三) 警政署

回應 2017 年司法改會議決議序號 10-1 之執行情形：

1. 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各地方警察局隸屬各地方政府，警政署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自治及自主權，故各地方警察局可視轄區狀況及通譯需求自行編列相關培訓經費，或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一體原則，

與地方政府勞政、衛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合辦通譯培訓，除可避免重複開辦基礎課程（如：通譯倫理等），造成公務資源浪費外，亦能促使通譯學習其他通譯領域，增加各公務單位使用率，擴大各公務單位通譯人才庫，以充分整合地方政府之公務資源，有效培訓及運用通譯人才。

2.另為提升通譯專業性及強化通譯品質，警政署於 2018 年第 2 次修正「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統一規定地方警察局辦理通譯培訓課程「至少」應達 8 小時以上，並視需要增加培訓時數，課程包含「警察業務簡介」（2 小時）、「法律常識」（2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2 小時）、「通譯倫理責任」（1 小時）及「通譯專業技能」（1 小時）等 5 項，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警察機關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

（四）移民署

為強化移民輔導通譯人員之通譯專長及深度，提升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相關專業之能力及服務倫理，俾保障當事人權益及維護通譯服務品質，移民署 2021 年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預計辦理初階及進階訓練暨 200 人，提升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服務量能。

（五）分析

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均有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最多為司法院的 22 小時，次為檢察機關的 12 小時以及警察機關的 8 小時，目前皆為該等機關內部自行辦理，以通譯涉及專業法律術語、知識以及傳譯技巧，上述培訓時數是否能增進通譯專業技能而確保通譯品質，實有疑問。

張中倩（2013）研究指出，培訓課程是重要關鍵，法院可與大學之口譯專業師資合作進行短期培訓，並可將法庭翻譯納入大學或研究所之課程，洪湘鳳（2013）建議通譯講師可採取「個別講師培訓」發展模式逐漸累積，通譯管理(使用)單位應教育司法界及政府司法部門，使其明白口譯員角色、口譯過程、口譯正確性定義、與口譯員合作最佳模式等，舉辦座談會強化交流及教育成效。陳雅齡、廖柏森（2016）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其特約通譯門檻標準及培訓課程內容，並增加與

學術單位之合作。

以上學者提出通譯之培訓課程可考慮與學術單位（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合作之模式，不論培訓時數及課程內容，相較於現在機關內部訓練模式，透過規劃「法庭通譯課程」學分班，設計內容較為實用豐富之通譯實務課程，並輔以期末測驗，以增進學員之學習效果。另關於培訓預算經費，可參酌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 10-1，由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培訓量能。

五、司法通譯傳譯正確性與評鑑制度

（一）文獻資料

陳嘉怡（2021）研究發現，我國目前缺乏兼具通譯能力與素養之課程以及通譯評鑑制度。並針對本國最大新住民族群-越南新住民，設計澳洲 NAATI 國家通譯機構認可之通譯課程。並首創符合 NAATI 要求之華語文-越南語文通譯命題以及通譯表現分析量表，以實驗設計測試與分析此通譯評鑑之可行性與通譯課程施行之效能。

（二）司法院

1. 2015「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考核機制：

為強化對特約通譯之考核，司法院於 2013 年函請各法院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紀錄其服務次數、特殊或優良表現、個案考評結果等評量資料，供法官選用時參考。並於「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5 條明定特約通譯傳譯情形之意見反應機制，同時於第 16 條規定，倘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建置法院得依個案情節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等適當處置，以發揮擇優汰劣之效。

2. 2017「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2017）

為精進通譯專業度，司法院將改進特約通譯評量制度，特約通譯於法庭上實際傳譯時，由具有該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進行個案評量。此外，為建立聽障或

語障人士在法院溝通無礙的友善環境，除手語傳譯之外，亦將提供聽打服務，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

(三) 分析

目前執法機關對於司法通譯傳譯之正確性及評鑑，多以傳譯情形之意見反應機制為基礎。陳嘉怡(2021)研究發現，我國目前缺乏兼具通譯能力與素養之課程以及通譯評鑑制度。司法院為精進通譯專業度，將改進特約通譯評量制度，特約通譯於法庭上實際傳譯時，由具有該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進行個案評量。另鑑於近年來警察機關列冊東南亞語通譯人才已有飽和情形，為擇優使用，警政署自 110 年起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應包含口筆試測驗，未通過測驗者不予列冊。另為統一人才評鑑基準，警政署已參照澳洲 NAATI 制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修正「111 年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就口筆試測驗的程序、評量標準、口試委員資格予以明文規範。是目前執法機關已逐漸推展對通譯進行個案評量之制度，然而此在第一線警察人員執法案件相對法院較多之情形下，恐將難以適用，目前偵查警詢及審判程序均需全程錄音，司法通譯之傳譯過程雖難期待有第三人在現場進行檢核，但如有疑義，仍可在事後由第三人進行檢核。

六、通譯人身安全

司法院 2015 年「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之加強通譯人身安全之保護：

- (一) 司法院現況：司法院因應法庭數位科技化，已研議改善筆錄系統格式，將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等訴訟關係人之隱私資料與訴訟資料作適度區隔，避免筆錄作為卷證時，於法庭投射螢幕顯示出特約通譯年籍資料，影響其個人資料之保護，並請法院遵照辦理。又依司法院 2013 年 7 月 9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20015261 號函，外語通譯若因執行傳譯職務而遭受案件當事人、關係人騷擾或其他不利言行，自認有人身安全之虞時，得逕向法院陳明；若有危及外語通譯之人身安全時，法院亦可准其辭任。故如傳譯人員在個案中，遇有影響其執行傳譯職務

之情事，得主動告知法院，由承審法官視個案具體情況決定處理方式。

(二) 會議結論：司法院除因應法庭數位科技化，改善筆錄系統格式，加強對通譯個人資料之保護外，未來將適時加強對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宣導，告知其如遇有影響其執行傳譯職務之情事，得立即向法院反映，俾利承審法官即時採取適當處置。有關與會團體代表及通譯人員所提，通譯於人別訊問程序時，須當庭陳述年籍資料，有個人隱私洩漏之心理壓力一事，該院將適時請各法院法官就訊問程序作適當調整及處置。並建請法務部及警政單位亦參酌本項建議，適度調整現行程序。

(三) 分析

司法院上開會議議題，主要聚焦於司法通譯與犯罪嫌疑人、當事人及關係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產生的人身安全問題，以及通譯個資保護問題，上述通譯人身安全保護，確實值得注意與重視，以維護通譯權益，另關於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障，也應包括出勤之交通安全與保險制度，將於焦點座談、深度訪談等一併彙整分析。

七、通譯倫理

司法院 2015 年「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之建立通譯迴避規範

- (一) 司法院現況：就通譯之迴避及傳譯公正性維護部分，各類訴訟法已明定具結程序及迴避相關規定。司法院並於「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又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又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7 點，當事人或關係人自備傳譯人員者，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亦即法院除須考量傳譯能力，尚須依具體個案衡酌傳譯人員之適任性。
- (二) 會議結論：司法院已將「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轉譯為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國語言，供特約通譯備選人進一步瞭解倫理規範之內涵。並研

議將迴避規定轉譯為多種常用外國語，當庭告知被傳譯人，使被傳譯人亦能瞭解相關規範，俾保障其訴訟權益。為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傳譯倫理，現行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中，已設有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課程；該院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亦設有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等通譯倫理相關課，日後亦將持續加強辦理。與會機關中，法務部已定有「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建請其他相關機關研議訂定迴避規範，並於通譯人員執行傳譯職務前讓其瞭解，以確保規範之落實；同時研議將相關規定多語化，使通譯人員及被傳譯人均能充分瞭解規範之意旨及內容。

(三) 分析

目前司法院、檢察機關以及警察機關均已將通譯倫理納進各自制訂之通譯規範，並列為教育訓練課程，至於在通譯實務情形如何，將於焦點座談、深度訪談等一併彙整分析。

參、小結

關於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綜合前述學術研究文獻與政府機關近年來之政策檢討與相關改進措施，歸納如下：

一、通譯人才資料庫

2017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提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然而司法院以司法程序各階段之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被選人名冊與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認為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似乎不認同該項建議。

本研究認為就各機關立場以及目前各機關使用通譯現況而言，司法院意見固然有其理由，然而目前各機關各自訂定司法通譯資格、各自建置人才資料庫（或通譯名冊）、各自培訓以及通譯報酬不一致的現象，乃通譯制度長久以來不受重視

而沒有通盤規劃的結果，乃產生「各自為政」的現象，如同陳鳳凰所指出，通譯政策太零散，各機關資源不一，在資源分散的狀況下難以培訓出人才，反而感覺在浪費資源，未來仍應朝整合方式前進。所幸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計畫，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值得贊同。

二、司法通譯報酬與預算

司法通譯報酬，因機關部門而有差異，而非以通譯之專業程度基礎，且有「按次」與「按時計費」之差異，凸顯出前述通譯政策各自為政的不合理現象。

對於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制定司法通譯人員之擇用標準與合於市場機制之合理統一付費基準」，司法院仍以囿於於法庭特殊性，斟酌目前各機關通譯之使用現況，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

按通譯報酬因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此除涉及各機關預算編列外，參酌國外多以「按時計費」較為客觀明確，法院與檢察機關固然看似較高，但較乏客觀明確標準，而係由法官及檢察官核給，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特約通譯所要求的資格，相較其他機關嚴格，且報酬較通譯人員高，如果從這角度看，似乎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的報酬已有分級的概念，但主要是因為機關不同，而非通譯個人之專業程度，本研究認為通譯費用應有客觀一致性標準，例如參考目前法扶基金會支付標準，以每小時 500 元起計費，以示對通譯工作之尊重，增進優秀人才擔任通譯之意願。

另就通譯費用預算，建議可參照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 10-1 之說明，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以挹注培訓費用，同時也挹注通譯費用，提高通譯報酬，以提升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之意願。

三、司法通譯之資格認證

關於通譯資格認證，各機關原則上均以具中級程度語言證明或在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為申請資格，再以教育訓練、中文測試後取

得各機關通譯之合格證書或證明。關於通譯人員之語言檢定，司法改革會議提出「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隨後責成教育部鼓勵或補助大學辦理東南亞語言檢定，執行具相當成效，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應可作為長期努力目標。

四、司法通譯之培訓與教育訓練

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均有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最多為司法院的 22 小時，次為檢察機關的 12 小時以及警察機關的 8 小時，目前皆為該等機關內部自行辦理，以通譯涉及專業法律術語、知識以及傳譯技巧，上述培訓時數是否能增進通譯專業技能而確保通譯品質，實有疑問。學者提出通譯之培訓課程可考慮與學術單位（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合作之模式，不論培訓時數及課程內容，相較於現在機關內部訓練模式，透過規劃「法庭通譯課程」學分班，設計內容較豐富之通譯實務課程，並輔以期末測驗，以增進學員之學習效果。另關於培訓預算經費，可參酌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 10-1，由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培訓量能。

五、司法通譯傳譯正確性與評鑑制度

我國目前缺乏兼具通譯能力與素養之課程以及通譯評鑑制度，執法機關對於司法通譯傳譯之正確性及評鑑，多以傳譯情形之意見反應機制為基礎。司法院為精進通譯專業度，將改進特約通譯評量制度，特約通譯於法庭上實際傳譯時，由具有該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進行個案評量。然而此在第一線警察人員執法案件相對法院較多之情形下，恐將難以適用，目前偵查警詢及審判程序均需全程錄音，司法通譯之傳譯過程雖難期待有第三人在現場進行檢核，但如有疑義，仍可在事後由第三人進行檢核。

六、通譯人身安全

文獻資料與司法院上開會議議題，主要聚焦於司法通譯與犯罪嫌疑人、當事人及關係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產生的人身安全問題，以及通譯個資保護問題，上述通譯人身安全保護，確實值得注意與重視，以維護通譯權益，另關於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障，也應包括出勤之交通安全與保險制度，將於焦點座談、深度訪談等一併彙整分析。

七、通譯倫理

目前司法院、檢察機關以及警察機關均已將通譯倫理納進各自制訂之通譯規範，並列為教育訓練課程，至於在通譯實務情形如何，將於將於焦點座談、深度訪談等一併彙整分析。

為求簡明，茲再就前述各政府機關對通譯制度檢討與改進措施涉及重要議題，整理如下表：

表 2-1 各政府機關對通譯制度檢討與改進措施

司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 2. 建立傳譯案件處理流程標準化機制 3. 檢討通譯案件酬金給付標準 4. 加強通譯人身安全之保護 5. 建立通譯迴避規範 6. 建置通譯能力評鑑標準 7. 提供多語言法律文書之可行性 8. 定期舉辦通譯之法律研習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證照鑑定，建立分級制度（依據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建議，以政策鼓勵或委託或補助大學或語測單位辦理）。 2. 補助多所大專院校與技專院校辦理東南亞語言鑑定（依據 2019 年行政院內部會議決議執行）。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2 年訂頒「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規定警察機關應

警政署	<p>辦理通譯講習。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一體原則，可與地方政府勞政、衛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合辦通譯培訓。</p> <p>2. 2018 年統一規定地方警察局辦理通譯培訓課程應至少 8 小時以上。</p> <p>3. 訂定「試辦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試辦六個月遠距傳譯。</p> <p>4. 每月電訪通譯人員精進措施。</p> <p>5. 充裕通譯經費。</p> <p>6. 縮短給付通譯費用時效（20 日內支付）。</p>
內政部 移民署	<p>1. 2020 年通譯人員資料庫改版。</p> <p>2. 2021 年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p>
勞動部	<p>2010 年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建立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人員陪同外籍勞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支應。</p>

第五節 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與近用相關權益保障

壹、法院近年來涉及東南亞國籍人士之案件概況統計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地方法院第一審及高等法院第二審涉及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籍之當事人（原告、被告）人次，以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當事人身份（民事一審：原告、被告；二審：上訴人、被上訴人；刑事：被告）區分，表列如下：

一、民事案件

（一）第一審原告身分

表 2-2 民事第一審東南亞籍原告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越南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馬來西亞籍
109年	117	41	67	19	10
110年	67	44	44	8	12
111年	90	23	84	13	13

資料來源：司法院、作者自行整理

(二) 第一審被告身分

表 2-3 民事第一審東南亞籍被告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越南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馬來西亞籍
109年	582	149	85	117	36
110年	401	140	79	93	51
111年	383	102	77	100	49

資料來源：司法院、作者自行整理

(三) 第二審上訴人身分

表 2-4 民事第二審東南亞籍上訴人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越南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馬來西亞籍
109年	10	2	3	3	1
110年	8	1	0	1	3
111年	15	1	4	1	1

資料來源：司法院、作者自行整理

(四) 第二審被上訴人身分

表 2-5 民事第二審東南亞籍被上訴人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越南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馬來西亞籍
109年	20	6	5	0	6
110年	11	4	1	2	6
111年	5	5	5	1	4

資料來源：司法院、作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民事案件統計表，近三年東南亞國籍涉及民事案件以「被告」以及「被上訴人」身份，較以「原告」以及「上訴人」身份高出數倍，可見多數東南亞國籍人士在司法訴訟多處於「被動」角色，對其訴訟權益的保障更顯重要。另據司法院上開統計資料，東南亞國籍涉及民事案件類型，以損害賠償、婚姻事件、勞動事件以及票據法比例較多。

二、刑事案件

(一) 第一審被告身分

表 2-6 刑事第一審東南亞籍被告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越南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馬來西亞籍
109年	1465	329	234	633	74
110年	1330	246	139	412	58
111年	1955	393	232	559	74

資料來源：司法院、作者自行整理

(二) 第二審被告身分

表 2-7 刑事第二審東南亞籍被告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越南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泰國籍	馬來西亞籍
109年	67	20	8	15	30
110年	85	17	5	12	14
111年	106	24	14	24	9

資料來源：司法院、作者自行整理

與民事案件相較，近三年東南亞國籍涉及刑事案件人數在第一審高出民事案件甚多，但在二審人數銳減，可看出大多數被告並未上訴。而違反刑事犯罪類型主要包括：公共危險罪、傷害罪、竊盜罪、毒品罪、偽造文書罪、詐欺罪、妨害自由罪、賭博罪、違反森林法、贓物罪、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等。

貳、院檢近年來使用東南亞語種之概況統計

依據陳映廷（2018）之研究整理，104年至106年各級法院及部分地檢署使用東南亞語種（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馬來語、緬甸語、柬埔寨語）之情形如下：

一、各級法院

表 2-8 各級法院使用東南亞語種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別	越南語	印尼語	菲律賓語	泰語	馬來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104	2130	1195	169	259	2	6	2
105	1867	1496	106	223	0	17	0
106	2728	1672	120	358	5	5	0

資料來源：陳映廷，2018

以法院使用全部語種（含手語、英語、客語等各語種）佔比分析，越南語之比例 24.7% 最高，其次為印尼語 16%，泰語 3.1%，菲律賓語 1.4%。

二、部分地檢署（宜蘭、雲林、台南、新竹地檢署）

表 2-9 各級法院使用東南亞語種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別	越南語	印尼語	菲律賓語	泰語
104	136	96	15	50
105	216	70	46	50
106	404	69	54	97

資料來源：陳映廷，2018

以上述部分地檢署使用全部語種（含手語、英語、客語等各語種）佔比分析，越南語之比例 51.3% 最高，其次為印尼語 15.9%，泰語 13.4%，菲律賓語 7.8%。

參、司法院對於東南亞國籍人民使用通譯之權益保障措施

一、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意見反應表包含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對照，內容包括：傳譯案件之案號、開庭

時間、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良好、普通、不良）、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態度平和有耐心；語氣不耐、冷漠或歧視；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內容完整性（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傳譯內容明顯有增刪、修改及疏漏）、傳譯專業度（傳譯內容專業詳實；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填寫人包括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意見反應表由法院庭務員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

二、建置「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

包括越南語版、印尼語版及泰語版，主要為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分為八大類共計 660 個詞彙：

- （一）法院組織及法庭：如最高法院、審判長、原告、被告、辯護人、證人等 90 種法律詞彙。
- （二）共通性詞彙：如訴訟費用、訴訟救助、一事不再理、闡明權、言詞辯論、交互詰問等 201 種法律詞彙。
- （三）民事法律詞彙：如爭點整理、舉證責任、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公示催告等 31 種法律詞彙。
- （四）刑事法律詞彙：如告發、告訴、自首、通緝、嫌疑人、具保、緩起訴、緘默權等 55 種法律詞彙。
- （五）行政事件法律詞彙：如收容聲請事件、交通違規、強制驅逐出國、非法容留、就業服務法等 50 種法律詞彙。
- （六）智慧財產事件法律詞彙：如營業秘密、公開傳輸、散布、防盜拷措施等 47 種法律詞彙。
- （七）少年及家事事件法律詞彙：如保護法庭、處遇建議、贍養費、血緣關係、訪視報告、通常保護令等 143 種法律詞彙。
- （八）法律扶助法律詞彙：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全省各分會，共 23 種詞

彙。

三、建置通譯法規多語譯本

包括下列法規之越南語版、印尼語版及泰語版：

- (一)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 (二)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 (三) 迴避規定及說明

肆、法務部推動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司法近用權

法務部為持續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推動「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等司改政策，其中為了貫徹對司法弱勢者之制度性保障，全力推動「司法近用權」，拉近民眾與司法距離除了維護一般民眾之司法近用權外，法務部亦兼顧不諳國語之外籍人士、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之訴訟權益，由檢察機關建置通譯資料庫，提供司法通譯，俾得以非國語語言、手語或文字進行溝通，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及時採取各項妥適因應作為，以保障其等訴訟權益。又為減輕民眾涉訟之不安與惶恐，關於到庭應注意事項及權利告知，法務部已拍攝多語宣導影片建置於該部網站；至於結案書類之權益告知，亦將隨結案書類以多國語言一併送達案件當事人，以維護不同國籍者之程序保障。

伍、內政部警政署對不同國籍人士於刑事程序之權益保障措施

一、制訂多國語言版（含東南亞語）之「權利告知事項」

- (一)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其中修正條文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另同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等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

陳述。

(二) 前述刑事訴訟法應告知之權利事項目前已有英、日、韓、西、泰、印、馬、阿、越、法、德、土、荷、俄、東及緬甸 16 國語言版本之權利告知書，分別放置於該署「警察 SOP」APP 及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申辦事項及電子表單／外事類項下），涉外刑事案件處理員警得於當場下載使用，提供被逮捕或拘提之外籍人士閱覽，以符合當場告知之法定程序。

二、權利告知事項內容（以越南語為例）

權利告知書 GIẤY THÔNG BÁO QUYỀN LỢI

你因為涉嫌_____罪名，必須接受偵訊，在接受訊問時，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o Anh (Chị) bị tình nghi liên quan đến tội.....nên phải bị thẩm vấn. Trong thời gian thẩm vấn, Anh (Chị) có các quyền lợi sau:

1. 可以保持緘默，不需要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

Anh (Chị) có quyền giữ im lặng, hoặc không trả lời những gì trái ngược với suy nghĩ của mình

2. 可以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Anh (Chị) có thể lựa chọn người biện hộ cho mình. Nếu là hộ có thu nhập thấp, thu nhập trung bình, gốc dân tộc hoặc là những người được hưởng sự hỗ trợ về pháp lý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thì cần phải nêu yêu cầu.

3. 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Anh (Chị) có thể yêu cầu cơ quan chức năng điều tra chứng cứ có lợi cho mình.

4. 現在是夜間（ 時 分），你是否同意接受訊問？

Hiện tại là ban đêm (.....giờ.....phút), Anh (Chị) có đồng ý tiến hành thẩm vấn không?

被告知人 (Người nhận được thông báo) :

司法警察 (Cảnh sát tư pháp) :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Thời gian thông báo: Ngày..... tháng..... năm..... giờphút

三、其他相關文書之多國語言版本

除上述權利告知書外，警政署為保障外籍嫌疑人權益，針對員警涉外執法所需表件，另已製作：權利告知書、警察機關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警察機關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犯罪嫌疑人詢問通知書、詢問證人通知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通知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警察機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查訪通知書、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帶回管束保護通知書、去氧核糖核酸採樣通知書、去氧核糖核酸採樣證明書、刪除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及紀錄申請書、受理案件證明單、通譯服務意見反應表共 18 種表件之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及其他多國語言版本，並上傳至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及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供員警下載運用，以利執勤所需。

四、權利告知書多國語言影音短片

警政署亦已製作「權利告知書影音短片」，含英語、印尼語、泰語、馬來語、越南語、菲律賓語、西班牙語、韓語、日語等 9 種外語版本，並上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權利告知書專區)及 YouTube 影音頻道(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_影音專區)。

陸、小結

關於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依據前述司法院統計近三年東南亞國籍涉及民事案件以「被告」以及「被上訴人」身份，較以「原告」以及「上訴人」身份高出數倍，可見多數東南亞國籍人士在司法訴訟多處於「被動」角色，對其訴訟權

益的保障更顯重要。

關於關於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相關權益保障，司法院對於東南亞國籍人民使用通譯之權益保障措施，包括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及建置「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通譯法規多語譯本」，警政署則制訂多國語言版(含東南亞語)之「權利告知事項」。(至於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如海巡署、海關、調查局、憲兵等機關單位，經網路搜尋並未發現對通譯訂頒相關規定)然而上述法律詞彙多語對照及通譯法規多語譯本是否足夠？是否應建置新住民相關法令與詞彙，以維護使用司法通譯新住民之權益？以及司法通譯需要具備哪些條件？將於焦點座談題綱及問卷設計中列為問題作進一步探討。

第六節 各國司法通譯制度現況

壹、美國

美國屬於多語系多種族的國家，到 1990 年代為止，美國仍有 12.6% 的人在美不使用英語，而美國在 1978 年前，法庭通譯之使用是屬於法官的許可權，並非強制，而其翻譯品質亦多無法保證。到 1978 年為止，只有一項聯邦法院判決規定，倘若被告為語言障礙者，法院必須告知被告有要求使用通譯之權利。直到 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法庭通譯法》，有語言障礙的被告，其於上述之憲法權利方獲得保障。

美國憲法等有關司法通譯法令規定：(鄭家捷、戴羽君，2004)

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第 14 條及最高法院判決

刑事被告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而正當法律程序在《黑氏法律辭典》中的定義為：「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也是公平審判之要件，其中包括被告應知曉所被控之罪名，被告應有詰問控訴者、被告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被告在刑事程序最早階段應被告知其在憲法上之權利、被告請求律師協助、被告得免自證其罪等之權利。」

二、法院應指派通譯人員給不瞭解英文之人或瘖啞人士，以保障其在憲

法上所享有之下列權利：

- (一) 被告有權得知自己被控之罪名〈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 (二) 被告有權在所有被羈押訊問時間內，要求律師在場〈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 (三) 被告有權避免自證己罪〈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 (四) 被告有權在最早的刑事階段中，被告知其憲法上的權利。
- (五) 被告有權詰問控訴者或證人以及對法官及陪審員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這些基本人權也適用於外國人，另一項關於語言障礙之被告在憲法上之議題則是有關其受審之能力，而標準則在於該語言障礙之人是否具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能力與其律師溝通時，以及其是否能瞭解所控訴他的刑事程序。

三、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在被告因為不通曉英語之人，而下級法院又未指

派通譯的上訴案件中，會考慮以下幾個問題：

- (一) 被告是否有律師，假如有的話，被告是否能和律師溝通。
- (二) 該不通曉英文之被告是否有律師協助，如果有的話，該被告是否能與律師討論案情。
- (三) 被告是否有足夠的英文能力來瞭解所聽到之證詞，所控之罪名以及所可以享有的權利，或是他對程序任何部分的瞭解，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 (四) 被告在詰問過程中是否瞭解，並能回答問題。
- (五) 被告是否告知審判法院也需要一個通譯，使他能瞭解整個刑事程序的進行，或是該審判法院應瞭解該被告對審判理解能力，因為語言障礙，而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四、在有通譯提供的場合中，聯邦上訴法院則會審查下列問題，以確保刑

事程序是根本上的公平：

- (一) 該通譯是經認證 (Certified) 或是合格的 (Qualified) 通譯？
- (二) 該通譯是否能力足夠 (Competent) 且抱持公正性 (Impartial) ？
- (三) 所為之口譯大致上 (Generally) 都是正確的？
- (四) 被告是否及時通知法院該通譯不適任 (Deficient qualification) 或不公正；
被告是否對通譯的誤譯 (Lack of accuracy) 提出及時的抗議？

五、法庭通譯法

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法庭通譯法》，規定強制使用通譯的場合。該法規定於刑事案件中或美國政府為一造之民事訴訟，如果主審法官認定當事人或證人為不通曉英文或是瘖啞人，以致於不能瞭解程序之進行，從而無法與其律師或法官溝通時，法官應使用具通譯證照之通譯。如果沒有具有通譯證照之通譯可用，則法官應使用適當之通譯。

聯邦法院依據 1978 年「法院通譯法案」(Court interpreters act) 暨其 1988 年修正條文，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AOUSC) 應本於權責，舉辦法院通譯檢定考試、訂定特約通譯之選用資格、公告特約通譯名冊，並定期辦理評鑑、訂定合理薪酬標準等，以利聯邦法院司法訴訟程序之進行。

依據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聯邦法院通譯共分三類：(United State Courts, Interpreter Categories)

- (一) 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 (Certified interpreters)：通過 AOUSC 檢定考試 (含筆試及口試兩階段) 取得法院通譯檢定合格證書者。
- (二) 專業通譯人員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專業通譯人員這個分類僅適用於西班牙語 (Spanish)、那瓦約語 (Navajo)、海地克羅奧爾語 (Haitian Creole) 三種語言以外之語言。法院通譯檢定考試凡通過：1. 美國務院會議 conference 或研討會 seminar 等級之英文及外語通譯考試者 (不包括導覽考試)；2. 聯合國通譯考試；3. 取得特定國際通譯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 (AIIC)、

美國語言精通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 (TAALS); 4. 手語通譯需具已登錄法律專家認證聽障通譯之資格者 (Specialist Certificate : Legal of the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for the Deaf), 均可取得法院通譯資格。

(三) 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 (Language Skilled/Ad Hoc interpreters): 係指未具前揭<1>或<2>之資格, 但經法院確認具有擔任法院通譯之能力者, 其薪酬較具前揭<1>或<2>之資格者為低。

主審法官選用法院通譯人員應以第 1 類具檢定資格者優先, 倘無合適人選, 再依序選用第 2 類或第 3 類通譯人員。

六、司法通譯薪酬

依據美國聯邦法院 (Federal Courts) 最新資料, 美國法院通譯之薪酬標準如下: (United State Courts, Interpreter Categories)

(一) 第 1 類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 (Federally Certified interpreters):

全日薪為 566 美元、半日 320 美元、超時工作每小時 80 美元;

(二) 第 2 類專業通譯人員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

全日薪為 495 美元、半日 280 美元、超時工作每小時 70 美元;

(三) 第 3 類語言精通人員 (Language Skilled/Ad Hoc interpreters):

全日薪為 350 美元、半日 190 美元、超時加發每小時 44 美元。

七、通譯倫理規範

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為監督法庭通譯工作, 於 1987 年設立聯邦法院通譯顧問委員會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Board), 並令其訂定「美國聯邦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Official Interpre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八、通譯檢定考試認證訓練課程

為了要尋找具備適當法庭通譯人才, 在美國, 有針對聯邦法院法庭通譯而舉辦之認證考試, 稱之為「聯邦法庭口譯員資格考試」(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CICE)。另外，某些對於法庭通譯需求較大之州政府，亦有舉辦州政府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包括加州、麻州、紐澤西州、新墨西哥州、紐約州與華盛頓州，還有地區比較大且外來人口較多的大都會區，包括芝加哥、洛杉磯、邁阿密及鳳凰城都有獨立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其中發展法庭通譯認證考試較具規模的是加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三州。

不管是 FCICE、加州或華盛頓州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都先用筆試來篩選合格的候選人，筆試合格後才能繼續參加口試。至於紐澤西州則不用筆試，直接用口試篩選合格的法庭通譯。各機關加考筆試的理由，主要認為通過筆試與口試所要求具備的能力不同，法庭通譯對於字彙、閱讀需有一定程度，始認為可以勝任口譯場合對語言理解力的高標準要求。至於考試的內容有考口試部份者，即大致均分為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與視譯等三種測驗項目；加州跟紐澤西州只考如律師結辯（Closing argument）這種長篇口說內容的同步口譯，時間約 3 到 10 分鐘，華盛頓州與 FCICE 則除上述長篇同步之外，又加考內容為證人作證（Testimony）的同步口譯，時間較短，約為 2 到 4 分鐘。至於逐步口譯通常也是用證人作證內容做為考題，時間大約 10 到 20 分鐘。視譯部分的考試則分為英文譯入外國語以及外國語譯入英文兩個翻譯方向的科目，考試素材包括一般商業文件、政府公文、法律相關文件等，長度均為 4 到 5 分鐘。

在美國大多數的州，都沒有提供對於法庭通譯正式的訓練，但其中尚有幾州有提供訓練課程，如加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等。綜觀這三州的訓練課程，大致可分為兩階段訓練，第一階段初訓，為期兩天共 16 小時，包含法庭通譯工作內容簡介、法庭通譯常用字彙與法律字彙、職業道德準則、基本口譯能力訓練（包括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與視譯）、司法訴訟程序架構、法院組織與人員、法庭通譯角色扮演、繼續教育素材等；其中尚包括學員自行練習之課程。

第二階段複訓，時間亦約為兩天 16 小時，內容則針對已經通過第一階段初訓之法庭通譯人員，進行技巧與難度更高的訓練。包括深化法庭通譯所使用之法律用語、特殊用語與各行業、領域專業用語、翻譯技巧的強化訓練（包括聽力訓

練、記憶訓練、筆記訓練及分析能力訓練)、同步口譯訓練(包括跟譯、句子重述等)、逐步口譯訓練(包括如何講解說話者的講話風格與用詞、如何保存與該用詞在司法程序上之意義)、視譯訓練(練習各式訴訟文件的視譯)、職業道德準則之講解、未來生涯發展與如何取得執業上之協助等課程。

透過兩階段總計 32 小時的專業訓練,已具備語言與口譯能力之法庭通譯人員應該即對法庭通譯常用之字彙、法庭程序、訴訟文件、法庭環境、翻譯技巧以及職業道德準則等都有充分的了解,而完成兩階段訓練之通譯亦被期待已準備好隨時出庭應付法庭通譯的工作。

九、通譯考試範例

(一) 聯邦法院通譯考試

第一階段 筆試	雙語選擇題	一般用語 及法律用語等	75 分及格
第二階段 口譯考	雙向視譯、雙向逐步口譯、同步口譯 (英文譯入其它語言)	模擬證人證詞 法庭場景對話	精確度80 分及格
<p>1.聯邦考試設計者指出法院通譯需正式學習語言、口譯、筆譯、取得任一領域四年制大學學位。</p> <p>2.儘管西班牙語通譯為數較多,然普遍通過率低,1980 至 1993 年期間西班牙語通過率約 3.9%。</p> <p>3.通過第一階段考方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譯考。</p>			

(二) 加州法院通譯考試

第一階段 筆試	135 題選擇題	一般字彙、法庭場景 問句、倫理規範等	80 分及格
第二階段 口譯考	雙向視譯、雙向逐步口譯、同步口譯(英文譯入其它語言)	模擬律師結辯、證人證詞、 緩刑書、各類指控文件等法庭場景	各項精確度 70 分及格

- 1.2000 年至 2010 年調查顯示，通過認證考者近 8 成（78%）具大學以上學位（含大學、碩士、博士或其它進階學位）。
- 2.加州法院資料指出於 2000 年至 2010 年間，各語種口譯考通過率落在 8% 至 15%，平均為 12%。⁹
- 3.通過第一階段考方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譯考。
- 4.部分語言沒有口譯認證考，選用以認證者優先，其它較低資格者次之。

（資料來源：傅玫玲，2019）

十、困境

美國開展司法通譯培訓的大學與學院在司法通譯培訓發揮重要且廣泛的作用，但面臨三個問題：學術機構和法院的關係、通譯培訓項目的成本、合格師資的聘用 (Rapa, 1991)。

學術機構與法院的關係，主要問題是協調。簡而言之，誰來培訓？誰來認證？華盛頓州、新澤西州等州要求通譯在參與法庭口譯之前，先要獲得資格認證，司法通譯的認證與培訓之間的區別劃定得十分清楚，學術機構負責培訓法院則負責認

證。大學與學院的任務，就是在準備司法通譯教育課程時，與當地法院權責單位協調工作這樣確保設計的課程與當地法院的需求一致，並且能幫助學生通過培訓結束後的認證程序。

然而，上述法院認證、學術機構培訓的方案並沒有得到全國普遍的接受，麻州根據法規由法庭通譯服務司（預審法庭管理署的一個部門）承擔司法通譯培訓與認證的雙重責任，這種模式不僅影響通譯服務司的運作，還影響該司和那些想要開設司法通譯培訓課程的學術機構的關係。同時通譯服務司的權責比重太大，既要培訓，又要測試與認證好幾門語種的通譯，還要協調全州司法通譯的工作任務，確保通譯的服務報酬，並為那些被指控違反職業責任準則的通譯召開紀律聽證會。將如此重擔交給麻州通譯服務司的實際結果，就是教育職能無法得到體現，自 1993 年以來，該司未開展任何通譯培訓，也沒有在認證新的通譯。

大學與學院培訓司法通譯面臨第二個問題是成本問題。司法通譯培訓的成本問題有其獨特性，如果一個學院要開展律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參加課程的學生可以參加一個系列課程，其中的每個課程可以由一個老師教授。由於參加一個系列課程的學生可能會很多，因而教師工資平均攤到每個學生身上就不算高。但如果一個學院要培訓司法通譯課程，算法就不是這麼簡單。首先，不是所有的通譯學生都能參加同一個系列課程，例如：西班牙-英語口譯的系列課程，俄語通譯或柬埔寨通譯學生就不會參加，每個群體的學生要求有自己的教室、自己的老師。總之，為 10 名西班牙-英語學生、10 名俄語-英語學生、10 名柬埔寨-英語學生提供培訓課程的成本會比為 30 名說一種語言的律師助理提供課程高得多。

兩個策略可以幫助解決資金困難，第一個策略：尋求外部資金、設立獎學金、購買設備和成立教師委員會。第二個策略：限制成本。溫哥華社區大學與明尼蘇達大學採用了此法，該策略就是為課堂口譯培訓提供「多語言模式」，亦即不需要為每個語種的翻譯提供不同的課程，而是可以採用與所有學生都密切有關的理論與實踐話題，然後按照語種把學生分組，來解決語言專業問題和開展口譯實驗任務，藉此滿足所有人的要求。

大學與學院培訓司法通譯面臨第三個問題是合格教師的聘用。因為司法通譯培訓相對較新，合格的師資隊伍也不是很大，許多正在從事法庭口譯的人士並沒有專注在培訓視譯、接續傳譯、同步傳譯和職業實踐標準的培訓環境中施展自己的技能與詞彙優勢。大多數司法通譯會堅稱自己是自學成才，一般人們認為雙語人士自然就會口譯。結果，許多司法通譯一開始是沒有做好準備就被逼上法庭提供服務，之後才慢慢累積經驗。結果，有些通譯完全無法勝任教學指導的角色，而且許多在職的司法通譯也許沒有獲得司法權威機構的認證，這些通譯可能很有能力，但缺少大學和學院同一要求的教員證書。

貳、日本

一、日本通譯相關規定：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令不通曉國語者陳述時，應由通譯員進行傳譯。」伴隨著國際化，不通曉國語（下指日本語）者參加訴訟程序上之機會日愈增加，然而，自主導訴訟之法官、或與該訴訟相關之檢察官、律師之角度觀之，為實現實質正當之審理，首先法官等必須能夠正確理解不通曉國語之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又，為符合公開審判原則，亦必須讓旁聽者得以理解。此即為本條文規定「令陳述時」，應置通譯員之理由。

二、通譯之法律性質：

通譯係指不通曉國語者陳述時，傳譯為國語或將國語之陳述，譯為不通曉國語者所能理解之語言。通譯，與文書翻譯同，係基於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具體事實判斷之報告。故通說認為係有關語言之鑑定。與一般之鑑定相比較，係屬較為機械性之工作。倘不論特殊之語言或方言、古語之通譯情形（此時，多採一般之鑑定方式為之），通譯之判斷過程並非重要，尚毋庸將通譯與鑑定結果同視。過去，通譯（翻譯）多被認為不過係為協助法院理解外國語文之申訴或陳述內容，通譯員並非證據方法。嗣通說又認為是有關語言之鑑定之一種。然而，現今實務上，倘自為使日益增多的外國人被告能理解訴訟程序的通譯角色觀之，通譯係屬鑑定之

見解，又已少見。而是被認為是在整體訴訟程序上，扮演法院、訴訟關係人及被告間溝通者的角色。事實上，稱通譯係扮演法院補助機關之角色，並不為過。

三、通譯之正確性：

法庭內對通譯之正確性有疑義時，向通譯員確認係誤譯後，更正之。倘無法判斷是否正確時，再另以其他訊問之方法或角度，重新聽取後，在大多數場合均可得以確認之。當事人質疑通譯之正確性時，其處理方式係依據調查證據之異議方式，或準用鑑定內容之爭議解決方式，尚有不同意見。倘考慮法院對於當場之申訴，多無法立即決定之限制，或是前述錄音帶之保管運用等情形，準用鑑定內容之爭議解決方式，應屬適當。依個案情形，另由其他通譯員傳譯之，或命鑑定之，均無不可。

四、通譯費及訴訟費用：

依據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保障意旨，要求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通譯費，尚有疑問。有判決不認可，但仍有爭議。然而自多數案例均屬第 181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觀之，通常不令該被告負擔通譯費。

五、日本招募司法通譯概況

針對希望成為法庭通譯者，於各地方法院招募後，由法官進行面試。面試結果獲認定具備傳譯者資質者，經向其說明刑事程序概要、法律用語等通譯時，一般應行注意事項後，登載於「通譯人候補者名簿」。該名簿隨時更新，2009 年 4 月 1 日日本全國有 58 種語言，4066 人登載。對已列入「通譯人候補者名簿」者，在本人要求或無法取得聯繫之情形下，會將其自該名簿除名。另倘法庭通譯違反保密義務時，日後法官將避免再選任其擔任通譯。

各地法院於進行審判時參考該名簿視需要選任之。該等通譯人及其候補者均非法院職員。倘未能在該名簿覓得適當人選，亦會透過大使館、大學、各種國際交流團體等引介。

另針對日本國內通曉人數稀少語言之候補者，以高等法院為單位，實施「法庭通譯研習會」俾通譯候補者理解審判手續及法律用語。研習會透過模擬通譯實習、由法庭通譯經驗豐富之講師提供建議等方式研習實務知識及技能。

又針對已累積某種程度之通譯經驗，已能勝任較單純案件之通譯候補者，設有「法庭通譯 Follow Up 研習會」之研習課程，透過模擬通譯實習等使學員研習較複雜案件及裁判員審理所需之實務知識及技能。

六、通譯費用

通譯費用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是否由被告負擔，本應由法官裁定。惟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F 款規定：所有人在刑事罪刑判定前，有權充分平等受到相關保障，包括「在無法理解或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時，免費接受通譯之協助。」日本已批准該公約，自當遵守相關規定。

法庭通譯並非法院職員，未能領取薪資，但在法庭等實際擔任通譯時，得領取通譯費及旅費等。

通譯費由法官在最高法院所訂額度範圍內依據通譯難易度、事件內容等決定支付金額。據了解日時薪一般約在 6,000 日圓至 10,000 日圓之譜。另依據「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的網站：

表 2-10 國選辯護之通譯費標準（金額均含消費稅）

經費項目	基 準	
通譯費	通譯時間（不含待命時間）30 分鐘以內	8,000 円
	超過 30 分鐘時 每延長 10 分鐘	1,000 円
待命時間之津貼	每 20 分鐘	1,000 円 (上限 4,000 円)
結果沒用到通譯時之津貼	依照上述「待命時間之津貼」辦法支付津貼	
交通費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時，根據計算出之實際金額給付 (如搭乘特急則單程須超過 100 公里，急行單程超過 50 公里時才給付)	
赴遠地之日津貼	赴遠地（往返 100 公	4,000 円

里以上) 進行通譯時

(資料來源：監察院，2012)

七、通譯種類

基本上司法通譯係屬廣義的概念，在日本刑事司法程序上，普遍認知到司法通譯是一種高度專門的職務必須同時具備日本語與外國語的高度理解能力與通譯的技能，同時包含基本必要的法律知識，此外必須擁有作為司法通譯的職業倫理並能掌握通譯的正確性。因此，就廣以來說，司法通譯不限於刑事審判中「法庭通譯」(court interpreter)，尚可包含在偵查階段的通譯，律師辯護活動的通譯，民事裁判或調解中的通譯等，係廣泛地涉及司法活動的通譯總稱。以下針對日本實務上主要的二種司法通譯，亦即「偵查通譯」與「法庭通譯」說明如下：(江世雄，2017)

(一)偵查通譯

由於犯罪偵查階段必須嚴守偵查保密因此日本警察系統一向傾向於從現有警務人員中選任通譯，也就是建立內部通譯的機制。早在 20 幾年前正當入境日本的外國人人數逐年增加之際，日本警察行政機關即在於培養與訓練內部警務人員的外語學習與通譯能力，自 1990 年起即開始以相關警務人員為對象開設英語、中國語、韓語、泰語、菲律賓語、印度語等課程，並在單位人員的編制方面設立通譯專門的項目。不過，儘管如此，基本上此類由警務人員擔任通譯的情況仍無法負荷實務上的通譯需要，不可避免地必須求助於民間通譯人才，為使民間的通譯進一步熟悉偵查實務，相關機關開設有關於日本刑事程序相關研修課程，以便提升民間通譯人員擔任搜查通譯的效率與正確性。

為了妥善運用與協調官方與民間通譯資源，有些日本地方政府層級的警察單位特別設置專門的通譯中心，並由具有語言方面專長能力的人員負責相關通譯與整合聯繫的業務工作，而目前日本全國各地方政府層級的警察機關幾乎都制定一套有關搜查通譯的運作要領，一般通稱為「警察通譯員運用要綱」，也就是屬於警察單位為對應偵查需要所訂定的通譯使用標準作業程序(SOP)。依據此一綱要規

定，各警察機關應事先指定單位內的或民間的通譯為通譯員，若實務上有需要通譯時，可即時委請事前指定的通譯員進行通譯的工作。以下以京都府「警察通譯員運用要綱」規定的內容為例進行簡要說明，依據此要領，通譯員區分為指定通譯員、囑託通譯員以及民間通譯員三種：

1. 指定通譯員：

指定通譯員的選考：(1) 警察本部下屬各科(隊、組)主管就其所屬警員或與其相當職員中，依據指定通譯員選考基準向訓練科推薦指定通譯員候選人。

(2) 訓練科長進行必要之審查，並與人及科長協議後，作成最終推薦名單，上呈本部長(3) 本部長從推薦名單中選任指定通譯員(4) 訓練科長將獲選指定通譯員名單通知個單位主管。

2. 囑託通譯員：

為了推動警察業務所必須的通譯等業務並提升警察職員的外語能力，本部長得委託具備高度外語能力且在人品學識方面均具備社會聲望的人士擔任囑託通譯員。囑託通譯員的身份、任期、工作條件與解任則另有規範。

3. 民間通譯員：

訓練科長認為在執行警察業務活動實有需要獲得警察職員以外的人士提供通譯等業務協助時，得將其認為適任之民間人士登錄為民間通譯員，訓練科長在民間通譯員有不適任之行為發生時，得解除其登錄。

(二) 法庭通譯

目前日本國內法庭通譯，並未存在資格認定或考選的正式制度，一般仍由各法院進行個案臨時選任。此類法庭通譯的選任，基本上在各個案件的審理若有通譯需求時，由承審法院參考日本最高法院所發不知通譯員候選名單中進行選任，或者各地方法院可進行個別面試甄選，之後對於錄取者進行簡要的刑事訴訟程序概要或法律用語以及其他通譯時應注意事項的說明後，即可將其登錄於通譯員候選名簿。對於在日本國內較少熟悉的外國語，法院亦會舉辦有關裁判程序或法律

用語的研修課程。有關待遇方面，由於法庭通譯並非法院的正式職員，因此不能支領職員薪資，僅有在法院進行通譯業務時，支給通譯費與交通費。

八、困境

(一) 偵查通譯（江世雄，2017）

偵查通譯在實務運作上經常面對的困境之一在於通譯來源不足與不確定。在大都市的警察單位，可以固定合作的民間通譯員或許比較容易掌握，但在偏遠地區或外國語非屬多數語言時，通譯員則難以掌握。另一問題是民間通譯員的時間無法配合警察偵查需求，因為一般而言偵查行動可能在夜間或假日，民間通譯員難以配合。再者，民間通譯員非屬偵查專業人員，對於調查或刑事程序不具有基本的常識或知識，這些都是偵查實務上通譯的問題點。日本實務上的短程解決方式也僅能透過提升內部單位的警察或職員的訓練，提升內不通譯員的量與質，以彌補實際上的不足，可行的措施之一是透過機關內部或與相關大專院校合作，希望使通譯員的來源固定並多元化。

(二) 法庭通譯

日本法庭通譯運作現況，基本上與台灣類似，均是由法院聘用民間人士，製成法院通譯名冊，於案件有需求時，選任適當通譯協助。法庭通譯雖然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有所明文規定，不過實務運作上仍有法庭通譯的「地位」問題與「品質」問題。現今有關法庭通譯員地位的討論，已非在於需不需要通譯員的問題，而是在於如何確保法庭通譯員在刑事司法審判中提升通譯品質並使其享有應有之「待遇」問題。目前法庭通譯員大多是由法院自行招募對象可能是大學教師、在國外工作返國的上班族、留學生或家庭主婦等，大多僅是個案協助的兼職性質，因此法庭通譯員的待遇與報酬基本上相當微薄，就與其付出的心力與承擔之責任相較之下與實際獲得的報酬不成比例，此種情況相當程度上降低民間人士擔任法庭通譯的意願。一般認為通譯品質的問題與通譯地位息息相關，法庭通譯雖然對於國家社會的發展有重大影響，不過因為工作待遇與其他職業工作

相較之下屬於收入不穩定地的工作，因此無法受到重視，再者，法庭通譯工作量與工作壓力過大，加上待遇上的不對等，大大降低了一般人擔任法庭通譯的意願，而繁重工作所造成誤譯狀況，也影響國家司法運作的品質與司法審判的公正性，更可能因此侵害被告的權利。

九、日本全國律師公會關於司法通譯制度的改革建議

(一) 法庭通譯之法律保障（江世雄，2017）

首先，應透過立法手段，建立法庭通譯員制度的法律地位，透過法律規定給予法庭通譯員應有的保障。例如，建立確保通譯員工作能力的資格與名冊制度。該公會提出的法律保障內容應包含以下幾點：

1. 建立確保通譯員能力的制度，通譯員的要件規定，名簿登錄制度

依據通譯員能力區分能力等級，不同能力等級給予不同的待遇支給，建立全國通譯員資格考試制度，依據考試成績區分各類能力資格。

2. 通譯能力資格考試制度的實施

可考量以公益財團法人的中立機構模式，設立由法學家、語言學家、實務通譯員與通譯方面的教育專家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考題（題庫）與記分等制度運作的研擬及規劃。

3. 有關特殊外語的應對措施

針對學習人數較少的外國語言，進行統一測驗較困難，可考慮以其他認證方式，例如曾於大學或研究所修得一定程度以上的學分，或擔任會議通譯員有連續數年的實際經驗等。

4. 維持與提升通譯員能力的制度，通譯研修制度的建立

針對通譯員開設有關於訴訟程序、專門法律用語、通譯與翻譯技巧、通譯員工作倫理、語言學理論等相關研修課程，並列為必修課程。

(二) 適當減輕通譯負擔並提出防止誤譯的輔助措施

該公會建議日本最高法院應以命令形式發佈規範以下事項的法院規則：

1. 規定保障通譯員身份的薪資待遇制度。
2. 為了確保通譯品質，應規定下列事項：
 - (1) 為了防止誤譯，應建立複數選任制度的原則化
 - (2) 給予事前準備時間的制度化
 - (3) 規定應進行錄音、異議、鑑定的事後檢查
 - (4) 應對訴訟相關人士之考量義務規定
 - (5) 對於法院考量的義務規定
- (三) 針對通譯員待遇方面法院應有措施
 1. 建立保障通譯員身份之保障制度，建構完整健全的報酬待遇
 2. 法庭通譯品質確保的制度化

壹、英國

英國於 1994 年起決心正視公共服務口譯之專業化，主要採取兩項行動(簡萱靚，2016)：

一、設立公共服務口譯考試認證制度(Diploma in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DSPSI)，客觀評估欲從業者之能力，為專業的公共服務口譯立下能力門檻。DSPSI 考試內容可分為三大領域：法律、醫療、地方政府事務。考試科目有：雙向短逐步、耳語同步、雙向視譯、雙向筆譯。

二、建置全國性的合格公共服務口譯員名冊(NRPSI)，口譯員除了須通過考試，還要通過警方完整的身家調查，證明無任何不良記錄，並提出 400 小時的公共服務口譯經驗證明，才算完成登記。

除此之外，英國並於 2000 年將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國內法化，公約中第六條第三款載明：「凡受刑事罪指控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a)以他所瞭解的語言立即詳細地通知他被指控罪名的性質以及被指控的原因(e)如果他不懂或者不會講法院所使用的工作語言，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翻譯。」。依據歐盟 AVIDICUS Projects 研究報告所列歐盟 12 國刑

事訴訟程序(含警詢期間)「通譯人員來源及資格」一覽表，英國通譯人員來源及資格如下：

- 一、司法部於 2011 年將司法通譯之需求委外翻譯公司 (Applied Language Solutions, ALS) 辦理，包含法院及審裁處、部分皇家檢察署及監獄署。惟據英國議會司法委員會 2013 年公布之報告顯示，ALS 公司經委託後旋即遭遇營運上之困難，包含缺乏註冊通譯 (registered interpreter)，致未能滿足通譯需求，故該公司協助選任之通譯人員多未具相關資格或資格不符。
- 二、此外，ALS 公司對於通譯人員之招募、審查及申訴程序未能透明或運作順暢。甚者，許多合格法律通譯 (qualified legal interpreter) 抵制該委外措施，因該委外措施造成通譯人員薪酬銳減，並惡化工作條件。另 ALS 公司未有完善的內部品管機制，恐將使用能力不足之通譯人員 (under-qualified interpreter) 滿足上述通譯需求之「缺口」。
- 三、通譯人員應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以因應「以視訊媒介之傳譯」對於通譯人員形成之諸多挑戰。鑑於視訊傳譯需求漸增，當前使用能力不足之通譯人員之情形 (因工作條件不佳致使具相關能力之語言人才不願擔任司法部門之通譯)，實為一大隱憂。
- 四、其他司法部門，特別是許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警察機關仍透過其他 (以往) 管道 (through other (older) arrangements) 選任通譯，但亦開始研議類似司法部委外選任通譯的措施。
- 五、倫敦大都會警察局為一例外，該局自行測驗並建置有通譯名冊。該局設有通譯選任團隊 (Interpreter Deployment Team)，在單位需要通譯時，從其通譯名冊協助選任通譯，並主要考量犯罪之類別，而決定以現場或遠距之方式進行傳譯。遠距傳譯之案件主要以較少影響 (low impact) 及案量多 (high volume) 之犯罪為主 (如商店竊盜)。遠距傳譯 (video remote interpreting) 目前僅用於詢問犯罪嫌疑人及律師諮詢，另有規劃未來亦得用於製作證人筆錄。
- 六、多數受訪之通譯人員均同意，應針對通譯人員及相關司法人員實施訓練，以利

熟悉「以視訊媒介之傳譯」之使用、挑戰及設備。

貳、新加坡

早期的新加坡，已有不同種族的移民和土著在這裏共同生活。英國在 1819 年這裏建立殖民地後，為了方便各個講不同語言（包括華人方言）的居民和殖民地政府官員溝通，在政府部門裏都聘用翻譯員和通譯員。這些部門包括那些同當地居民常有交往的華民政務司、勞工司、警察局、移民廳、法庭和醫院。這是因為政府部門裏的官員除了英國人以外，其所僱用的本地人，多數是受英文教育者，沒有翻譯員居間服務，他們無法同不懂英語的當地人溝通交流。時至今日，新加坡的法庭、內政部、新聞與藝術部和一些政府部門，還聘有翻譯員提供這種服務。

聘用通譯員最多的是法庭。他們負責提供英語和華語、馬來語、其他印度語言以及華人方言的口譯服務。這些方言主要的有福建話、潮州話、廣東話、海南話、客語、福州話、福清話、興化話和上海話等。他們也提供各種不同語文和英文的筆譯服務。據了解，這些筆譯和口譯人員，為數大約百多至兩百多人。

新加坡的通譯認證要求，包含以下幾點要件：（林國榮，2020）

一、教育程度和語言知識

須具備學士或碩士學位。除大學學位外，亦可選擇其他專業語言翻譯課程或任何相關的翻譯課程（非必要條件）。

二、翻譯認證

可從美國翻譯協會（ATA）等通譯認證考試獲得通譯認證。

三、相關技能

除須精通兩種以上的語言要求外，在技能方面，需具備完善的溝通技巧、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及運用相關翻譯軟體能力。

目前新加坡進行通譯培訓課程稱之為職場語言能力（Workplace Literacy；簡稱 WPL）課程，乃由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簡稱 WDA）及經由美國教育部及勞工部認證的綜合成人課程發展組

織（Comprehensive Adult and Student Assessment Systems；簡稱 CASAS）共同開發而成。2004 年推出以來，超過 10 萬人參加此課程，且超過 14,000 人從中受益。

目前新加坡職場語言能力（WPL）課程共分為三個級別，課程內容如：包含 90 小時（綜合性）職場語言能力綜合課程包含：聽、說、讀、寫；45 小時（會話性）職場語言能力會話性課程包含：聽、說、讀；45 小時（寫作性）職場語言能力寫作性課程包含：讀、寫。

新加坡通譯人員認證/證照制度稱為職場語言能力（WPL）資格認證，為一項致力於使雇主與培訓機構在招聘及培訓勞工時能視職場語言能力證書為取代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簡稱 GCE）的初級水準（N Level）與普通水準（O LEVEL）的認證制度。迄今，新加坡超過 2,900 名雇主及訓練機構認可職場語言能力證書在招聘及入門資格上等同於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E）的初級及普通（N/O）級別。職場語言能力證書的級別以專門在職業、學術、專業技能及資格上提供建議及專業意見的英國國家學術資格認證資訊中心（UK National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簡稱 NARIC）所提供的級別為基準。四種英語能力評估方式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每次評估約花 30 至 60 分鐘，政府補助檢定費用新幣 3.50 元（不含消費稅）（林國榮，2020）。

參、澳洲

一、通譯認證

澳洲無特別設立司法通譯專門認證制度，而是由全國唯一口筆譯認證單位 NAATI（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全國口筆譯認證署）所舉行的考試替代。該單位除了一般語言之口筆譯證照外，亦有手語翻譯證照與當地原住民語言翻譯證照。

NAATI 認證主要可透過下列五個方法取得（NAATI, 2015）：

（一）通過 NAATI 所舉辦之認證考試。

- (二) 成功完成由 NAATI 所認證之澳洲口／筆譯教學機構所提供之課程。
- (三) 具備海外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之學歷證明。
- (四) 具備由 NAATI 認可之國際口／筆譯專業協會之成員身分。
- (五) 提出資深口筆譯經歷證明。

分為準專業(2 級), 專業(3 級)和會議(4 級或 5 級)等等級。具備準專業水平(以前稱為 2 級)的口譯員具有一定水平的口譯能力, 可用於一般對話和非專業對話。專業口譯員水平的能力(以前稱為 3 級)。考取此級別的通譯員可擔任法律, 衛生, 社會和社區服務等相關工作。最高等級的會議口譯員(級別 4 或 5)則為最專業的通譯級別。

目前澳洲多數司法通譯之認證資格多落在 NAATI 專業口譯員(前身三級)。NAATI 曾於 1998 年公布一套司法通譯專業訓練課程綱要, 要求已具備專業口譯員認證之會員接受另外 60 小時之專門訓練。然因該份綱要之規定並無強制力。

二、通譯倫理

《澳洲翻譯協會道德守則》最初是在 90 年代初作為章程起草。後來於 1995 年全國年度大會上以擴展的形式獲得批准, 並在接下來的 15 年裡在澳洲翻譯協會(以下稱為 AUSIT)及許多其他行業中行之有效。AUSIT 最初的《道德守則》於 1995 年完成, 當時該守則由 NAATI 認可並由 AUSIT 在其全國年度大會上通過。1996 年,《道德守則》於 AUSIT 在墨爾本主辦的世界大會上提交給國際翻譯工作者聯合會(以下稱為 FIT)。NAATI 贊同將 AUSIT 的道德守則作為持有 NAATI 證書的人職業行為的基礎, 即任何持有 NAATI 認證或認可的人都適用。

AUSIT 成立於 1987 年, 當時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以下稱為 NAATI)呼籲澳洲各地的從業者、教育家和政府語言服務提供者代表參加在坎培拉舉行的會議, 以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專業協會。AUSIT 的成立是澳洲和紐西蘭口譯及翻譯歷史發展架構之中的一部分, 其中包含國家認證和資格標準、廣泛的語言服務、專業教育和受人尊敬的道德守則。AUSIT 的《道德守則》和《行為守則》旨在規範

AUSIT 成員，也就是澳洲口譯和筆譯學會成員的專業行為。

AUSIT 的《道德守則》和《行為守則》更新版本於 2012 年撰寫，旨在表彰澳洲該領域的重大發展和多樣化，以及對世界各地口譯和筆譯行業所面臨的道德問題的日益重視。國際上對口譯員和筆譯員地位的認可日漸重要，他們透過媒體、國際事務和地方政治問題上突顯出自身重要性，因此對於他們的審查標準也愈來愈嚴格。

(一) 道德守則

1. 職業操守：口譯員和筆譯員在任何時候都應按照 AUSIT—國家口譯和筆譯從業者專業協會的目標行為標準和禮儀行事。
2. 保密：口譯員和筆譯員隨時都要保密且不能透露任何在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
3. 職業能力：口譯員和筆譯員通過培訓和獲取證書取得專業資格，因此他們只能從事能力範圍內能勝任的工作。
4. 公正客觀：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所有專業交流上都保持其公正性。口譯員在口譯過程中與任何人之間進行交流都保持公平公正。翻譯者不會對原文作者或其翻譯的目標讀者出現偏見。
5. 準確性：口譯員和筆譯員會使用他們最專業的判斷，在任何時候都忠於文本和訊息的含意。
6. 清晰角色界線：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擔任訊息傳遞者以作為促進溝通的橋樑以及參與任何可能有其他方介入的工作時始終都保持明確的界線。
7. 保持專業關係：無論口譯員和筆譯員是員工、自由職業者還是口譯和筆譯機構的承包商，他們都對其工作品質負責。他們總是努力確保滿意的工作條件以便能履行職責，其中包括物理設施、適當的情況簡介、佣金透明化以及在特定機構環境中需要制定的明確行為協議。他們確保自己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工作；他們與工作夥伴建立相互尊重的商業關係，並鼓勵他們熟悉口譯或筆譯的角色。

8. 專業發展：口譯員和筆譯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

9. 職業團結：口譯員和筆譯員尊重及支持他們專業的同行，並且維護口譯和筆譯行業的名譽和信譽。

(二) 行為守則：對接受者的義務

1. 職業操守

- (1)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其正直和獨立性。
- (2) 口譯員和筆譯員為所有工作進行適當的準備。
- (3)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完成他們已經接受的工作，除非因道德原因無法完成其工作。
- (4) 口譯員和筆譯員遵守預約時間和截止日期，或若有任何障礙即時告知客戶。
- (5)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對其客戶行使權力或影響力。
- (6)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索取或接受小費或其他福利。然而，他們可以在特定的文化環境下接受特有的小禮物。

2. 保密

- (1) 口譯員和筆譯員受到嚴格保密規則的約束，與他們在專業或商業領域工作的各方也是如此。
- (2) 在需要團隊合作的情況下，保密的道德義務延伸至團隊和/或機構的所有成員。
- (3) 從業人員不會試圖利用在工作期間或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獲取利益。
- (4) 在客戶同意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允許公開資訊。

3. 專業能力

- (1) 接受口譯或筆譯工作是對口譯員或筆譯員執行該工作能力的一種含蓄聲明。
- (2) 口譯員和筆譯員熟悉他們所接受工作的領域的不同背景、制度結構、

術語和類型。

- (3) 如果客戶提出要求，口譯員和筆譯員將清楚地說明他們在特定語言或語言翻譯方向的資格。
- (4) 如果工作過程中顯然需要超出口譯員和筆譯員能力範圍的專業知識，他們應立即通知客戶並努力解決問題，或退出工作，或遵循另一個可接受的策略。
- (5) 如果客戶希望將口譯或筆譯的語言改為另一種語言，只有在口譯員或筆譯員具備另一種語言的相關能力時才能如此。

4. 公正客觀

- (1) 在所有情況下，口譯和筆譯工作都需要公平無私。
- (2) 如果由於個人信仰或其他情況而難以保持公正性，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接受其工作，或表示願意退出其工作。
- (3)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對客戶所說或寫的內容負責。
- (4)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工作期間不管是否被主動徵求，都不會就任何事項或人員發表或撰寫意見。
- (5)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坦誠地表明所有利益衝突，例如：為親屬或朋友工作以及會影響其雇主的工作。
- (6) 口譯員和筆譯員不會在不向客戶充分表明利益的情況下向客戶推薦任何與他們有個人或經濟利益的業務、仲介、流程、金融或物質事項。

5. 準確性

- (1)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將目標語言中的源話語或文本準確再現。準確性在此被定義為翻譯得最佳且完整，沒有失真或遺漏，並且保留源訊息或文本的內容及含意。口譯員和筆譯員能夠利用他們通過培訓和教育所獲得的技能和理解力，準確和完整地翻譯源訊息。
- (2) 口譯員和筆譯人員不會改變、添加或省略源訊息的內容及含意。
- (3) 口譯員和筆譯員承認並及時改正任何口譯或筆譯上的錯誤。

- (4) 若情況允許，口譯員和筆譯員在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時可以要求重複、改寫或解釋。

6.明晰角色界線

- (1) 口譯員和筆譯員在履行口譯或筆譯職責時不會承擔其他職責，如提供宣傳、指導或諮詢。即使在特定情況下受安排執行此類工作（例如對員工具體的制度要求），從業人員仍堅持要求各方在口譯和筆譯與其他工作之間商定明確的界線。
- (2) 口譯員和筆譯員尊重參與工作的其他人的專業界線。
- (3)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注意到任何有關其他方誤解口譯或筆譯角色或有不恰當期望的情況。
- (4) 口譯員和筆譯員了解並幫助其客戶理解專業和個人互動之間的差異。他們負責建立和維護自己與其他參與者交流互動之間的適當界線。

7.保持專業關係

- (1) 從業人員在從事口譯或筆譯工作時都應遵守本守則-不管是作為員工、自由職業者、代理承包商或其他口譯員和筆譯員的主管或雇主。
- (2) 在作為自由職業者工作時，口譯員和筆譯員會誠實且公開地與客戶和代理商打交道。
- (3) 在通過代理機構工作時，口譯員和筆譯員保持與個別客戶合作時相同的專業標準。
- (4) 口譯員和筆譯員要求在工作開始前提供簡介和查閱參考資料和背景訊息。
- (5) 在口譯工作時，口譯員努力確保給定的物理環境能實現最佳的訊息傳遞。這包括使用者通常所需用於聽和說的任何裝置和輔助設備，例如用於會議口譯的標準小房間或用於保密的適當實物安排，或用於保障身體風險的安全措施。其中還包括座位的提供和合理的休息時間以避免口譯疲勞。

- (6) 在確認提供有效語言服務的共同責任時，口譯員和筆譯員可以期望以本守則作為強制規定的機構、雇主或客戶具有適當的程序以承認從業人員的專業義務，並且支持口譯員和筆譯員確保上述 7.4 和 7.5 中所列出的條件。

8. 專業發展

- (1) 口譯員和筆譯員透過其職業生涯中的持續學習和職業發展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
- (2) 口譯員和筆譯員保持語言的精通並熟悉他們為其提供專業口譯和筆譯服務的文化。
- (3) 口譯員和筆譯員支持及鼓勵行業內部和同事之間的專業發展。
- (4) 口譯員和筆譯員努力隨時了解新的趨勢和發展以及該領域的研究成果，以便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和工作品質。

9. 職業團結

- (1) 口譯員和筆譯員支持和促進該行業及其同事的利益，並互相提供幫助。
- (2) 口譯員和筆譯員會以合作性、建設性和專業性的方式解決與口譯和筆譯同事間的任何爭議。
- (3) AUSIT 成員會將與其他協會成員之間尚未解決的任何爭端提交到國民議會。議會的一致結論對成員具有約束力，而成員出於自然公正的權益尚可提出上訴或審查。

肆、小結

- 一、 美國司法通譯權責機關為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聯邦法院通譯共分三類：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Certified interpreters）、專業通譯人員（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以及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Language Skilled/Ad Hoc interpreters），而司法通譯薪酬不同類別有不同薪酬，此種將司法通譯分級分類之方式並連結薪資報酬，除較為細緻外，較能鼓勵司法通譯更精進而取得更高類別而獲得更高之報酬，可作為我國司法通譯制度未

來是否也採分類並連結報酬的借鏡。

- 二、日本司法通譯制度針對希望成為法庭通譯者，於各地方法院招募後，由法官進行面試。面試結果獲認定具備傳譯者資質者，經向其說明刑事程序概要、法律用語等通譯時，一般應行注意事項後，登載於「通譯人候補者名簿」。與我國法院特約通譯制度由法院遴選並登載於「特約通譯名冊」類似。
- 三、英國則設立公共服務口譯考試認證制度(Diploma in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DSPSI)，並建置全國性的合格公共服務口譯員名冊(NRPSI)，口譯員除了須通過考試，還要通過警方完整的身家調查，證明無任何不良記錄，並提出 400 小時的公共服務口譯經驗證明，才算完成登記。
- 四、新加坡的通譯認證要求，包含以下幾點要件：教育程度和語言知識須具備學士或碩士學位。除大學學位外，亦可選擇其他專業語言翻譯課程或任何相關的翻譯課程(非必要條件)。翻譯認證可從美國翻譯協會(ATA)等通譯認證考試獲得通譯認證。相關技能除須精通兩種以上的語言要求外，在技能方面，需具備完善的溝通技巧、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及運用相關翻譯軟體能力。
- 五、澳洲司法通譯專門認證制度，是由全國唯一口筆譯認證單位 NAAT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全國口筆譯認證署)所舉行的考試替代。NAATI 頒發之口筆譯認證主要分為四等級，其中口譯等級分別為：資深會議口譯員(前身為五級)、會議口譯員(前身四級)、專業口譯員(前身三級)、準專業口譯員(前身二級)。其中準專業口譯員與專業口譯員認證，可藉由通過 NAATI 認證考試取得，資深會議口譯員與會議口譯員認證則需經過審核始可頒發。
- 六、關於各國通譯制度與我國通譯制度，本研究分別就法律規範、主管機關、通譯之分級分類、認證列冊單位、考試遴選方式、考試審查內容、培訓教育訓練以及通譯報酬等，比較說明如下，並製作比較表(附錄十一)：

(一) 法律規範：

除美國有制訂通譯專法，即「法庭通譯法」外，其他國家及我國均無通譯專法。

(二) 主管機關

除美國有通譯主觀機關即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外，其他國家及我國並無通譯之主管機關。

(三) 通譯之分級分類

美國分三級，即：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專業專業通譯人員及語言精通人員 (未經認證)；日本依刑事程序分為偵查通譯 (包括指定通譯員、囑託通譯員、民間通譯員) 與法庭通譯；英國並無分級分類；新加坡以職場語言能力分級 (WPL)；澳洲分四級，即：資深會議口譯員、會議口譯員、專業口譯員及準專業口譯員；我國則依機關不同而分為法院、檢察機關之「特約通譯」以及警察機關、其他機關 (如移民署) 使用之通譯人員，與日本較為類似。

(四) 認證列冊單位

美國為聯邦法院及州法院；日本為地方法院及機關單位內部通譯名冊；英國為合格公共服務口譯員名冊 (NRPSI)；新加坡可從美國翻譯協會等 (ATA) 通譯認證考試獲得通譯認證；澳洲為全國口筆譯認證署 (NAATI)；我國則包括 1. 高等法院 2. 檢察機關 3. 警政署 4. 移民署。

(五) 考試遴選方式

美國為聯邦法庭通譯認證考試 (FCICE) 及州政府法庭通譯認證考試；日本為法官面試甄選以及偵查機關指定、囑託登錄口譯員或選任民間口譯員；英國為公共服務口譯員認證制度 (DSPI)，並提出 400 小時公共服務口譯證明。新加坡為從美國翻譯協會等 (ATA) 通譯認證考試獲得通譯認證；澳洲為 1. 通過 NAATI 所舉辦之認證考試 2. 完成由 NAATI 所認證之澳洲口／筆譯教學機構所提供之課程 3. 具備海外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之學歷證明。我國則包括 1. 書面審查 (語言能力證明) 2. 中文程度測試 3. 參加教育訓練／講習 4. 發給合格證書／聘書 (效期二年)。

(六) 考試審查內容

美國為筆試及口試 (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視譯)；日本為法官個別面試；英國為雙向短逐步、耳語同步、雙向視譯、雙向筆譯；新加坡及澳洲同上述考試遴選方

式，我國書面審查（中級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中文程度測試。

（七）培訓教育訓練

美國分二階段，初訓兩天 16 小時及複訓兩天 16 小時；日本針對已累積某種程度之通譯經驗，已能勝任較單純案件之通譯候補者，設有「法庭通譯 Follow Up 研習會」之研習課程，透過模擬通譯實習等使學員研習較複雜案件及裁判員審理所需之實務知識及技能；英國司法部於 2011 年將司法通譯之需求委外翻譯公司（Applied Language Solutions, ALS）辦理，多數受訪之通譯人員均同意，應針對通譯人員及相關司法人員實施訓練，以利熟悉「以視訊媒介之傳譯」之使用、挑戰及設備；新加坡採職場語言能力（WPL）培訓課程；澳洲 NAATI 司法通譯專業訓練課程綱要，要求已具備專業口譯員認證之會員接受另外 60 小時之專門訓練；我國 1.法院特約通譯：22 小時 2.檢察機關特約通譯：12 小時 3.警察機關通譯人員：8 小時。

（八）通譯報酬

美國依通譯等級而分三級，並依全日、半日以及超時而計算，以全日為例，最高為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之全日薪 566 美元，最低為語言精通人員之全日薪 350 美元；1.通譯時間（不含待命）30 分鐘以內日幣 8000 元，超過 30 分鐘時每延長 10 分鐘：日幣 1000 元待命時間金津貼為每 20 分鐘日幣 1000 元（上限日幣 4000 元）；英國為法律扶助（Legal Aid）補助通譯費標準，.民事程序每小時 25 英鎊（倫敦）或 28 英鎊（倫敦以外），刑事程序每小時 29 英鎊（倫敦）或 32 英鎊（倫敦以外）；新加坡每日新加坡幣 300 元；澳洲每小時澳幣 66-80 元，全日平均約澳幣 200 元；我國為：1.法院特約通譯：新台幣 1000~5000 元（可增減 50%），日費 500 元。2.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新台幣 1000~3000 元，日費 500 元 3.警察及其他機關：前二小時新台幣 600 元，超過二小時每小時 300 元，夜間（22 時至 6 時）加倍計算）4.法扶基金會：每小時 500 元。

第三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成果分析

第一節 專家諮詢對象與討論議題

本研究團隊於執行期間，邀集法官、律師、執法機關人員、新住民司法通譯、使用司法通譯之新住民、移民署服務站人員、司法通譯協會、新住民相關協會團體、人力仲介業者等，就新住民擔任司法通譯或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以及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透過焦點團體會談交流方式，找出病灶，並尋求解決之道。共舉辦四場焦點團體會談，在國內北（新竹）、中（彰化）、南（高雄）、東（宜蘭）各舉辦一場。

壹、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研究團隊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在新竹明新科技大學舉辦第一場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包括調查局調查官、律師、警政署警官、專勤隊科員、越南籍與印尼籍司法通譯、從事涉外案件法務人員、人力仲介業者、使用通譯之民眾等不同職務類型專業人員，依據事先擬定好的題綱，以開放討論方式互相交流與會人員的意見與看法，互動熱烈。座談會出席人員如表 3-1 所列：

表 3-1 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編碼	姓名	職稱／行業別
N1	邱○○	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科員
N2	游○○	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警務正警官
N3	吳○○	律師
N4	邱○○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調查站調查官
N5	陳○○	人力中介公司/越南通譯
N6	劉○○	越南通譯
N7	關○○	高等法院/特約印尼通譯
N8	陳○○	高等法院特約馬來西亞通譯
N9	張○○	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
N10	張○○	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
N11	江○○	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
N12	阮氏○○	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

N13	施○○	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
-----	-----	------------

貳、中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研究團隊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於彰化舉辦第二場中部焦點團體會談，邀請包括法官、警察局巡官、移民署服務站科員、新住民中心督導、各國籍通譯等人員，座談會出席人員如表 3-2 所列：

表 3-2 中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編碼	姓名	職稱/行業別
C1	楊○○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C2	侯○○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巡官
C3	張○○	彰化移民署服務站科員
C4	張○○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中心督導
C5	譚○○	彰化縣新移民協會理事長/印尼通譯
C6	阮○○	高等法院特約越南通譯
C7	楊○○	協會個案服務代表/柬埔寨翻譯
C8	陳○○	高等法院特約印尼通譯
C9	洪○○	高等法院特約泰語通譯/翻譯公司代表
C10	劉○○	警察局泰語通譯
C11	陳○○	高等法院特約通譯/移民署服務站通譯
C12	邱○○	菲律賓通譯
C13	范○○	越南籍使用通譯個案

參、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研究團隊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於高雄市舉辦第三場南部焦點團體會談，邀請包括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警察局外事科人員、律師、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以及各國籍通譯等人員，座談會出席人員如表 3-3 所列：

表 3-3 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編碼	姓名	職稱/行業別
S1	陳○○	移民署第二服務站主任
S2	林○○	警察局外事科股長
S3	許○○	警察局外事科巡官
S4	李○○	歐陸法律事務所律師
S5	W○○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S6	賴○○	菲律賓南部辦事處處長
S7	岑○○	司法通譯(越南)
S8	范○○	司法通譯(越南)
S9	丁○○	司法通譯(馬來西亞)
S10	張○○	司法通譯(印尼)
S11	李○○	司法通譯(泰國)
S12	洪○○	司法通譯(印尼)
S13	許○○	司法通譯(泰國)
S14	蔡○○	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
S15	胡○○	越南籍使用通譯個案

肆、東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研究團隊於 112 年 1 月 6 日於宜蘭市舉辦第四場東部焦點團體會談，邀請包括警察局巡官、博愛全人發展協會執行秘書、宜萱婦幼關懷協會執行秘書、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以及各國籍通譯等人員，座談會出席人員如表 3-4 所列：

表 3-4 東部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人員

編碼	姓名	職稱/行業別
E1	張○○	花蓮縣警察局巡官
E2	林○○	宜蘭縣警察局巡官
E3	李○○	花蓮縣博愛全人發展協會執行秘書
E4	藍○○	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執行秘書
E5	陳○○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
E6	陳○○	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司法通譯(越南)
E7	阮○○	高等法院司法通譯
E8	梅○○	司法通譯(越南)

E9	潘○○	司法通譯(越南)
E10	黎○○	司法通譯(越南)
E11	姬○○	司法通譯(菲律賓)
E12	韋○○	司法通譯(菲律賓)
E13	陳○○	司法通譯(印尼)
E14	鄭○○	司法通譯(印尼)

伍、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研究團隊參考審查委員就本研究案申請計畫書所提供寶貴意見，擬具焦點團體座談會的題綱如下，供各場次與會者進行開放式討論：

- 一、關於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現行實務運作模式遇到哪些困境，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二、關於我國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不同國籍新住民如何運用其優勢及特性參與我國的通譯制度，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三、關於司法通譯的通譯費用以及時間配合，如何改善司法通譯的報酬，保障司法通譯的工作相關權益，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四、關於如何精進司法通譯的教育訓練？現行司法通譯培訓或研習課程時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可因應實務上的運用？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五、關於司法通譯制度是否應採行專業證照制度或專業執照制度？是否應採行相關語言能力檢定來畫分等級？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六、關於司法通譯制度人才資料庫的建立，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七、關於司法通譯制度涉及新住民相關法令與詞彙的建置(如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八、關於如何確司法保通譯品質(精確性)以及公正性之檢驗及制度建議，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九、關於如何確保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是否需加入保險等相關保障制度，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十、您有無其他關於司法通譯權益保障的建議？

陸、彙整議題

研究團隊依據前述文獻探討並整理四場焦點座談會與會者對於上述題綱的意見後，彙整下列司法通譯實務運作上的各項困境等議題，並於本章第二節至第五節就各場次與會者之意見整理後提出結果分析：

- 一、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 二、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 三、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 四、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 五、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 六、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
- 七、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 八、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 九、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第二節 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壹、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向來是司法通譯關注之焦點，於文獻探討中，亦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機關政策檢討之重要項目。

一、通譯經費是否不足、是否有遲延支付情形？

- (一) 警政署警官認為有關警政機關使用通譯的通譯費用，在 109 年以前確實有通譯費用經費不足之問題，但在 109 年以後已無此問題；至於支付時間，目前一定要在 20 個工作天內支付，警政署亦會關切司法通譯是否獲得即時支付，若有遲延支付情形，可向警政署反應：

「我們從 109 年開始有一個議題叫做通譯費不足的議題，其實是個假議題，

通譯費一直都充足的只是行政流程有沒有順暢，警察機關在通譯費的預算，全部都編足。我們每個月也會以電話訪問。透過電話訪問，也有一個即時聯繫，就是通譯可以即時反應的機制來做反映。目前通譯都一定要在 20 個工作天內匯款給付，當然有些地方警察機關因為他的通常一件的件數其實是比較少的，所以它可以做到現場給付，最晚一定是 20 個工作天。通譯的煩惱就是跟同執行通譯職務有關係的，我們應該要適時的協助，所以我們警政署遇到這種案情，通譯有在電話裡面跟我們反應的，我們都會一定調查。」(N2)

(二) 專勤隊科員也認為目前經費不是太大問題：

「經費的部分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都有就業安定基金支付不足的部分，我們用我們本署的那個零用金支付，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啦。」(N1)。

二、通譯費用是否合理、是否應有一定標準？

依據越南通譯意見，通譯費 500、1000 元都有，似乎仍然因人而異，這也是對通譯人員的困擾，這與法院特約通譯報酬從 1,000 到 5,000 元都有的情況類似，通譯報酬雖然有一定範圍，但實際支給多少，仍取決於法官或警察機關，沒有固定的標準：

「再來你講說跨縣市，那通譯費一樣，你剛剛開始，不管在哪裡，好像都是一個小時，500 塊好啦，有認識的話沒關係啦就 1,000 塊給你，這也是一種困擾，你等著翻譯要養活你的話應該早就餓死了，除非你同時也配合了很多的單位，所以你就安排好的時間，你安排好的時間，並不是人家要的時間，因為他有案子才會通知你有。」(N6)

三、等候時間應否計酬

關於通譯報開始計時計酬，有無含等候時間，警政署警官表示從到場就開始計算報酬：

「目前警察機關規定只要通譯到場，就會開始計算通譯費的給付，直到他離開為止，不局限於筆錄而已。因為我們警政署的解釋是，這個規定裡

面就是你到場的，就要開始計算，這個確就是上面寫的，就是約定時間，那你到場的就是我們的約定時間，除非你真的提早太早到了，這樣子提早兩個小時到那當然不行，但是你到了就幫忙協助。這當然自然是要算服務的時間，所以我們警政署任何案件都是這樣子。以往有些通譯是說，員警可能到場的時候等待期間 30 分鐘一小時這個沒有給付通譯費，但在這幾年，已經沒有看見在派出所，如果有的話，可能就是個別員警的行為，已經不再是警察機關的現象。」(N2)

上述警政署警官的意見，符合勞動部所訂「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 7 點關於通譯服務時數起算起算時點。

四、時間配合度

(一) 執法機關人員意見

專勤隊科員認為遇到的困境是留不住太多好的通譯，因為需求量起起伏伏，而通譯因時間、路程以及上班等因素，讓**移民機關**有時想找也找不到，因此只能盡量配合通譯的時間：

「我們遇到的困境，應該就是留不住太多好的通譯，因為我們需求量起起伏伏，有時候會一下子要用很很多，但是後來一陣子又沒有，因為我們跟著政策走。很多通譯都說他要上班，他沒辦法來，不然就是路程太遠啦，這是很大的問題啦，有時候確實我們有時候查滿晚的時候，像有時候越南的，他們也很多都去上班，有時候真的要要找也找不到，我們就是盡量配合他時間。」(N1)

(二) 司法通譯意見

越南通譯依其個人實際經驗，關於時間配合方面，認為通譯工作確實很辛苦常要配合警察，且因深夜不敢出門需要派出所所長來載，且家人也反對，但警察逮捕外籍嫌疑犯如果沒有通譯，警察沒有辦法溝通，因此關於警察機關與通譯的時間配合度，實際上確實仍存在現實上的困境：

「我遇到的應該是時間的關係，我在戶政也幫忙很多的，換身份證的問題也需要翻譯，然後在警察局也是配合很多抓到外勞臨時要做那個筆錄的問題。所以那時間配合的話，翻譯是很辛苦，他那 11 點抓到他一定會打電話說，你可以過來吧？我們配合警察局所長常常會跑過來載我，因為太深夜我幾乎不敢出門。然後再來的話，老公反對，他說，明天不能做筆錄嗎？一定要當天晚上嗎？可是抓到了時候，他有可能有一些要問，但是沒有通譯，警察是跟他沒有辦法溝通的」。(N6)

五、小結

關於通譯經費是否不足、是否有遲延支付情形，依據警政署警官意見以及文獻探討中警政署之書面資料，近年來通譯經費預算已逐步提升，且已縮短給付時效，應無早期未支付或嚴重遲延支付的情形，且警政署每月電訪通譯，若有遲延支付情形，通譯可向警政署反應。

關於通譯報酬的合理性，依據越南通譯意見，通譯費 500、1000 元都有，似乎仍然因人而異，這也是對通譯人員的困擾，這與法院特約通譯報酬從 1,000 到 5,000 元都有的情況類似，通譯報酬雖然有一定範圍，但實際支給多少，仍取決於法官或警察機關，沒有固定的標準。

關於等候時間應否計酬，警政署警官認為從約定時間到場就開始計算報酬，此與文獻探討中警政署、勞動部現行規定相符，部分通譯可能因為早期觀念，或不明瞭相關規定已修正而有所誤解。

關於配合度方面，專勤隊科員認為遇到的困境是留不住太多好的通譯，因為需求量起起伏伏，而通譯因時間、路程以及上班等因素，讓**移民機關**有時想找也找不到，因此只能盡量配合通譯的時間。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一、執法機關人員意見

(一) 調查官：以自身經驗，贊同有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需要：

「我們自己有一張表，就是跟地檢署有一些司法合格的通譯。就其中有一題是否建立通譯資料庫，我相信是很需要的。」(N4)

(二) 警政署警官：強調警察機關列冊通譯，一定要在二年內參加通譯講習，以控管列冊通譯的品質：

「我們現在只要在警察機關的列冊通譯，他一定要是兩年內有參加過警察機關的通譯講習，而且要經過口試跟筆試測驗通過之後，才能夠列冊使用。目前我們列冊通譯總共有 1,537 位。」(N2)

(三) 專勤隊人員：通譯都是用自己認識的：。

「我們專勤隊都是用自己認識的，最大應該是辦理就業服務法，其實就人口販運比較多，早期是以印尼的，現在慢慢就就是那個越南的，名義上是人口販運，但實際上大部分就是以妨礙風化來處理。」(N1)

二、小結

以上是執法機關人員（包含調查官、警官以及專勤隊人員）對於通譯人才資料庫的看法，關於建置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上開與會者均認為確實有其必要性。

依據本研究前述質性研究資料，我國目前有高等法院特約通譯名冊、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名冊、警政機關通譯名冊、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等，而司法院亦曾於 2015 年提出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認為司法程序中之警詢、偵查及審判 3 階段，其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係針對法院傳譯需求所置，其遴選條件及訓練方式均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連，因此現階段係增進各機關資源共享與交流，本研究認為遠程而言，將來應可朝跨部會整合方式邁進，以提升通譯服務之廣度及深度。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一、執法機關人員意見

關於通譯證照制度，警政署警官建議以使用有證照的人為優先，在警察機關做通譯，相對來說，不是那麼的難，在法院通譯，因為涉及到很多訴訟的程序的名称，相對較困難：

「在證照制度的推行上面會建議就是說，我們當然是以使用有證照的人為優先，但若是遇到資源的落差，那我們也非得要使用一個不曾上過課的通譯。不過，所幸的是警察機關其實煩惱比較少，因為警察機關的通譯案件通常都比較只要能夠日常生活的會話能夠做的流暢。如果新住民他多年的在台生活經驗與知識，而且雙語流暢的話，其實在警察機關做通譯，相對來說，不是那麼的難，在法院通譯，因為涉及到很多訴訟的程序的名称，那還真的挺難的」。(N2)

該名警官同時認為認證制度可以跟酬勞這兩個議題綁在一起，認證等級高者通譯應該要得到更高的酬勞：

「我們的認證制度可以跟酬勞這兩個議題綁在一起，認證等級高者通譯自然應該要得到更高的酬勞，司法機關的部分，因為司法機關所使用的通譯，其實它所需要的能力，大概就是語言能力、翻譯的能力、背景的知识，那司法通譯的背景知識呢？就是法律相關知識，如果你去從事醫療口譯、輔導口譯、教育口譯的話，可能需要的就是另外一套的背景知識，但是在司法系統裡面所需要的領域知識其實是相近的。」(N2)

二、司法通譯意見

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亦認為要專業證照且分等級：

「我們今天討論的有一個議題要不要採取專業證照，要分等級，我覺得要這個很重要，不然你不能做司法通譯，隨便教一個人會講雙國語言來都隨便做通譯，這個不行。」(N5)

三、小結

以上是警政署警官及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關於通譯證照制度的看法，認為建

立通譯證照制度確有其必要性，而證照亦可考慮分等級，且與報酬相連結，越高級者報酬越高，提供誘因，鼓勵司法通譯更為精進。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一、專勤隊科員認為教育訓練能提升司法通譯的程度：

「我覺得量多自然而然他們(司法通譯)就會願意去做這個(教育訓練)，而且我覺得他們都常常都有在做教育訓練、培訓，我覺得都有慢慢地提升他們的程度，我覺得這樣很好。」(N1)

二、越南通譯則認為法律有其專業性，不是一般人所能承受，事前需要準備，壓力很大，因此更需要培訓：

「研習的課程，我真的很希望說能夠多一點，很多的翻譯並不是說他不願意去翻譯，因為他壓力太大，一般他到警察局到那個什麼戶政翻譯，這些都是很簡單、但是進入跟法律有關的東西，真的很多人不是能承受那種壓力的，所以，你說跑去法院的翻譯很光榮嗎？其實自己連晚上睡不著覺，他那個裡面一疊公文拿給你，當天拿給你的時候，那時候我要讀這麼多東西喔？要看過，也不知道當下法官要問什麼或是說我們律師的詰問問題，雖這種真是無名中的，壓力很大，真的必須要培訓。」(N6)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一、執法機關人員意見

依據警政署警官意見，警察人員均會告知通譯應遵守通譯倫理規範，尤其要注意是否是移工所屬仲介公司的通譯：

「我們每一件都會經過警察局、各分局或是警察局總局來做審核看他是不是有落實倫理規範的部分，那落實倫理規範部分很重要的，就是他是不是移工所屬的仲介公司的通譯，在使用通譯之前，也會請通譯來簽一個告知單，詢問你是不是他認識的人，要遵守哪些規定，將來簽名做確認。目前電話討論通譯反映的意見都蠻正向的。」(N2)

該警官同時表示通譯應保持中立性，不可幫助警察或當事人，但通譯很難當一個純粹的傳聲筒，因為有時候要對當事人展現同理心，但要注意所承擔的責任：

「通譯倫理規範就是你要嚴守通譯要遵守的界線，絕不可以幫助警察，絕不可以幫助當事人。但通譯能夠真的當一個純粹的傳聲筒嗎？就我的實務經驗來看，通譯很難當一個純粹的傳聲筒，因為有時候你要對當事人展現你的同理心，那你可能可以發現，貫徹落實我們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的這樣的一個目的。這樣子如果連當事人話都不願意說，我們沒有辦法採集資訊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發現真實。但是通譯本身，我們在上課的時候就會跟他說，你真的要注意到，雖然你可以發揮同理心，也可以幫助，現在要行使訴訟程序來發現，真是因為要注意一下，你承擔什麼責任，因為可能對你邁出的每一步都可能是後來抨擊你這樣子會有相對應的責任。」(N2)

二、司法通譯意見

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也認為司法通譯第一個原則就是如果遇到利益衝突就要迴避，這是關於司法公正性的問題：

「司法通譯第一個原則就是要迴避，如果在這不能，司法公正的這個問題，每一個訓練司法通譯課程職業倫理都有教。(N5)

三、小結

以上是警政署警官及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關於通譯公正性與倫理的看法。依據警政署警官意見，警察人員均會告知通譯應遵守通譯倫理規範，且應站在中立立場，不偏袒執法人員或被告、嫌疑人，且在上課時教育通譯違反倫理規範的法律責任。而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也認為司法通譯第一個原則就是如果遇到利益衝突就要迴避，這是關於司法公正性的問題。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一、律師

以個人經驗認為因為法律用語艱澀，通譯的工作很辛苦：

「通譯，其實我認為這件事蠻辛苦的，因為台灣的法律用語是比較偏向精簡、精簡越精簡，然後精確，這一般來講就是比較艱澀、難懂。法官、律師或檢察官有一些問題，要問的話，通譯就要先很專心聽我們的問題，然後再把這個問題很小心地翻譯。」(N3)

二、越南通譯

認為建置法律專業詞彙庫很重要：

「專用名詞很重要，一定要真的，不是說，我們個案的話，有可能比較簡單、經過司法之後，很多的那種，反正講了專用名詞，或是我們根本從來沒有接觸過，尤其台灣人去開庭根本聽不懂法官這問題，何況是我們是外配翻譯，我們不是讀那個法律系畢業的，所以很多我們必須要去揣摩，然後跟律師配合跑個案也是他要去問對方的口供，都要很精準地講出來」(N6)

三、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

也認為建置法律專業詞彙庫很重要，政府應負責翻譯：

「我想為什麼沒有一個單位做出來？就是把整個台灣最起碼，這是第一步台灣的法條，比如說，這是一個民事訴訟法、然後勞動基準法翻成各國語言公布在網站，供大家一起參考。(N5)

四、警政署警官

認為建置雙語詞彙除了能使通譯去教育訓練外的另一種教育訓練教材，平常在自學當中也可以變成一個自學的資源：

「像我們司法警察機關的那些單一案件，其實真的都對你們來說太輕而易舉了，反而是在法院民事訴訟程序，那些用詞用語可能有些需要做一些平行文本跟雙語的詞彙，這樣子讓我們通譯能除了去教育訓練可以當成一個教育訓練的教材外，平常在自學當中也可以變成一個自學的資源。」(N2)

五、小結

以上是律師、越南通譯、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及警政署警官對於建置法律專業詞彙雙向翻譯的看法，與會者都認為法律詞彙有其專業性，通譯本身大多非法律背景，不易瞭解法律專業術語，因此認為建立法律詞彙資料庫有其必要性。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一、執法機關人員意見：

(一) 調查官依據個人經驗，認為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最好有保險制度來保障：

「我通常在實務上遇到一些通譯他們在深夜接到電話的時候，他要騎 40 分鐘的摩托車，然後到現場，然後弄到凌晨兩點半，騎 40 分鐘的車回去，甚至有時候是跨縣市，他們自己也是很擔心自己的交通安全事項。對於通譯來講，我相信他們也希望針對自己的人身安全也好或是交通安全，最好有多一層保險的保障」。(N4)

(二) 專勤隊科員也認為如果能透過基金會基金為司法通譯投保意外險，是很實用且通譯應該也有意願的機制：

「保險的部分，其實有兩種，就是新住民發展基金會，還有一個什麼補助人才那個，我是覺得，如果他們長期在做這個的話，其實就可以用意外險給他一個保障。你都有固定來做通譯，就用基金去支付這些，我覺得這些就很實用，而且他們也會有意願，如果有達到一個機制，就可以幫通譯保險。」

(N1)

(三) 警政署警官則表示關於通譯保險制度，目前有關機關正在研議中，如能順利推行此制度，對司法通譯將有更大的鼓舞與安定感：

「關於保險的部分，這部分在行政院的新住民的照顧輔導措施的一個彙報有人來提出過，目前是派請移民署研議中，最近也調查各個政府單位的通譯報酬，跟保險制度狀況來做一個彙整，將在下次的行政院新住民事

務協調會報裡面來做一個報告，這部分其實勞動部有做一個解釋了，因為他不是一個政府機關固定職的人員，這部分可能很難依照條例來做保險。因為是不固定，那通譯自己能不能夠保險？這個部分勞動部也給出了一個答案，就是說，他可以跟工會來做一個保險。但是通譯一定不太會願意去保這個險，是因為他的案量其實也不穩定，那沒有足夠的收入之下，我怎麼願意再支出更多來去保這個險。」(N2)

二、小結

以上是調查局調查官、專勤科員、警政署警官以及司法通譯對於有關於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交通安全，調查官依據個人經驗，認為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最好有保險制度來保障，專勤隊科員也認為如果能透過基金會基金為司法通譯投保意外險，是很實用且通譯應該也有意願的機制，而警政署警官則表示關於通譯保險制度，目前有關機關正在研議中，如能順利推行此制度，對司法通譯將有更大的鼓舞與安定感，司法通譯亦都贊同透過保險制度來保障通譯人身安全。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印尼通譯曾遇到不受執法人員尊重的情況：

「我所遇到的就是我們通譯還是很多時候沒有被尊重這個兩個字，以前到現在都是這個兩個字，沒有受到尊重，就好像我們到了你們的單位，好像在跟他們跟你們要錢的感覺，對因為像這個疫情現在這樣我好幾次到了派出所，就是態度很不友善，就感覺很不好，我說：我是通譯，是你們打電話要我來協助，好你就直接進去，進去就是裡面的態度，你幹嘛要進來？出去在外面！我說欸奇怪的，外面的叫我進去，裡面的就叫我出去。就算是識別證很難，因為我也我體諒，法院有提過說過，因為我們等於說不是固定的，通譯不是某一個單位請你，所以你要識別證就是沒辦法。」(N6)

警政署警官也表示警界有種警戒的次文化，因警察面臨的環境中，凡是對事情保持一份懷疑，對他們職業安全上有促進的效益，但該名警官認為警察機關與司法通譯

二者應屬夥伴關係，未來應可多藉由座談會或培訓機會多交流，增進對彼此工作內容與角色定位的瞭解：

「目前學術上觀察到警界，或是使警察機關的次文化，其中一個是警戒，為什麼警戒？警察機關面臨的環境當中，自然而然的衍生了這樣的一個警戒的態度，凡是對事情保持一份懷疑，這樣子會對他的職業安全上面是一個有促進的效益的因素，那當然我們在通譯使用者的教育上面，我們會跟員警教育說，我們從 110 年、111 年都規定，員警要上至少一個小時的課，一個小時課程非常難得，很多議題都還排不到一個小時，一個小時如何使用通譯的一個教育訓練，員警都要像其中一個就是堅實夥伴關係，如果你跟通譯有夥伴的關係，通譯當然自然而然，不管是白天或是晚上甚至深夜都願意到現場協助你。」(N2)

以上是印尼籍司法通譯與警政署警官對於司法通譯是否受到相關機關人員尊重的看法，印尼籍通譯表示曾遇到不受執法人員尊重的情况，但其他與會通譯並沒有反應也有類似不受尊重的問題，該名通譯遇到的應屬個案，但是仍應注意對通譯尊重態度。警政署警官也表示警界有種警戒的次文化，因警察面臨的環境中，凡是對事情保持一份懷疑，對他們職業安全上有促進的效益，但該名警官認為警察機關與司法通譯二者應屬夥伴關係，未來應可多藉由座談會或培訓機會多交流，增進對彼此工作內容與角色定位的瞭解。

第三節 中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壹、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一、通譯經費是否不足、是否有遲延支付情形？

南投縣警局巡官擔心隨著外國人案件越多，將面臨經費不夠窘境：

「目前的經費通譯費用，我們是依照勞動部定的兩個小時 600 元，夜間雙倍，這個經費有一部分是自己的經費，有一部分是勞動部的，勞動部核發的經費可能沒有那麼多，自己的經費也沒有那麼多，可是外國人的案件越來越多，

會變成有一個經費不太夠的窘境，我們目前遇到的狀況是這樣子。」(C2)

二、通譯費用是否合理、是否應有一定標準？

(一) 越南通譯意見

越南通譯表示通譯報酬應與通譯的品質與專業連結：

「我們不要說特約通譯，不管什麼行業都跑不了兩種東西，第一就福利，第二就是專業，通譯現在有分兩種，一種是一般的就像剛剛課員講的，依照勞動部兩個小時 600 元夜間雙倍價，另一種比較高級一點的就是特約通譯，依照約聘法一次出場日費 500 元，通譯費 1,000 到 5,000 元，如果有特例的法官會增或減 50%，當然是有加不會減啦，我本身覺得說經驗你要要求對方給你更高的報酬，那你要回來看你自己的能力到哪裡。」(C6)

該名通譯另分享在高等法院擔任通譯，因當事人未到庭，枯等半天卻僅能領 500 元日旅費的不愉快經驗，呼籲在場法官注意此問題：

「我今天分享一個小小的建議跟我們的法官講一下，因為我現在有工作，所以我一個月我就接一次高等法院的案件，也難得排一天，7 月 6 日我們到了法院，我們約 2 點半的庭，一般都提早半小時到，我們 2 點到，2 點半開始，當事人沒來，等到 3 點，各位我們這樣整整等了半天，那我們費用多少，我們費用 500 元，非常的懊惱，有機會一定要講出來，因為我的工作已經安排好了，整個案件我都準備好了，我準備要上場了，但是上不了，我就領 500 元日費，我當然是要改特約法條也要經過很多的努力，但是也希望經過這個座談，通譯費可以提升，還有我們的專業度會越來越好。」(C6)

(二) 印尼通譯意見

認為法官應該要視案情繁雜困難程度、通譯專業程度核發通譯費，且應考量當事人沒來但通譯可能等待或準備已久，不應只核給很少的報酬：

「有關這些報酬有時候我覺得就是當事人沒有來其實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先知道到底能不能來，等了那麼久有時候姊妹開庭了延誤很久，這個姊妹也不能等，輪到我們時間那麼短的到的報酬也是這麼少，有時候開了那麼久，我們最主要報酬法官應該要知道我們給的報酬是 1,000 到 5,000，這個要法官應該要知道要給我們多少，不是每個要給多少都要問書記官，費用要給多少，常常遇到這個，我覺得費用不是要問書記官，應該要法官自己要知道這個案件難度是非常難，然後開庭的時間也不是很短，希望我們的專業度被看見。」(C8)

(三) 泰國通譯意見

認為法官核給通譯報酬並未考量通譯可能因請假被扣薪或影響全勤等因素：

「就報酬而言，由法官檢察官自由心證給 1,000 元到 5,000 元，這很難說是否合情合理；有時候我們為了去通譯當天請假了，除了當天的薪水被扣之外，當個月的全勤也沒了，但法官批下來就只給 1,000 元，然後如果那個月，法院找我們來通譯就那麼一次，其實相當不划算。」(C9)

另一泰國通譯則主張從下午五點以後以及假日就應算加班費：

「我都是 5 點剛下班飯都還沒吃就被叫去了，所以我希望從 5 點開始就算我們加班費，還有我們的假日時間，能不能算成加班費，因為我們平常在等著做翻譯，我們還有其他工作，我們假日時間還有下班時間我們需要休息，我們願意去做翻譯能不能在體諒我們，多給我們一點，不然會找不到通譯」。(C11)

三、等候時間應否計酬？

(一) 印尼通譯的個人經驗為經常要等候且等候時間很久，只領 1、2 小時通譯費：

「很多人都說現在印尼翻譯都沒有了，就找不到印尼翻譯，是因為我們到很多單位，不是說我們到就馬上翻譯，我們等的時間很久，有時候等半

天，結果叫我們翻 1、2 小時，那我們領到那 1、2 小時得經費我們要回家，我們如果請假那個半天的經費就沒了，那我們就沒辦法常常請假。」

(C5)

(二) 柬埔寨通譯個人經驗為等候傳譯時間沒有報酬：

「我們去通譯等的時間我們沒有經費，接一個案我們就整天都要在那邊，有時候翻一個小時領 500、300 就回來了，我們有時候整天都在那邊等於就是經費那麼少等待的時間就是在浪費自己的時間。」(C7)

四、時間配合度

(一) 執法人員意見

南投縣警察局巡官認為可能因為通譯量太少，在緊急的狀況要馬上聯絡到人，並不容易，縱使聯絡到通譯，可能也沒意願：

「目前遇到的難處就是說我們不知道也不是說不知道是我們知道通譯量太少，因為案件通常不是想什麼時候發生就什麼時候發生，有時候會在深夜或是有時候會發生在緊急的狀況要馬上聯絡到人，可是沒有那麼容易，再來就是說我聯絡到人，可是他可能沒有這個意願，畢竟通譯算是夥伴們願意，他們才願意來，對於這個我們沒辦法說請他務必來，這是第二個困難點，就是我們找到人，但他不一定有意願來協助。」(C2)

(二) 移民署彰化服務站人員意見

因服務站有造冊，找尋較常接觸與聯繫且居住較近的通譯，配合度相對也比較高，且相互有默契：

「我們可能自己會造冊，找尋說這邊的新住民他們跟我們比較常接觸的常聯繫的還有住的地方比較近的，他們配合度相對也比較高，費用的部分，也是跟剛剛說的一樣兩個小時 600 元，夜間雙倍，如果遇到夜間的話，實際上通譯他們自己也有家庭的考量，通常就是夜間沒有訊問，到隔天 6、7 點的時候他們醒過來的時候再請通譯過還幫忙，那我們這邊比較

會遇到的狀況是，如果今天是比較大眾的像是印尼的、越南的、泰國的倒還好，因為我們已經常常有聯繫了，算是有互相配合的默契。」(C3)

但該名人員也指出有必要做通譯的整合，且通譯配合度也與是否經常聯繫以及派案量相關：

「這部分的話我們後續把人送到法院做收容續收等等，大家其實都是一條龍，我們是前半部分的，後半部分法院，我們就是大家盡量互相討論及配合，我是覺得真的有必要做一個通譯的整合，因為我們目前用的通譯都是配合性比較高的，我們經常有在做聯繫，那相對的有配合性經常找他的話，他相對的就是可能比較不會去做別的工作，比較會過來這邊繼續做，如果一個月找個1、2次他自己有工作的話時間就會卡到，他可能意願又更低。」(C3)

(三) 通譯意見

泰國通譯表示若通譯沒辦法配合，可考慮線上翻譯：

「移民署找不到通譯，如果我們在那個地區，像我們泰語，可能人少有的人就是沒有時間沒有空沒有辦法配合，那你能不能接受線上翻譯，最後一個選擇，如果真的找不到，能不能使用線上翻譯，像現在疫情，我也常常線上翻譯，以後我們能不能再改進，在更進步，找不到通譯就用線上。」

(C11)

五、小結

關於通譯經費是否不足：南投縣警局巡官擔心隨著外國人案件越多，將面臨經費不夠窘境。

關於通譯費用是否合理、是否應有一定標準：越南通譯表示通譯報酬應與通譯的品質與專業連結，印尼認為法官應該要視案情繁雜困難程度、通譯專業程度核發通譯費，且應考量當事人沒來但通譯可能等待或準備已久，不應只核給很少的報酬；泰國通譯認為法官核給通譯報酬並未考量通譯可能因請假被扣薪或影響全勤等因

素，另一泰國通譯認為則主張從下午五點以後以及假日就應算加班費。

關於等候時間應否計酬，印尼通譯的個人經驗為經常要等候且等候時間很久，只領 1、2 小時通譯費；柬埔寨通譯個人經驗為等候傳譯時間沒有報酬。

關於時間配合度，南投縣警察局巡官認為可能因為通譯量太少，在緊急的狀況要馬上聯絡到人，並不容易，縱使聯絡到通譯，可能也沒意願；移民署服務站人員則表示因服務站有造冊，找尋較常接觸與聯繫且居住較近的通譯，配合度相對也比較高，且相互有默契，但該名人員也指出有必要做通譯的整合，且通譯配合度也與是否經常聯繫以及派案量相關；泰國通譯表示若通譯沒辦法配合，可考慮線上翻譯。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一、泰國通譯建議人才資料庫維持不公開，僅需求之政府機關能查看；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

「司法通譯制度人才資料庫，就像移民署的這個構想是好的，人才資料庫顯示的是通譯的名字電話所在區域，而且資料庫是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才能看得到的資料；如果說這個平台兼具媒合的功能，聽起來是很棒的設計，不過實際上執法人員卻希望能馬上與通譯確認該時段能否前來通譯，不是還要再等待通譯的回覆確認，在時間上的即時性無法掌控。建議：人才資料庫維持不公開，僅需求之政府機關能查看；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C9)

二、另一泰國通譯亦表示人才資料庫很重要，通譯名冊最好能自動帶入：

「司法通譯資料庫挺重要的，但是最好不要公開通譯人員個資。通譯名冊最好可以自動帶入，不要通譯個人再申請，很麻煩。」(C10)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一、越南通譯建議推展通譯考證制度，可提升通譯專業程度，且證照代表專業性：

「我曾經跟我們的理事長講說：「我們的專業度，有這個專業，有這個執照，有這個證照，我相信不是隨便一喊你就能過，至少你該看個書，專業的

等等，能通過通譯的考試」有這個考試有這個證照，第一你的專業提高，第二你出門有個東西能代表你的專業性，你有這個證照有一個專業度有一個識別證代表你本人。」(C6)

二、泰國通譯認為語言能力考試並無針對司法語言而設計，建議如果有專門為司法通譯的考試而設計的語言級別考試，對通譯能力將有幫助：

「在台灣的對外華語能力考試，只針對日常用語和學術上的用詞居多，並無專門對司法語言來設計，所以並不是該通譯人員考試通過C1級和C2級，相對他的司法通譯能力就比較好，只能說他在日常生活中的對話是絕對沒問題，僅此而已。建議如果有專門為司法通譯的考試而設計的語言級別考試，那實質上對通譯能力確實有幫助。」(C9)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一、執法機關人員意見：

警察局巡官認為目前各機關對通譯訓練的標準沒有統一性，無法用嚴格的基準汰除在通譯名冊上能力不足的通譯，造成第一線警員的困擾，建議尋求統一性評分標準的方法：

「各個單位都有在做通譯的訓練，不管是司法還是教育部或是警政署，我們都有在做通譯人員的訓練，可是會變成說這個訓練的標準沒有統一性，再來就是我們大部分是有求通譯人員來幫助我們，所以對於訓練後的考核我們就會希望他能列入我們的名冊裡面，我們以後也比較好運用，所以反而變成說沒有辦法用一個很嚴格的基準去剔除掉他，變成說假如今天遇到案件，我們找到名冊上面可是他通譯能力其實沒有到那麼足夠，反而變成第一線同仁的困擾，所以在這邊不知道有沒有方法可以做一個統一性的評分標準，主要的問題目前是在這邊。」(C2)

二、新住民中心督導意見

認為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較困難的部分，在於訓練的標準與品質，目

前新住民中心要求比較嚴格，但發現汰除掉的一這些通譯人員可能在警察局、法院或移民署當通譯，然而事實上會有點擔心他們通譯出來的品質：

「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會比較有困難的部分，應該會是訓練的標準跟品質這件事，因為其實我們自己中心從 95 年成立到現在經歷過培訓通譯人員很多的階段，後來我們發現早期就覺得說只要是新住民然後他們懂母國語言他們就可以來當通譯，剛開始的要求並不多，一來是我們也不懂，一直到現在我們就是會在這部分要求比較嚴格一點，但是我們就會發現一個狀況就是，譬如說：自己在中心我們的通譯人員的要求品質比較高，但是我就會發現也許我們打掉的這些通譯人員他可能在警察局當通譯可能在法院當通譯也可能在移民署當通譯，可是事實上我們就會有點擔心他們通譯出來的品質。」(C4)

該名督導同時分享某位新住民個案因司法通譯傳譯不當造成權利受損而情緒失控的情況，應思考何種品質才真的是比較好的通譯品質，而其個人傾向用自己的通譯人員去做服務，包括跟家暴中心這邊的合作，而不傾向讓去找其他的通譯人員：

「我自己在經驗裡面也曾經有一些個案去法院的時候他回來就當場發飆，後來我們詢問之下才知道，原來法院通譯人員翻譯的東西不是他講的東西，然後讓他覺得說他整個就是被欺負的感覺，整個情緒很失控，這個部分對我來講我會覺得說其實這有點損害到這個案主的權利，我其實會覺得這樣子的狀況底下其實就會讓我們考慮到說怎麼樣子的品質才真的是比較好的通譯品質，而不是說他只是會講母語或是說他整個的程度到我們要怎麼樣去訂定標準，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我其實很擔心我們的通譯品質，所以其實我們自己身上比較會用我們自己的通譯人員去做任何的服務，包括跟家暴中心這邊的合作，我們也會比較不傾向讓他們去找其他的通譯人員。」(C4)

三、司法通譯意見

泰國通譯思考培訓資格篩選為何？是否上課之前，需要做語言測試再視其國語程度是否適合擔任通譯一職：

「通譯培訓的課程開設並未公告，僅限於曾經培訓過的通譯為主，新人沒有渠道參與培訓。理應由寬而窄的機制，公開大開放報名、再考核篩選。培訓資格篩選為何？是否上課之前，需要做個語言測試，再視其國語程度是否適合擔任通譯一職。因為有的通譯看不懂中文，如此很可能將導致誤譯的情況發生。各區的司法通譯培訓都有不同的風格，或許最後考核的環節需要更謹慎，希望不要為了充量而放寬標準，因為司法通譯需要有嚴謹的翻譯能力的，必須兩種語言都精通。」(C10)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泰國通譯認為不能找仲介當通譯，因為有利害衝突：

「法院、地檢署、移民署、警察局有時候臨時找不到特約通譯，只能隨便找仲介的翻譯來充當，仲介與移工有利害關係，其實是不適宜的。仲介的翻譯人員，多半會考慮其雇主與仲介上的利益往來，而在通譯時則會技巧性的偏頗，有時對移工不利。」(C9)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泰國通譯建議可建置在網路上並且公開，供有興趣學習的人使用：

「可建置在網路上並且公開，供有興趣學習的人使用；每條法律條文的審查翻譯，必須由多位通譯人員共同審查才能確保其準確性。」(C9)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司法通譯人員意見：

(一) 柬埔寨通譯表示通譯出去安全沒保障，希望能有保險來保障人身安全：

「我們出門要通譯就建議一下就是有一個保險比較有保障，因為我們出去

安全的部分沒有保障，所以我們出門希望有一個保險，這樣我們也比較有保障，再幫我們建議一下。」(C7)

(二) 印尼通譯也贊同為通譯保險：

「有關保險的部分，可以給我們多一個保障當然是最好，假設不能以一整年的話，那可以當日出席的也好。」(C8)

(三) 泰國通譯認為加入這一行的翻譯，本身就有著身心上的風險，做筆錄時個資洩漏有可能帶來生命安全問題，或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風險，非常需要身心上的福利保障：

「通譯的人身安全、個資保護、交通安全、個人保險、心理諮商福利。猶豫通譯不是一個職業，只是有空就去配合一下，但又有著非常高的能力素質要求，個人覺得願意加入這一行的翻譯，本身就有著身心上的風險，做筆錄時個資洩漏有可能帶來生命安全問題，或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等風險，非常需要身心上的福利保障。」(C10)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不同族群翻譯上的困難：

印尼通譯分享曾在法庭因與當事人不同族群於翻譯時產生困擾，在表達方式會有一點點不是很理解，需要再解釋多次的情況：

「那常常遇到困難有時候，我們自己是印尼的都這麼多不同的種族，有時候跟他講我們是法官說的話我們就翻譯一樣的話跟對方說，但是對方是用不一樣的回答，然後我們就只能照翻，對方回答什麼，我能上什麼，有時候法官說我是說這樣的意思跟他講，我們就有跟他講，我是有把法官的意思這樣回答，有時候法官覺得是我們聽不懂還是翻錯給他講，有時候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在翻譯過程中會遇到這樣的困難，有時候對方是不同的族群，在表達方式會有一點點不是很理解，需要再解釋多次。」(C8)

類似情形在菲律賓通譯亦曾發生：

「因為我們菲律賓有時候，不是每個菲律賓來台灣新住民是外勞要講英文，菲律賓不是哦，因為菲律賓很大，他也是有原話的，我跟他們講話有時候他們也聽不懂，所以我跟他們說菲律賓話他們有些也聽不懂，要講清楚啦，不然呢你的 case 沒有辦法做這樣子啊，有時候我們那個菲律賓也是很故意啊，有時候聽得懂但他故意不講啊。」(C12)

玖、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一、法官意見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認為使用通譯時，如果先經過警方初步了解案情，法官問起來比較順利，但在權利告知事項（即保持緘默、選任律師、調查有利之證據）時，在以往通譯不曉得如何適切翻譯法律專業術語，尤其在臨時找通譯的情形，造成法官看著通譯、通譯看著法官，不曉得怎麼用法律的專業用語的尷尬場面，但近年來司法院已建置權利告知事項之多國語言譯本：

「假設案件已經有經過警察處理，通常就大概會初步了解案情，我們再問起來也會比較順利，假設各位已經到了，那我們在問的時候又面臨到另一個狀況，常常你們也都知道，問姓名年紀或者是那些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大概都聽得懂，一旦在權利告知的時候，刑事案件通常都先告知權利，告知權利就是說你可以保持緘默無知陳述，現在比較好，現在都做成紙本，有 16 種語文的紙本，包括比較常見的越語、印尼語，我想各位都有看過，這樣還比較好溝通，以前沒有這個，現在司法院各法院都有做這個，我只印一份給大家傳閱，權利事項告知，我們再問這個的時候常常各位看著我，我看著各位，不曉得怎麼用法律的專業用語，有時候也不曉得怎麼適切的翻譯出來，有時候就會很尷尬，就會處在那邊跟各位解釋完，之後你們才能跟當事人再去做翻譯，大部分很多來的有時候會找臨時的通譯不是特約的通譯，常常遇到這種情形，我們真的很害怕當事人不了解我們要問的東西，同樣本國人，我們透過他的表情、他的回答，我們可以確定他是不是了解我們所要問的問題，可

是有時候跟外國人講完他是面無表情的，大家都有聽過就比較不會有問題，有些比較是權利事項告知以外的可能要跟她們講一些牽涉到法律的東西，有時候問不見得都能溝通，所以我們實務上真的很需要各位，如果沒有各位的會真的會產生很多問題。」(C1)

該名法官也強調擔心當事人不了解法官要問的東西，同樣本國人，法官可透過當事人的表情與回答，確定是不是了解法官所要問的問題，但有時候跟外國人講完卻是面無表情的，因此肯定通譯的重要性，如果沒有通譯將會產生很多問題：

「有時候覺得面對外國人這方面各位的存在真的非常重要，缺少各位的話案件很難進行下去，尤其外國案件通常時間不是一倍兩倍的時間，比問本國人還要花 10 倍的時間，擔心的是這樣，也怕說問的問題跟他回答的內容跟當事人所要表達的事情是有出入的，我們真的就是很怕這樣，所以說各位的幫忙對我們法院的工作還有案件的進行真的幫助很大。」(C1)

二、司法通譯意見

泰國通譯認為新住民的優勢是除了自己的母語之外，還會居住國的語言，但並非人人都可以當通譯，要視學經歷、生活背景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工作內容而定：

「新住民的優勢是除了自己的母語之外，還會居住國的語言，但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通譯，要看他的學經歷、生活背景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工作內容等等。」(C9)

第四節 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壹、司法通譯費用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一、通譯經費是否不足、是否有遲延支付的問題？

(一) 警察局股長

針對通譯的交通費，宣導在場通譯可向警察機關聲請具領：

「對於交通費這部分，其實我們在你們領據上面明顯交通費這塊，可能

是你們沒注意到，第二可能是你們沒有開口問，但是我之前講習有講過拜託各位通譯小姐先生們你們千萬不要害羞，他有時候可能是第一次寫通譯，你們經驗比他們還豐富，該怎麼付費你們比他還清楚，所以你們不要害羞，你們就說警察先生我還沒領到通譯費，他如果不清楚他就會問，警察先生這個好像有交通費那要怎麼申請，他一定也會去幫你問，因為我們其實也會教育我們的員警。」(S2)

(二) 印尼通譯 1

分享其個人通譯經驗，確實可向警察局申請交通費，包括搭船費用：

「那個警察局也蠻貼心的，有一次我在警察局服務，後來我問他能不能申請那個交通費，他說可以啊，我說我從來接到派出所或警察局的都沒有交通費，因為我們自己騎摩托車，日間的都沒有計算，那怎麼算，他說可以啊在說費用，那如果我搭船那怎麼算，那也算進裡面，旗津的人搭船有補助，所以我們搭船是免費的，後來我也有申請交通費。」(S10)

(三) 印尼通譯 2

分享其個人通譯經驗，感覺在警局翻譯時，為了配合經費預算，盡量將時間控制在二小時以內（通譯費 600 元），並曾遇到警員通知翻譯但臨時取消，但仍自掏腰包給該名通譯 200 元的實例：

「我也是印尼的，本身也是當通譯，在警察局、專勤隊，也會在漁業署，因為之前還會有通譯費用固定的時候，每一個案件不管花多少時間都是 500 塊，沒有交通費，現在的話是 2 個小時以內 600 元，我感覺因為費用的關係嗎？還是他們有限制費用的關係，接到案件他們壓在兩個小時以內，就是盡量不要超過兩個小時，所以感覺好像在翻譯的時候時間也盡量配合他。我最近有接到一個案件是警察局的，那時候說有一個外勞因為在 facebook 有賣淫的那種，我說好，然後約時間過去，我過去了，他又再打給我，他說那個取消，但是他還是叫我過去，我就過去，過去到那邊，他說張小姐我就給你兩百塊可以嗎？我也沒回答什麼，後來就說這個費用他也沒辦法申請，所以我聽到這樣子，

跟他拿感覺對他來說也要花自己的錢，他說他沒辦法申請，他說沒關係，我感覺我接翻譯的部分我心裡態度就是想著要幫忙我自己家鄉的朋友，所以就是盡量協助，那時候就說沒關係，就當作善事吧。」(S12)

(四) 警察局巡官

回應上述印尼通譯因警員臨時取消但仍通知到場領 200 元，表示只要有工作紀錄或簡訊，雖然沒作到筆錄，仍可申請通譯費：

「因為我們是沒有日費這個規定，他畢竟不是在規範裡面，假設說今天已經到派出所，只要有工作紀錄或簡訊或他請你做什麼，他有工作紀錄雖然沒有問到筆錄，這都可以申請通譯費，那可是因為他狀況可能是他在半路的時候這個案子就不需要通譯了，所以他才會打電話在半路的時候就取消，導致他在前端這個紀錄的部分沒辦法完成，也可能他自己過意不去所以再請你過去，我們的員警真的很可愛，他們也知道說通譯資源人才不好找請你們好好愛惜。」(S3)

二、通譯費用是否合理、是否應有一定標準？

(一) 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認為通譯具有專業性，費用應比照專業度甚至分等級：

「我一直認為司法通譯就是它是屬於比較專業的，那使用者付費，因為姐妹也要經過培訓，他們要教具，他們要很有代價在這塊，相對我覺得就區隔開，新住民或是培訓的通譯出來，他們有專業度去協助自己家鄉或者是外籍的人士，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是 ok 的，所以我覺得他們的費用應該要比照專業度甚至分等級，等級越高你需要的涉及到法院跟每個單位，所以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分級的。」(S1)

(二) 泰國通譯：

表示在法院擔任通譯費用 1000 至 5000 元，由法官看工作態度來批，最近法院批得較高：

「我也遇到過，就是當事人連來都不願意來他就沒有開庭，但是他會批給我們 500 塊，但是如果真的開庭的話，通譯費會 1000~5000，看法官對

我們的工作態度來批，因為最近發現法院好像提高通譯費，因為常常匯3000~5000 都會有。」(S11)

(三) 泰國通譯 2

認為通譯工作屬於專業，應該不分國籍，然而實務通譯費現況，相較於歐美通譯對於東南亞新住民通譯並不公平：

「我覺得像歐美的英文翻譯他們一個小時就 2000 塊錢起跳，我們則是 300 起跳，我覺得對我們東南亞的姊妹有一點不公平這樣子。通譯人員我覺得是專業的、高尚的，然後是不分國籍的，費用應該要提高、調整到是一致的。其實他是可以一致的，如果說不能一致，那也希望說，調整我們的通譯時數的費用，就我覺得通譯也是一個勞工、勞力的付出，還需要動腦跟燒腦，我覺得這也算是一個服務的付出，我覺得可以再提高這樣子。」

(S13)

(四) 法扶律師

建議可比照法扶基金會給予扶助律師找尋司法通譯按時計酬的方式，建立通譯報酬客觀給付標準：

「其實法律扶助基金會，他們現在也是非常鼓勵我們律師，就是借重各位司法通譯的能力，對於案情能夠更加清楚了解，然後幫助當事人在訴訟時能夠有更好的主張，就是說，我們私底下跟當事人會面，我們可以請各位通譯姐姐到場，我們律師就可以按法扶他們的目標，報酬的標準，像法扶他們的標準就是非常的客觀，就是有一個客觀的標準讓我們用時薪來計算，手語的話，大概一個小時一千，如果是其他的語言，大概就是一個小時五百塊，反正就是多少就是給多少，我們律師可以先墊，那我們之後再跟法扶申請。」(S4)

三、等候時間應否計酬

(一) 越南通譯 1

分享其個人通譯經驗，某次在海巡署翻譯時，從早上 8 點出發到下午 3、4 點離去，中間拖延時間過久，只領到 1000 元的不愉快經驗，另表示法院、地檢署通譯費用也無一定標準，發生有通譯花 5 小時的通譯費，還不如在刑事案件 15 分鐘的不合理情況：

「我有去過海巡署一個案件，我從早上 8 點，他帶我們去旗津，到旗津我們就沒辦法離開，想離開也沒辦法，從 8 點好像到下午 3、4 點才離開才回去，然後他給我一千塊，他說有沒有不對，他說其他人也都這樣的，我不是錢的問題，是他拖延太久了，從早上拖到下午，因為我們自己也有我們自己的工作，不是只有靠通譯而已，變成說整天都拖在那邊的時間。然後還有我感覺地檢署跟法院通譯也是會有很大的差距，地檢署可能現在的檢察官就給一千塊，有的時候就去等到人沒有來等 2、3 個小時，然後也是拿 500 塊，因為有的是偵查的，會去比較久，但不管 1、2 個小時就是一千塊，但是法院會高一點，大概就是 15~20 分鐘就有一千五以上，但是那個是刑事的案件的是外籍勞工的，如果是在法院有一些案件可能是一些刑事案件、死亡案件的、或是傷害到死亡的案件，就是翻譯過程其實壓力也蠻大的，但是可能是法院也開兩三個小時，有的是我同事比較高四五個小時從早上到下午，但是也拿不到兩千塊，所以變成沒什麼標準，就看法官，看他給你多還少，所以是就法院通譯費的部分需要合理一點。」(S7)

(二) 越南通譯 2

分享其個人傳譯經驗，表示某次接到傳票在地檢署擔任通譯，但檢察官要求其閉嘴，要被告自己回答，另亦曾從高雄到屏東，再加上開庭遲延，共花了 5、6 小時，卻因被告沒有到庭，僅領了 500 元，感覺沒有受到尊重：

「我其實遇到的就是有時候接到案子去到地檢署，有時候會遇到檢察官一進去，我們已經接到案子，有傳單，我到那邊檢察官就說通譯得等一下先閉嘴喔，不要發出聲音喔，因為這個案子他會懂中文讓他自己回答，

那我們就愣在那邊，他叫我來現在又叫我閉嘴，讓那個被告自己回答，突然我們在那邊，那法院的，我好幾次去到法院去到那邊就有時候等到 2、3 個小時，然後他們 delay 庭讓我們在那邊等，等到 2.3 個小時就說被告沒有來你們回去吧，就批 500 塊，就像我們從高雄到屏東，我們要提早時間去，總共有好幾次我花了 5、6 小時領回 500 塊。上次我去好像在前鎮那邊，他們的署長說好了 500 給他，我說抱歉這個不是給我的，這個是一個酬勞，不是給我，有時候通譯去不是在意錢多還是錢少，只是一個尊重我們，那種沒有被尊重的感覺真的很難過。」(S8)

四、時間配合度

(一) 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表示長期以來培訓新住民通譯，因此彼此間有一定的默契，加上長期的磨合，比較多專業，且能執行 SOP 流程：

「因為我們長期以來都有培訓新住民通譯這一塊，所以我們也跟他們之間有一定的默契，那再加上長期以來我們有磨合過，比較多專業還有我們執行的 SOP 上，因為你要是不懂我們各個單位的 SOP 整個的進行流程，要請他們協助真的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有很多時間磨合，我們自己署裡面也有自己的要求都要做這樣的訓練及培訓，讓他了解移民署內的狀況，在陪伴或是跟在新住民協助他們轉譯注意事項，這個東西哪一個部分會影響權利及利益要講清楚。」(S1)

(二) 馬來西亞通譯

表示自身工作很多，警察局找到他也不一定有空，建議各單位可互相聯繫可使用的通譯：

「在警察局，因為警察局有時候他們可以找人要等，我們要等好幾個小時，其實每個單位可以互相聯繫，就是有哪些人可以用，我覺得很可惜就是移民署或是教育部還是可以用的或是參與這個課程的哪一些人，那他們可以盡量去找這些人才，我們工作也很多，但是你如果找到我們但我們也不一定有空，這個部分但我是在警察局所以我覺得還可以啦。」

(S9)

(三) 泰國通譯

分享其個人經驗，表示到警察局傳譯大都是晚上，只要可以去都願意配合，並表示警察主動告知計程車資也可以申請：

「那在警察局的部份，說真的平常都在晚上，然後平常都是超過 11 點以後，我常常接到 11、12 點，然後只是我可以去的地方我都會配合，我記得上次有一個案件就是我家住三民，案件在小港，晚上 11 點，我坐計程車單程就快 600 塊，所以剛開始警察也不是很清楚，他們很少用到通譯，所以他就拿 SOP 出來，說我可以領這樣子，依規定裡面說只有 500 塊，但是那個警察局的警察真的超級好，他還打電話來跟我說你不是付了一千多為什麼只領 500 塊，趕快把錢領走，我隔了幾天才去申請那個錢，我覺得這個警察有其他單位就沒有，像移民署就沒有，法院也沒有。」(S11)

(四) 印尼通譯

分享其個人經驗，表示因住旗津到高雄需坐船，因此大部分晚上無法配合傳譯：

「我住在旗津，旗津過來高雄要跋山涉水，所以有時候移民署或是警察局或是什麼單位的就說阿你要服務日間的還是晚上幾點的，我說晚上不行，我說沒有船我晚上沒辦法出來的，所以大部分晚上我沒有接，10 點以後不敢接，怕到兩點的鐘沒有船不知道怎麼回家。」(S10)

(五) 越南通譯 1

分享其個人傳譯經驗，表示與警察局的互動良好，且從事通譯並非想為賺錢，而是為了向社會付出、協助人民：

「我們有些警察局的制度非常好，就是有的時候我們不是想去賺錢，只是想一個社會的付出協助大家，我們出去也不會想到要賺多少錢，警察局我怕他看錯，又叫我回去翻，所以我都會跟他說你確定嗎，再確定一次，他們都說他們已經看好的是該給我的部分，或是交通費，如果我們要申請的話也要給我們申請，但是有的時候就覺得沒關係，或是一些比如晚上的案

件，他們會說要晚上來我家帶我，但是因為我想說我們這裡很安全，所以就騎機車去比較快，不想去麻煩他們，大部分我們去他們就準備好了，不是我們去他們還在摸東摸西，給我的感覺是我在高雄市的警察局蠻舒服的。」(S7)

(六) 警察局股長

向在場通譯表示，依據給付通譯費用相關規定，通譯時間原則上為 4 小時，如果通譯願意可延長到 8 小時，也可找其他通譯接續傳譯：

「我們在相關給付通譯費標準的法令，叫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事業陪同外國人接受訊問要點裡面，是有提到我們每次請通譯翻譯最長的時間就是四小時為限，那四小時後，通譯如果願意可以延長到八個小時，基本來講，前面兩個小時給六百塊錢，那第三個小時起，每一個小時補助 300 塊錢，就是依據你翻譯的時間，的長短，再把這個翻譯費加上，那如果你今天覺得說，你體力不好不能負荷，你可以反映我不要接這個場，請求再找一位可以接續的通譯，可以依當事人覺得他能付出得時間來做調整。我們警方的部分都可以跟通譯來配合，或者是說案件一天之內確實沒辦法完成，我可以另外約一個時間，再來繼續完成這個偵訊，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S2)

五、小結

關於通譯經費是否不足、是否有遲延支付的問題：針對通譯的交通費，宣導在場通譯可向警察機關聲請具領；分享其個人通譯經驗，確實可向警察局申請交通費，包括搭船費用。

通譯費用是否合理、是否應有一定標準：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通譯具有專業性，費用應比照專業度甚至分等級；泰國通譯 1 表示在法院擔任通譯費用 1000 至 5000 元，由法官看工作態度來批，最近法院批得較高；泰國通譯 2 認為通譯工作屬於專業，應該不分國籍，然而實務通譯費現況，相較於歐美通譯對於東

南亞新住民通譯並不公平；法扶律師建議可比照法扶基金會給予扶助律師找尋司法通譯按時計酬的方式，建立通譯報酬客觀給付標準。

關於等候時間應否計酬：越南通譯 1 分享其個人通譯經驗，某次在海巡署翻譯時，從早上 8 點出發到下午 3、4 點離去，中間拖延時間過久，只領到 1000 元的不愉快經驗，另表示法院、地檢署通譯費用也無一定標準，發生有通譯花 5 小時的通譯費，還不如在刑事案件 15 分鐘的不合理情況。越南通譯 2 分享其個人傳譯經驗，表示某次接到傳票在地檢署擔任通譯，但檢察官要求其閉嘴，要被告自己回答，另亦曾從高雄到屏東，再加上開庭遲延，共花了 5、6 小時，卻因被告沒有到庭，僅領了 500 元，感覺沒有受到尊重。

關於時間配合度：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表示長期以來培訓新住民通譯，因此彼此間有一定的默契，加上長期的磨合，比較多專業，且能執行 SOP 流程；馬來西亞通譯表示自身工作很多，警察局找到他也不一定有空，建議各單位可互相聯繫可使用的通譯；泰國通譯分享其個人經驗，表示到警察局傳譯大都是晚上，只要可以去都願意配合，並表示警察主動告知計程車資也可以申請；印尼通譯分享其個人經驗，表示因住旗津到高雄需坐船，因此大部分晚上無法配合傳譯；越南通譯 1 分享其個人傳譯經驗，表示與警察局的互動良好，且從事通譯並非想為賺錢，而是為了向社會付出、協助人民；警察局股長向在場通譯表示，依據給付通譯費用相關規定，通譯時間原則上為 4 小時，如果通譯願意可延長到 8 小時，也可找其他通譯接續傳譯。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每個單位對傳譯的需求都不一樣，要清楚認知所需要通譯的角色功能，另外通譯可將自己的司法專長或曾受司法訓練寫在通譯人才資料庫上，便於需求單位可照到合適的通譯人選：

「每一個單位需要的司法都不一樣，移民署跟外事就有點不同，真的是要放那就很清楚連你在哪一個單位或是他們主要遇到的問題跟需求，要通譯

陪伴或做傳譯這塊要分很清楚，對通譯而言也好對使用通譯單位來講我覺得這個都是一個保障。資料庫我們移民署一直都有在建立，那我們自己建立是說我們自己姊妹有司法專長我們可以寫上去，然後其他單位如果真的要用的時候他有司法專長表示他有受過司法的訓練，至少他有基本的概念，我覺得這個還蠻重要的，除整合以外，不是各個單位都有自己資料庫的感覺，怎麼樣整合也是個問題，警察局也有自己的資料庫吧我在猜，社會局也有自己的資料庫，移民署也有但我們是手機板自己上手機去做更新，所以整合我就覺得這是大問題。」(S1)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一、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認為證照與執照是不同概念，若司法通譯也向執照制度推展，將能透過考試提升通譯的素質以及專業成就感：

「證照跟執照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證照可能是上過課去發一個證照，執照會經過一個比較有深度的考試，如果能做到執照這個部分，對通譯來講，我覺得提升度會很大，他們在這塊成就感的能力也會不一樣。我真的覺得可以走到執照這件事情很不簡單，因為有很多現在都在往這邊推，像護理師、社工師都在我們這裡推，如果有這樣可能性，如果要變成專業執照看文字可能要有一點，法院的用詞、專業術語跟我們移民署跟各個單位的專業術語一定不一樣。」(S1)

二、警察局股長

贊同通譯證照及分級制度，然而由那個單位或專責機構負責做通譯認證的統一標準，仍有待討論：

「證照這塊怎麼去做一個制度，其實我們很希望有，只是說有哪個單位可以或是有哪個專責機構可以來協助做通譯的標準，這畢竟是像律師考試有一個執照上的考試他一定是有一個標準，這個統一的標準訂出來之後，全

國適用我覺得比較好，如果依照證照來分級的話這樣有一個依據的標準，另外我們自己本身克服就是說比較困難的案子就請比較資深或他本身在通譯這塊已經有經驗了，或是筆試、口試成績是比較優秀的或學歷背景本身就是比較好的通譯人員，這些比較難的案子會優先選這些通譯人員，目前我們的方式是這樣。」(S2)

三、越南通譯

亦認為證照制度將提升通譯品質，並主張不是會講中文的就可以當通譯，要具備的條件，就是語言，還有知識也要加進去：

「司法制度是否採用職業證照或是專業執照，我們也很喜歡，有這樣的制度也讓我們姊妹提升品質，以我看來台灣一直以來會說中文的人就會當翻譯，那是因為很多新住民姊妹他在母國他是華人，他家裡從小就會講中文、客家語或台語，他的中文很好，但他當地母國的語言可能沒有很好，在口譯的方面就不好，語言解釋上我們聽得懂還 ok，但在文書上面就是翻譯，我們本來母語那麼好，翻譯出來我們感覺有一點卡卡的，所以我們想爭取不是會講中文的就可以當通譯，要具備的條件，就是語言，還有知識也要加進去。」(S8)

四、法扶律師

認為司法人員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都是經由國家考試，既然司法通譯也是幫法院做事，那何不統一請司法院或考試院為司法通譯舉辦司法人員的考試或者是專門職員的考試：

「法院裡面不管是法院還是地檢署，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或書記官，都是經由國家考試，那既然司法通譯也是幫法院做事，那國家為甚麼不統一請司法院或考試院去幫大家有一個司法人員的考試或者是專門職員的考試？如果大家都經由國家考試的話，我想大家的報酬或是社會地位都會有國家、專業的認可跟執照，我想一般民眾都會更認可你們的社會地位，

而且你們的酬勞也會跟著提高，而且我想你們有一個專門的考試的話，像是法律用語，大家就會統一這樣翻譯，因為有的時候也不會不知道該怎麼翻，或者是說大家都沒有統一的用語，這樣翻譯就會造成大家的一些困難。」(S4)

五、小結

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證照與執照是不同概念，若司法通譯也向執照制度推展，將能透過考試提升通譯的素質以及專業成就感；警察局股長贊同通譯證照及分級制度，然而由那個單位或專責機構負責做通譯認證的統一標準，仍有待討論；越南通譯亦認為證照制度將提升通譯品質，並主張不是會講中文的就可以當通譯，要具備的條件，就是語言，還有知識也要加進去；法扶律師認為司法人員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都是經由國家考試，既然司法通譯也是幫法院做事，那何不統一請司法院或考試院為司法通譯舉辦司法人員的考試或者是專門職員的考試。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一、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認為通譯專業需要長期且定期進修，因為法條經常更新，如果沒有定期進修，因不清楚而轉譯錯誤，會出很大的問題：

「只要提到司法通譯對我們來講，他一定要受過一個專業訓練，跟一般在警局或移民署不太一樣，因為法院的要求也更高，因為它直接就是判決上的一個重點。很多東西需要長期就是要定期，我們大概一年1~2次，每一年都一定要，因為法條都在變更，移民署更複雜，還有我們自己移民法這一塊，幾乎每年都在更新，所以定時的部分，如果沒有這樣我們在事務的合作上就常常會出問題，不清楚傳譯錯誤就完蛋了，後續就很麻煩，在這段時間我們也透過很多這樣的方式協助的功能回饋給我們一些東西，對我們來說很重要。」(S1)

二、警察局股長

認為資深優秀的司法通譯再去上基礎課程較為可惜，應該去受進階訓練，但目前並沒有區分初階、進階課程，另外警察機關培訓對象除了司法通譯外，也有培訓警察人員，讓員警瞭解如何使用通譯人員：

「資深優秀的通譯人員再回來受基本訓我真得覺得很可惜，剛剛說所謂的怕覺得東西很久沒有用遺忘了，都得回來受訓，我們之前做過要給他們受進階的訓練，因為我覺得在基本的訓練他們都可以當老師了，可以做很多的分享，另外在培訓這部分，不只是培訓通譯人員，也培訓我們自己的警察人員，為什麼要培訓警察人員，培訓他們怎麼去使用這些通譯姊妹們，跟他們做良好的互動，包含要事先告知他們通譯倫理，警察人員也必須懂通譯倫理這一塊。」(S2)

三、馬來西亞通譯

表示不懂有些法律詞彙，如果有這方面培訓是最好的：

「專業的一些詞彙還有司法的詞彙也很重要，因為有一些人加上我們說話翻譯是 ok 的，但是我們面對有些法律的詞彙我們其實不懂，這個很重要的，所以如果有這個培訓是最好的。」(S9)

四、越南通譯

認為即使已是資深通譯，因為法律社會一直在改變，本身仍要不斷的學習，參加警察局舉辦的通譯訓練可吸收很多新訊息：

「警察局的部分每兩年都會推出一個受訓，我感覺是蠻好的，就不要說我們是老鳥通譯，或是程度已經很好了，台灣的法一直改變，社會的法也一直改變，我們也要不斷的學習，比如說今年我參加很多警察局辦的通譯訓練，但是我今年參加也有很多新的訊息，平常我沒碰到或是我也沒常去看新聞看法律的改變，或是社會的改變，我也不知道，不要說我已經很長久，已經有經驗，但學習還是很重要的。」(S7)

五、泰國通譯

認為通譯之間以及通譯與其他使用通譯相關單位定期舉辦類似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座談會，透過互相交流，可瞭解位於第一線通譯所遇到困難：

「交流這個也非常重要，我覺得像我們今天這樣子姊妹們互相交流，交流我們面臨的問題跟一些經歷，我覺得這樣子很好，往後可以常常辦類似這種小型的會談，讓我們司法通譯人員聚集在一起，順便培訓順便了解姊妹們遇到的困難在哪裡。」(S11)

六、小結

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通譯專業需要長期且定期進修，因為法條經常更新，如果沒有定期進修，因不清楚而轉譯錯誤，會出很大的問題；警察局股長認為資深優秀的司法通譯再去上基礎課程較為可惜，應該受進階訓練，但目前並沒有區分初階、進階課程，另外警察機關培訓對象除了司法通譯外，也有培訓警察人員，讓員警瞭解如何使用通譯人員；馬來西亞通譯表示不懂有些法律詞彙，如果有這方面培訓是最好的；越南通譯認為即使已是資深通譯，因為法律社會一直在改變，本身仍要不斷的學習，參加警察局舉辦的通譯訓練可吸收很多新訊息；泰國通譯認為通譯之間以及通譯與其他使用通譯相關單位定期舉辦類似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座談會，透過互相交流，可瞭解位於第一線通譯所遇到困難。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一、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認為如何確保通譯的品質公正性，要回歸到專業訓練，且不只是通譯，負責培訓的單位也要跟著一起，以確保品質以及公正性：

「如何確保通譯的品質公正性，這個就回歸到專業訓練，這個一定回來專業訓練這塊，這個東西不只是通譯，我們自己本身在做受訓的單位也要跟著一起，所以如何確保司法品質，以及公正性，我覺得這個東西我看現在很多護理師也好社工師也好，他們都會每一年再回來做一次檢定，以前都可以拿到證照跟執

照就可以終身，現在大概都要有的是一年有的是兩年有的是三年定期回來對他們的專業做一個檢定，如果過關了就繼續再延或是可以跳級，這也是一個在制度上可以思考的問題。」(S1)

二、泰國通譯 1

認為去法院傳譯前都不會收到任何資料，因此開始翻譯前必需要確認當事人是誰？在案子扮演什麼角色？因為翻譯錯誤很麻煩：

「平常我們去法院我們都不會收到任何資料，我們到現場自己摸索，所以從那之後我要翻譯之前我可能要先確認這個人是誰？這個人到底在這個案件扮演什麼角色？不管是在警察局還是移民署還是法院，因為翻譯錯真的很麻煩，這個是很大的事情，因為你已經翻譯好的話，你如果後面去改，當事人會問你你前面不是這樣講得，他會說你剛不是翻譯錯了嗎？你不是剛才這樣講嗎？我是覺得雖然法院說我們可以跟書記官要資料，像比如這個案件是什麼樣子的，但是說真的我們跟書記官，平常我個人的話我們每次接到都會問這是什麼案件，他就會告訴你說酒駕或是傷害之類的，這樣子就沒了。」(S11)

三、泰國通譯 2

認為要給予通譯充沛的時間、合理的費用才能提升通譯的公正性與品質，不應給予時間上壓力，否則將影響傳譯的公正性：

「我希望說我們的通譯制度可以公平一點、費用調高一點、我們有一個制度，一個小時要通譯幾個這樣子。大概是這樣，對我來說，現在也是一種時間的壓力，時間有限，以我來說，只要有時間壓力在你身上時，你要講的東西、你要做的東西，你會漸漸忘記幾個項目，我覺得要有充沛的時間，作為一個通譯者，他必須服務這個受害者或者是加害者，他必須要有公平性、公正性，就是不要給他壓力性的，給他時間的壓力是最傷人的，而且出來的東西不一定是很公正。」(S13)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一、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認為對於雖然能溝通但看不懂文字的移工或新住民，在簽署相關文件時，有專業通譯協助他們非常重要：

「以我們移民署最近看到的是是喝酒騎車傷害那一塊，真的通譯的協助非常重要，因為語言這件事情一直是很大的問題，移工來講或者是新住民出入境還要看他的背景，有沒有辦法翻譯，在看文字上也需要有一點程度，所以他們可以跟我們溝通，但他們不一定看得懂文字，但法院很多都要簽，到移民署來很多要簽，到法院有很多資料要簽，這東西如果有一個很專業的通譯，有一定的 SOP 流程來協助。」(S1)

二、泰國通譯

舉泰國各區域對於「新住民」有不同的翻譯為例，認為統一法律專用詞彙很重要：

「通譯的詞彙，我覺得每一個人通譯的方法跟一些用詞會不一樣，比方說：像我們泰國有五個地區，通譯出來就會有差，像「新住民」這個詞，就會有很多種不同的翻譯。那我覺得這個詞就很重要，就統一規定新住民就是用甚麼詞這樣。那專有名詞我們就把它匯集成不同國家的專用詞彙，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們必須朝這個方面去努力，往後通譯人員在通譯的時候，他可以去抓資料去翻譯，未來我們要通譯的時候會變得更便利，當後面的人不知道該如何翻譯時，我們就用一個大家公認的一個詞彙作為一個定義，我覺得這個很重要。」(S11)

三、警察局股長

表示警局較常用權利告知書已有多國翻譯本，針對很專業用語的部分，通譯去翻譯會卡卡的，警局已預先翻譯好，再請通譯把它複誦出來，中間遇到法律用語要用白話解釋給當事人聽：

「文書的部分警方現在比較常用的就是權利告知書，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作多國語言，就是有請專家翻譯，然後這個翻譯的文件我們也會送去駐外去做認證，再拿回來用，針對這種很專業用語的部分，通譯去翻譯會卡卡的，我們已經是有預先翻好了，那通譯要幫我們做的工作就是再把它複誦出來，那中間遇到法

律用語要用白話解釋，用越南文的白話再解釋，那就需要通譯再幫我們做這樣的一個精進的解釋，那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甚至像剛剛講的，我們還有做影音版的，甚麼叫公開性的互動，就是甚至於到 YOUTUBE 上傳權利告知書，有越南版、印尼版等等，使用動態的，協助你們的輔助工具，那我們希望說，透過這些科技的方式，盡量去減少通譯在翻譯部分的問題。」(S2)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一、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認為通譯執行工作時可能有交通意外等危險，因此覺得需要保險：

「我覺得真的需要保險，因為新住民他們很多接到電話要協助警局來講酒醉那樣半夜吧，撞到還是怎樣，當可能需要有一個可以做語言上的傳譯，可是那時候他們在黃燈在路上夜晚的時候會覺得很擔心，所以那時候都跟新住民說你們自己要保護好，有時候先生也沒辦法陪同，警局也不一定有支援，專勤隊我也不確定有沒有支援，那像最近實習生出車禍，我們移民署也沒給他保險，還好學校說他有保險，不然這下就麻煩了，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個部分一直覺得一開始應該就要有這一塊。」(S1)

二、警察局巡官

建議通譯於接案時，可先詢問員警是什麼樣的案子，由通譯過濾案件自己能不能承受，再決定要不要接：

「針對安全的部分，你們可能接了什麼案子不知道，但可能說接到電話的時候，你們可以先問員警今天是要接什麼樣子的案子，有時候比較敏感的案件，自己的人身安全，這個今天是要去了解的，所以我會建議通譯人員接到員警的電話先問是什麼樣子的案件，不要單純覺得說聽到需要通譯就去，你可以過濾說這個案件你自己能不能承受，決定你要不要接，至於說你來到派出所或警局，你不要單獨跟當事人接觸，就是你有什麼疑問你透過員警去問，你不知道這個人怎麼樣，他可能私下跟你說姐姐你幫我講一點話然後塞錢之類的，假如你遇到這些，很奇怪的情形你就要跟員警反應，盡量不要單獨跟他接觸，也不要讓當

事人去騷擾你，讓你的人身安全有疑慮。」(S3)

三、 印尼通譯 1

分享其個人協助海巡署去船上擔任翻譯工作，上船過程需要攀爬很危險，但沒保險也沒穿救生衣的經驗：

「我們接的案件我們沒有去問，沒有問陸地還是海上，因為大部分我們接到船要開進來我們是在海巡署裡面的辦公室裡面做詢問，那間我接到他沒說，他說去港口，他們走走走，搭小艇，跑到海中間爬那個貨櫃船，沒有保險沒有穿那個救生衣，超可怕的。這個我們可以建議海巡署或是漁業署，漁業署有的我們要上船去關懷，但那個船很高很危險。」(S10)

四、 印尼通譯 2

也希望通譯有保險，並表示漁業署就通譯協助到船上關懷船員，會給保險及交通費：

「對保險的部分，我覺得要有保險，如果平日白天我們會自己騎車過去，如果搭大眾運輸的話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就希望有個保險，針對那個姐姐（指印尼通譯 1）的部分，漁業署之前不曉得有沒有保險，但是現在他會給保險，保險也有交通費也有，他的通譯費跟警察局、專勤隊都一樣，就是 2 個小時內 600 元，超過時間每個小時 300 塊，超過半小時也一樣給 300 元，目前是這樣，目前漁業署是規定上去船上面關懷的，他們會再另外關懷的，他們關懷船員的時候問他們問題，他們應該不是只有關懷，他們也會調查，如：薪資、待遇等，如果有不當對待的話，除了漁業署自己諮詢，他們也會提供司法通譯。」(S12)

五、 越南通譯

表示通譯工作確實有危險性，並具舉新住民姊妹接案後在路上發生車禍為例，建議通譯人員有一個保險制度：

「提到保險，確實我們通譯接到案子就跑，沒有一個安全，也是蠻危險的，之前有一個姊妹就是接到案子，他去的路上發生車禍了，他又不能去，法院那邊就緊急找替代的，限制幾點到幾點能不能到法院，我們接案通譯上說實

在安全也是很重要，所以也希望有一個制度建議我們通譯人員有一個保險的制度。(S7)

六、小結

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通譯執行工作時可能有交通意外等危險，因此覺得需要保險；警察局巡官建議通譯於接案時，可先詢問員警是什麼樣的案子，由通譯過濾案件自己能不能承受，再決定要不要接；印尼通譯 1 分享其個人協助海巡署去船上擔任翻譯工作，上船過程需要攀爬很危險，但沒保險也沒穿救生衣的經驗；印尼通譯 2 也希望通譯有保險，並表示漁業署就通譯協助到船上關懷船員，會給保險及交通費；越南通譯表示通譯工作確實有危險性，並具舉新住民姊妹接案後在路上發生車禍為例，建議通譯人員有一個保險制度。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警察局股長提出偏區通譯問題，偏區較少通譯人才而因偏區較遠通譯意願不高，此時可用視訊通譯方式處理：

「目前警察局這邊在市區的部分通譯的資源比較充足的，比較偏區的地方遇到夜間可能就要趕快用視訊或是有通譯人員願意到偏區的地方去做通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第一點偏區的人才相對沒有市區多，第二點我們又一定要培訓後使用比較符合規定，那培訓時間就是固定的，因為警察局的訓練也不是只有一天而已，通常一天兩天還要加上測驗，這些人他們還要能夠過來，當初我們也辦過或是到旗山去辦通譯不同地區的姊妹過來這邊參加講習，把我們的講習擴散有時候不是那麼容易，有時候你在那邊找到人，有些是不符合長官所認為，當然還是要評估一下可行性，所以說偏區難免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警政署這邊也配合著可能也是因為司法通譯這塊去做研議，做一些通譯的測試，目前我相信各縣市在偏區都有一個檢討的方式，如果說夜間剛好可以用夜間通訊這部分，或是找通譯也有法定時間可以來做夜間做扣除，再來就是有熱心的通譯願意跑遠一點點去做這些案子等等。」(S2)

玖、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一、移民署服務站主任：

表示早期新住民在家庭上有適應問題，現經透過政府的推動，新住民現在有能力可以出來發揮自己的專長，包括從事司法通譯工作：

「因為我們移民署這邊看到從早期到現在進來的新住民都有很大的轉變，非常大，早期進來可能在家庭適應上會很不適應，經過這一段，政府跟新住民也有合作，發現新住民現在有能力可以出來發揮自己的專長，在做的很多都是在做司法通譯。」(S1)

二、警察局股長

表示因製作筆錄涉及法律文字，請司法通譯若聽不懂直接跟警察人員說，他們會再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再請通譯協助翻譯，不僅確保翻譯的正確性，也保障使用司法通譯當事人的權益：

「做筆錄的時候真的很艱深，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用簡單的方式，也請我們通譯人員假設你真的聽不懂的部分其實也不用害羞可以直接跟我們警察人員說，他們會再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再請你們協助翻譯，不要說是以外文來翻譯，就連中文像是教育程度比較低的國人我們用法律用語他們要理解其實也有點困難，那所以要讓這些狀況我們要互相，雙向都在做改進跟溝通，這是教育跟溝通目前再做得變化，也把我們警察在使用通譯上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盡量在培訓的過程中或是測驗的過程中甚至我們提供資料給各位回去再做複習。」(S2)

三、越南籍新住民

以其個人使用司法通譯經驗，認為司法通譯對其很有幫助：

「我之前也有使用過通譯，因為我之前有去法院，我覺得是因為我們本身不是台灣人，我們語言不通、我法院有邀請翻譯，這樣子對我們來說是很有幫助的，因為我們來台灣的時候，我們去學注音而已，然後也不是學很仔細的，然後我們只會講話，有些字我們看不懂，我們去法院有通譯幫忙我們翻譯還有幫我們看文件，這樣子對我們來講是幫助很大，因為如果說法官或是對方跟我們講甚

麼，我們只是聽大概而已，懂一些而已，也不是說完全聽得懂，所以有翻譯幫忙我們翻譯，解釋得很清楚給我們聽，那這樣子我們才知道是甚麼意思，所以我覺得我們東南亞來台灣，然後請他們幫忙通譯，我覺得是很有幫助的。」(S15)

第五節 東部焦點團體座談會

壹、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一、越南通譯：

認為警察局通譯費用與法院差距過大，應可再調整：

「我們當翻譯就是法院的跟移民署的跟警察局的就差了太多，因為平常說我們在等的時候那段時間也有算，你不到兩個小時，他 30 分鐘也是算 600，那我想說就是警察局跟地方法院錢差了太多，因為想說我們平常警察局那邊可以去調整。」(E8)

二、印尼通譯

分享其個人傳譯經驗，認為通譯費用少、晚上出門危險，且經常枯等，甚至將印筆錄的時間扣除，認為應將實際上待在警察局的全部時間算入，並表示不能因為警察局給的錢少就隨便做，覺得他們的專業似乎就是蠻廉價的：

「有關這個通譯費的部分，警察局的話剛剛有說到就是兩個小時六百我覺得是太少，那很多時候他都不管你在做什麼，有時候還在睡覺他就打電話來問你有沒有空，有一次我就被吵醒接起來了，他就一直拜託我希望我幫忙，我就說我不是慈濟功德會不好意思，我要休息，因為晚上我們出門就很危險，明天也還要工作，所以我就想說真的有那麼急嗎？我覺得就是危險啦，錢我也覺得蠻少。我不管兩個小時我能做幾個就做幾個，然後就給你 600 塊這樣，我遇過這種狀況就是一票抓回來好幾個，然後還沒抓回來他就先叫你過來等，乾等了 3 個小時，你又不能走，那他們什麼時候回來嘛？就這樣慢慢弄，那弄完一個以後他要去印，結果他就把那個時間扣掉，我就覺得他們太過份了，我已經在那裡了，我不可能跑出去做什麼事，我那個時候住的地方離那裡還算近，但用完也快要 11、12 點了，回家雖然還好，還算近，但他中途扣掉的那錢，我就覺得好歹我

也是專業的，怎麼可以被這樣子對待？反正我們做的工作內容就是也不能說因為你們給的錢少我就隨便做，我們也不是這個樣子，我就覺得說這樣我們的專業似乎就是蠻廉價的。」(E13)

該名通譯另外分享在地檢署及法院傳譯的經驗，舉修熱水器師傅就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費用概念，認為使用通譯也應如此，再分享曾在法院擔任傳譯因案子大連續開庭四個半小時，其間一口水都沒喝，卻只領到 1500 的通譯費，很感嘆沮喪：

「那接下來就是地檢署的，我們比較常碰到的就是要來開庭的外勞跑掉了，沒來就不用翻譯，沒翻譯他就給你 500 的日費，那我覺得還是回到那個概念，修熱水器的我出門就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費用，那法院的話雖然他的院程就是蠻寬的，那這東西也是很難講，就是法官有的就是很大方，有的就是比較特別小氣，我有一次在桃園地方法院，從下午 2:30 開到 7 點，而且因為那個案子很大，我都沒有停過，我一口水都沒喝過，結果他給我 1500，然後那 1500 當天還沒辦法領，因為太晚了他們已經下班了，我還要再等隔天再從台北過去，那個車費、時間都很浪費，桃園地方法院那邊叫車就不太方便，沒有計程車，又很冷，然後後來我就再想我到底在幹嘛？我的人生只值這樣嗎？就是非常沮喪，那正好下樓的時候碰到書記官，但是書記官也沒辦法，這是那個法官批的，我就再想我有翻的那麼爛嗎，沒有阿從頭到尾大家講的話我都要翻阿，我就覺得說蠻沮喪的就對了，然後我就跟書記官講說你下次跟你們法官講不能這樣批啦，就因為我們做這個事情我們如果想發財的話應該也不會去做通譯啦，我就是想說我們母國的人來台就是幫他們這樣子，做這個如果能夠幫到別人的話，我心裡也會有成就感。」(E13)

三、花蓮警察局人員

以偏遠地區使用通譯需求為例，如果有懂越南文的人士但因沒時間參加證照訓練課程而非列冊通譯，為了解決翻譯問題，是否能多些包容彈性使用該名翻譯？

「以本身用人單位來說，我剛剛聽到的問題是，如果今天是玉里，就是我們最

南端的發生的一個案件。那邊人本來就少，新住民也少，距離遠的也比較也比較難找到人，那這個時候如果說深夜又沒有人的話怎麼辦？假設剛好他住我隔壁，他也懂越南文，而且他很流利，可是他因為沒有時間去參加證照，他不是正式的，以機關來說，我找他我就是不合法，那是不是他做出來的筆錄就沒有合法性？可是他真的很好啊，他只是因為那個身份，那這個時候能不能夠有一個包容？他們願意來工作，願意來幫我們解決語言問題的人，這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就我自己看到，你說我們的問題要解決，就是要這樣都能用。那如果要讓他們都願意來的話，就是他這個東西的保障。」(E1)

四、宜蘭縣警察人員

分享其個人經驗，曾遇到地檢署因通譯已在警察局領過通譯費，而案件是從警局移送到地檢署，而拒絕再給通譯費用的案例：

「我們有一次到地檢署做通譯之後發現那個案件是從我們警察局移過去的，那發現地檢署那邊說我不給你錢，警察局那邊出過了啊我不給你錢，這是很在意的，當天那個案件是晚上凌晨起來我就打電話過去說：欸你怎麼可以這樣？應該 A 機關給錢，B 機關也要給錢，其實我覺得有些人應該也有過，我很常處理的就是這個問題，也是我最關心的問題，那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需要資訊更快速、更透明，我們通譯費到底要怎麼給，這才是我們司法通譯最關注的問題。」

(E2)

五、小結

越南通譯認為警察局通譯費用與法院差距過大，應可再調整；印南通譯分享其個人傳譯經驗，認為通譯費用少、晚上出門危險，且經常枯等，甚至將印筆錄的時間扣除，認為應將實際上待在警察局的全部時間算入，並表示不能因為警察局給的錢少就隨便做，覺得他們的專業似乎就是蠻廉價的；花蓮警察局人員以偏遠地區使用通譯需求為例，如果有懂越南文的人士但因沒時間參加證照訓練課程而非列冊通譯，為了解決翻譯問題，是否能多些包容彈性使用該名翻譯？宜蘭縣警察

人員分享其個人經驗，曾遇到地檢署因通譯已在警察局領過通譯費，而案件是從警局移送到地檢署，而拒絕再給通譯費用的案例。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花蓮警察局人員認為通譯人才資料庫對警察而言並不實用，因為偵辦案件都是突發性且有時效性的：

「(移民署通譯人員) 資料庫的問題我們也深有所感，那個東西完全不能用，你要進去你還要登入，以警察來講，我們需要辦案件有時效性的，他都是突然的，我沒有知道你今天上班時間在發生事件，沒有辦法對，所以所以有半夜真的沒辦法對。如果說能到現場，那就是後面要去，我只能說。我們碰到的問題是這樣，就是他隨機的沒辦法。」(E1)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舉法國司法通譯制度為例，要完成某個單位的學習認證才會拿到證照，而他們的證照不是政府發的：

「我講出來給你們做一個參考，像法國他們有關司法通譯的預算是編在他們的經濟部，他們編在一個部會，全國只要是司法通譯，領錢就是找他們，是直接匯到你的帳戶去，可是他們的制度是很專業的，他們不叫司法通譯叫做社區口譯，他們要完成某個單位的學習認證才會拿到證照，而他們的證照不是政府發的。」(E5)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越南通譯認為通譯有一個共同的狀況是因為那個國家的用語差異（如南北越用語差異），而通譯本來就有分很多塊，有可能不同領域的翻譯方式，有專有名詞的時候通譯是需要去做培訓的：

「不管是口譯還是翻譯文字，我覺得其實通譯有一個共同的狀況是因為也許那個國家的用語差異，例如我來自越南，那像是北越、南越的用詞可能會不太一樣，同一份資料，讓來自越南不同地方的人翻譯可能就會有落差，那通

常會有一些詞我就會還需要再翻中文來看一下，想說這個為是什麼詞我怎麼看不懂，像是新住民這三個字就會被翻成好幾種，有時候就會有這種問題。其實我們當通譯，因為通譯本來就有分很多塊，有可能不同領域的翻譯方式，有專有名詞的時候我們通譯是需要去做培訓的，那同樣的詞，今天就算我看得懂越南語，但我如果沒有了解那些醫療、司法等等的專有名詞，我也是完全看不懂在寫什麼，所以我覺得有領域性翻譯的人需要通過培訓，才能翻到正確的詞。(E8)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一、菲律賓通譯：

分享其因認識被害人，基於通譯倫理而婉拒擔任該名被害人通譯的案例：

「我要分享一下有一次下雨天出去很危險，然後我認識那個受害者，想不到是不用錢的，就是我覺得你應該找不認識的，我認識那個受害者就不應該找我，要找其他人。」(E12)

二、執行秘書：

表示通譯是一種服務，應注意倫理以及正確性：

「其實剛剛很多講薪酬也好、保險也好，實際上最基本是一個尊重，我覺得是對我們都表達了，我們其實是願意服務這個沒有辦法成為職業，如果你要成為職業的話，那希望每天都有人出事，那就不對了，那只能是一個服務，但是呢，服務我們也要注意倫理，有時候你看，他說，他知道我跟他很熟，我就知道我不能去翻譯，可是他們還要來叫我，這個就很多錯誤是不應該犯的。」(E3)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越南通譯認為需要一個雙語對照表，各個通譯在工作的過程，有很多自己的累積的經驗跟單字一起合作共同編輯雙語對照表：

「我們也檢討自己說今天我去翻譯，我真的有辦法在很多領域可以把精準的單字精準的翻譯出來的嗎？像我一直有一個想法是我們是否在透過那些培訓

的課程，因為我們都在講說我覺得很難理解的，今天我要把一個中文的單字，比方什麼刑罰、共犯、累犯這些詞當成我的越南語，這才是我們實際要做的事情，所以需要一個雙語對照表，我覺得目前我們應該要做的，因為我們整個制度很大，但我們現在能做的應該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先一起來編輯一個雙語對照表，不管是醫療的司法的這些都很重要。」(E6)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花蓮警察局人員認為通譯的保險很重要，但不容易做：

「保險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很難做，因為一樣以警察機關來講，今天事件A發生，假設是半夜3點，然後半夜3點到半夜3點半。然後你出門的時間15分，假設是這樣好了，那怎麼算？你出門的時候打電話叫人家瞬間開始算嗎？但是保險它的作用據我所知，就是比方說今天我是通譯的話，保險要保我這個人，我這個人可是今天我不知道，我能請到哪一個通譯，這第一個他在通譯能出來的時間，要從哪一個正式在文件上，保險公司能夠同意說你這個時間同意通過，然後國家就幫我們保個什麼旅遊那個平安意外？」(E1)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一、司法通譯制度沒有主管機關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認為我國通譯制度最大問題，是沒一個主管機關：

「我這邊講到的困境是什麼，我們通譯人員竟然沒有第三方的管理人員，中立的單位，司法通譯在政府機關裡面到現在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其實我們今天司法通譯要形成一個制度，還是要靠政府，他有沒有心要去統整這塊，像我剛剛說的第一個問題，到底誰是主管機關？沒有人願意去承認說司法通譯是他主管的，所以說我希望透過這個研究案可以提出具體的建議，我們要確定司法通譯的主管機關是誰，最主要是要確定這件事情。」(E5)

二、以緩起訴處分金提撥作為通譯費的可能性

執行秘書以其對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大多用於社福團體，如果能將該處分金提撥部分作為通譯費用，相較於政府編列預算，應該是更可行及快速：

「我想說互惠的一個原則，不見得所有的錢都是政府，大家都考慮的都是政府要出多少錢，應該說要有一個機制，像是受惠標準也可以 NGO 單位，或者是民間組織的參考，經費上面，那筆錢大部分據我所知都是給那些社福單位，或者說那些被告結果緩起訴，檢察官就會給他一個名單，說你要去捐給哪一些單位，那如果說是這樣子的話，可以說緩起訴罰金提議給通譯的一些費用，如果說在有那種中央再去撥預算法院在編預算這個可能就是很難去做到這一點，我講這個應該是比較快速的一個方式。」(E4)

三、通譯人才流失問題

越南通譯認為通譯工作臨時、不穩定，面臨人才流失，而參與培訓人員未必繼續從事通譯工作，造成培訓資源的浪費：

「在通譯這一塊，不管是司法通譯、醫療通譯，還是社區通譯，這些都是臨時的。我在擔任這樣子工作的時候，也因為他不穩定的工作，所以我覺得最大問題是人才流失的問題，是我今天如果我真的有能力，我可能不是做這種工作，也不是這樣說，因為有的人有能力，也許我還有更多的選擇更穩定工作。那麼在這樣子，我們在臺灣很多可能警政局還是警察局，移民署還是醫療還是司法都有辦不同的培訓的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是來參與的人，是不是每一批都也許是一樣的，也許是來上課，然後後來也沒有然後了，就來上課之後也沒有繼續從事這一塊，我就覺得培訓的資源是很有點浪費，根本需要的人沒有被學習到，然後有些人本來他想來看看，但他看到這個市場我沒辦法再繼續，後來也沒有再繼續做這塊領域。我們當然也希望政府給我們相對的報酬。」(E6)

第六節 本章小結

透過焦點團體座談，較能以「接地氣」的方式，深入瞭解從事通譯以及使用通譯實務工作者所面臨到司法通譯制度的現況與困境，本節就前述各場次會談成果，分別按各個議題作彙整分析。

壹、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一、預算問題

依據本研究第二章第四節之文獻研究，警政署於民間司法會議提出通譯制度困境之一，為通譯費用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且近年預算逐年緊縮，各項經費運用捉襟見肘，倘遇通譯經費用罄時，常需勻支其他經費，焦點座談會中多數司法通譯反映在警察局翻譯時間付出與酬勞不成正比，可能與各單位預算有關，但執法機關係因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而支付通譯報酬，若勞動部未來能修改規定提高通譯費用，使警察等相關機關據以擴增通譯費用預算，將有助於提升優秀司法通譯擔任傳譯的意願。

東部座談會有與會者提出以緩起訴處分金提撥作為通譯費的可能性，認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大多用於社福團體，如果能將該處分金提撥部分作為通譯費用，相較於政府編列預算，應該是更可行及快速。

在文獻探討中，2017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10-1：「...增加通譯培訓預算，改進補助作為，除年度預算之酌編外，亦可修訂相關補助規範因應，如：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之專業培訓計畫提出得予適足補助，以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雖然該決議文是建議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金來補助通譯培訓預算，但如果也能用來補助通譯費，提升通譯酬勞，應是值得考慮的政策方向。

二、通譯報酬的一致性或分級制

我國目前通譯報酬可分為四類：

- (一) 法院特約通譯：按次計酬，每次1000元至5000元，由法官視傳譯內容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在上述範

圍內支給，特殊情形可增減 50%。另有日費 500 元。如果因當事人未到庭而無法傳譯，僅能領 500 元日費。

(二) 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按次計酬，每次 1000 元至 3000 元，由檢察官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在上述範圍內支給，日費亦為 500 元。

(三) 警察機關及其他機構通譯：按時計酬，前二小時內 600 元，第三小時每小時 300 元，夜間時段加倍計算。

(四) 法扶基金會通譯：按時計酬，除手語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外，其他語言或同步聽打每小時 500 元。

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特約通譯所要求的資格，相較其他機關嚴格，如果從這角度看，似乎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的報酬已類似美國有分級的概念，然而南部座談會中，有通譯反應從高雄到屏東交通時間加上等候時間共花了 5、6 小時，因被告沒來只領地檢署 500 元日費，另東部座談會有通譯分享在法院開了四、五個小時的庭一口水都沒喝，法官只批 1500 元；另有中部通譯為了擔任法院通譯向公司請假無法領全勤獎金但只領了 1000 元，突顯出即使是特約通譯，所付出的時間與得到的報酬完全不成比例，多數通譯表示法官或檢察官核給通譯費也沒有一定標準，甚至要問書記官，似乎要碰運氣，也認為這種情況對通譯不尊重。南部通譯則認為通譯工作屬於專業，應不分國籍，建議制定一套通譯服務的合理報酬。法扶律師建議比照法扶基金會給予扶助律師找尋司法通譯按時計酬的方式，建立通譯報酬客觀給付標準，本研究亦贊同此建議，於第二章第四節小結認為通譯費用應有客觀一致性標準，例如參考目前法扶基金會支付標準，以每小時 500 元起計費，以示對通譯工作之尊重，增進優秀人才擔任通譯之意願。

三、等候時間

依據勞動部與警政署的最新規定，通譯人員依約定時間到場，即開始計算通譯服務時間，到實際結束通譯時間，換言之，依照約定時間到場後到開始傳譯前的等候時間，也應計入通譯時數計算報酬。雖有若干通譯表示仍有執法人員沒將等候時間計入，但多數通譯認為近來都已將等候時間計入。另東部通譯反應通譯過程

執法人員讓她枯等 3 小時，甚至將傳譯完畢後慢慢印筆錄的時間也扣除，認為應該將實際上待在警察局的全部時間算入，確實司法通譯將個人時間用在需用機關上，只要因執行通譯工作而待在需用機關的時間，都應算入服務時數，方屬合理，日本通譯費用計算，除實際傳譯時間外，也包括待命時間，可供參考。

四、時間配合度

南投縣警察局巡官認為可能因為通譯量太少，在緊急的狀況要馬上聯絡到人，並不容易，縱使聯絡到通譯，可能也沒意願。移民署彰化服務站人員則表示因為有造冊，找尋較常接觸與聯繫且居住較近的通譯，配合度相對也比較高，且相互有默契，但也指出有必要做通譯的整合，且通譯配合度也與是否經常聯繫以及派案量相關。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會者大多肯定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重要性，北部場專勤隊人員建議在安全保密為前提下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各單位指派專人保管線上通譯資料庫、聯絡方式及條件，中部通譯也建議人才資料庫維持不公開，僅需求之政府機關能查看；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南部場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每個單位對傳譯的需求都不一樣，要清楚認知所需要通譯的角色功能，另外通譯可將自己的司法專長或曾受司法訓練寫在通譯人才資料庫上，便於需求單位可照到合適的通譯人選；東部場警察局巡官則認為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對警察而言並不實用，因為偵辦案件都是突發性且有時效性的，其意見凸顯出偏遠地區使用通譯不便，此問題將來應可藉由警政署已試辦的遠距傳譯來克服。

目前高等法院與檢察機關有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警政署內部有列冊通譯，移民署則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立法院於 104 年間召開「健全通譯制度研商會議」，其中第一個議題即為「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認為司法程序中之警詢、偵查及審判 3 階段，其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

係針對法庭傳譯需求所置，其遴選條件及訓練方式均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但各機關應可互相交流通譯人才培訓之經驗，且各機關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於部分性質相同時，應可共享、共用，以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為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交流。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北部場與會的執法機關人員與通譯皆認為通譯需要專業證照且可分等級，認證等級越高的通譯應該可得到更高的報酬。

中部場通譯建議推展通譯考證制度，可提升通譯專業程度，證照即代表專業性。南部場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證照與執照是不同概念，若司法通譯也向執照制度推展，將能透過考試提升通譯的素質以及專業成就感，警察局股長贊同通譯證照及分級制度，然而由那個單位或專責機構負責做通譯認證的統一標準，仍有待討論，越南通譯亦認為證照制度將提升通譯品質，並主張不是會講中文的就可以當通譯，要具備的條件，就是語言，還有知識也要加進去，法扶律師更提出司法人員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都是經由國家考試，既然司法通譯也是幫法院做事，那何不統一請司法院或考試院為司法通譯舉辦司法人員的考試或者是專門職員的考試。

從上述與會者意見，建立通譯證照（或執照）考試制度，並區分等級，應可提升通譯專業程度並獲得職業上的尊重。如前所述，目前我國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特約通譯所要求的資格，相較於其他機關嚴格，例如需有中級程度語言證明或在通曉語言地區連續住滿五年之證明，如果從這角度看，似乎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酬已類似美國有通譯照分級的概念，然縱使以法院及檢察官規對於特約通譯的要求，也只是以語言能力為主要考量，司法通譯所需另外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只能靠參加法院或檢察機關舉辦的講習（法院 22 小時、檢察機關 12 小時）予以補充，相較於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我國現行各機關僅就通譯資格有不同要求，但並無統一的通譯考照制度。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北部場專勤隊人員認為教育訓練能提升司法通譯的程度，越南通譯則認為法律有其專業性，不是一般人能承受，事前需要準備，壓力很大，因此更需要培訓；

中部場警察局巡官認為目前各機關對通譯訓練的標準沒有統一性，無法用嚴格的基準汰除在通譯名冊上能力不足的通譯，造成第一線警員的困擾，建議尋求統一性評分標準的方法，新住民中心督導認為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較困難的部分，在於訓練的標準與品質，目前新住民中心要求比較嚴格，但發現汰除掉的一這些通譯人員可能在警察局、法院或移民署當通譯，然而事實上會有點擔心他們通譯出來的品質。

南部場警察局股長認為資深優秀的司法通譯再去上基礎課程較為可惜，應該去受進階訓練，但目前並沒有區分初階、進階課程，另外警察機關培訓對象除了司法通譯外，也有培訓警察人員，讓員警瞭解如何使用通譯人員。通譯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可吸收很多新訊息，其泰國通譯提出認為通譯之間以及通譯與其他使用通譯相關單位定期舉辦類似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座談會，透過互相交流，可瞭解位於第一線通譯所遇到困難。

東部場越南通譯認為通譯有一個共同的狀況是因為那個國家的用語差異（如南北越用語差異），而通譯本來就有分很多塊，有可能不同領域的翻譯方式，有專有名詞的時候通譯是需要去做培訓的。

通譯制度之培訓制度，攸關通譯品質，因此如何精進司法通譯傳譯技能，為各界所重視，2017 司法改革會議即建議相關單位司法改革會議即建議相關單位就充分挹注通譯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增加培訓預算等事宜，研議具體方案，同時建議修訂相關補助規範，如：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

之專業培訓計畫提出得予適足補助，以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然而目前實務上關於通譯培訓或教育訓練制度，各機關時數長短不一（司法院 22 小時、檢察機關 12 小時、警察機關 8 小時），也沒有按通譯經驗資深或新進而分別開設初階或進階課程，課程內容偏向學校課程，缺乏通譯實務的實例演練與交流。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北部場警政署警官表示警察人員均會告知通譯應遵守通譯倫理規範，且應站在中立立場，不偏袒執法人員或被告、嫌疑人，且在上課時教育通譯違反倫理規範的法律責任。而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也認為司法通譯第一個原則就是如果遇到利益衝突就要迴避，這是關於司法公正性的問題。

中部場泰國通譯認為不能找仲介當通譯，因為有利害衝突。

南部場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如何確保通譯的品質公正性，要回歸到專業訓練，且不只是通譯，負責培訓的單位也要跟著一起，以確保品質以及公正性；泰國通譯認為要給予通譯充沛的時間、合理的費用才能提升通譯的公正性與品質，不應給予時間上壓力，否則將影響傳譯的公正性。

東部場菲律賓通譯分享其因認識被害人，基於通譯倫理而婉拒擔任該名被害人通譯的案例。

關於通譯之公正性與倫理，司法院與檢察機關都有制訂「特約通譯倫理規範」，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或講習，也多有通譯倫理的課程。然而實務上仍有司法通譯面臨利益衝突等問題，這在由仲介擔任外籍移工通譯的情況，更為嚴重。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北部場律師、越南通譯、人力仲介兼越南通譯及警政署警官對於建置法律專業詞彙雙向翻譯的看法，與會者都認為法律詞彙有其專業性，通譯本身大多非法律背景，不易瞭解法律專業術語，因此認為建立法律詞彙資料庫有其必要性。

中部場泰國通譯建議可建置在網路上並且公開，供有興趣學習的人使用；每條法

律條文的審查翻譯，必須由多位通譯人員共同審查才能確保其準確性。

南部場警察局股長表示警局較常用權利告知書已有多國翻譯本，針對很專業用語的部分，通譯去翻譯會卡卡的，警局已預先翻譯好，再請通譯把它複誦出來，中間遇到法律用語要用白話解釋給當事人聽；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對於雖然能溝通但看不懂文字的移工或新住民，在簽署相關文件時，有專業通譯協助他們非常重要；泰國通譯則舉泰國各區域對於「新住民」有不同的翻譯為例，認為統一法律專用詞彙很重要。

東部場越南通譯認為需要一個雙語對照表，各個通譯在工作的過程，有很多自己的累積的經驗跟單字一起合作共同編輯雙語對照表。

依據質性研究資料，目前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已有建置多國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的常用法律詞彙對照表，值得肯定。然而似乎有通譯仍不知有上述司法院網站上的詞彙對照表，或許該通譯並非法院特約通譯而不太清楚目前已有這些詞彙對照表，在目前通譯制度還沒整合前，將來應可在各單位通譯培訓課程納入，使特約通譯以外的司法通譯亦能善加利用。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北部場調查局調查官、專勤科員、警政署警官以及司法通譯對於有關於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交通安全，調查官依據個人經驗，認為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最好有保險制度來保障，專勤隊科員也認為如果能透過基金會基金為司法通譯投保意外險，是很實用且通譯應該也有意願的機制，而警政署警官則表示關於通譯保險制度，目前有關機關正在研議中，如能順利推行此制度，對司法通譯將有更大的鼓舞與安定感，司法通譯亦都贊同透過保險制度來保障通譯人身安全。

中部場多名通譯表示通譯出去安全沒保障，希望能有保險來保障人身安全，另泰國通譯認為加入這一行的翻譯，本身就有著身心上的風險，做筆錄時個資洩漏有可能帶來生命安全問題，或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風險，非常需要身心上的福利保障。

南部場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認為通譯執行工作時可能有交通意外等危險，因此覺得需要保險；警察局巡官建議通譯於接案時，可先詢問員警是什麼樣的案子，由通譯過濾案件自己能不能承受，再決定要不要接；越南通譯則表示通譯工作確實有危險性，並具舉新住民姊妹接案後在路上發生車禍為例，建議通譯人員有一個保險制度。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一、不受尊重

多名通譯通曾遇到不受法院、檢察機關以及執法人員尊重的情況；北部場警政署警官解釋警界有警戒的次文化，因警察面臨的環境中，凡是對事情保持一份懷疑，對他們職業安全上有促進的效益，但該名警官認為警察機關與司法通譯二者應屬夥伴關係，未來應可多藉由座談會或培訓機會多交流，增進對彼此工作內容與角色定位的瞭解。

二、不同族群翻譯上的困難

中部場印尼通譯分享曾在法庭因與當事人不同族群於翻譯時產生困擾，在表達方式會有一點點不是很理解，需要再解釋多次的情況，類似情形在菲律賓通譯亦曾發生。

三、司法通譯主管機關問題

南部場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認為我國通譯制度最大問題，是沒一個主管機關，通譯人員沒有第三方的管理人員。

玖、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中部場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認為使用通譯時，如果先經過警方初步了解案情，法官問起來比較順利，但在權利告知事項（即保持緘默、選任律師、調查有利之證據）時，在以往通譯不曉得如何適切翻譯法律專業術語，尤其在臨時找通譯的情形，造成法官看著通譯、通譯看著法官，不曉得怎麼用法律的專業用語的尷尬場面，

但近年來司法院已建置權利告知事項之多國語言譯本；泰國通譯認為新住民的優勢是除了自己的母語之外，還會居住國的語言，但並非人人都可以當通譯，要視學經歷、生活背景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工作內容而定。

南部場移民署服務站主任表示早期新住民在家庭上有適應問題，現經透過政府的推動，新住民現在有能力可以出來發揮自己的專長，包括從事司法通譯工作：警察具股長表示因製作筆錄涉及法律文字，請司法通譯若聽不懂直接跟警察人員說，他們會再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再請通譯協助翻譯，不僅確保翻譯的正確性，也保障使用司法通譯當事人的權益：越南籍新住民則以其個人使用司法通譯經驗，認為司法通譯對其很有幫助。

第四章 深度訪談與結果分析

第一節 深度訪談對象與題綱

除前述焦點團體座談外，本研究另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與通譯制度相關之各領域相關人士，包括：司法通譯、法官、書記官、律師、曾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警察人員、台灣通譯協會協會人員等，與各種不同身份人員就下列題綱，討論我國通譯制度之現況與運作上之困境，以及使用司法通譯新住民相關權益保障：

- 一、關於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現行實務運作模式遇到哪些困境，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二、關於我國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不同國籍新住民如何運用其優勢及特性參與我國的通譯制度，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三、關於司法通譯的通譯費用以及時間配合，如何改善司法通譯的報酬，保障司法通譯的工作相關權益，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四、關於如何精進司法通譯的教育訓練？現行司法通譯培訓或研習課程時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可因應實務上的運用？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五、關於司法通譯制度是否應採行專業證照制度或專業執照制度？是否應採行相關語言能力檢定來畫分等級？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六、關於司法通譯制度人才資料庫的建立，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七、關於司法通譯制度涉及新住民相關法令與詞彙的建置（如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八、關於如何確司法保通譯品質（精確性）以及公正性之檢驗及制度建議，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九、關於如何確保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是否需加入保險等相關保障制度，您有何看法與建議？
- 十、您認為司法通譯服務需要具備那些條件？有無其他關於司法通譯權益保障的建議？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整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深度訪談對象

編碼	姓名	職稱／行業別
V1	古○○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V2	林○	台灣桃園地檢署書記官
V3	李○○	律師
V4	張○○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V5	林○○	高雄市警察局
V6	陳○○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
V7	胡○○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
V8	洪○○	泰國通譯
V9	重○○	印尼通譯
V10	陳○○	馬來西亞通譯
V11	葉○○	越南通譯
V12	江○○	菲律賓通譯
V13	謝○○	使用司法通譯個案（柬埔寨）
V14	阮○○	使用司法通譯個案（越南）
V15	潘○○	使用司法通譯個案（越南）

研究團隊依據前述文獻探討並整訪談者對於上述題綱的意見後，彙整下列司法通譯實務運作上的各項困境等議題，並於本章第二節就各訪談者之意見整理後提出結果分析：

1. 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2. 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3. 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4. 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5. 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6. 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7. 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8. 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9. 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第二節 訪談內容彙整

壹、司法通譯費用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一、地檢署書記官：

表示因為經費不足以及內部規定較為僵化死板，造成通譯報酬與工作內容不成比例的現象，認為除非統一增加經費並修改規定，不然通譯費用報酬的困境就是一直都在：

「我們地檢署基本上不是不想給通譯更高的報酬，但是經費不足加上內部對於通譯日費的規定就是不管開多久、內容多難翻譯都只能算一次錢，所以會變成通譯事前常常不知道當天要翻譯的內容長短、難易度、報酬與工作內容不成比例（翻簡單得和翻很難的都是一樣價格），然後我們想要給多也會被內部會計單位罵。公家單位規定就是很死，除非統一增加經費並修改規定（如同法庭如果超過多少人需要翻譯、或同一庭超過多少時間都需要增加報酬）以提供增加報酬的依據，不然這個困境就是一直都在。」（V2）

二、律師：

「提高此部分政府預算，或可比照一般民間口譯人員之行情。」（V3）

三、通譯協會人員：

從司法通譯的預算編列角度，觀察除了司法院及法務部有依規定編列之外，其餘單位皆未單獨針對「司法通譯」去做實際的編列；另一協會人員則表示司法通譯的問題，首先就是報酬差異，法院及地檢署均高於警察局：

「觀察各行政與執法機關，除司法院及法務部有依規定編列之外，其餘單位皆未單獨針對「司法通譯」這個問題去做實際的編列，有單位有編列係以業務費其中一款或是其他來編列，然而如此一來，在執行的過程常被其他工作排擠而出現窘境。」（V6）、「司法通譯的問題，首先是報酬差異，我們在法院或地檢署的報酬比較高，不過在派出所白天的時候日薪兩個小時，不管經手幾個個案都只有 600 元，晚上十點過後是 1200 元，有時候我們待了七、八個小時還

是只有 1200 元甚至是 600 元。當我們通譯專業提高的時候，在派出所我們的費用也應該要提高。有時候我們通譯到場的時候還在等警員做筆錄，在那邊乾等一個小時卻不算在時數裡面，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再來是希望我們去派出所做筆錄時能領到現金，雖然現在用匯款比較多，但我認為這樣比較沒保障，有些姐妹去通譯是領現金，都是警察先自掏腰包墊的，之後再跟出納申請領錢，我覺得這個方法很不錯。」（V7）

四、警局人員：

認為司法通譯的報酬應與通譯提供之專業服務等值，需先行建構通譯認證制度，再依認證資格高低，訂定高低不同之專業報酬：

「司法通譯的報酬應與通譯提供之專業服務等值，需先行建構通譯認證制度，再依認證資格高底，並考量刑事司法系統各部門(如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矯治機關、民間律師)所需通譯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能力等級，訂定高低不同之專業報酬。」（V4）

五、司法通譯

表示通譯費如能加更多更好，目前計算通譯費已從到達時開始起算，而非等到偵訊時才起算，另也表示報酬可因專業性而提高：

「通譯費是沒問題，如果能加更多，更好，期望在計算翻譯費時，我們可以同時計算從我們到達的時間開始，而不是從偵訊過程的開始。」（V12）、「從去年開始就有改變，我們到了之後就馬上進行審訊，雖然拖延時間，但是翻譯費還是從到達的時候開始算的，我們的時間很寶貴，他們也很看重我們時間。」（V9）、「希望在通譯案件等待時間能夠在範圍內，不要有長時間的等待，如果有長時間的等待，也希望能有通譯費用的補助。」（V10）、「通譯費問題是好的，但是還是看專業性比較好，如果譯員處理這些案件比較專業的話，給的費用就高一些。」（V11）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一、地檢署書記官：

希望通譯資料庫加入通譯願意服務的地區範圍：

「其實現在已有特約通譯資料庫，但我們常常聯絡之後通譯拒絕到外縣市（如台北的通譯不願意到桃園翻譯），希望通譯資料庫加入通譯願意服務的地區範圍。」（V2）

二、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基於司法訴訟特性，認為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不適合建制在執法機構之中，而應由非政府機構（NGO）或營利機構（NPO）建置：

「鑒於司法訴訟之特性，刑事訴訟的二造〔原告檢察官（及司法警察）與被告〕均不適合建制自己的通譯人員名冊，故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不適合建制在執法機構之中，依國家的經驗，司法通譯乃社區口譯的一環，均由 NGO 及 NPO 之語言機構網羅有語言能力的譯者來訓練及參與，政府部門不適合擔任人才招募與資料庫建立之角色。」（V6）

三、警局人員

因處理案件有有時效性，透過（移民署建構之）網路資料庫媒合可能緩不濟急，目前皆為透過自行建立名冊以電話進行快速媒合：

「警察機關遇案有時效性，若透過網路資料庫媒合可能緩不濟急，目前皆為透過自行建立名冊以電話進行快速媒合，資料庫若能提高媒合運行效率，或可作為輔助工具。若是指人才資源的建立，以使用單位而言自然是人數、語言、地區越豐富越好。」（V4）

四、司法通譯

認為如果這個平台兼具媒合的功能，是很棒的設計，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人才的資料庫建立，可以迅速掌握通譯人才：

「司法通譯制度人才資料庫，就像移民署的嗎？這個構想是好的，人才資料庫顯示的是通譯的名字電話所在區域，而且資料庫是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才能看得到的資料；如果說這個平台兼具媒合的功能，聽起來是很棒的設計，不

過實際上執法人員卻希望能馬上與通譯確認該時段能否前來通譯，不是還要再等待通譯的回覆確認，在時間上的即時性無法掌控。建議人才資料庫維持不公開，僅需求之政府機關能查看；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V8)、「司法通譯制度人才的資料庫建立，我覺得很好，可以迅速掌握通譯人才。」(V10)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一、地檢署書記官：

認為比起專業證照制度，要求擔任通譯者必須要持有一定的語言能力證照是比較可行的作法：

「比起專業證照制度，要求擔任通譯者必須要持有一定的語言能力證照是比較可行的作法，因為實務上大部分的通譯都不是職業通譯，他們不一定會有特約通譯資格或是會為了當通譯去取得證照/執照，但會一門語言就持有該語言相關檢定資格是比較可以想見的。」(V2)

二、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表示國內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已通過勞動部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訓練機構銅牌，建議各公部門可參考規劃及合作：

「有關司法通譯教育訓練及司法通譯證照問題，我國勞動部已有發展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及職能基準 icap 證能合一制度。國內僅有一家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已通勞動部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訓練機構銅牌，請各公部門參考規劃及合作。」(V6)

三、警察人員

建議規劃專業執證照制度及相關語言能力等級檢定，另依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逐步落實推動並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

「建議規劃專業執證照制度及相關語言能力等級檢定，然各類語言資源可及性

具有城鄉差距，難期待所有語言於所有地區均能有具備專業執證照人才，因此運用通譯之制度或可保有彈性，優先使用具有專業證照之人員，但不排除不具專業證照卻具有適當語言能力之人員。(V4)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循程序報該院核定後，逐步落實推動並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與各部會協力，持續完善我國整體通譯制度。」(V5)

四、司法通譯：

表示通譯是一項極為嚴謹且十分繁複的專業，因此需要專業認證的通譯人才，希望能有專業證照制度。建議如果有專門為司法通譯的考試而設計的語言級別考試，那實質上對通譯能力確實有幫助。

「在臺灣對外華語能力考試，只針對日常用語和學術上的用詞居多，並無專門對司法語言來設計，所以並不是該通譯人員考試通過 C1 級和 C2 級，相對他的司法通譯能力就比較好，能說他在日常生活中的對話是絕對沒問題，僅此而已。建議如果有專門為司法通譯的考試而設計的語言級別考試，那實質上對通譯能力確實有幫助。」(V8)、「通譯是一項極為嚴謹且十分繁複的專業，因此需要專業認證的通譯人才，希望能有專業證照制度。」(V12)、「我有警察局的證照，但我希望有法院的證照，這樣我可以學到更多，更有信心。」(V10)、「我們必須參加語言能力檢定來畫分等級，這樣我們才能保證我們翻譯得很好。」(V9)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一、高等法院法官：

分享其審理案件使用日本通譯的經驗，除了國籍身份外，也要考量實際進行翻譯時，各國語言有地方口音不同的情形，注意通譯是否確實能掌握當事人所講的口音，這樣才能正確進行翻譯：

「關於通譯正確性部分，我曾在審理一件日本籍人士案件時，發生過日

本籍通譯在法庭進行翻譯時，因為日本關東地區與關西地區口音不同，而造成翻譯結果不正確的情形發生。通譯本身是關東地區，當事人則是關西地區，雖然都是日語，但因各地地方口音不同，導致有『雞同鴨講』的現象，這就好比在國內當事人講客家話，客家話地區口音也分為『四縣腔』與『海陸腔』，雖然是講客語，但因腔調不同，通譯也不見得能聽得懂或精確翻譯，因此，在使用司法通譯時，除了國籍身份外，也要考量實際進行翻譯時，各國語言有地方口音不同的情形，注意通譯是否確實能掌握當事人所講的口音，這樣才能正確進行翻譯。」(V1)

二、地檢署書記官：

以其個人經驗，認為拿到特約通譯資格的通譯，實務上翻譯的能力都是足夠的，但問題在於實務上不可能只找特約通譯：

「我覺得有拿到特約通譯資格的通譯，實務上翻譯的能力都是足夠的，但就如前面所說，問題在於實務上不可能只找特約通譯，甚至常常只能找沒有受過任何訓練的仲介來翻譯，他們翻不好不是訓練的問題，也不是訓練能解決的問題。(V2)

三、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表示通譯課程是為了培訓專業通譯人員，而不是一般聽說讀寫課，有基礎聽得懂，表達也不錯再來上課，才能讓需要通譯的人聽懂我們想表達的意思，希望能濃縮課程，現在參加培訓的人太多，課程也一直重複，導致每年都參加的人一直上同樣的課程，無法學到更深入專業的知識：

「我覺得培訓高等法院或是地檢署的通譯需要有一個標準，比如上大學需要有高中證書，沒有的話也需要同等學歷。通譯課程是為了培訓專業通譯人員，而不是一般聽說讀寫課，因為招募的時候沒有講標準，有的人有空才去上課，有的人什麼都不懂就只是跟著朋友去，感覺有點浪費主辦單位辦的課程，也很浪費時間。因此我覺得有基礎聽得懂，表達也不錯再來上課，才能讓需要通譯的人聽懂我們想表達的意思。再來希望能濃縮課程，

現在參加培訓的人太多，課程也一直重複，導致每年都參加的人一直上同樣的課程，無法學到更深入專業的知識。對我們來說就只是拿證書而已，浪費時間也浪費經費，希望可以調整培訓課程，每年新的法條很多，面臨這個狀況，翻譯的專業也很重要，很需要專有名詞的相關課程，關於這部分希望開課時數能多一點，讓我們可以更專業。我們也建議高等法院，每年培訓招募新人的時候，網站公文能公開透明。之前我們有在特約通譯裡面，因此有收到培訓文件，也有分享給其他姊妹們，不過他們上去網站文件都是保密的打不開，很多姊妹因為我分享消息也想報名參加考試培訓，結果文件都是保密打不開，目前這個問題也還沒解決。」(V7)

四、警局人員：

認為以任何專業技能來說，時數不能直接反映能力優劣，通譯專業也是一樣。檢驗能力相對單純的方式，是建立統一的認證分級制度。但法令、規定及社會環境會持續改變，專業通譯人員應保持精進學習的習慣，不可僅僅靠教育訓練就認為可以解決問題：

「培訓或可如職業訓練一般設計課程。教育訓練不可能鉅細靡遺，通譯遇到教育訓練沒有提到的事情，應有足夠的素養遵守專業規範，運用應變能力並透過詢問來了解語言真意。警察機關需通譯的案件內容相對容易，較多客觀人事時地物之陳述，只要語言能力足夠，社會觀念如同常人，熟悉語意確認技巧及通譯角色觀念，熟悉米蘭達宣言，大多語言人才均能順利協助警方傳譯。警察在選任通譯時，也多選任經驗豐富的通譯協助，即使遇到困難，經驗豐富的通譯透過請在場員警解釋相關詞彙之意義，亦可順利傳譯。然以任何專業技能來說，時數不能直接反映能力優劣，通譯專業也是一樣。檢驗能力相對單純的方式，是建立統一的認證分級制度。但法令、規定及社會環境會持續改變，專業通譯人員應保持精進學習的習慣，萬不可僅僅靠教育訓練就認為可以解決問題。」(V4)

五、司法通譯

表示培訓課程偏短，每年講的內容也都一樣，建議應分級、程度實施通譯教育訓練：

「通譯制度雖然有培訓專業課程，但是培訓課程偏短，每年講的內容也都一樣，例如：何謂通譯？刑事訴訟法舉其 2-3 條來說簡單講解一下、被告同意三項權利告知、民法舉例 2-3 條...等等，幾乎每年的通譯培訓內容都一樣。建議應分級、程度實施通譯教育訓練。(V8) 課程很好，時數還不夠因為法律問題總是在變化，所以我們需要了解 and 學習」(V12)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一、高等法院法官：

就個人法庭審理經驗，曾發生司法通譯似乎有翻譯超過法官問題並與當事人以外語對話的情形，引起法官對於該通譯中立性的疑慮，不過該名通譯當庭即時向法官說明他與當事人對話的內容，主要是跟當事人解釋法律術語，法官表示能夠接受：

「關於通譯的中立性，我想到前幾年審理一個案子請東南亞語言通譯進行翻譯，我記得當時我問的問題很簡單，但是那位通譯在我問完後，卻跟當事人互相對話一些時間，我心裡覺得很奇怪，不過那位通譯在跟當事人對話完後有先跟我說明他們剛才的對內容是什麼，主要是擔心當事人不瞭解法官問話的術語，而先跟他解釋，而當事人只是再跟他確認，雙方並沒有講到其他事情，我個人接受他的說法，但我知道有些法官同仁可能不接受通譯這種超出法官問話翻譯的作法，我個人是覺得只要通譯主動告知我為何要這麼作而我認為有道理，我可以接受，也不會責怪通譯不能這樣做。」

(V1)

二、地檢署書記官：

希望明文禁止由仲介擔任通譯，因為最容易發生利益衝突：

「我希望明文禁止由仲介擔任通譯，他們是最容易和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以

致作出虛偽翻譯的一群人，而且通常都翻得很差。」(V2)

三、警局人員：

表示可建立專門培訓機關、培養專業師資。針對個案通譯，提供受詢問人「通曉語言」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以如實反映通譯之優劣表現，並落實執行「通譯倫理規範及通譯費確認窗口資訊告知單」，逐級、逐案審核通譯案件，杜絕任職仲介公司者擔任通譯，而產生案件利害關係，以確保通譯中立性：

「可建立專門培訓機關、培養專業師資、配合翻譯學系背景之專業人員建立口譯檢驗規範，若遇翻譯內容正確與否之疑義，可聘請適格之專業人員釋疑。」(V4)、「本局目前針對個案通譯，均提供受詢問人「通曉語言」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以如實反映通譯之優劣表現，並落實執行『通譯倫理規範及通譯費確認窗口資訊告知單』，逐級、逐案審核通譯案件，杜絕任職仲介公司者擔任通譯，而產生案件利害關係，以確保通譯中立性，員警調查筆錄均會全程錄音錄影，於使用通譯後，如針對傳譯內容有違反精確性之疑慮，得調閱錄影音檔實施複驗。目前本局均律定各警察機關遇案選任通譯，應聯繫列冊通譯人員，除非該案為所需通譯語種特殊或情況緊急，不在此限，本局每年也會積極邀請合作關係良好之名冊外通譯參加通譯講習訓練，俾擴增通譯名冊人員，便利本局辦理涉外案件之運用。」(V5)

四、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認為文字用詞用語的精準並非司法通譯精準唯一的參考，而是要在不失法律效果的情況下，以當事人所解的語詞轉譯，讓當事人完全知悉訴訟程序中之內涵為何：

「有關司法通譯用詞精準度，這僅係外行人對司法通譯的迷思，認為誤翻會產生法律上的效果不足及造成當事人的權益損害，但事實上文字用詞用語的精準並非司法通譯精準唯一的參考，而是要在不失法律效果的情況下，以當事人所解的語詞轉譯，讓當事人完全知悉訴訟程序中之內涵為何。當事人若不瞭解譯者所謂的精準名詞的傳譯，也屬於無效的傳譯。」(V6)

五、司法通譯：

認為檢驗通譯正確性方式，以另一通譯聆聽錄音檢查、確認較為客觀，法院雖有被通譯者滿意度調查表，實質上卻無法探求被通譯者真意。通譯可以讀和寫更好，只能聽和說不能被認為是專業通譯：

「準確性而言，如果事後不以另外一位通譯重新聆聽錄音來檢查、確認的話，那也只能在法庭上法官、檢察官觀察被通譯者表情，得知通譯內容是否正確。法院雖有被通譯者滿意度調查表，但是此表格卻由該通譯人員執行，大部分都在極短的 1-2 分鐘的時間內要完成，通譯對被通譯者，幾乎都是用手指著表格對被通譯者說：這裡打勾那裡打勾，然後簽名。形式上有做，實質上卻無法探求被通譯者真意。(V8) 可以讀和寫更好，因為只能聽和說不能被認為是專業通譯。(V12) 通譯的精準度一定要詳細和正確，確保公正性，每一個通譯都要不斷充實和努力做好品質。」(V10)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一、警局人員：

表示若可逐步建置，並將學習資源以好讀、簡明的方式公開於網路空間，將方便有需求之學習者找到正確的學習資源：

「若可逐步建置，並將學習資源以好讀、簡練的方式公開於網路空間，將方便有需求之學習者找到正確的學習資源。」(V4)、「我國就法規英譯訂有相關規範（如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就中英雙語詞彙資料庫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置『樂詞網』，就現有法律規定部分，法務部已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爰為有利制度長遠發展及便利譯者使用，為整合現有機制，建議得增加英文以外之常見語言版本。」(V5)

二、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認為不同語言詞庫建立，因事涉法律用字標準化問題，宜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權責邀請專家學者建立統一詞庫，並希望警察局和移民署，提供司法通譯有附加專

有名詞的小手冊使用：

「相關法令專業名詞的不同語言詞庫建立，因事涉法律用字標準化問題，宜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權責邀請專家學者建立統一詞庫，不宜由民間建立。」(V6)、

「去年我們去培訓的時候，高等法院有提到，今年他們有做一個法律專有名詞的網站，讓我們可以查詢和對照。我們希望警察局和移民署都會有像這樣子的專案，提供我們有附加專有名詞的手冊，有幾個常用語言的國家，像越南、印尼、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家。讓我們去翻譯的時候可以查，這樣就算姊妹不方便查網站，也有一本小手冊可以用。」(V7)

三、司法通譯：

「可建置在網路上並且公開，供有興趣學習的人使用；每條法律條文的審查翻譯，必須由多位通譯人員共同審查才能確保其準確性。」(V8)、「我知道相關的法令，可以聽得懂詞彙的意思，這個建置可以的。」(V10)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一、地檢署書記官：

表示目前地檢署筆錄不會在筆錄上揭露通譯的年籍資料，會另外影印通譯證件附卷，避免當事人得知通譯資料後騷擾通譯：

「現在本署一般不會在筆錄上揭露通譯的年籍資料，會另外影印通譯證件附卷，避免當事人得知通譯資料後騷擾通譯。但是這其實無法避免因通譯在生活中被當事人認出長相而遭到騷擾之類的情形。不過這種情形對於司法制度中所有人其實都是一樣的，如果案件結果有直接聯繫且掛名的法官、檢察官和書記官其實沒有得到什麼特別的人身保護，那我覺得通譯似乎沒有必要加入這方面的保障。」(V2)

二、警局人員：

表示在員警常年訓練課程中，針對使用通譯要領的部分，有將通譯人身安全議題列入，例如身分資訊保密、避免私下交談等：

「以警察機關而言，使用者有必要照顧協助執行職務之人之安全，故需依現場狀況，提供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故目前在員警常年訓練課程中，針對使用通譯要領的部分，有將通譯人身安全議題列入，例如身分資訊保密、避免私下交談等。而人身保險則屬於事後的部分，政府機關應該在事前就做好人身安全預防措施。若由政府機關負責人身保險，可能會有以下考量：(一)若是聘任臨時通譯，如何及時辦理保險?例如，罕見語言。(二)接案量較少之通譯是否具保險效益?(三)通譯若已不再接案，日後是否仍需保險?若能加入保障制度當然很好，但要如何配套目前的工作內容?適不適合以這種方式作為「保障」?需要嚴謹的研擬，目前係由移民署統籌研議當中。」(V4)、「在通譯過程中，通譯可能被威脅、利誘，遇有是類情事，應即向承辦員警反映，由員警進行狀況排除，本局亦會宣導所屬保密通譯人員身分，避免直呼通譯全名，以及避免將通譯聯絡方式提供給受通譯對象，而造成通譯受擾及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情形發生。有關通譯人員投保問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如機關與通譯人員間屬委任、「承攬」關係，且通譯人員未僱用其他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則屬自營作業者，得至工作所在地之相關本業職業工會辦理入會加保。」(V5)

三、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舉國外制度由譯者加入協會或是 NPO, NGO 等團體，並由該團體向保險公司要保，譯者（具通譯司法案件的會員）自行保險專業險（誤譯的民事賠償）及意外險等：

「外國的例子是譯者加入協會或是 NPO, NGO 等團體，並由該團體向保險公司要保，譯者（具通譯司法案件的會員）自行保險專業險（誤譯的民事賠償）及意外險等，政府沒有能力，也不宜多干涉，僅規定需有學術或社會、職業團體之認證資格與保險即可從事司法通譯的服務，若有政府能力則以補助意外險的方式進行，即可到這個目的與功能。」(V6)

四、司法通譯

表示在跟通譯人員確認身份時，可以不要問通譯人員的出生年月日寫地址，可以

直接看身分證上的就好。通譯人員能有保險當然是最好的，有個保障在。人身的安全是一定要的保險，出勤和返回也要有相關的保險：

「人身安全，在跟通譯人員確認身份時，可以不要問通譯人員的出生年月日寫地址，可以直接看身分證上的就好，在螢幕上不要顯示通譯人員的資料或者用星號來表示。保險的部分，因為投保單位不詳，不知要以何主管機關投保，除非有正式通譯人員協會或公會才能投保。」(V8)、「雖然我們已經有個人保險了，但如果我們去翻譯的時候有意外險更好，如果辦的是殺人案，我們不是有保障嗎，還需要法律保護。這樣當我們成為司法通譯時，我們就會感到安全。」

(V9)、「通譯人員能有保險當然是最好的，有個保障在。人身的安全是一定要的保險，出勤和返回也要有相關的保險」(V10)、「為了人身安全，有保險和保障，也會更安心。因為我們翻譯的案例不知道是否危險。」(V12)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一、由仲介擔任翻譯的問題

地檢署書記官表示，由於檢警經費不足，導致刑事程序警方常常請外籍移工的仲介就便協助翻譯工作，但這些仲介本身語言能力參差不齊且由時候與當事人利益衝突，但如果禁止仲介擔任通譯，要求只能由經過核定的人擔任通譯，又會因為特約通譯費用較高，導致缺乏經費的單位乾脆不請通譯，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更加不足：

「相較於法院，檢警經費不足，導致刑事程序越前線的訊問/詢問過程越難延請具有較專業外文與中文能力的通譯。警方常常請外籍移工的仲介就便協助翻譯工作，但這些仲介本身語言能力參差不齊，有些仲介其實無法閱讀中文，也無法確實翻譯法律用語，對於被告權益保障不足，且仲介有時候與外籍當事人本身存在利益衝突，也不能保證確實翻譯，實務上甚至曾經見過被告否認犯罪，擔任通譯的仲介卻翻譯為認罪。但如果禁止仲介擔任通譯，要求只能由經過核定的人擔任通譯，又會因為特約通譯費用較高，

導致缺乏經費的單位乾脆不請通譯，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更加不足，或是有些小語種不易找到能翻譯的人，好不容易找到了，卻因為能翻譯的人並不具有特約通譯資格而無法請其擔任通譯的狀況。」(V2)

二、「司法通譯」沒有明確的被定義

台灣通譯協會人員認為「司法通譯」沒有明確的被定義，這也是實務上譯者到的最大問題所在，因為定義的不明確，因此很多案件很多制度上的設計、甚至預算的編列，就被誤導誤用：

「司法通譯沒有明確的被定義，這也是實務上譯者到的最大問題所在，因為定義的不明確，因此很多案件很多制度上的設計、甚至預算的編列，就被誤導誤用，以一般（通譯）志工的時薪（每小時 300 元，2 小時 600 元）的這種算法，來支應較為困難，需較專業語言能力與傳譯技巧的「司法通譯」，原因就出在各公部門的預算實在有限，又無法增加編列，另外審計人員也沒有司法通譯的概念，就光會砍預算，不懂得尊重司法通譯人員的專業，將譯者視一般志工對待。」(V6)

玖、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一、高等法院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就他在法院實務使用東南亞籍司法通譯的個人經驗，認為這幾年東南亞國籍通譯翻譯得很好、很流暢，翻譯品質較十多年前進步很多，並認為可能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的建立、需要具備一定條件、定期來法官學院上課有關：

「我目前在高等法院服務，案件涉及到東南亞國籍當事人並不是很多，可能很多那些國籍身份案件的當事人，在地方法院一審時就已經解決了，或者沒有意願再上訴到第二審，畢竟打官司需要時間與金錢。不過就我在高院擔任法官這幾年對於東南亞語言的司法通譯，我覺得他們的程度都還不錯，翻譯得很流暢，應該他們都很有經驗，這些通譯都是書記官從法院特約通譯名冊中按照國籍別選任，報請我們法官批示後選出來的，我們通常都尊重書記官來的人選，印象中有件案子的通譯是從當事人在警察局訊問時，就開始擔任通譯工作，一直到

第二審還是他，他對案情的還蠻瞭解，因此在開庭時請他翻譯的時候，就進行得很順暢，我覺得這樣蠻好的。此外，十多年前我還在士林地方法院時，較常處理民事與家事案件，地方法院涉及到東南亞新住民的案件較多，包括外籍配偶與外籍移工，外籍配偶部分，主要是離婚與家暴事件，因為他們在台灣已經居住一段時間，可用國語溝通，而離婚或家暴主要是陳述事實就好，比較沒有太艱澀的法律用語，因此比較不需要用到司法通譯，外籍移工因為可能剛到台灣或者他們的工作環境沒有學習國語的機會而聽不懂國語需要翻譯，十多年前的通譯的翻譯品質沒有像現在的那麼好，我個人覺得東南亞語言翻譯有很大幅度的進步，可能跟法院特約通譯制度的建立以及他們需要具備一定條件、定期來法官學院上課有關吧！」(V1)

二、地檢署書記官：

認為越南籍通譯之間會互相介紹合適通譯給需用單位，相較之下，泰國、印尼、菲律賓通譯就比較沒有這種強烈的橫向連結狀況：

「越南籍通譯之間通常有自己的管道，不錯的通譯大家都搶著找，若需要通譯的時間通譯本人無法配合，這些比較優秀的通譯通常也會介紹他們能力差不多的同業協助翻譯工作，相較之下，泰國、印尼、菲律賓通譯就比較沒有這種強烈的橫向連結狀況，通常是伴侶互相支援彼此時間無法配合的通譯工作。至於印歐語系、日文、韓文等新住民通譯就更傾向一人作業，但這些語言的通譯往往本身就是該語種的教師，相較於東南亞的新住民而言，印歐語系、日韓文的新住民本身就有更多社會資源，對於自身權益保障相關資訊也更嫻熟。」(V2)

三、警局人員：

表示新住民通譯應具備並精進通譯能力，除於司法情境使用能力外，更應持續豐富多元領域的語言轉換，如醫療、移民輔導、生活輔導、教育或其他商業口筆譯等，提高自身專業能力獲得更多通譯機會，同時深化自身對通譯工作及生活環境制度的理解，才能更好的參與其中：

「成為適格通譯基本條件為雙語聽、說、讀無礙，再者能正確翻譯語意、確守

通譯角色之界限及通譯倫理規範，並能理解及熟悉專業領域之辭彙，始能準確、忠實、完整進行傳譯工作，新住民通譯應具備並精進上述能力。除於司法情境使用能力外，更應持續豐富多元領域的語言轉換，如醫療、移民輔導、生活輔導、教育或其他商業口筆譯等，提高自身專業能力獲得更多通譯機會，同時深化自身對通譯工作及生活環境制度的理解，才能更好的參與其中。」(V4)、「目前以我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而言，會以列冊通譯所在地來優先詢問其意願，夜間(22 至 6 時)及偏遠地區選任通譯較為困難，如果通譯可以配合偏遠地區及夜間時間可以向我們警察機關反映，我們會優先選任。本局亦鼓勵新住民姊妹可以多推薦特殊語種通譯，及住在偏鄉通譯來參加本局每年辦的通譯講習，以更優化利用通譯資源。」(V5)

四、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

認為母語為東南亞的新住民確實有較多的案件需要通譯服務，而需要許多不同語種的譯者來參與：

「司法通譯需要許多不同語種的譯者來參與，因為台灣東南亞的新住民較多，自然涉外案件也較多，特別是在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案件更多，事實上母語為東南亞的新住民確實有較多的案件需要服務。」(V6)

五、司法通譯

認為新住民的優勢是除了自己的母語之外，還會居住國的語言，但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通譯，要看他的學經歷、生活背景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工作內容等：

「新住民的優勢是除了自己的母語之外，還會居住國的語言，但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通譯，要看他的學經歷、生活背景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工作內容等等。通譯的工作其實仲介不適合來擔任，因為仲介本身有正職在做，每天已經夠忙了。通譯工作應該由學生、家庭主婦(夫)、外務業務人員、開店的人來擔任，這些人時間上比較自由，並且與被通譯者無利益上的衝突，較能保持中立的態度。」(V8)

六、使用司法通譯當事人

(一) 柬埔寨新住民：

分享她來台後歷經家暴、離婚等遭遇在這過程中才知道說讀書語文真的很重要，參與培訓一些課程也是很重，希望以後政府都多開一些培訓班，因為城鄉差異太大了，希望政府機關有很多的課程或福利宣傳宣導，落實在比較偏鄉的地方宣傳畢竟有落差，雖然她沒到法院或警察局，但有需要同窗新住民姊妹翻譯，認為翻譯很重要：

「我是柬埔寨新住民我來台灣很久了，我住在嘉義竹崎非常鄉下的地方，在家都是公公婆婆說了算也不能讓我出去等等，我也沒讀書就會講一些國語發音也不太準，後來我去工作才認識一些越南的新住民姐妹，我每次回家講話不對都被先生毆打家暴，反正這 10 年來非常辛苦。後來我上班認識新越南新住民姊妹在工廠他們慢慢給我一點建議等等..不讓我再受到家暴，後來就鼓起勇氣就提離婚，我先生我公公婆婆都把我衣服丟在外面，我一無所有還真的沒有錢，但是我還是選擇出去無法忍受那種語言，精神的虐待，就是這樣子離開，因為我也不懂文字。一個越南的姊妹陪我去看那個離婚證書簽一簽，沒什麼就是說好什麼財產小孩什麼都沒有那我簽一簽就離開了。在這過程中我才知道說讀書語文真的很重要，參與培訓一些課程也是很重，希望以後政府都多開一些培訓班，因為城鄉差異太大了，城市的應該沒有家暴嚴重，但是我們住在非常鄉下，城市的差異很大。觀念非常很重要，希望政府機關有很多的課程或福利宣傳宣導，落實在比較偏鄉的地方宣傳畢竟有落差，我的躁鬱到無法形容，雖然我沒到法院或警察局，但我需要同窗新住民姊妹翻譯，翻譯很重要，感恩。」(V13)

(二) 越南籍新住民

來台 20 年，因為家庭生計關係，並沒有受過臺灣夜補校的教育，雖溝通方面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仍為不識字的狀態，因不識字等有許多困難處，幸虧通譯姐妹及其他識字的姐妹幫助，才順利的搬離公婆家，順利離婚：

「來台 20 年，因為家庭生計關係，並沒有受過臺灣夜補校的教育，雖溝通

方面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仍為不識字的狀態。與夫家的方面，曾和公公婆婆因想搬家有過爭執，遭受到公婆的多方威脅，因不識字等有許多困難處，幸虧通譯姐妹及其他識字的姐妹幫助，才順利的搬離公婆家，順利離婚。」(V14)

(三) 越南籍新住民

認為通譯非常重要，在很多的方面不管法院警察局等等，因為她們對法律不太了解法條，所以有司法通譯同鄉協助，是非常好及非常感謝，希望姊妹們做通譯有很多保障及尊重：

「我從越南嫁過來，結婚了 20 年左右，但是都為了家庭工作養小孩，因為我嫁給我老公的時候是第二任的老婆，所以前面還有大老婆的孩子很大了，我生了一個小孩，長大後讀書，我就每天工作賺錢，去年我老公往生後，開始我先生的小孩們回來爭財產，我笨笨的什麼都不會，因為我打電話到警察局然後警察局個案然後幫忙幫忙他就協助我，後來才認識到李孟涵會長他免費幫忙我翻譯看文字，我雖然會講但不懂文字，我已經跑法院好幾趟了到現在案還沒結束。我本人認為通譯非常重要一件公正，屬實在很多的方面不管法院警察局等等，因為我們對法律不太了解法條，所以有同鄉協助是非常好我非常感謝。我的案還沒結束還繼續跑，而我希望姊妹們做通譯有很多保障及尊重，都多多協助我們雖然會講會看有很多是要看文字比如說土地呀房屋，還有郵局財產等等，他都很熱心帶我一個一個點一個電查我先生的啊或是戶政、死亡證明，總之跟政府機關跟文字有關我都是要通譯，因為我們早年來的都是顧賺錢不會想要讀書，以後如果我這個案件是之後我機會好好的努力在讀書，未來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V15)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研究除了透過前述焦點團體座談，另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法官、書記官、律師、司法通譯、警察人員、台灣通譯協會協會人員及使用司法通譯之當事人等，本節就前

述訪談內容，分別按各個議題作彙整分析：

壹、司法通譯費用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地檢署書記官表示因為經費不足以及內部規定較為僵化死板，造成通譯報酬與工作內容不成比例的現象，認為除非統一增加經費並修改規定，不然通譯費用報酬的困境就是一直都在；律師建議提高此部分政府預算，或可比照一般民間口譯人員之行情。

通譯協會人員則從從司法通譯的預算編列角度，觀察除了司法院及法務部有依規定編列之外，其餘單位皆未單獨針對「司法通譯」去做實際的編列；另一協會人員則表示司法通譯的問題，首先就是報酬差異，法院及地檢署均高於警察局。

警察人員認為司法通譯的報酬應與通譯提供之專業服務等值，需先行建構通譯認證制度，再依認證資格高低，訂定高低不同之專業報酬；司法通譯表示通譯費如能加更多更好，目前計算通譯費已從到達時開始起算，而非等到偵訊時才起算，另也表示報酬可因專業性而提高。

關於預算問題，已在焦點座談會結果分析提及，各單位都有經費不足問題，因預算有限，導致通譯費用始終無法提升，司法改革會議倡議可由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通譯培訓費，許多司法通譯明知付出與報酬不成比例，但仍抱持為同國籍人民服務，以及協助各機關解決翻譯問題，也帶有一定社會公益性質，而緩起訴處分金常用於社福公益團體，應可提供法務部作為緩起訴處分金與提升通譯費用連結的政策參考。

貳、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地檢署書記官希望通譯資料庫能加入通譯願意服務的地區範圍，以便聯絡合適的司法通譯；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認為基於司法訴訟特性，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不適合建制在執法機構之中，而應由非政府機構(NGO)或營利機構(NPO)建置。警察人員表示因處理案件有有時效性，透過(移民署建構之)網路資料庫

媒合可能緩不濟急，目前皆為透過自行建立名冊以電話進行快速媒合；司法通譯則認為如果這個平台兼具媒合的功能，是很棒的設計，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人才的資料庫建立，可以迅速掌握通譯人才。

立法院於 2015 年通過提案請司法院會同內政部，加強合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會議結論為：司法院未來將視實際傳譯需求及傳譯人才選用率，適時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至於資源共享與交流部分，目前各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簡易名冊均公告於司法院外網，其他機關、團體如有傳譯需求，可洽各名冊上所載承辦人或建置法院。各法院如遇特約通譯備選人不敷應用之情形，除運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或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指派臨時通譯外，亦得洽請社團法人臺灣司法通譯協會等相關團體協助尋找適任人選。

目前我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或通譯名冊）主要是由高等法院、檢察機關、警政署及移民署各自建置，可因應各機關執行業務的實際需求，受訪者提出應由非政府機構（NGO）或非營利機構（NPO）建置的構想，應視未來與通譯相關的非政府機構（NGO）或非營利機構（NPO）是否有足夠的經費與人力建置，目前應可考慮是否各個單位能會商如何將各自人才資料庫或名冊，做有系統、有效率整合的可行性，如同前述司法通譯的意見，如果能整合並兼具媒合的功能，將是會很棒的設計。

參、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地檢署書記官認為比起專業證照制度，要求擔任通譯者必須要持有一定的語言能力證照是比較可行的作法：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表示國內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已通過勞動部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訓練機構銅牌，建議各公部門可參考規劃及合作；警察人員建議規劃專業執證照制度及相關語言能力等級檢定，另依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逐步落實推動並建立

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司法通譯表示通譯是一項極為嚴謹且十分繁複的專業，因此需要專業認證的通譯人才，希望能有專業證照制度。建議如果有專門為司法通譯的考試而設計的語言級別考試，那實質上對通譯能力確實有幫助。

目前各機構對於通譯雖有資格要求，然而仍缺乏完整統合制度，而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已通過勞動部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訓練機構銅牌，各公部門可參考規劃以及與該協會合作，行政院也開始推動建立跨機關統合性的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將有助於落實通譯認證制度。

肆、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高等法院法官分享其審理案件使用日本通譯的經驗，除了國籍身份外，也要考量實際進行翻譯時，各國語言有地方口音不同的情形，注意通譯是否確實能掌握當事人所講的口音，這樣才能正確進行翻譯；地檢署書記官以其個人經驗，認為拿到特約通譯資格的通譯，實務上翻譯的能力都是足夠的，但問題在於實務上不可能只找特約通譯。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表示通譯課程是為了培訓專業通譯人員，而不是一般聽說讀寫課，有基礎聽得懂，表達也不錯再來上課，才能讓需要通譯的人聽懂我們想表達的意思，希望能濃縮課程，現在參加培訓的人太多，課程也一直重複，導致每年都參加的人一直上同樣的課程，無法學到更深入專業的知識；警局人員認為以任何專業技能來說，時數不能直接反映能力優劣，通譯專業也是一樣。檢驗能力相對單純的方式，是建立統一的認證分級制度。司法通譯則表示培訓課程偏短，每年講的內容也都一樣，建議應分級、程度實施通譯教育訓練。

我國通譯培訓課程也是由各機構自行辦理，時數並不統一，且未區別通譯年資深淺，資深與新進都上同樣課程，雖然定期上課能讓資深通譯吸收新的法規訊息，但受訪者表示課程內容偏短，每年講內容大同小異，建議應分級（如：程度（如：初階、中階、高階）實施通譯教育訓練，值得作為改進目前陪審制度

的參考，另外亦可考慮延聘各國籍優秀資深司法通譯擔任講師，分享並傳授實務經驗，應可讓課程更多元以及便於活用。

伍、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高等法院法官就個人法庭審理經驗，曾發生司法通譯似乎有翻譯超過法官問題並與當事人以外語對話的情形，引起法官對於該通譯中立性的疑慮，不過該名通譯當庭即時向法官說明他與當事人對話的內容，主要是跟當事人解釋法律術語，法官表示能夠接受；地檢署書記官希望明文禁止由仲介擔任通譯，因為最容易發生利益衝突。

警局人員表示可建立專門培訓機關、培養專業師資。針對個案通譯，提供受詢問人「通曉語言」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以如實反映通譯之優劣表現，並落實執行「通譯倫理規範及通譯費確認窗口資訊告知單」，逐級、逐案審核通譯案件，杜絕任職仲介公司者擔任通譯，而產生案件利害關係，以確保通譯中立性。台灣司法通譯人員認為文字用詞用語的精準並非司法通譯精準唯一的參考，而是要在不失法律效果的情況下，以當事人所解的語詞轉譯，讓當事人完全知悉訴訟程序中之內涵為何；司法通譯認為檢驗通譯正確性方式，以另一通譯聆聽錄音檢查、確認較為客觀，法院雖有被通譯者滿意度調查表，實質上卻無法探求被通譯者真意。

傳譯內容的正確性、中立性以及通譯倫理，是司法通譯的基本要求，受訪者關於通譯倫理常提出的，是關於利益迴避以及避免與當事人私下接觸，但有時通譯為了要向當事人解釋法律術語，使法官或執法人員有是否違反公正性或中立性等通譯倫理的疑慮，此時通譯應向法官說明避免有所誤解。另地檢由仲介人員擔任通譯，如果該仲介本身具有通譯資格，且並非案件的利害關係人，應無禁止的必要，但如果與案件有利害關係，需用機關自應避免使用。

陸、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警局人員表示若可逐步建置，並將學習資源以好讀、簡明的方式公開於網路空

間，將方便有需求之學習者找到正確的學習資源；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認為不同語言詞庫建立，因事涉法律用字標準化問題，宜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權責邀請專家學者建立統一詞庫，並希望警察局和移民署，提供司法通譯有附加專有名詞的小手冊使用；司法通譯表示可建置在網路上並且公開，供有興趣學習的人使用；每條法律條文的審查翻譯，必須由多位通譯人員共同審查才能確保其準確性。

目前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已有建置多國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的常用法律詞彙對照表，然而似乎有通譯仍不知有上述司法院網站上的詞彙對照表，或許該通譯並非法院特約通譯而不太清楚目前已有這些詞彙對照表，在目前通譯制度還沒整合前，將來應可在各單位通譯培訓課程納入，使特約通譯以外的司法通譯亦能善加利用。另警察機關也有翻譯相關法律文書（如權利事項告知書等），受訪者提到可製作關於法律詞彙對照表小手冊供司法通譯參考使用，避免因不熟悉法律用語而誤譯，值得參考。

柒、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地檢署書記官表示目前地檢署筆錄不會在筆錄上揭露通譯的年籍資料，會另外影印通譯證件附卷，避免當事人得知通譯資料後騷擾通譯；警局人員表示在員警常年訓練課程中，針對使用通譯要領的部分，有將通譯人身安全議題列入，例如身分資訊保密、避免私下交談等；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舉國外制度由譯者加入協會或是 NPO，NGO 等團體，並由該團體向保險公司要保，譯者（具通譯司法案件的會員）自行保險專業險（誤譯的民事賠償）及意外險等；司法通譯表示通譯人員能有保險當然是最好的，有個保障在。人身的安全是一定要的保險，出勤和返回也要有相關的保險。

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與保險權益保障，不論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都是與會或與談司法通譯關注的重點之一，人身安全部分，個人資料的維護及保密，各機關都已有所注意，不要揭露在筆錄上。保險部分，因國內通譯還沒有類似

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成立職業公會（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地政士公會等）等，無法為通譯加入團體保險，而新住民通譯又多為兼職，不像其他專技人員為專職，推動成立職業團體，實際上亦有其困難度，將來若能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會員執業安全。

捌、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一、由仲介擔任翻譯的問題

地檢署書記官表示，由於檢警經費不足，導致刑事程序警方常常請外籍移工的仲介就便協助翻譯工作，但這些仲介本身語言能力參差不齊且由時候與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但如果禁止仲介擔任通譯，要求只能由經過核定的人擔任通譯，又會因為特約通譯費用較高，導致缺乏經費的單位乾脆不請通譯，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更加不足。

上述問題，涉及到實務上通譯預算有限、通譯費用偏低不高、通譯人才不足低以及各機關人才資料庫缺乏統合性，在需用機關找不到合適司法通譯情形下，為了案件進行，只能退而求其次使用若干專業性不足的仲介人員擔任翻譯，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提高通譯經費預算，建立完善通譯認證制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充實人才資料庫，才能解決上面所提到的困境。

二、「司法通譯」沒有主管機關也無明確的被定義

台灣通譯協會人員認為「司法通譯」沒有主管機關也沒有明確的被定義，這也是實務上譯者的最大問題所在，因為定義的不明確，因此很多案件很多制度上的設計、甚至預算的編列，就被誤導誤用。

依據本研究文獻分析，我國「司法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雖有「通譯」之規定，但在目前司法實務上，係指具有司法人員任用資格的「現職通譯」，然而近十幾年來隨著新住民人數大幅增加而產生的司法問題，「現職通譯」因多不具有東南亞國語言能力，之後司法院、檢察署開始建置「特約通譯制度」，警政署及移民署等

機關也分別訂定通譯人員資格。到目前司法通譯散見於各個法規，沒有一部專法規範，以致於有受訪者所主張司法通譯在法律制度方面沒有明確被定義，解決之道，將來應推動通譯的專法，明訂通譯主管機關及各通譯的分類，以作有系統的整合。

玖、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高等法院法官就他在法院實務使用東南亞籍司法通譯的個人經驗，認為這幾年東南亞國籍通譯翻譯得很好、很流暢，翻譯品質較十多年前進步很多，並認為可能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的建立、需要具備一定條件、定期來法官學院上課有關；地檢署書記官認為越南籍通譯之間會互相介紹合適通譯給需用單位，相較之下，泰國、印尼、菲律賓通譯就比較沒有這種強烈的橫向連結狀況。

警察局人員表示新住民通譯應具備並精進通譯能力，除於司法情境使用能力外，更應持續豐富多元領域的語言轉換，如醫療、移民輔導、生活輔導、教育或其他商業口筆譯等，提高自身專業能力獲得更多通譯機會，同時深化自身對通譯工作及生活環境制度的理解，才能更好的參與其中。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人員認為母語為東南亞的新住民確實有較多的案件需要通譯服務，而需要許多不同語種的譯者來參與。

柬埔寨籍使用司法通譯新住民個案歷經家暴、離婚等遭遇，在這過程中才知道讀書語文真的很重要，參與培訓一些課程也是很重，希望以後政府都多開一些培訓班，因為城鄉差異太大，希望政府機關有很多的課程或福利宣傳宣導，落實在比較偏鄉的地方宣傳畢竟有落差，雖然她沒到法院或警察局，但有需要同窗新住民姊妹翻譯，認為翻譯很重要。

越南籍使用司法通譯新住民個案認為通譯非常重要，在很多的方面不管法院警察局等等，因為她們對法律不太了解法條，所以有司法通譯同鄉協助，是非常好及非常感謝，希望姊妹們做通譯有很多保障及尊重。

上述法官、書記官就他們個人經驗表示多年來東南亞國籍新住民擔任司法通譯，

品質已有大幅度的提升，應跟近年來各單位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有關，而新住民通譯之間的橫向聯繫、彼此交流相互切磋並推薦合適優秀的通譯給需用機關，不僅可促進不同國籍新住民參與司法通譯制度，同時也可更妥善保障使用司法通譯新住民的司法近用權。

第五章 問卷資料分析與彙整

由於動用司法通譯的臺灣新住民(Taiwanese new immigrants)是屬於社會小眾，這並不需要進行全面普查的議題。因此，可用抽樣調查方式，予以針對現行制度存在的問題來解決。研究團隊取樣方法包括：選擇特別能提供資訊的獨特個案、選取屬性特殊的母群成員、想確認特殊個案類型以便進行深入研究時。

本章節主要分成三個部分，首先陳述本研究的抽樣與問卷設計，內容包括問卷內容、抽樣(sampling)方法與樣本(sample)大小。之後說明資料收集後的初步統計方法，包括：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等，最後說明統計分析的初步結果。

第一節 抽樣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是想探討「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主要著眼於我國社會近數十年來外籍人士來台居留的人數快速成長，包括移民、留學生、勞工、幫傭、看護、配偶等。這些大量外籍居留人士及新住民與台灣居民長期共同生活的過程中，難免衍生一些法律訴訟問題，但這些外籍人士與新住民在台灣法庭上通常是語言和文化的弱勢族群，不易受到公平對待，而司法訴訟強調審理程序的正當性，在法庭上一旦因語言和文化的隔閡無法順利溝通，需要司法通譯的協助與服務，即時且準確為不熟悉本地語言的外籍人士或新住民進行口譯，才能確保基本人權與公平審判。依據上述司法通譯制度之問題與困境，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以司法通譯制度為中心，分別從司法通譯的法律制度面與實務運作面。以比較法觀點，參考主要國家司法通譯制度之沿革、現況與困境；最後在依據上述研究分析結果，研提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政策建議。

承上所述，本研究在問卷的設計上，先決定抽樣方法與樣本數大小，再分別以傳統的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 (McLeod, Pippin & Wong, 2011; McLeod, 2019) 進行問卷設計。在資料特性分析方面，問卷設計中以下問題列為進一步探討的重點項目：

- 一、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報酬合理性：如何改善司法通譯的報酬以保障司法通譯工作相關權益？
- 二、通譯經費與縮短給付時效：關於縮短給付時效，警察機關通譯費案件應於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付款。惟近年來執行成效如何？是否仍有遲延支付的情形？
- 三、通譯倫理規範：實務上通譯以及使用通譯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確實瞭解規範內容？使用通譯之當事人對於通譯是否確實遵守通譯倫理規範？
- 四、通譯能力之評鑑：是否足以建構通譯適切資格及考核機制？是否應採行專業證照或執照制度？如何確保通譯品質以及公正性之檢驗及制度建議？
- 五、通譯之法律研習：現行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是否足夠？內容可否因應實務上的運用？
- 六、司法通譯之外國語言能力認證：依據司法改革會議決議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請勞動部就各類語言別之法庭通譯應比照手語翻譯證照制度，由該部技檢中心整合現有專業人力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彰公信並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司法通譯制度是否也需按照語言能力檢定來劃分等級？
- 七、通譯人身安全：實務上通譯的人身安全是否確實獲得保障？是否需加入保險以保障其權益？

根據以上的資料特性分析，我們將以「使用司法通譯人員」與「擔任司法通譯人員」等二個不同的分群，共同以敘述性統計、交叉分析、信度分析之統計方法，用以萃取司法通譯問卷調查的重要屬性變數；整個研究的設計步驟，如圖 5-1 所示，以下僅就每一個步驟做簡要的說明。

- 一、量化問卷設計
- 二、問卷專家審查
- 三、「使用司法通譯人員」與「擔任司法通譯人員」
- 四、抽樣問卷調查
- 五、問卷項目分析

1. 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報酬合理性
2. 通譯經費與縮短給付時效
3. 通譯倫理規範
4. 通譯能力之評鑑
5. 通譯之法律研習
6. 司法通譯之外國語言能力認證
7. 通譯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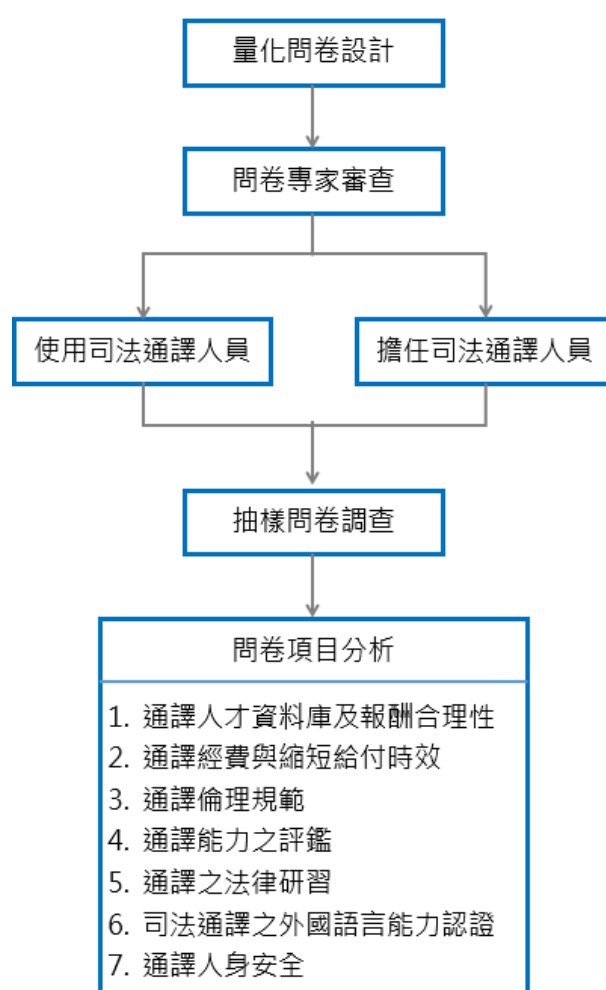


圖 5-1 本問卷設計操作流程圖

一、抽樣設計

本研究係的抽樣設計具備以下幾個階段進行：

1. 定義母體(population)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目前定居在臺灣，不同國籍的新住民為研究對象，其中臺灣新住民意指中華民國政府自 1987 年 1 月開始，對境外人士到臺灣跨國通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統一稱呼。另外，根據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定義，非本國配偶，包括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在臺居留或歸化(naturalization)者，均統稱為「新住民」。本研究的正式執行期間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此期間的問卷調查與訪談之成年人，均屬研究之母體包含之對象。在此我們也對臺灣現有新住民人數做過調查，依據內政部 2021 年 12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新住民的人數大約有 57 萬人，稍微比原住民（58 萬）少一些，約占臺灣總人口數的 2.4%；其中，以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佔最大宗（65.25%），緊接著為東南亞國家，比例依序為越南（19.54%）、印尼（5.45%）、泰國（1.67%）（劉苑杉，2022）。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 2018 年的資料顯示，擁有最多的新住民的縣市，六都包辦了前六名，若將六都所有新移民加起來，六都新移民的比例高達 70.28%。新北市是臺灣擁有最多的新住民的縣市（佔 19.58%），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佔 11.48%）、臺北市（佔 11.31%）、桃園市（佔 11.14%）、臺中市（佔 10.50%）、臺南市（佔 6.28%），這些新移民人口都僅佔該縣市的總人口 1~2%，六都中比例最高的縣市為桃園市（佔 2.74%）（彭政添，2019）。

2. 確定抽樣框(sampling frame)

在抽樣之前，母體應劃分成抽樣單位，抽樣單位互不重疊且能合成母體，母體中的每一個體只屬於一個單位。抽樣框亦指對可以選擇作為樣本的總體單位列出名冊或排序編號，以確定總體的抽樣範圍和結構。

在沒有現成的名單的情況下，本研究係由研究團隊的新住民研究人員自行編制。較為值得注意的是，在利用各地區新住民協會蒐集到的名單作為抽樣框時，也先對該名錄進行檢查，避免有重複、遺漏的情況發生，以提高樣本對總體的代表性。本研究將先決定樣本的大小，然後依照全國新住民人口數分

布的比例概況為單位，先進行分區（北區-新竹、中區-彰化、南區-高雄、東區-宜蘭）訪談再接續作抽樣調查。

3. 確定抽樣方法

抽樣方法主要分成機率(probabilistic)和非機率(non-probabilistic)兩類，基本概念是要增加隨機性(randomness)，以減低個人偏見(bias)或盲點(blind spot)所造成的偏差。

本計畫係採用簡單隨機抽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從母體 N 個單位（北區-新竹、中區-彰化、南區-高雄、東區-宜蘭）中隨機地抽取 n 個單位（使用與擔任司法通譯的新住民）作為樣本，使得每一個樣本都有相同的機率被抽中；此種方法的特點是：每個樣本單位是完全獨立的，而且被抽中的機率相等，彼此間也沒有一定的關聯性(relevance)和排斥性(exclusivity)。

4. 決定樣本量(sample size)

樣本量又稱樣本容量或樣本數。通常在進行抽樣調查時，必要的樣本量是確保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不超過允許範圍的重要因素。因此，抽樣設計必須決定適當的樣本量來控制抽樣誤差，用以確保樣本指標(sampling indicator)具有充分代表性的要件。

根據樣本量的定義顯示，樣本量的大小並非取決於母數總體（使用與擔任司法通譯人員）的多寡，而是決定於研究對象的變化程度、抽樣誤差的允許範圍以及推斷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意即，研究的對象越複雜（本研究包含來自越南、泰國、印尼、其他國家之新住民），存在差異就會越大，樣本量需要越大；當抽樣誤差的允許範圍要求說精確，樣本量也需要越大；若信賴水準要求越高，則樣本量就需要越大（MBA 智庫百科，2022）。因此，如果在從母體 4 個單位（北區、中區、南區、東區）中隨機地抽取樣本時，並不會因為新住民人口分布的多寡，而等比例的決定樣本量的大小。

本計畫的樣本量係考量在已編列的既定調查費用下，使抽樣誤差儘可能小，以保證推算的精確度和可靠性；另一方面，可以在既定的精確度和可靠性下，

使調查費用儘可能少，保證抽樣推斷的最大效果。在經過計畫團隊人員的評估，初步估計採用的樣本數為 400 份。

5. 實施抽樣計畫(sampling plan)

本計畫團隊擬從新住民中，隨機抽取一小部分「使用司法通譯人員」與「擔任司法通譯人員」進行研究，然後從問卷的統計分析，達到本計畫的目標：

- 探討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
- 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 比較各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沿革、現況與困境；
- 研提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政策建議。

6. 抽樣與數據收集

本問卷採用谷歌表單(Google form)來建立與分享線上表單和問卷調查，並即時分析處理；本研究團隊根據填答內容顯示問題的自訂邏輯，讓使用者更流暢地填寫表單。透過 Google 表單的問卷調查，本研究團隊可查看即時更新回應資料的圖表，並透過 Google Sheets 開啟原始資料，進一步分析或執行自動化作業，隨後團隊各成員能共同分析結果。

7. 敘述統計與因素分析

敘述統計為問卷調查和有關的內容提供簡單的總結，這樣的總結儘可能是量化方式呈現，例如統計數據或以簡單易懂的圖表來表示。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問卷分成「使用司法通譯人員」與「擔任司法通譯人員」二種，題目設計均由本研究團隊初步設計；為確保問卷的品質，每種問卷均分別經 3 名專家審查，再經本團隊工作人員進行試調後進行修正；最後，經由本案「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案件初審會議」之審查意見做最後之修正而成。

1. 「使用司法通譯人員」問卷

本問卷所稱「使用司法通譯」服務範圍，包含：警察局（派出所）、調查局、檢察署、勞動部、移民署、各級法院、專勤隊、看守所、海巡署、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司法相關單位，不包含：衛生所、社福機構等非司法相關單位，問卷設計內容如表 5-1 所列。

表 5-1 「使用司法通譯人員」問卷設計

編號	題項	選項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年齡
		(3) 性別
		(4) 原屬國籍
		(5) 您的工作所屬縣市
2	您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3	您曾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在臺灣受過教育
4	您目前的職業？（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您在 2020~2021 年間使用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10 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1 次以上
6	您是否同意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都能精確幫您傳譯（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7	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除了翻譯以外，有無與您私下往來或給您任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8	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法官、檢察官或警察等司法人員對您所講的話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10	整體而言，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您滿意司法通譯的服務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2. 「擔任司法通譯人員」問卷

本問卷所稱「擔任司法通譯」服務範圍，包含：警察局（派出所）、調查局、檢察署、勞動部、移民署、各級法院、專勤隊、看守所、海巡署、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司法相關單位，不包含：衛生所、社福機構等非司法相關單位，問卷設計內容如表 5-2 所列。

表 5-2 「擔任司法通譯人員」問卷設計

編號	題項	選項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3) 性別
		(4) 年齡
		(5) 原屬國籍
		(6) 您的工作所屬縣市
2	您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3	您是否曾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在臺灣受過教育
4	您目前的職業？（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您在 2020~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1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1 次以上
6	承上題，您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次數低於 10 次的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已有其他正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相關單位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時間不固定，生活造成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費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
7	您 2020~2021 年除了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外，有無其他有收入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工作所得、投資、家庭供給、子女供給…等）：_____
8	您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及其他工作，每月平均收入各自為何？	(1) 司法通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 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其他工作收入（除司法通譯以外之通譯工作或其他正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 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您對於目前警察機關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每次以二小時 600 元為基礎），夜間 10 點以後每次以二小時 1200 元為基礎）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您對於目前法院及地檢署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每次 500 元至 7500 元，含日旅費）認為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您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等候時間是否有算入通譯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有算入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有算入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有算入 <input type="checkbox"/> 從沒有算入
12	您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通常於多久後收到通譯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 天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40 天
13	您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每次工作時間（含等候時間），平均時間大約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4 小時
14	您在 2020~2021 年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的次數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 2020~2021 年內未曾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填此選項者 15 題不需要填)
15	您是否同意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對您執行司法通譯職務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16	您是否同意司法通譯制度應採行專業證照考試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17	您是否同意司法通譯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18	您認為司法通譯服務需要具備那些條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您是否同意於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時，人身安全及個人資料都有獲得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20	您是否同意本研究成果及姓名提供至移民署人才資料庫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請問您對「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有何建議？	

第二節 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的問卷分成「使用司法通譯人員」與「擔任司法通譯人員」二種，正式的問卷調查採用隨機抽樣法與人員訪談法，刪除不合理與漏答過多的無效問卷後，共得到有效問卷 317 份，其中「使用司法通譯人員」問卷共計 95 份，「擔任司法通譯人員」問卷共有 222 份，以下分別將問卷結果作說明。

一、「使用司法通譯人員」問卷結果

有關「使用司法通譯人員」之問卷調查，共計 95 份的有效問卷，各項資料如表 5-3 所列：

表 5-3 「使用司法通譯人員」問卷結果

編號	題項	選項	人數	占比(%)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男性	29	31
			女性	66	69
		年齡	21~30	40	42.1
			31~40	26	27.4
			41~50	24	25.3
			51↑	5	5.3
		原屬國籍	越南	76	80.0
			印尼	7	7.4
			菲律賓	4	4.2
			泰國	2	2.1
			其他	6	6.3
		工作所屬縣市	台北地區	12	12.6
			新竹縣市	12	12.6
			台中市	4	4.2
彰化縣市	46		48.4		
高雄市	6		6.3		
其他	15		15.8		
2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碩士	4	4.2	
		大學/專科	12	12.6	

		高中/高職	49	51.6
		國中	17	17.9
		國小↓	13	13.7
3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碩士	10	10.5
		大學/專科	32	33.7
		高中/高職	10	10.5
		國中	18	18.9
		國小	18	18.9
		無	7	7.4
4	目前的職業？(可複選)	自由業	26	27.4
		行政人員	5	5.3
		軍公教	5	5.3
		家管	14	14.7
		專職通譯服務	17	17.9
		學生	26	27.4
		製造業	2	2.1
5	在 2020~2021 年間使用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1~5 次	67	70.5
		6~10 次	18	18.9
		11 次↑	6	6.3
		其他	1	1.1
		無	3	3.2
6	是否同意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都能精確幫您傳譯（翻譯）？	非常同意	31	32.6
		同意	60	63.2
		無意見	4	4.2
		不同意	0	0.0
		非常不同意	0	0.0
7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除了翻譯以外，有無與您私下往來或給您任何意見？	有，經常	24	25.3
		有，偶爾	24	25.3
		有，很少	10	10.5
		沒有	37	38.9
8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法官、檢察官或警察等司法人員對您所講的話的情形？	有，經常	17	17.9
		有，偶爾	23	24.2
		有，很少	19	20.0
		沒有	36	37.9
9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的情形？	有，經常	17	17.9
		有，偶爾	21	22.1
		有，很少	21	22.1
		沒有	36	37.9
10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您滿意司法通譯的服務嗎？	非常滿意	36	37.9
		滿意	44	46.3
		無意見	11	11.6
		不滿意	4	4.2
		非常不滿意	0	0

以下我們針對「使用司法通譯人員」之問卷調查結果，逐項做簡扼的說明與分析。

1. 性別與年齡：填答本份問卷的女性恰佔三分之二，男性僅佔三分之一；年齡層分佈都以青壯為主，其中 21~30 歲的年輕人是為問卷調查的主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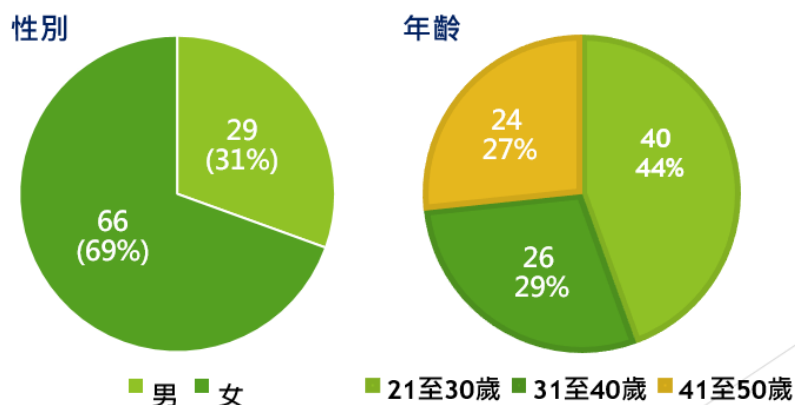


圖 5-2 性別與年齡

2. 原屬國籍：以東南亞國家的使用司法通譯人員為主，其中越南籍佔比達到八成，其他國家佔比均為個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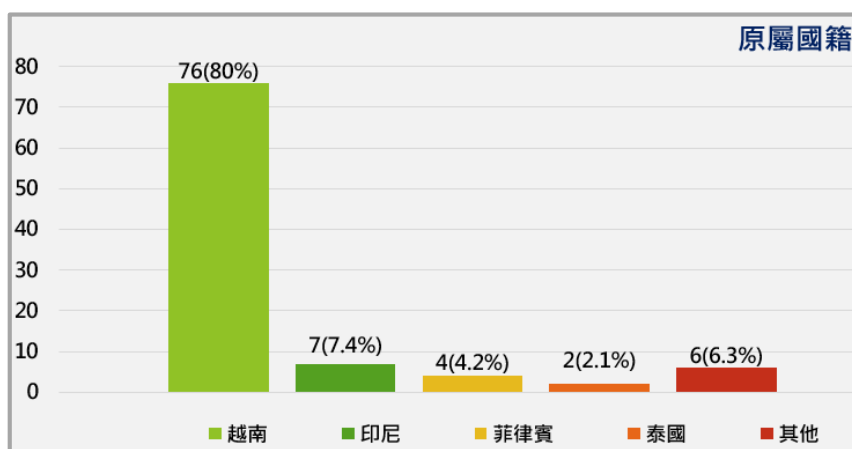


圖 5-3 原屬國籍

3. 工作所屬縣市：由於本計畫研究員之一過去曾擔任彰化地區通譯，就地利之便，故問卷調查對象以彰化縣市數量最多，佔比約達一半，接著為新竹縣市與台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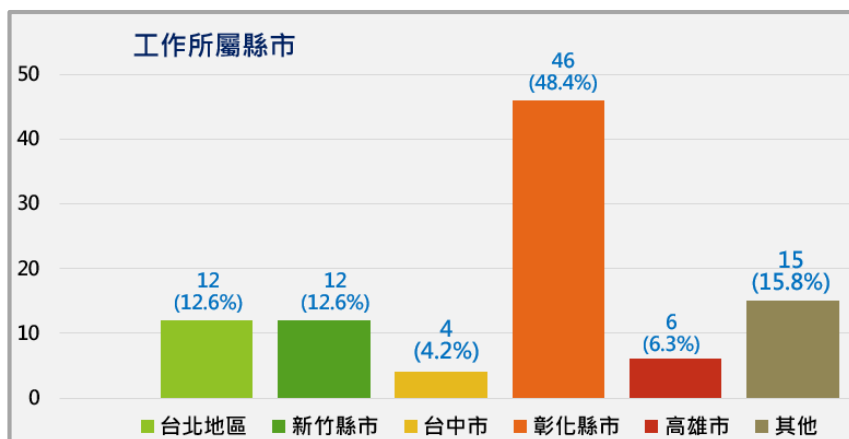


圖 5-4 工作所屬縣市

4.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填答問卷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首，超過半數，其餘依序為國中、國小以下、大學/專科以及碩士（僅佔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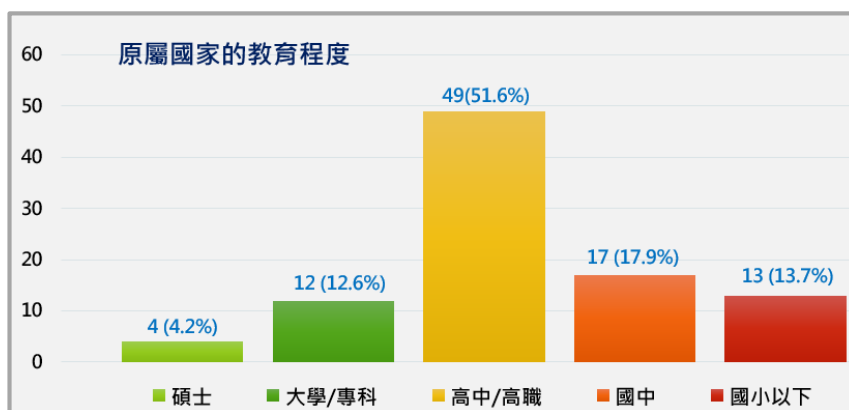


圖 5-5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5.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從上一要項可知來臺灣前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首，故來臺灣後仍持續就學，其中修讀大學/專科與碩士學位達到 45.2%。而耐人尋味的是修讀國小與國中的人數佔比達到 37.8%，表示新住民學習中文的慾望仍屬強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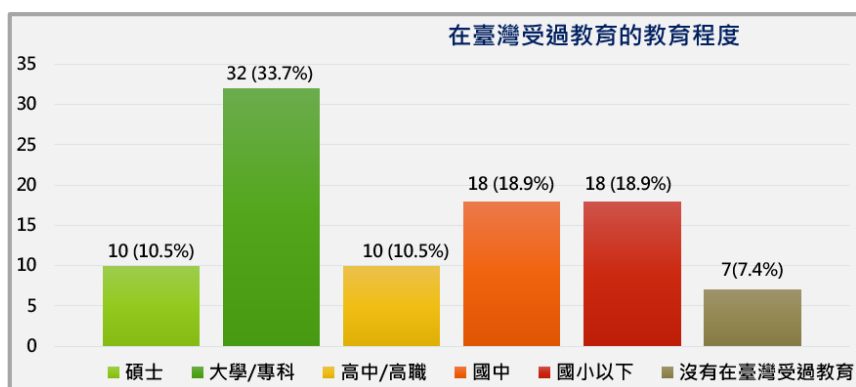


圖 5-6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6. 目前的職業：由本項問卷當中可得知，目前「使用司法通譯人員」的職業別，以學生和自由業佔比最多（27.4%），而沒有固定家庭收入的「專職通譯服務」與「家管」也分別高達 17.9% 與 14.7%，其他具有穩定經濟來源的「行政人員」與「軍公教」均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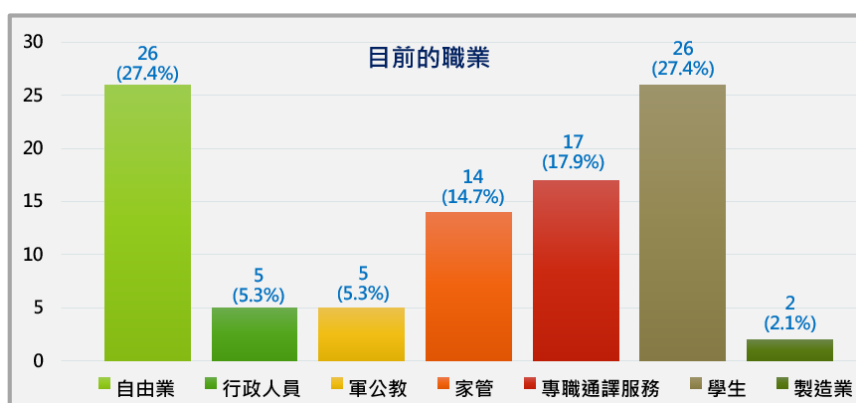


圖 5-7 目前的職業

7. 在 2020~2021 年間使用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1~5 次的佔比最高，達到 70%，6~10 次居次為 18.9%，二者即已接近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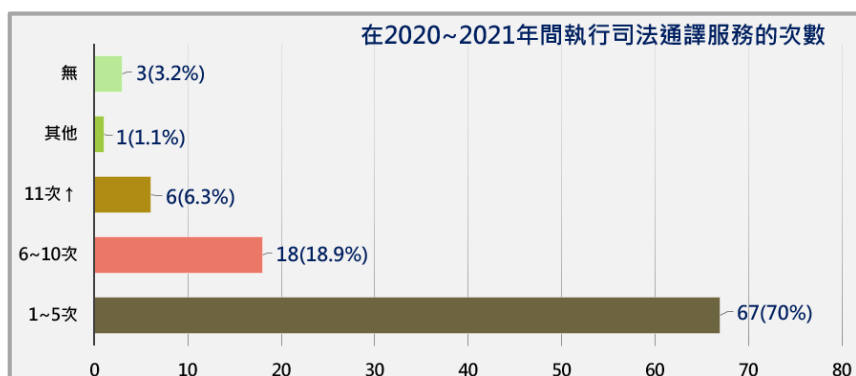


圖 5-8 在 2020~2021 年間使用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8. 是否同意您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都能精確幫您傳譯（翻譯）：本要項在「非常同意」與「同意」的二個選項合計高達 95.8%，其餘 4.2% 表達「無意見」的選項，而「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二個選項完全沒有（0%），顯見對於司法通譯都能精確傳譯的認同度相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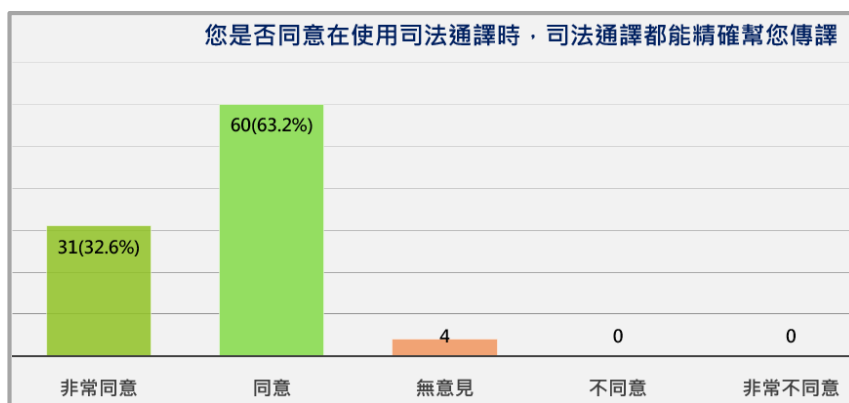


圖 5-9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都能精確幫您傳譯

9.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司法通譯除了翻譯以外，有無與您私下往來或給您任何意見：針對此要項，很顯然差異頗大，其中「有」（包括經常、偶爾、很少）佔比合計 61.1%，而「沒有」則佔比為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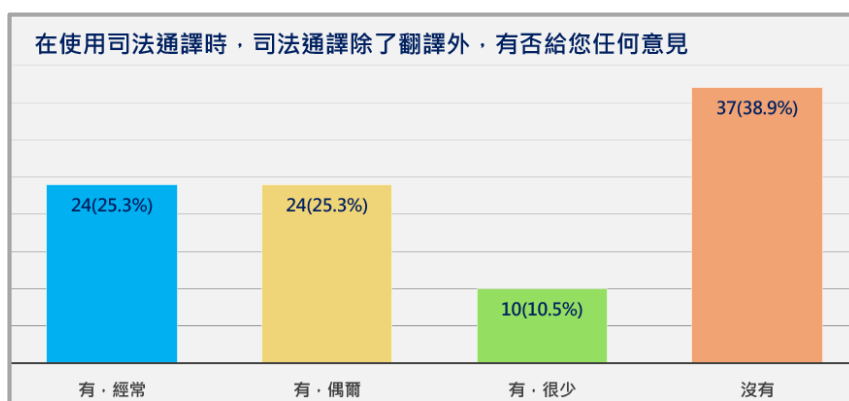


圖 5-10 使用司法通譯時，有無與您私下往來或給您任何意見

10.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法官、檢察官或警察等司法人員對您所講的話的情形：針對此要項的差異也相當大，其中「有」（包括經常、偶爾、很少）佔比合計 62.1%，而「沒有」則佔比為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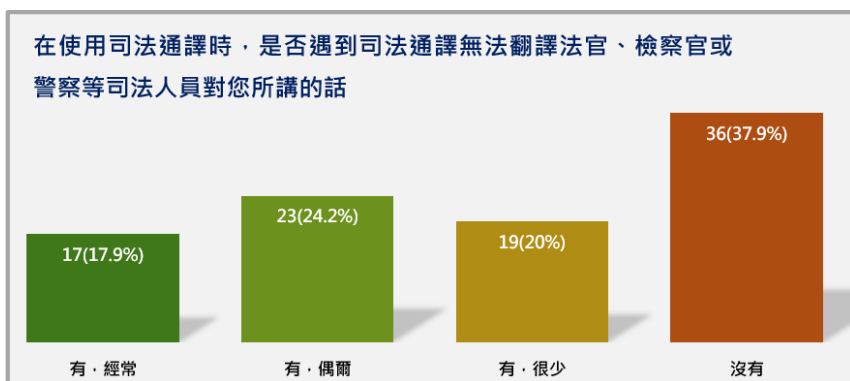


圖 5-11 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

11.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的情形：本要項中，「有」（包括經常、偶爾、很少）佔比合計 62.1%，而「沒有」則佔比為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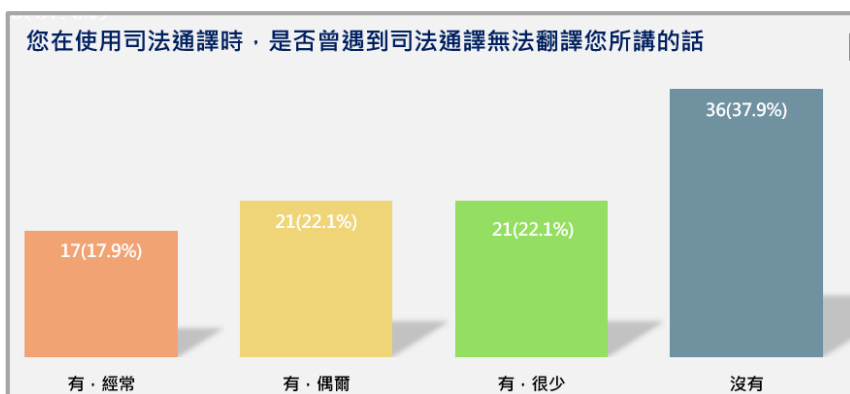


圖 5-12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曾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您所講的話

12.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您滿意司法通譯的服務嗎：總體而言，本計畫所得到的回饋，「非常滿意」即已達 37.9%，「滿意」也高達 46.3%，但對於「無意見」與「不滿意」仍有 15.8% 也須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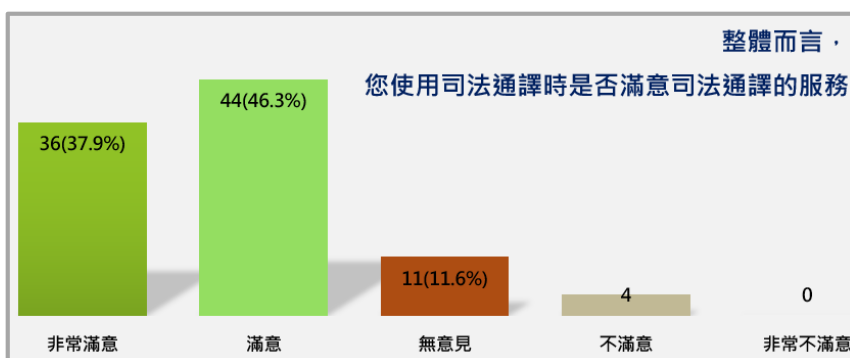


圖 5-13 在使用司法通譯時，是否滿意司法通譯的服務

二、「擔任司法通譯人員」問卷結果

有關「擔任司法通譯人員」之問卷調查，共計 222 份的有效問卷，各項資料如表

5.4 所列：

表 5-4 「擔任司法通譯人員」問卷結果

編號	題項	選項	人數	占比(%)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男性	19	8.6
			女性	203	91.4
		年齡	21~30 歲	25	11.3
			31~40 歲	99	44.6
			41~50 歲	70	31.5
			51 歲↑	28	12.6
		原屬國籍	越南	116	52.3
			印尼	59	26.6
			菲律賓	24	10.8
			泰國	7	3.2
		工作所屬縣市	其他	16	7.2
			新北市	13	5.9
			新竹縣市	26	11.7
			台中市	18	8.1
彰化縣	71		32.0		
高雄市	58		26.1		
2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其他	36	16.2	
		碩士	3	1.4	
		大學/專科	32	14.4	
		高中/高職	137	61.7	
		國中	36	16.2	
3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國小↓	14	6.3	
		碩士	17	7.7	
		大學/專科	48	21.6	
		高中/高職	59	26.6	
		國中	27	12.2	
		國小	66	29.7	
4	目前的職業？(可複選)	無	5	2.3	
		專職通譯服務	26	11.7	
		專職通譯服務/自由業	116	52.3	
		家管	28	12.6	
		專職通譯服務/軍公教	18	8.1	
		服務業	18	8.1	
其他	16	7.2			

5	在 2020~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10 次↓	169	76.1
			11 次↑	45	20.3
			其他	8	3.6
6	承上題，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次數低於 10 次的原因？(可複選)	已有其他正職工作		112	50.5
		時間不固定，致生活困擾		62	27.9
		沒有相關單位通知服務		12	5.4
		通譯費用問題		11	5.0
		其他		25	11.3
7	在 2020~2021 年除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外，有無其他有收入的工作？		有	194	87.4
			無	19	8.6
			其他	9	4.1
8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及其他工作，每月平均收入各自為何？	司法通譯收入	10,001↑	132	59.5
			10,000↓	56	25.2
			其他	34	15.3
		其他工作收入	10,001↑	74	33.3
			10,000↓	118	53.2
			其他	30	13.5
9	目前警察機關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是否合理？		合理	164	73.9
			不合理	52	23.4
			其他	6	2.7
10	目前法院及地檢署司法通譯服務費用認為是否合理？		合理	177	79.7
			不合理	42	18.9
			其他	3	1.4
11	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等候時間是否有算入通譯費用？		全部有	11	5.0
			經常有	4	1.8
			很少有	99	44.6
			從沒有	108	48.6
12	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通常於多久後收到通譯費用？		20 天↓	115	51.8
			21~30 天	50	22.5
			其他	57	25.7
13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每次工作時間，平均時間大約多久？		1 小時↓	49	22.1
			1~2 小時	107	48.2
			2~4 小時	56	25.2
			其他	10	4.5
14	2020~2021 年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的次數		7 次↑	22	9.9
			6 次↓	195	87.8
			未參加	5	2.3
15	是否同意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對您執行司法通譯職務有幫助？		非常同意	74	33.3
			同意	137	61.7
			不同意	4	1.8
			非常不同意	0	0.0
			無意見	7	3.2
16	是否同意司法通譯制度應採行專		非常同意	74	33.3

	業證照制度或專業執照制度？	同意	140	63.1
		不同意	7	3.2
		非常不同意	0	0.0
		無意見	1	0.5
17	是否同意司法通譯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	非常同意	48	21.6
		同意	126	56.8
		不同意	46	20.7
		非常不同意	0	0.0
		無意見	2	0.9
18	司法通譯服務需要具備那些條件？	倫理	3	1.4
		雙語言	79	35.6
		專業能力	10	4.5
		雙+專	69	31.1
		雙+專+倫	61	27.5
19	是否同意於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時，人身安全及個人資料都有獲得保障？	非常同意	16	7.2
		同意	26	11.7
		不同意	13	5.9
		非常不同意	35	15.8
		無意見	132	59.5
20	是否同意本研究成果及姓名提供至移民署人才資料庫名單？	是	168	75.7
		否	54	24.3

以下我們針對「擔任司法通譯人員」之問卷調查結果，逐項做簡扼說明與分析。

1. 性別與年齡：填答本份問卷的女性佔比相當高，佔有 91%，男性僅佔 9%；年齡層分佈都以青壯年為主，其中 31~40 歲的壯年人是為問卷調查的主流對象，佔比為 44.6%；其次為 41~50 歲，佔比 31.5%；接續為 51 歲以上，佔有 12.6%；再者為 21~30 歲，佔比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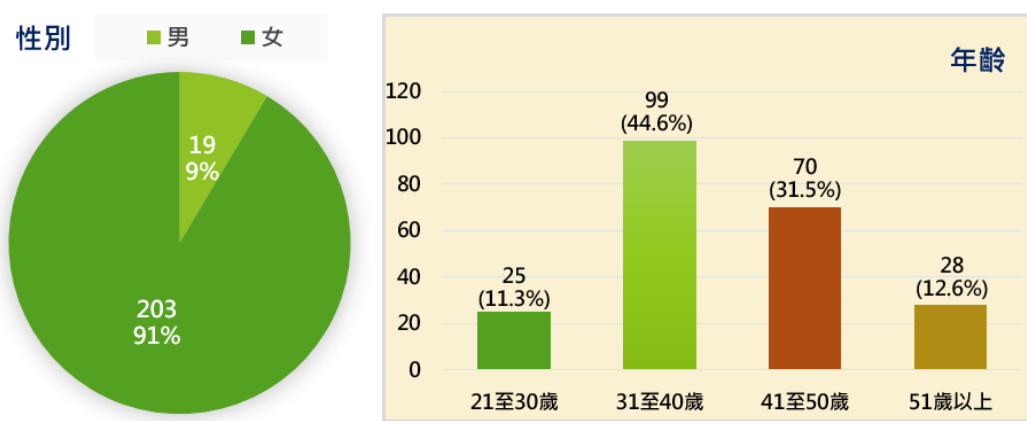


圖 5-14 性別與年齡

2. 原屬國籍：本分問卷調查對象，仍以越南籍佔比最多 52.3%，其次依序為印尼 26.6%、菲律賓 10.8%、泰國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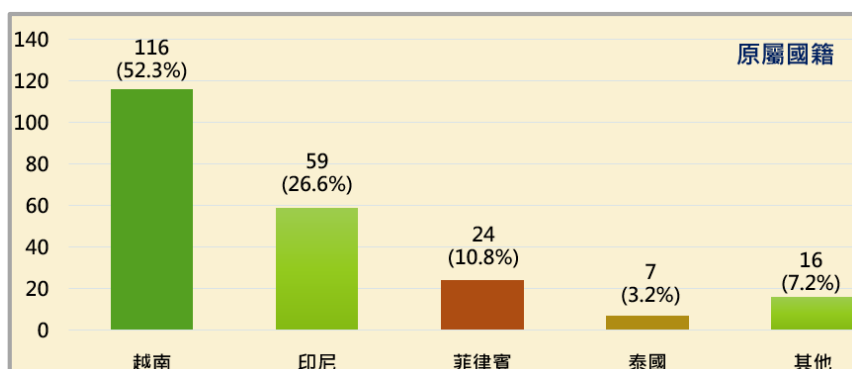


圖 5-15 原屬國籍

3. 工作所屬縣市：完成本要項之通譯人員，主要的工作所在地以彰化縣佔比最多 32%，其次為高雄市 26.1%，接續為新竹縣市 11.7%，台中市 8.1%，新北市 5.9%。本要項以中南部為多數，主要是本研究團隊在中南部的熟識擔任司法通譯人員較多，問卷回收數的有效份數亦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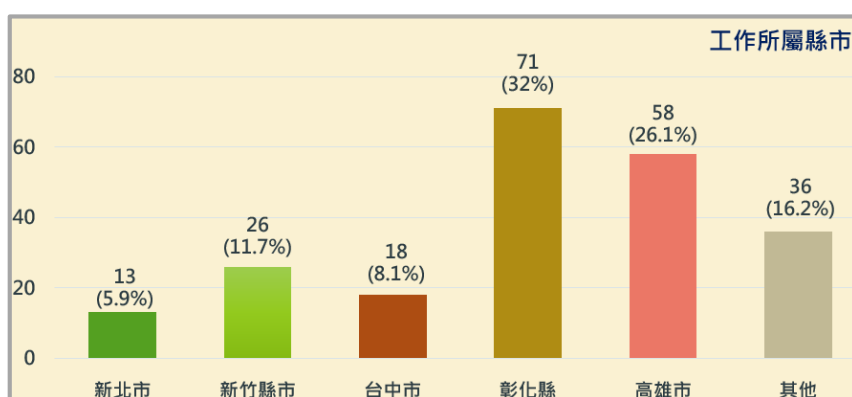


圖 5-16 工作所屬縣市

4.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填答問卷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首 61.7%，超過半數，其餘依序為國中 16.2%、大學/專科 14.4%、國小以下 6.3%以及碩士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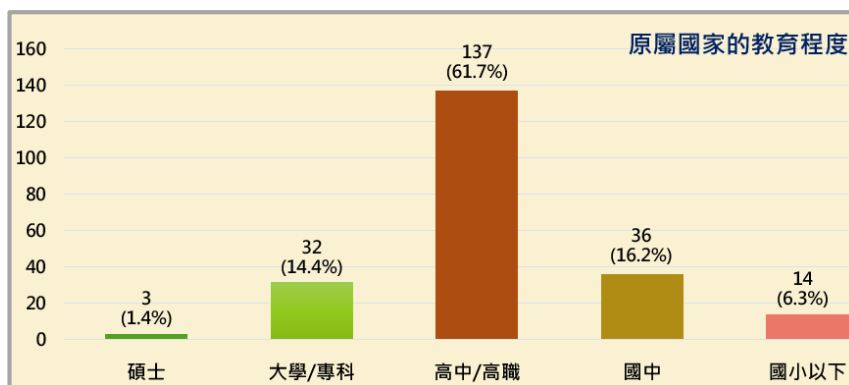


圖 5-17 在原屬國家的教育程度

5.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本要項以國小以下居首位 29.7%，其次為高中/高職 26.6%，接續為大學/專科 21.6%、國中 12.2%、碩士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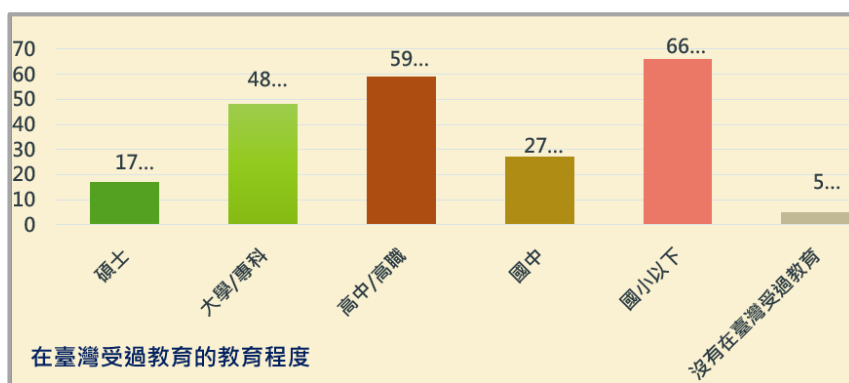


圖 5-18 在臺灣受過教育的教育程度

6. 目前的職業：由本項問卷當中可得知，目前「擔任司法通譯人員」的職業別，以自由業佔比超過半數（52.3%），接續為「家管」與「專職通譯服務」也分別高達 12.6%與 11.7%，其他「服務業」與「軍公教」均佔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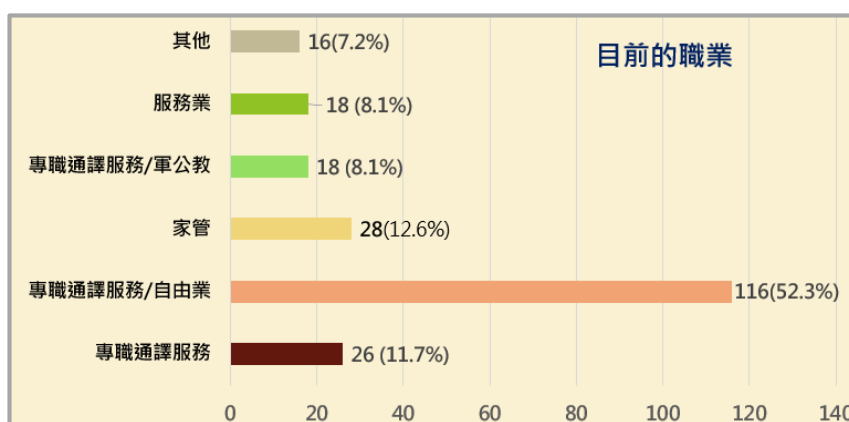


圖 5-19 目前的職業

7. 在 2020~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此項目以 1~10 次佔比極高 76.1%，其他 11~20 次佔比亦達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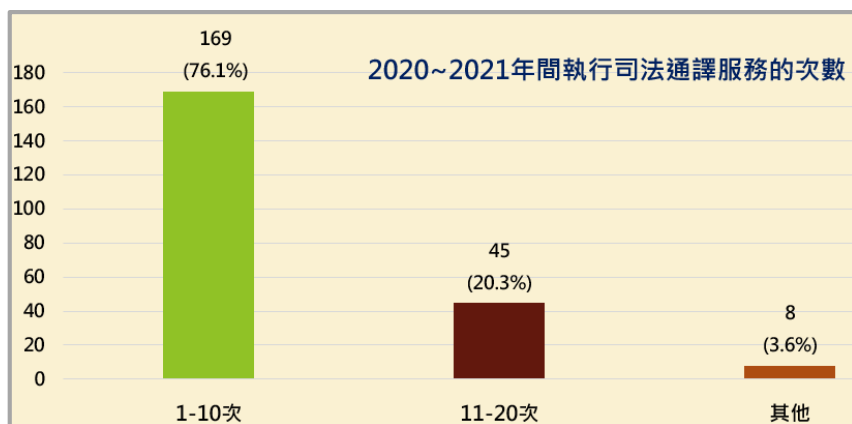


圖 5-20 在 2020~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次數

8. 在 2020~2021 年除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外，有無其他有收入的工作：此項目答「有」達到 87.4%，完全沒有其他收入而答「無」則為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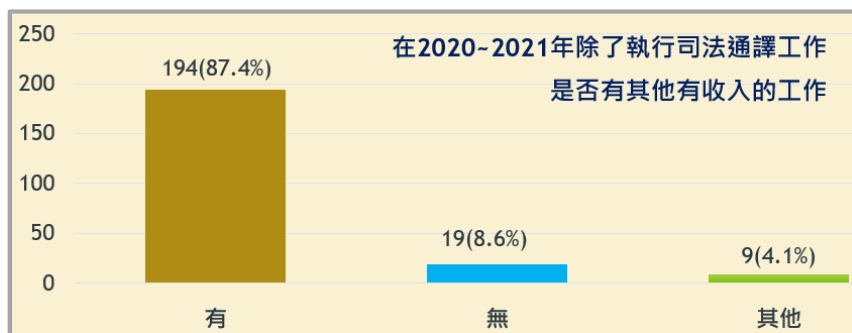


圖 5-21 在 2020~2021 年除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外，有無其他有收入的工作

9.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及其他工作，每月平均收入各自為何：擔任司法通譯收入 10K 以下佔比 59.5%，10K 以上佔亦高達 25.2%；至於其他工作收入，10K 以下佔比 33.3%，10K 以上佔則高達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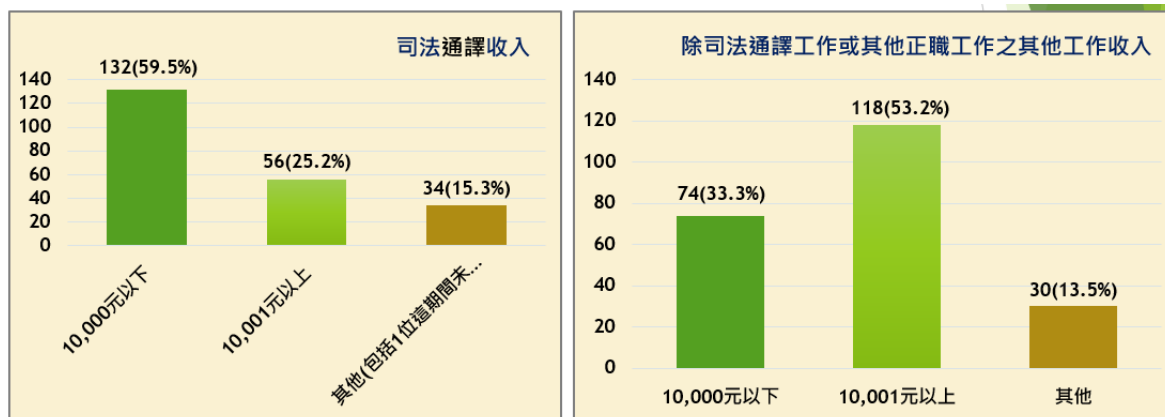


圖-22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工作及其他工作每月平均收入

10. 目前警察機關(法院及地檢署)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是否合理/目前司法通譯服務費用認為是否合理：有關在「警察機關」司法通譯服務費用，認為「合理」佔比 73.9%，認為「不合理」則為 23.4%；有關在「法院及地檢署」司法通譯服務費用，認為「合理」佔比 79.7%，認為「不合理」則為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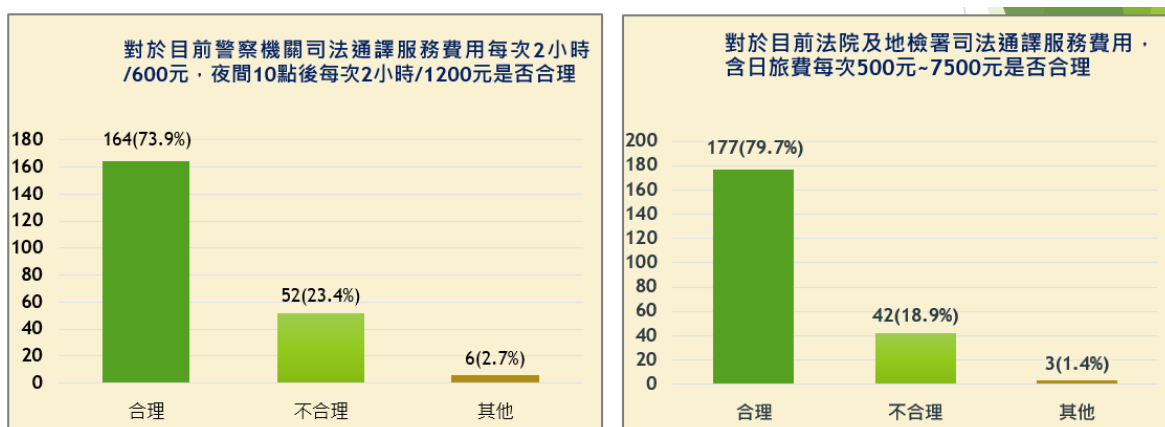


圖 5-23 目前各機關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是否合理

11. 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等候時間是否有算入通譯費用：依據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全部有算入」僅佔 5%，「經常有算入」則佔 1.8%，「很少有算入」佔比達到 44.6%，「從沒有算入」卻高達到 48.6%。後二項合計佔 9 成以上，然與座談結果截然不同，主要是本題的詢問方式造成答題者誤解，且問卷調也沒有辦法當面說明題意，這是本團隊在問卷設計不適當的問法，造成讓受訪者無法提供有用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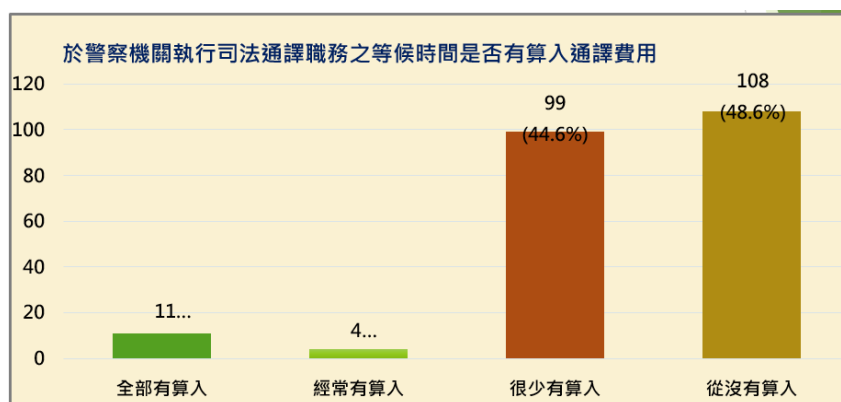


圖 5-24 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等候時間是否有算入通譯費用

12. 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通常於多久後收到通譯費用：本項目以「20天以內」佔比達到 51.8% 最高，其次「21~30 天」則是 22.5%；除此之外，尚包括「其他」亦達到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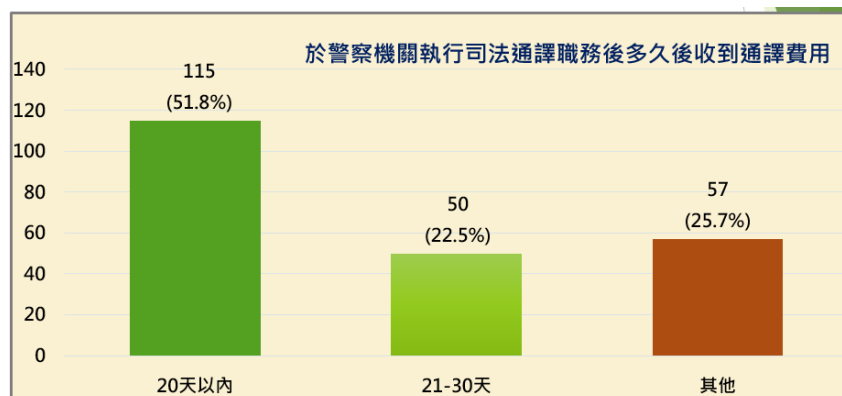


圖 5-25 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職務，通常於多久後收到通譯費用

13.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每次工作時間，平均時間大約多久：本項目所呈現的情形，以「1~2 小時」佔比最高 48.2%，其次依序為「2~4 小時」與「低於 1 小時」分別為 25.2% 與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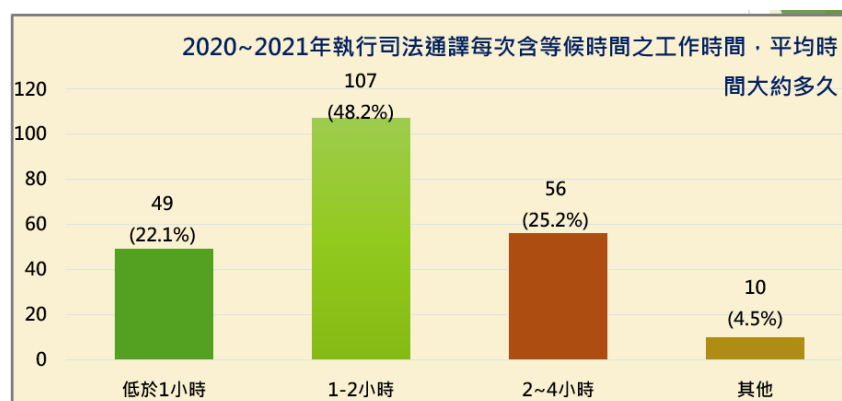


圖 5-26 在 2020~2021 年執行司法通譯每次工作時間，平均時間大約多久

14. 2020~2021 年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的次數：本項目以「6 次以下」佔比最高 87.8%，「7 次以上」僅為 9.9%，而「未曾參加」則有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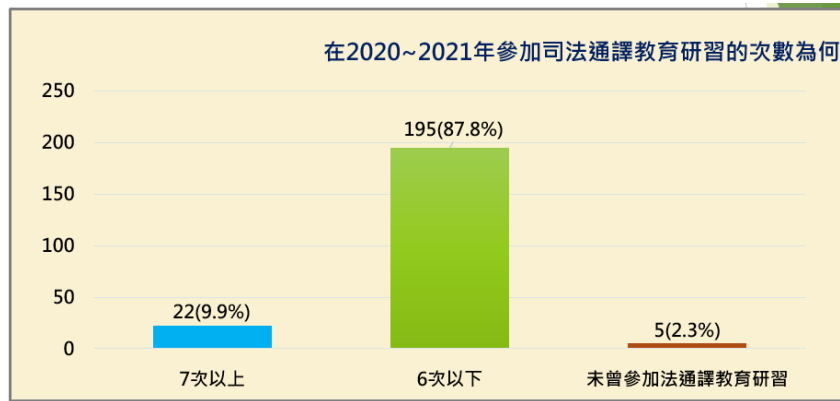


圖 5-27 2020~2021 年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的次數

15. 是否同意司法通譯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本項目所獲得的結果，「同意」與「非常同意」分別高達 56.8% 與 21.6%，二者以超過四分之三，不過值得關注的是「不同意」亦達 20.7%。經研究團隊分析得知，「不同意」者占比達相對很高，主要是因為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則會形成擔任司法通譯人員的門檻，反而會造成部分人員無法再繼續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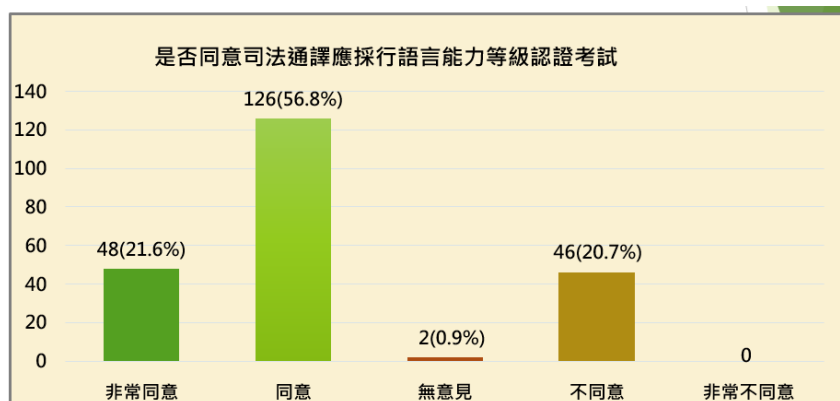


圖 5-28 是否同意司法通譯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

16. 司法通譯服務需要具備那些條件：本項複選題中，認為只要具備「雙語言」即可者達到 35.6%，而認為需要擁有「雙語言+專業」者也有 31.1%，另外要求要有「雙語言+專業+專業」三者兼具亦有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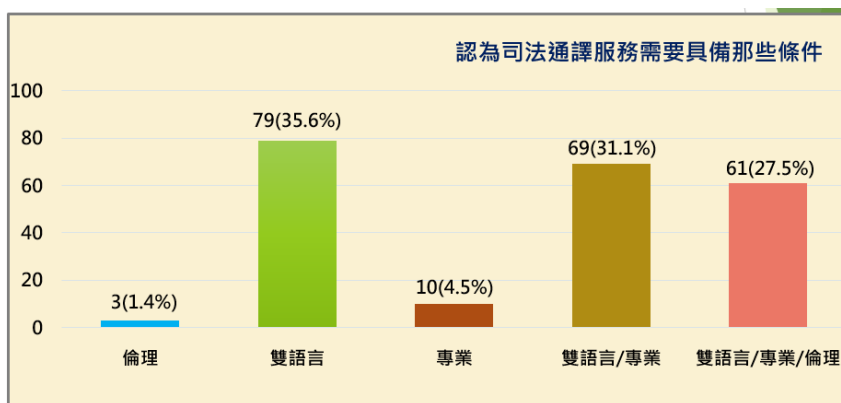


圖 5-29 司法通譯服務需要具備那些條件

17. 是否同意於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時，人身安全及個人資料都有獲得保障：在此要項中極為顯著「無意見」佔比近六成（59.5%），「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則為 21.7%，「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為 18.9%。本項目的結果研究經團隊分析，由於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地點均有司法人員在場，人身安全無擔憂之虞；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的機關均為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保護亦無洩漏之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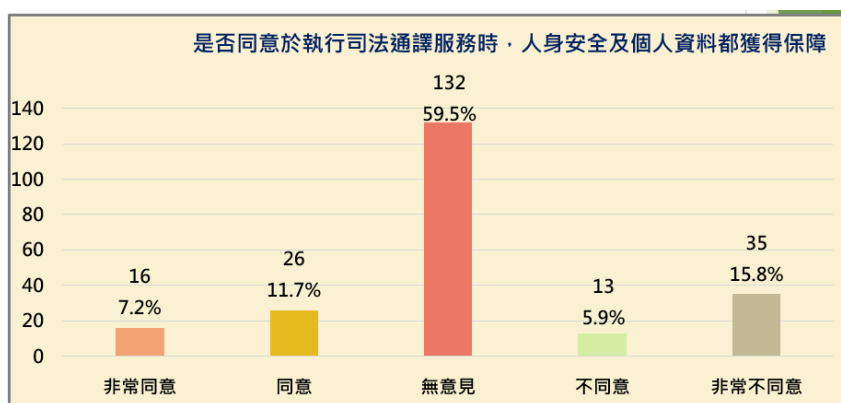


圖 5-30 是否同意於執行司法通譯服務時，人身安全及個人資料都有獲得保障

18. 是否同意本研究成果及姓名提供至移民署人才資料庫名單：本項目中，「是」同意者佔比 75.7%，以跨越四分之三；「否」同意者為 24.3%，不足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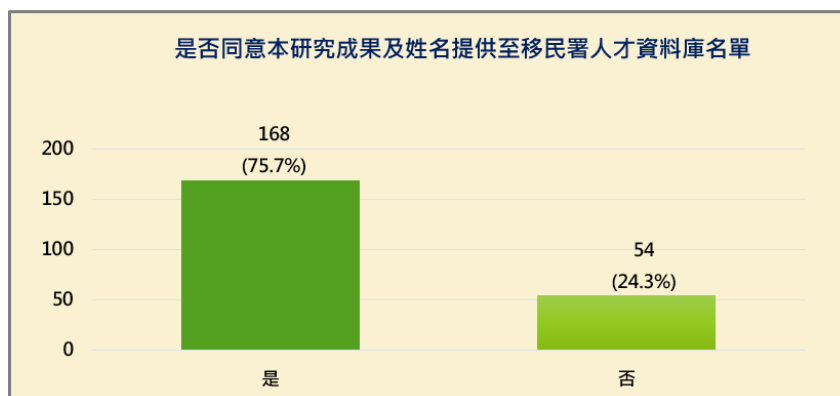


圖 5-31 是否同意本研究成果及姓名提供至移民署人才資料庫名單

三、受訪者對「司法通譯人員」的建議

最後，受訪者對「擔任司法通譯人員」的各種建議，經彙整臚列如表 5-5 所列。

表 5-5 受訪者對「司法通譯人員」的建議

項目	建議	次數
1	你必須在本國和台灣都擁有學士學位，才能擁有平衡的雙語詞彙。	1
2	1-各分院的法官，批准酬勞時該分別特約通譯與一般通譯. 2- 該以特約通譯為優先排工作. 3.出門去翻譯如相關人沒有出庭只收到 500 元是不合理	1
3	口譯員的保險和安全	1
4	不，它必須看起來很有價值。	1
5	司法通譯有固定收入與意外險	1
6	司法通譯制度能落實給通譯人員考專業證、執照，同時成立公會、工會能保障通譯人員的基本權益及安全。	1
7	司法通譯的受訓證書是否要寫語言別	1
8	必須公平	1
9	多些課程	1
10	希望有更多通翻課程可以讓我們參加	1
11	希望有相關加保才有保障	2
12	希望能夠有政府核發的證照，並調高翻譯費用	1
13	希望能開更多的通譯培訓課程	5
14	希望開很多法律課程給通譯上課	1
15	快速通過	1
16	沒意見	183
17	注意通译人员的安全	2

18	保護通譯員的個資及可能的人生安全。	1
19	建立專業制度	1
20	<p>是的。法庭翻譯應參加司法翻譯課程，作為一名司法翻譯，必須了解民法、刑事和法律術語以及道德和規範。我曾經與該機構的一名翻譯進行過試用，他甚至沒有為嫌疑人翻譯三項權利，不過這很重要，他與我知道他沒有翻譯嫌疑人的3權利，庭審結束後，他讓我為他書面翻譯。另一個翻譯更糟糕，檢察官說被告被判處一年緩刑，而是被翻譯成一年監禁 通常是警察或 KPLP（海岸警衛隊）喜歡將機構翻譯帶到法庭幫助為船員翻譯，他們甚至無法區分檢察官和法官。</p> <p>綜上所述，如何強化通譯服務之正確性及品質？其稽查機制又為何？本研究計畫將於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再行補充說明。</p>	1
21	要有合格通譯證	1
22	能讓自己學習，成長，以後可以幫到別人。	1
23	專業與制度化	1
24	期望多開有關法律翻譯的課程	1
25	期望能多辦課程、關於法令規定、能多了解和學習	1
26	開課訓練司法通譯人員更有專業	1
27	經常舉辦研習課程	1
28	認同	1
29	增加對翻譯人員的教育和培訓，通譯人員可參加工會保險	4
30	應給專業翻譯人員有多方面保證的方案	1
31	應該更好	1
32	應調整等待時間	1
總和		222

對「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之建議：最後，所有受訪者對於「擔任司法通譯人員」均認為現行制度已漸趨完善，政府對於司法通譯人員的反映意見也都有正常管道與積極回應，故沒有給予具較具體的文字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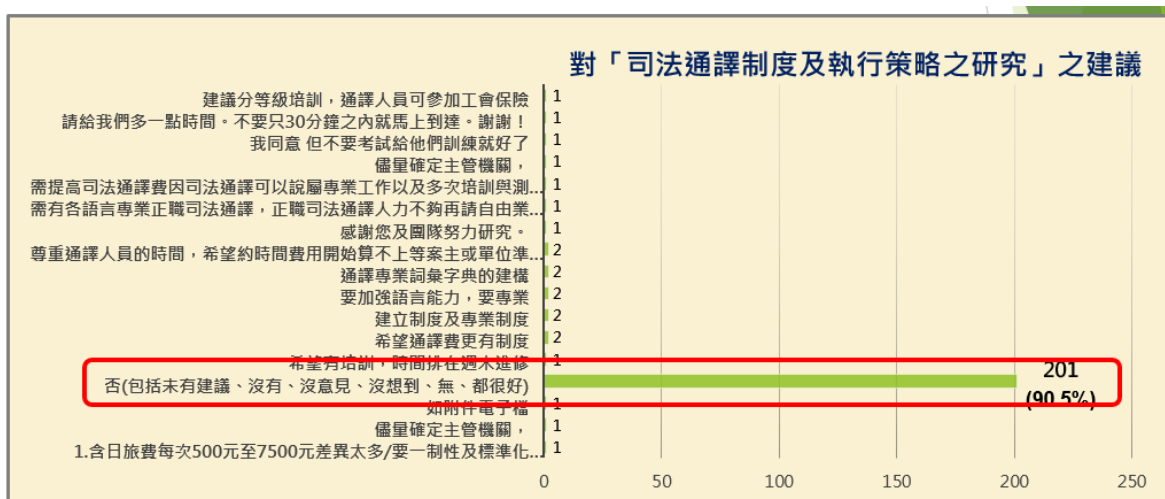


圖 5-32 受訪者對「司法通譯人員」的建議

第三節 本章小結

壹、使用司法通譯人員部分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以女性居多，佔 69%，年齡位於 21 歲至 50 歲之間，國籍以越南居多，工作所屬縣市分布餘個個區域。在原屬國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佔 51%），在台灣受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居多（33.7%）。

二、2020 至 2021 年間使用通譯服務的次數

1 至 5 次者最多，占 70.5%，6-10 次次之，佔 18.9%，超過 10 次以上為 6.3%。

三、司法通譯是否精確翻譯

63.2%受訪者表示同意，32.6%表示非常同意，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司法通譯能精確翻譯。

四、司法通譯是否私下與使用通譯之當事人往來或給予意見

有 61.1%受訪者表示有，顯示通譯倫理仍有待改進，應加強宣導不要與當事人私下往來或給予意見。

五、是否有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執法人員所講的話

有 62.1%受訪者表示有，顯示司法通譯對於司法人員或執法人員所講的法

律專業術語，仍有提升的空間，應多再加強法律專業詞彙的教育訓練。第五點所指稱的焦點是「法律專業術語」，第三點所指稱的是「整個案件的語意」，顯然二者並不相同。

六、是否有遇到司法通譯無法翻譯當事人所講的話

有 62.1% 受訪者表示有，顯示司法通譯對於當事人所屬國籍的語言能力仍有待加強。

七、對於司法通譯的滿意度

95.8% 表示滿意，4.2% 不滿意，顯示大多數受訪者滿意司法通譯的表現。

貳、擔任司法通譯人員部分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以女性居多，佔 91.4%，年齡位於 21 歲至 50 歲之間，國籍以越南居多，工作所屬縣市分布餘個個區域。在原屬國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佔 61.73%），在台灣受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大學專科居多（各佔 26.6% 及 21.6%）。職業以自由業具多佔 52.3%，家管次之，佔 12.6%，專職通譯第三，佔 11.7%。

二、2020 至 2021 年間擔任司法通譯的次數

10 次以下居多，佔 76.1%，超過 10 次佔 20.3%。

三、擔任司法通譯的次數低於 10 次的原因

已有其他正職工作最多，佔 50.5%，時間不固定造成生活困擾次之，佔 27.9%。

四、2020 至 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外有無其他工作收入

受訪者 87.4% 表示有，顯示大多數司法通譯為兼職。

五、警察機關使用司法通譯服務費用是否合理？

79.75%表示合理，顯示多數司法通譯認為目前通譯費合理。

六、於警察機關執行司法通譯服務，等候時間是否算入通譯費用？

回答全部有者僅佔 5%，很少有與從沒有卻高達 93.2%，然與座談結果截然不同，主要是本題的詢問方式造成答題者誤解，且問卷調也沒有辦法當面說明題意，這是本團隊在問卷設計不適當的問法，造成讓受訪者無法提供有用的回饋。

七、2020 至 2021 年間執行司法通譯每次工作時間平均多久？

回答 1 至 2 小時居多，佔 48.2%，2 至 4 小時次之，佔 25.5%，1 小時以內則佔 22.1%。

八、2020 至 2021 年間參加司法通譯教育研習的次數？

回答 6 次以下佔 87.8%為最多，7 次以上佔 9.9%，未參加佔 2.3%。

九、是否同意參加法通譯教育研習對執行通譯業務有幫助？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95%，可見多數通譯認同教育研習對執行通譯業務有助益。

十、是否同意司法通譯制度應採行專業證照制度或專業執照制度？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96.4%，可見多數通譯認同司法通譯制度應採行專業證照制度或專業執照制度。

十一、是否同意司法通譯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78.4%，可見多數通譯認同司法通譯制度應採行應採行語言能力等級認證考試。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通譯法律制度面

依據文獻資料蒐集整理研究發現，我國司法通譯制度在 2005 年以前，並不受到重視，而是在 2005 年起，因新住民涉及法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而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開始規劃通譯制度改革，若干改革主張獲得司法院的認同，司法院開始建置「特約通譯」制度，包括建立特約通譯名冊、培訓並明定報酬。然而通譯制度仍有諸多問題，監察院在 2012 年進行調查並對法務部提出糾正，而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通譯制度再度受到關注，李振輝、阮文雄委員提案「強化通譯資源、建立法庭通譯所涉各種語言之證照檢定機制以建構無障礙之法庭環境」。另在此期間，亦有相當數量關於通譯制度的學術研究文獻，司法通譯制度已獲得多方的關注與重視。我國目前通譯法律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以及各機關內部規定，本研究首先嘗試從法源基礎及現行法律、行政命令以及各機關作業要點，盤點我國現行通譯制度。經過彙整研究後發現下列事項：

一、我國通譯制度欠缺專法規範，且法律位階迄今仍未提升

從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通譯」為關鍵字搜尋，總共有 89 筆法規，但僅有一筆以通譯為法規名稱，即司法院制訂之「法院特約通譯辦法」，其他則均在法條內容中，而該辦法僅適用於「法院通譯」，並不適用其他「非法院」的通譯，至於各個機關（如：司法院、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所制訂通譯相關規範，大多以「要點」、「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等較偏屬於機關內部作業規範性質，足見我國現行通譯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欠缺整合性的專法規範，且法律位階至今仍未提升。按司法通譯傳譯正確與否攸關當事人權益以及司法之公正性，且法庭口譯並非一般翻譯，具有相當之專業性，但長久以來通譯政策常受到忽略，雖近年來針對通譯制度已有檢討改進

措施，但關於通譯的法律地位，似乎仍然未見提升，將可能影響優秀合適通譯人才擔任司法通譯之意願，有學者倡議應制訂通譯專法，律定通譯規範（洪湘鳳，2013）。

- 二、 司法院為目前通譯制度規範最完善之機關，所編印的「法院使用通譯手冊」內容簡明具體，可做為其他機關使用司法通譯之參考

司法院為目前通譯制度規範最完善之機關，除了早在 2008 年制訂「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以及 2013 年制訂「司法通譯倫理規範」以及「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外，另在 2019 年編定「法院使用通譯手冊」，該手冊以簡明方式介紹通譯制度及相關規範，更提供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此手冊雖以「法院通譯」為對象，但內容豐富應可作為其他機關通譯之參考，不論是參考該手冊而另作編印，或直接將該手冊提供通譯參考或作為教育訓練教材，以提升司法通譯的專業程度。

- 三、 檢察機關對於司法通譯的規範方式不若司法院正式

檢察機關亦訂有「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以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等三項通譯相關規範，雖名稱略有不同，大致對應司法院上開三項規範，然司法院將有關「通譯約聘」事宜以「辦法」之名制訂，而檢察機關仍以「支給要點」之名規範，二者相較，司法院之立法方式似較為尊重通譯職務。

- 四、 司法院與檢察機關特約通譯通譯規範存有差異性

包括特約通譯資格、特約通譯教育訓練時數以及特約通譯報酬。上述差異凸顯出通譯制度欠缺整合性，不僅在刑事偵查前階段的基層警詢，甚至到後階段的地檢署與法院仍存有上述差異，此種「一國多制」的情形造成通譯制度法規體系混亂，導致實務執行上的困擾。

- 五、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主要係為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而制訂，不涉及通譯的報酬與其他應遵循事項

內政部移民署於 2020 年制訂「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主要係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法源依據，與司法院及檢察機關規範也有通譯名稱（司法院與檢察機關為「特約通譯」，本要點則為「通譯人員」）以及通譯資格、程序上的差異，且該要點主要係為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而制訂，不涉及通譯的報酬與其他應遵循事項（如通譯倫理等）。

六、 勞動部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為警察機關常使用「通譯人員」之報酬法源基礎：

勞動部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為主要係規範法院、檢察機關「特約通譯」以外「通譯人員」之報酬，此規定目前為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人員所遵循，最新修正規定通譯依約定時間到場，即應開始計算時數，釐清過去等候傳譯時間應否計入時數的疑問。

貳、通譯實務政策面

本研究透過文獻資料、焦點團體座談會、深度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再輔以問卷調查量化研究法，彙整出下列通譯實務政策面重要議題與研究發現：

一、司法通譯報酬與時間配合度

（一） 預算問題

依據本研究第二章第四節之文獻研究，警政署於民間司法會議提出通譯制度困境之一，為通譯費用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且近年預算逐年緊縮，各項經費運用捉襟見肘，倘遇通譯經費用罄時，常需勻支其他經費，焦點座談會中多數司法通譯反映在警察局翻譯時間付出與酬勞不成正比，可能與各單位預算有關，但執法機關係因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而支付通譯報酬，若勞動部未來能修改規定提高通譯費用，使警察等相關機關據以擴增通譯費用預算，將有助於提升優秀司法通譯擔任傳譯的意願。

(二) 通譯報酬的一致性或分級制

司法通譯報酬，因機關部門而有差異，而非以通譯之專業程度基礎，且有「按次」與「按時計費」之差異，凸顯出前述通譯政策各自為政的不合理現象。按通譯報酬因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此除涉及各機關預算編列外，參酌國外多以「按時計費」(如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澳洲)較為客觀明確，法院與檢察機關固然看似較高，但較乏客觀明確標準，而係由法官及檢察官核給，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特約通譯所要求的資格，相較其他機關嚴格，且報酬較通譯人員高，如果從這角度看，似乎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的報酬已有分級的概念，但主要是因為機關不同，而非通譯個人之專業程度，本研究認為通譯費用應有客觀一致性標準，例如參考目前法扶基金會支付標準，以每小時 500 元起計費，以示對通譯工作之尊重，增進優秀人才擔任通譯之意願。

(三) 等候時間

依據勞動部與警政署的最新規定，通譯人員依約定時間到場，即開始計算通譯服務時間，到實際結束通譯時間，換言之，依照約定時間到場後到開始傳譯前的等候時間，也應計入通譯時數計算報酬。雖有若干通譯表示仍有執法人員沒將等候時間計入，但多數通譯認為近來都已將等候時間計入。另有通譯反應通譯過程執法人員讓她枯等 3 小時，甚至將傳譯完畢後慢慢印筆錄的時間也扣除，認為應該將實際上待在警察局的全部時間算入，確實司法通譯將個人時間用在需用機關上，只要因執行通譯工作而待在需用機關的時間，都應算入服務時數，方屬合理，日本通譯費用計算，除實際傳譯時間外，也包括待命時間，可供參考。

(四) 時間配合度

警察人員認為可能因為通譯量太少，在緊急的狀況要馬上聯絡到人，並不容易，縱使聯絡到通譯，可能也沒意願。移民署服務站人員則表示因為有造冊，找尋較常接觸與聯繫且居住較近的通譯，配合度相對也比較高，且

相互有默契，但也指出有必要做通譯的整合，且通譯配合度也與是否經常聯繫以及派案量相關。由以上意見可發現通譯的配合度與派案件量以及需求機關的平常的聯繫互動具有關連性。

二、 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會者以及深度訪談受訪者大多肯定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重要性，有建議各單位指派專人保管線上通譯資料庫、聯絡方式及條件，也建議人才資料庫維持不公開，僅需求之政府機關能查看；通譯聯絡資料須年年更新，以確保通譯資格身分及聯絡方式；有認為每個單位對傳譯的需求都不一樣，要清楚認知所需要通譯的角色功能，通譯可將自己的司法專長或曾受司法訓練寫在通譯人才資料庫上，便於需求單位可照到合適的通譯人選；花蓮警察局巡官則認為**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對警察而言並不實用，因為偵辦案件都是突發性且有時效性的，其意見凸顯出通譯人才資料庫之建置應符合使用者需求，避免使用不便而影響資料庫使用率。

三、 司法通譯證照與分級制度

依據焦點座談會與會者與深度訪談受訪者意見，建立通譯證照（或執照）考試制度，並區分等級，應可提升通譯專業程度並獲得職業上的尊重。如前所述，目前我國法院及檢察機關對於特約通譯所要求的資格，相較於其他機關嚴格，例如需有中級程度語言證明或在通曉語言地區連續住滿五年之證明，如果從這角度看，似乎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已類似美國有通譯照分級的概念，然縱使以法院及檢察官規對於特約通譯的要求，也只是以語言能力為主要考量，司法通譯所需另外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只能靠參加法院或檢察機關舉辦的講習（法院 22 小時、檢察機關 12 小時）予以補充，相較於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我國現行各機關僅就通譯資格有不同要求，但並無統一的通譯考照制度。

四、 司法通譯之精進與教育訓練

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均有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最多為司法院的 22 小時，次為檢察機關的 12 小時以及警察機關的 8 小時，目前皆為該等機關內部自行辦理，以通譯涉及專業法律術語、知識以及傳譯技巧，上述培訓時數是否能增進通譯專業技能而確保通譯品質，實有疑問。學者提出通譯之培訓課程可考慮與學術單位（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合作之模式，不論培訓時數及課程內容，相較於現在機關內部訓練模式，透過規劃「司法通譯理論與實務」學分班，設計內容較豐富之通譯實務課程，並輔以期末測驗，以增進學員之學習效果。另關於培訓預算經費，可參酌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 10-1，由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培訓量能。

五、司法通譯公正性與倫理

關於通譯之公正性與倫理，司法院與檢察機關都有制訂「特約通譯倫理規範」，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或講習，也多有通譯倫理的課程。然而實務上仍有司法通譯面臨利益衝突等問題，這在由仲介擔任外籍移工通譯的情況，更為嚴重。地檢署書記官於深度訪談即表示，由於檢警經費不足，導致刑事程序警方常常請外籍移工的仲介就便協助翻譯工作，但這些仲介本身語言能力參差不齊且由時候與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但如果禁止仲介擔任通譯，要求只能由經過核定的人擔任通譯，又會因為特約通譯費用較高，導致缺乏經費的單位乾脆不請通譯，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更加不足。

六、建置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

目前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已有建置多國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的常用法律詞彙對照表，然而似乎有通譯仍不知有上述司法院網站上的詞彙對照表，或許該通譯並非法院特約通譯而不太清楚目前已有這些詞彙對照表，在目前通譯制度還沒整合前，將來應可在各單位通譯培訓課程納入，使特約通譯以外的司法通譯亦能善加利用。另警察機關也有翻譯相關

法律文書（如權利事項告知書等），受訪者提到可製作關於法律詞彙對照表小手冊供司法通譯參考使用，避免因不熟悉法律用語而誤譯，值得參考。

七、司法通譯人身安全及保險權益保障

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與保險權益保障，不論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都是與會或與談司法通譯關注的重點之一，人身安全部分，個人資料的維護及保密，各機關都已有所注意，不要揭露在筆錄上。保險部分，因國內通譯還沒有類似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成立職業公會（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地政士公會等）等，無法為通譯加入團體保險，而新住民通譯又多为兼職，不像其他專技人員為專職，推動成立職業團體，實際上亦有其困難度，將來若能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會員執業安全。

八、司法通譯制度其他問題與困境

（一）不受尊重

數名通譯表示曾遇到不受法院、檢察機關以及執法人員尊重的情况；警政署警官解釋警界有警戒的次文化，因警察面臨的環境中，凡是對事情保持一份懷疑，對他們職業安全上有促進的效益。警察機關與司法通譯二者應屬夥伴關係，未來應可多藉由座談會或培訓機會多交流，增進對彼此工作內容與角色定位的瞭解。

（二）不同族群及各地口音翻譯問題

有通譯分享曾在法庭因與當事人不同族群於翻譯時產生困擾，在表達方式會有一點點不是很理解，需要再解釋多次的情况。高等法院法官也分享其審理案件使用日本通譯的經驗，除了國籍身份外，也要考量實際進行翻譯時，各國語言有地方口音不同的情形，注意通譯是否確實能掌握當事人所講的口音，這樣才能正確進行翻譯。

（三）司法通譯沒有主管機關也無明確的被定義

依據本研究文獻分析，我國「司法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雖有「通譯」之規定，但在目前司法實務上，係指具有司法人員任用資格的「現職通譯」，然而近十幾年來隨著新住民人數大幅增加而產生的司法問題，「現職通譯」因多不具有東南亞國語言能力，之後司法院、檢察署開始建置「特約通譯制度」，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也分別訂定通譯人員資格。到目前司法通譯散見於各個法規，沒有一部專法規範，以致於有受訪者所主張司法通譯在法律制度方面沒有明確被定義，解決之道，將來應推動通譯的專法，明訂通譯主管機關及各通譯的分類，以作有系統的整合。

九、 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的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深度訪談受訪的法官與書記官就他們個人經驗表示多年來東南亞國籍新住民擔任司法通譯，品質已有大幅度的提升，應跟近年來各單位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有關，而新住民通譯之間的橫向聯繫、彼此交流相互切磋並推薦合適優秀的通譯給需用機關，不僅可促進不同國籍新住民參與司法通譯制度，同時也可更妥善保障使用司法通譯新住民的司法近用權。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結論，分別就各項議題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壹、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一

司法院與法務部將各自現有三項通譯規範整合為單一通譯法規範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司法院就通譯規範，分別制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而法務部則分別制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

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就立法技術而言，略顯散亂而缺乏統合性，如能部將各自現有三項通譯規範整合為單一通譯法規範，讓人一目了然，應有助於解決目前略顯散亂的立法型態。

建議二

使用司法通譯之司法警察機關可參照司法院「法院使用通譯手冊」編制簡明版通譯使用手冊

主辦機關：法務部、警政署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如同本研究發現，司法院為目前通譯制度規範最完善之機關，所編印的「法院使用通譯手冊」內容簡明具體，可做為其他機關使用司法通譯之參考。使用手冊內亦可建置常用法律詞彙的多國語言翻譯本，提供司法通譯以及使用通譯之人員參考。

建議三

各地區使用司法通譯的機關部門與司法通譯及相關團體之間定期舉辦座談會，透過交流，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並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各地區之地方法院

協辦機關：各地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本研究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使用司法通譯的機關部門（如：法院、檢察署、警察局、調查局、專勤隊等）與司法通譯、台灣司法通譯協會、法扶基金會以及新住民相關團體進行座談，透過互動交流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建議各使用司法通譯各機關部門，亦可參考此模式，定期舉辦座談會，透過交流，增進相互之間的瞭解，並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建議四

各司法警察機關應建立案件審核機制，確保等候時間均有給付費用；持續向通譯使用者及通譯宣導相關規定，並提供申訴管道。

主辦機關：各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依據勞動部與警政署的最新規定，通譯人員依約定時間到場，即開始計算通譯服務時間，到實際結束通譯時間。惟於焦點座談會中仍有若干通譯表示仍有執法人員未將等候時間計入，各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應確實落實並宣導本規定。

建議五

參照先進國家經驗，由主管機關整合各政府機關現有遠距傳譯機制，以利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滿足偏遠、離島及海上執法之需求。

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目前我國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已有遠距訊問作業機制。如：警政署參考歐盟 AVIDICUS 研究(針對歐盟 12 國司法訴訟及警詢程序使用視訊媒介傳譯之研究:2008-2018)，訂定「試辦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建議應可再整合各政府機關現有遠距傳譯機制，以利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滿足偏遠、離島及海上執法之需求。

建議六

各單位在通譯培訓課程，可納入司法院等機關已建置的「法律專業詞彙語言資料庫」，由講師向通譯學員講解重要或常用法律詞彙的意義。

主辦機關：司法院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目前司法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已有建置多國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的常用法律詞彙對照表，然而似乎有通譯仍不知有上述司法院網站上的詞彙對照表，或許該通譯並非法院特約通譯而不太清楚目前已有這些詞彙對照表，在目前通譯制度還沒整合前，將來應可在各單位通譯培訓課程納入，使特約通譯以外的司法通譯亦能善加利用。

建議七

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在選擇司法通譯時，應注意是否有因族群、地方口音差異，若通譯實際上無法翻譯或有困難，即不應使用。

主辦機關：各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

焦點座談會中有通譯分享曾在法庭因與當事人不同族群於翻譯時產生困擾，在表達方式不是很理解，需要再解釋多次的情況。高等法院法官也分享其審理案件使用日本通譯的經驗，除了國籍身份外，也要考量實際進行翻譯時，各國語言有地方口音不同的情形，因此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在選擇司法通譯時應注意通譯是否有因族群、地方口音差異，若通譯實際上無法翻譯或有困難，即不應使用。

貳、中程建議

建議八

將性質相近之司法院與法務部（檢察機關）特約通譯規範作整併，並且將通譯規範提升為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以提升司法通譯之法律地位。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單位

司法院與法務部目前對「特約通譯」各自制訂三個規範，如前所述，可各自先朝將整合三個規範方向前進，中程則建議再整合機關間對於特約通譯之規範，並且將通譯規範提升為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以提升司法通譯之法律地位，並完善通譯制度的法規體系。

建議九

各機關擴增通譯費用預算，提高通譯費用，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司法通譯費用，提升司法通譯人員報酬。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

焦點座談會中多數司法通譯反映在警察局翻譯時間付出與酬勞不成正比，可能與各單位預算有關，但執法機關係因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而支付通譯報酬，若勞動部未來能修改規定提高通譯費用，使警察等相關機關據以擴增通譯費用預算，將有助於提升優秀司法通譯擔任傳譯的意願。東部座談會有與會者提出以緩起訴處分金提撥作為通譯費的可能性，認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大多用於社福團體，如果能將該處分金提撥部分作為通譯費用，相較於政府編列

預算，應該是更可行及快速，應可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序號 10-1 之精神，由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司法通譯費用，提升司法通譯人員報酬。

建議十

關於通譯人才資料庫，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整合為單一平台的可行性，就特約通譯與非特約通譯作分類，以利資訊交流與共享。

主辦機關：司法院、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如：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提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然而司法院以司法程序各階段之程序、特性未必相同，法院特約通譯被選人名冊與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不同，兩者並無特殊關聯，認為不宜將法院特約通譯制度與行政機關之通譯制度整合適用同一標準，似乎不認同該項建議。本研究認為就各機關立場以及目前各機關使用通譯現況而言，司法院意見固然有其理由，然而目前各機關各自訂定司法通譯資格、各自建置人才資料庫（或通譯名冊）、各自培訓以及通譯報酬不一致的現象，乃通譯制度長久以來不受重視而沒有通盤規劃的結果，乃產生「各自為政」的現象，未來仍應朝整合方式前進

建議十一

統一各機關單位通譯培訓時數，比照司法院所定的 22 小時，並按通譯經驗資深或新進而分別開設初階或進階課程，課程可增加通譯實務的實例演練與交流。

主辦機關：司法院

協辦機關：其他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

司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均有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最多為司法院的 22 小時，次為檢察機關的 12 小時以及警察機關的 8 小時，目前皆為該等機關內部自行辦理，

以通譯涉及專業法律術語、知識以及傳譯技巧，建議通譯培訓時數均比照司法院的 22 小時，以增進通譯專業技能而確保通譯品質。

參、長程建議

建議十二

各使用司法通譯機關單位共同會商研議整合現行司法通譯法規，制訂司法通譯專法，並明訂司法通譯的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我國現行通譯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欠缺整合性的專法規範，且法律位階至今仍未提升。按司法通譯傳譯正確與否攸關當事人權益以及司法之公正性，且法庭口譯並非一般翻譯，具有相當之專業性，但長久以來通譯政策常受到忽略，雖近年來針對通譯制度已有檢討改進措施，但關於通譯的法律地位，似乎仍然未見提升，將可能影響優秀合適通譯人才擔任司法通譯之意願，建議應參考美國立法，制訂通譯專法，以完善通譯制度。

建議十三

關於司法通譯證照制度，由司法院或考試院（或委託相關單位）舉辦司法通譯證照考試，使司法通譯地位具專業化，並採分級（初階、高階）制度。

主辦機關：司法院與考試院

協辦機關：其他受託單位

依據焦點座談會與會者與深度訪談受訪者意見，建立通譯證照（或執照）考試制度，並區分等級，應可提升通譯專業程度並獲得職業上的尊重。相較於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我國現行各機關僅就通譯資格有不同要求，但並無統一的通譯考照制度。建議未來由司法院或考試院舉辦（或委託相關單位如各高等教育機構、私人教育機構或由語言學家組成之協會舉辦）司法通譯證照考試，使司法通譯地位具專業化，並採分級（初階、高階）制度。

建議十四

通譯培訓課程可考慮與國內學術單位（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合作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教育部、各大學法律系或翻譯學系

透過規劃「司法通譯理論與實務」學分班，設計內容較豐富之通譯實務課程，並輔以期末測驗，以增進學員之學習效果。

建議十五

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通譯執業安全。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司法通譯的人身安全與保險權益保障，不論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都是與會或與談司法通譯關注的重點之一。保險部分，因國內通譯還沒有類似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成立職業公會（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地政士公會等）等，無法為通譯加入團體保險，而新住民通譯又多為兼職，不像其他專技人員為專職，推動成立職業團體，實際上亦有其困難度，將來若能配合改進通譯認證分級制度、提高通譯報酬，使更多優秀通譯願意專職擔任司法通譯，隨著專職人數增多而成立職業公會，再以團保方式保障會員執業安全。

建議十六

持續透過改進司法通譯制度，包含通譯報酬、認證制度以及教育訓練，吸引更多東南亞國籍新住民加入司法通譯行列，並提升整體通譯品質。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持續改進司法通譯制度，才能吸引更多東南亞國籍新住民加入司法通譯行列，並提升整體通譯品質

附錄

附錄一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第 3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第 4 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第 5 條

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

備選人。

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

- 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前二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

- 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
- 二、法律常識六小時。
- 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
- 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第 7 條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但其為第四條第二項之人士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因前項但書情形，建置法院發給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不足二年者，若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逾前項之二年期間，建置法院得依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出之證件，重新發給前項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

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合格證書。

前項教育訓練，得以參加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適時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遴選。

前條及本條由建置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其辦理方式及審查基準，由建置法院自行訂定之。

第 8 條

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由法官學院定之；建置法院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之。

第 9 條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

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於法院網

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

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

第 10 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

第 11 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第 12 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13 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 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 三、逾二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第 14 條

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

特約通譯備選人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舉辦之通譯相關訓練課程、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受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表揚，應邀出席集會者，得經建置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支領旅費。

第 15 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依前項規定選任之臨時通譯，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6 條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

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

第 17 條

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

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一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 一、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並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
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除另有規定外，指法院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
- 三、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 四、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
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 五、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法院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 六、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 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
- 八、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 九、法院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執行通譯職務時，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附錄三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 一、為提升法院傳譯品質，建立通譯行為基準，特訂定本規範。
- 二、通譯應遵守法令及本規範，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
- 三、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四、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 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五、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 欺罔之行為。
通譯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
- 六、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法院協助釐清。
- 七、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
- 八、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
- 九、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 十、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
- 十一、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
- 十二、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

附錄四：法院通譯手冊（節錄）

通譯之定義、種類及使用

- （一）定義：法院通譯為依訴訟法具結，就不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所為之陳述，進行雙向傳譯，供法官及其他在庭之人理解，以便相互溝通之專業傳譯人員。
- （二）種類：本手冊適用之通譯可分為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之「現職通譯」，以及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所規範之「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共4類。
- （三）使用：依我國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f)、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vi)、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第8項及第18條第3項(f)等規定，賦予當事人使用通譯之權利。

一、通譯之資格

- （一）基本條件：通譯應認知此職務需高度心理適應力，良好集中、分析與描述能力、短期記憶，且須保持自信及適當服儀，提供專業語言或手語服務。通譯職務因涉及當事人及或關係人各種生活領域，應具有全面性之一般知識、相當之生活經驗及瞭解當前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
- （二）專業知識：
1. 語言能力：通譯就國語及所通曉之語言，應以母語程度為基礎，就字彙及文書方面，均有基本理解及使用能力。特約通譯就所通曉之語言或手語應具備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語言專業資格。特約通譯不具我國國籍或其母與非國語者，其國語之語言專業資格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2. 法律知識：通譯應認知法庭語言之使用，應考慮不同訟爭事件之型態及訴訟參與者之角色而有所調整，因此通譯更應理解訴訟參與者之地位、作用及其相互關係。通譯須就我國各類訴訟及程序、法院組職與法

院組成，具備基本知識以明瞭法院之運作、知悉法院程序個階段之架構與結果及參與者之角色。通譯對於基礎裁判書用語及國語與所翻譯語言常用法律詞彙，應具備相關知識。

二、專業教育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建置法院遴選與續任前之教育訓練，以及第 7 條規定，法官學院或建置法院之定期教育訓練，協助特約通譯認識法院通譯職務之內容，但此類教育訓練非唯一及最終教育。通譯須不斷藉由與其同儕或相關領域專家之專業教育訓練及互動，來增進其知識及技巧，以強化其專業。由於工作之複雜性，通譯在法律、語言、文化、翻譯及角色理解方面之專業知識需要不斷更新。特別在法律之通過或修正方面，通譯須能獨立比較新舊法律用語及法律知識，且應就上述領域，盡可能繼續自行進修，以保持並增進傳譯技巧與相關法律程序知識，提升其於法庭訴訟程序中的傳譯表現結果。

三、通譯報酬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 千元至 5 千元之範圍內支給。承辦法官並得在特殊情形簡要敘明事由，於上開標準增減 50% 之範圍內支給（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2 條參照）。例如手語傳譯具手語檢定乙級以上證照，法官得依上開辦法所規定各該酬勞範圍之中間數額為基準，審酌增加報酬。

四、通譯之監督

特約通譯之服務情形，應由當事人等相關使用傳譯者填寫意見反應表表示意見。如有特殊或優良表現事由，建置法院應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及延攬之參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5 條）。使用者陳訴選任之通譯履行職務欠缺專業或違反倫理行為時，法院調查後如認所述屬實者，應送交建置法院審視處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或經選任者於訴訟過程中明知而故意作

出不實之傳譯、故意洩露所得知悉之應秘密事項，或故意未遵守相關法律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方式處理。

五、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

(一) 通譯之使用

當事人依訴訟權之合法聽審及公正程序，而有使用通譯之權利。各訴訟法並無確認個人能否以國語充分溝通表達之相關程序規定，只要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無法為其他訴訟參與者理解，且當事人或關係人有不能完全瞭解其他訴訟參與者陳述之疑慮時，法院應毫不猶豫指派通譯進行傳譯，以確保程序之公正進行。院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須使用通譯，得依下列步驟判斷：

1. 詢問對通譯之了解：以開放式問題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理解通譯之性質及通譯可提供之協助，如當事人或關係人明確表示要使用通譯，則法院應予選任，若其無法回答，法院亦應安排通譯。
2. 口說能力評估：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敘事形式回答開放性之背景問題，避免提問以「是」或「否」即可回答之問題。若當事人無法適當以國語表達時，法院應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
3. 評估文義理解能力：以中等長度之文句，內容為法院常用之語體及字詞，對其宣讀後，要求其解釋文義。例如：「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請當事人或關係人解釋該段說明之。
4. 評估溝通能力：針對當事人或關係人，評估他們能否以自己之用語回應、他們回答內容之長度、是否經常表示不同之意見、回答內容有無意義或適當與否、對問題字義之了解、有無自我矛盾情況、能否使用替換詞彙、語法正確性、重複或簡化之頻率及程度等，加以評斷。

(二) 通譯之選任

法官具自由裁量選任通譯之權，但通譯之傳譯品質為重要之取決因素，不得將加速程序進行、節省費用或其他事由列為優先考量。通譯品質視個案之需求而定，然均應以高標準要求之。法院就具體案件應確保通譯適格性，斟酌與訴訟相關之文化或其他合理關聯事項，並得詢問下列問題：

1. 語言能力：是否曾受任何擔任通譯之訓練或研習？母語為何？如何學習國語？如何學習外語（語言名稱或手語）？最高學歷為何？是否曾經於外國生活？是否曾於學校正式學習任一語言？程度為何？有無任何不通曉國語者談話之機會？有無溝通困難？是否熟悉訴訟當事人等之方言或慣用語？
2. 通譯經驗：在法庭擔任通譯之次數？是否曾傳譯過同類案件？是否熟悉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請陳述當中重要內容。
3. 迴避事項：是否為本案可能傳喚之證人？是否認識任一造當事人？有無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
4. 通譯技能：能否毫無遺漏或變更陳述內容而進行同步傳譯？可否逐步傳譯？

法官須依各該建置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選任通譯。適當選任通譯決定法官審理圓滿進行。各語種通譯就其經驗、知識及執業之領域亦有差距，法官應隨時注意提醒建置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有無提供充足之通譯資訊。

（三） 語言能力

法官視個案所需，得詢問通譯之母語及精通該語言之口語或寫作能力程度。通譯所精通嫻熟之語言不具文字（如原住民族語）時，因翻譯不易，應予合理準備期間。

（四） 性別

特定案件中，通譯之性別是決定成功傳譯之重要關鍵因素。例如：性侵

害案件，女性被害人以證人身分證述受害經過，男性通譯就相關私密問題之詰問難免有所妨礙，應予注意。並應加強通譯之兩性平權觀念，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 傳譯品質之維持

複雜、冗長或媒體矚目之訴訟程序，可例外使用兩位以上通譯，接替傳譯。通譯若進行同步及逐步翻譯的時間持續超過 2 小時以上，最好聘用備位之通譯。如無，則每 40 分鐘宜休息 10 分鐘，以免通譯身心疲憊，損及傳譯品質

(六) 事前作為

選任特約通譯時，除聯繫庭期外，應主動告知所傳譯之程序內容、相關法律領域，及詢問通譯是否需提供訴訟資料，以便其準備。如果需要專業詞彙（例如金融術語或其他專業領域），應注意並詢問通譯能否接任。得提供案件基礎事實或相關文書，如係傳譯上訴審案件，應提供原審判決書，以便通譯妥善進行案件準備。通知特約通譯開庭之傳票、通知或函文，請於受文者姓名旁加註「特約通譯」字樣。法院開庭前如預先得知需傳譯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克到庭者，請及時通知通譯毋庸到場，以節省交通往返之勞費。

(七) 準備

訴訟程序涉及特殊專業術語（例如：金融、醫學、科技、經濟學等）情況時，案件的準備工作不僅對於法官，對於通譯亦屬至關重要。特別是在處理專門學術領域或媒體矚目相關案件時，法官可經由提供案件爭點，協助通譯進行準備工作，讓通譯接觸並熟知相當之專業術語。處理特別複雜難辦或媒體矚目案件時，法官應盡量給予通譯檢視及閱覽文件機會，或在程序開始前簡要說明。法院如在短時間內排定辯論期日或倉促選派通譯，以致通譯無法及時準備時，應盡量提供案件內容摘要。庭期開始前，法官對案情之重點提示，可協助通譯根據案件類型調整情

緒，以利通譯順利進行傳譯。

(八) 休息室及座位安排

法院得提供通譯獨立空間等候、置放私人物品、準備相關資料或休息之處所，且設有可上網之電腦設備，以便通譯使用網路資源，如線上辭典或數位資料庫。法官應在法庭安排通譯之座位，該座位不僅能清楚見聞所有程序參與者，其位置亦應顯示通譯係以中立者之立場，進行傳譯。通譯若在證人詰問時採耳語傳譯模式，其位置應緊鄰聆聽。

(九) 人身安全之保護

通譯因執行職務而受有人身安全之疑慮時，法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 個人資料之保護

法院使用通譯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開庭時勿將筆錄所載特約通譯個人年籍等資料投影於大螢幕上；請核對特約通譯身分證件即可，不宜當庭唸出個人資料。

(十一) 與通譯成功合作之其他因素：

1. 第一人稱直接敘述：法官及通譯應以第一人稱直接詢問，例如法官問：「你昨天在哪裡？」而非：「詢問被告他昨天在哪裡！」
2. 眼神接觸：法官應對當事人或關係人訊問及保持眼神接觸，而非對通譯為之。
3. 法官工作：通譯不應承擔法官之工作，例如人別訊問、告知證人應據實證述或其他法定應告知之事項。
4. 清晰用語：法院應建議通譯使用清晰明確通用語言及以短句傳譯。法官應保持一定語速及適當停頓，以利通譯傳譯。
5. 文化溝通：通譯瞭解不同之文化或有幫助程序進行之處。例如詢問通譯關於某些既定印象有無文化誤解。若希望獲得有關文化群體特定習慣的資訊時，比較適合在庭期短暫休息中進行。然而，因當事人或關係人所使用之方言或南腔北調而就其陳述之真實性，不應詢問通譯之

個人意見。

6. 中斷之避免：傳譯之正確與完整需要完全集中心神，因此，法官及檢察官、律師在通譯翻譯時，不應任意打斷，只有在特定段落或語句文意完成傳譯後，才得提出相關疑問。法院應告知通譯，當下列情形發生時，得聲請法院中斷程，包括：通譯察覺有利益衝突時、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傳譯問題及回答時、就陳述內容無法聽聞時、需要更正錯誤時、查閱字典及其他參考資料或休息時，及無法跟上證據調查速度時。
7. 觀察：即使通譯進行傳譯，亦應觀察當事人或關係人面部表情、聲音及肢體動作。若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肢體語言與傳譯內容不符，應在傳譯適當段落時，提出詢問。
8. 耐性：法官應知使用通譯程序耗時，庭期前即應考量使用通譯協助案件之時間長短。審判中所有參與者均應耐心以對。
9. 回饋：程序終結後，得向通譯提供意見，包含積極批評，或對其工作表現、甚至相關可能改進之建議。法官發現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6 條處理。

(十二) 通譯法庭表現之考核

1. 言語速度：法院應控制所有程序參與者陳述及通譯傳譯之速度，以保持傳譯之順暢完整，並使在場參與者清楚瞭解傳譯內容。
2. 私下交談：法官應禁止通譯私自與當事人或證人對話，通譯僅得就確定傳譯方式或程序，進行簡短初步溝通。
3. 消極之傳譯：通譯應將法庭上所有陳述翻譯，不具取捨權利，若通譯對法庭中之對談、證述或其他口語活動坐而不言或不為任何手語、漠視而毫無作為時，法院須提醒通譯應盡傳譯之責。

附錄五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檢察署）應延攬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前項備選人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傳譯上述語言。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檢察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檢察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資格者，由檢察署逕予遴聘，無須提出申請。

四、特約通譯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二）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五、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一）檢察業務簡介二小時。

（二）法律常識三小時。

（三）偵查程序概要三小時。

（四）傳譯之專業技能二小時。

（五）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遴聘者，不適用之。

六、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

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察署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得辦理續聘前講習。完成講習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七、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八、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性別、年齡、電話、住居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檢察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檢察署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九、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應檢據按實報支。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報支數額，並檢據核實報支。

十、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十一、特約通譯之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報酬，由各級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完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檢察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三、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前點規定。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十四、各級檢察署得於特約通譯到場傳譯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一）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檢察署。

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

附錄六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啞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
本注意事項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 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 四、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任特約通譯。
檢察官辦理案件時，如檢察機關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構）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或手語人員擔任臨時通譯。⁵
- 五、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
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 六、檢察官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 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檢察官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並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
- 八、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附錄七 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

- 一、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確保傳譯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 三、通譯應依法令及本規範公正誠實執行傳譯職務。
- 四、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五、通譯執行職務應中立、客觀及公正，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六、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匿、飾、增、減。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檢察官，並協助更正。
- 七、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檢察官協助釐清。
- 八、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九、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傳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遭質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檢察官。
- 十、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 十一、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
- 十二、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
- 十三、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

附錄八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人權保障，並利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確保通譯工作公正及通譯內容正確，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警察機關因辦案或業務需要，延攬各種語言通譯人才，應請其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無法檢具者，應提出其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 (三)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 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 現為或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機關擔任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先測試前項人員國語程度，合格者始得列入通譯名冊。

三、通譯為下列人士時，警察機關應請其檢具有效期間二年以上之下列我國政府核發證明文件之一：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檢具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得僅檢具依親居留證。
- (二)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檢具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先測試前項人員國語程度，合格者始得列入通譯名冊。

四、警察機關應對列冊之通譯辦理通譯講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 (一) 警察業務簡介二小時。
- (二) 法律常識二小時。
- (三) 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
- (四) 通譯倫理責任一小時。
- (五) 通譯專業技能一小時。

警察機關得視需要，增加前項講習課程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五款資格或取得警察機關發給證書有效期間內者，得免參加通譯講習。

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警察機關發給有效期間為二年之合格證書；遇不適任時，得隨時廢止之。

警察機關得視需要，於通譯證書有效期間內辦理講習。

五、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建置通譯名冊及使用通譯：

- (一) 自行建置通譯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姓名、性別、通曉語言、電話、居住地區、語言能力級別及通譯經歷等資訊，並經列冊通譯同意後，登載於本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供警察人員遇案查詢。
- (二) 通譯任職於人力仲介公司者，應於名冊明顯處註明。
- (三) 通譯名冊應陳報警察局或總隊審核後，始得列冊運用。
- (四) 警察人員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 (五) 警察人員應優先選任名冊內具第二點第二款、第五款資格或取得警察機關發給證書有效期間內經專業訓練之人員協助傳譯；被詢問人指定通譯性別或選任通譯時，應充分尊重其意願。
- (六) 警察人員遇案使用通譯時，應陳報單位主管，並填寫工作紀錄簿。
- (七) 遇有特殊情況時，得至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司法院、法務部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學術翻譯機構、駐華外國使領館等具公信力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尋覓適當通譯，或請相關機關或團體協助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

- (八) 使用名冊外之通譯，應於五日內陳報警察局或總隊。
 - (九) 通譯異動或不適任時，應隨時更新名冊及本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資料。
 - (十) 使用通譯期間或前後，警察人員應全程在場確保通譯工作順遂，並應避免通譯與被詢問人單獨共處。
 - (十一) 使用通譯後，警察人員應提供通譯服務意見反應表予被詢問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應將通譯優劣表現之具體事由，註記於通譯名冊內，作為日後優先、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之參考。
 - (十二) 通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通譯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警察機關應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 六、警察機關為利通譯工作之遂行，得視案件需要，預先向通譯說明必要案情。
- 七、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時，應事先告知通譯，遵循下列通譯倫理事項：
- (一) 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任意洩漏當事人或關係人隱私或其他因執行通譯而知悉之公務秘密。
 - (二) 通譯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三) 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之情形。
 - (四) 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對問答事項不瞭解時，應再次確認其真意，不得隨意翻譯；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詢問人，並協助更正。
- 八、警察機關使用通譯，遇通譯有違反前點規定之疑慮時，應另覓其他適當通譯為之；人力仲介公司人員不得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
- 九、警察機關處理外籍移工案件使用通譯者，其通譯費用依勞動部發布之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通譯費用相關規定給付；其餘案件之通譯費用，得由各警察機關於年度預算比照支應。
- 十、本署得依業務需要及實際狀況，機動督導各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及使用通譯案件情形，適時瞭解辦理成效。

十一、警察機關使用通譯獎懲規定如下：

- (一) 使用通譯後，未依規定協助通譯請領通譯費用，致影響通譯權益者，申誡一次。
- (二) 未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使用通譯，致生利益衝突情形者，申誡一次；影響案件當事人權益者，申誡二次；第一層主官或主管督導不周者，申誡一次。
- (三) 未依第五點第十一款規定提供通譯服務意見反應表予被詢問人填寫或上級機關審核發現相關資料闕漏或錯誤，經以書面交辦補正，而未補正者，申誡一次。
- (四) 延攬非法院或檢察署現職通譯或遴選特約通譯一人，使其完成通譯講習，並取得警察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者，嘉獎一次。
- (五) 辦理通譯講習獎勵，比照本署辦理訓練（講習）班出力人員敘獎規定辦理。

附錄九 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通譯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有效運作，提供各使用機關、團體及通譯員個人得於線上即時查詢，以維護通譯人員資料，確保系統資料交換更新及網路安全，發揮資訊共享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通譯人員，指參加公部門、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員訓練，通過該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測驗或審查並取得合格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等）能力，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二）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件。

前項所稱民間團體，指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立案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三、通譯人員得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或個人名義建置於本資料庫。以個人名義之通譯人員，建置登錄本資料庫之程序，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建置通譯人員於本資料庫前，應取得通譯人員同意，並填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由本署存查。

四、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員個人，使用本資料庫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應至本資料庫系統首頁註冊並發函本署，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核。
- （二）通譯員個人：

1.通譯人員經有關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訓練取得資格證書，並由其登錄本資料庫內者，應至本資料庫系統首頁之「會員登入」進入本資料庫。

2.以個人名義接受訓練並取得資格證書，未由有關機關或團體登錄本資料庫者，至本資料庫系統首頁註冊並上傳有關申請資料，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核，合格人員經電子郵件通知後，即可使用。

五、使用者使用權限：

(一)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 1.查詢所需通譯人員、使用線上即時媒合通譯服務。
- 2.使用機關於通譯案件服務結束後，依通譯人員之通譯專業性及內容完整性進行評價(最滿意五顆星，最不滿意一顆星)。
- 3.登錄及修正通譯人員資料。

(二) 通譯員個人使用：更新個人資料、查詢個人通譯服務記錄、對通譯使用單位進行意見回饋。

六、本署管理權限：

- (一) 建置本資料庫系統平臺，並規劃及修正通譯人員資料欄位，提供各使用機關建檔維護及使用。
- (二) 指派專人負責本資料庫管理、審核帳號及異動申請。
- (三) 每三個月定期盤點及更新本資料庫通譯人員資料。
- (四) 最新消息及訊息發布。
- (五)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人員意見之回應。
- (六) 通譯人員之註銷、登錄審查及通知。
- (七) 問題之排除與處理。

七、通譯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

- (一) 案件服務年度評價未達二顆星。
- (二) 案件無故取消或未到指定處所進行通譯服務之次數一年達三次以上。
- (三) 違反通譯倫理規範(如正確原則、專業原則、中立原則、自律迴避原則及保密原則)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查證屬實。
- (四) 通譯人員自行辭任或通知本署註銷。

前項通譯人員經註銷權限後，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再次建置登錄於本資料庫。

八、注意事項

- (一) 通譯服務案件結束後未進行評價者，系統暫不提供下次使用權限。應於完成評

價後，方得再進行媒合服務。

(二)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因業務調整或其他原因致使用原因消失，應於二週內來函通知本署終止使用權限。

(三) 通譯人員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依各該取得證書之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規定辦理。

(四)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通譯人員使用本系統時，請注意網路資訊安全。

九、通譯案件服務費用之支付數額由各使用機關依權責定之，或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十、未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致資料外洩或違法者，應自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附錄十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於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爰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案件時，經詢問外國人有接受陪同詢問之需求。
 - （二）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
 - （三）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四）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
 - （五）申訴遭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
 - （六）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七）遭受職業災害。
 - （八）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
 - （九）其他經本部專案認定有通譯需求。
- 三、本要點所稱非營利組織如下：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外國人服務者。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四、陪同人員係陪同外國人於接受詢問時，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並於陪同過程，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

陪同人員之指派方式如下，且應探詢外國人意見擇定之：

 - （一）地方政府洽請非營利組織，由非營利組織指派。
 - （二）非營利組織依外國人之要求，由該組織自行指派。

通譯人員係協助外國人於接受詢問時，提供翻譯服務，將外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

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應另行指派通譯人員，通譯人員之指派方式如下，且應探詢外國人意見擇定之：

 - （一）地方政府指派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
 - （二）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通譯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

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之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符合第二點之陪同事由及第五點所定資格條件，經地方政府審核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核發相關費用。

五、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依下列程序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地方政府得洽請非營利組織指派或由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陪同人員（陪同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二）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應另行指派所屬通譯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三）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約定時間內到場，與外國人晤談及瞭解案情，並協助進行筆（紀）錄製作。
- （四）確認筆（紀）錄製作完成後，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筆（紀）錄上簽名，並填寫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如附件四），於三個工作日內回報所屬非營利組織，並傳送地方政府。

經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人員陪同詢問或協助翻譯，遇同一案件須協助通譯之外國人人數眾多，且有特殊情形者，得增派人員。

六、陪同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陪同人員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
- （二）陪同人員到場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公民營客運汽車或高鐵為原則；有等位者，以中等（標準）等位標準支給，並應檢據按實報支。陪同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陪同人員因時間急迫、行動不便或為夜間時段，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
- （三）同一案件於同日分次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陪同費用之補助標準，以一案計。同一案件於不同日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陪同費用分別計算之。
陪同人員具雙語能力者，應依第七點規定另行給付通譯費用。

七、通譯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地方政府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翻譯者：
 1. 上班期間出勤者，其交通費用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表規定覈實補助，不補助翻譯費用。
 2. 非上班時間出勤者，依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計算加班費。但以二十小時為限；交通費用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表規定覈實補助。
- （二）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翻譯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時數認定：

- (1) 以通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
- (2) 第三小時起，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3) 每次通譯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但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可延長至八小時。
- (4) 連續通譯四小時，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得暫停翻譯並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時數。但案件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2.費用計算：

- (1) 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三百元。
- (2) 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六百元。
- (3) 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 (4) 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比照第六點陪同人員之規定覈實補助。

八、建立陪同人員、通譯人員名冊備檔：

- (一) 非營利組織辦理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應建立陪同人員、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名冊之相關資料檔案，並將資料檔案分別彙送管轄地方政府備案及副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陪同人員、通譯人員資料有變動時，應分別彙送相關資料至管轄地方政府及副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九、陪同及通譯費用請領方式：

- (一) 陪同人員或通譯人員協助之外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者，由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併入地方政府每四個月為一期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經費作業，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申報請領，並覈實辦理結報作業。
- (二) 陪同人員或通譯人員協助之外國人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者，由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費」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於其終止安置後，併入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個案結報作業合併辦理。但有跨年度繼續安置者，應併入當年度之安置保護費用結報作業合併辦理。

十、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五）正本三份及請款收據一份，函報指派之地方政府審核。但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陪同或通譯費用，應併入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費」實施計畫經費請款作業合併辦理。

未依前項期限辦理者，應以書面說明事由及研擬改善措施函報地方政府，無正當理由者，不予補助相關經費。

十一、地方政府於收到非營利組織、經地方政府洽請指派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所報陪同外國人詢問及通譯費用請領領據後，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覈實辦理經費核撥核銷作業。

附錄十一 各國通譯制度與我國通譯制度比較表

	美國	日本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我國
法律規範	1978 法院通譯法 (1988 年修正)	無通譯專法	無通譯專法	無通譯專法	無通譯專法	無通譯專法
主管機關	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無	無	無	無	無
通譯之分級/分類	1.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 2.專業通譯人員 3.語言精通人員(未經認證)	1.偵查階段通譯(指定通譯員、囑託通譯員、民間通譯員) 2.法庭通譯	無	以職場語言能力(WPL)分級	1.資深會議口譯員 2.會議口譯員 3.專業口譯員 4.準專業口譯員	1.法院、檢察機關「特約通譯」 2.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使用之通譯人員
認證/列冊單位	1.聯邦法院 2.州法院	1.地方法院 2.機關單位內部通譯名冊	合格公共服務口譯員名冊(NRPSI)	可從美國翻譯協會等(ATA)通譯認證考試獲得通譯認證	全國口筆譯認證署(NAATI)	1.高等法院 2.檢察機關 3.警政署 4.移民署
考試/遴選方式	1.聯邦法庭通譯認證考試(FCICE) (1)筆試 (2)口試 2.州政府法庭通譯認證考試:筆試、口試。	1.法官面試甄選。 2.偵查機關指定、囑託登錄口譯員或選任民間口譯員。	公共服務口譯員認證制度(DSPI),並提出400小時公共服務口譯證明	從美國翻譯協會等(ATA)通譯認證考試獲得通譯認證	1.通過NAATI所舉辦之認證考試 2.完成由NAATI所認證之澳洲口/筆譯教學機構所提供之課程 3.具備海外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	1.書面審查(語言能力證明) 2.中文程度測試 3.參加教育訓練/講習 4.發給合格證書/聘書(效期二年)

					<p>之學歷證明。</p> <p>4. 具備由 NAATI 認可之國際口／筆譯專業協會之成員身分。</p> <p>5. 提出資深口筆譯經歷證明。</p>	
考試/審查內容	<p>1. 筆試</p> <p>2. 口試：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視譯</p>	法官個別面試	雙向短逐步、耳語同步、雙向視譯、雙向筆譯	同上	同上	<p>1. 書面審查（中級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p>2. 中文程度測試</p>
培訓/教育訓練	<p>1. 初訓：兩天 16 小時</p> <p>2. 複訓：兩天 16 小時</p>	<p>針對已累積某種程度之通譯經驗，已能勝任較單純案件之通譯候補者，設有「法庭通譯 Follow Up 研習會」之研習課程，透過模擬通譯實習等使學員</p>	<p>依據歐盟 AVIDICUS Projects 研究報告，司法部於 2011 年將司法通譯之需求委外翻譯公司 (Applied Language Solutions, ALS) 辦理，多數受訪之通譯人員均同意，應針對通譯人員及相關司法人員實</p>	<p>職場語言能力 (WPL) 培訓課程</p>	<p>NAATI 司法通譯專業訓練課程綱要，要求已具備專業口譯員認證之會員接受另外 60 小時之專門訓練</p>	<p>1. 法院特約通譯：22 小時</p> <p>2. 檢察機關特約通譯：12 小時</p> <p>3. 警察機關通譯人員：8 小時</p>

		研習較複雜案件及裁判員審理所需之實務知識及技能	施訓練，以利熟悉「以視訊媒介之傳譯」之使用、挑戰及設備			
通譯報酬	<p>1.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全日薪 566 美元、半日 320 美元、超時工作每小時 80 美元。</p> <p>2.專業通譯人員：全日薪 495 美元、半日 280 美元、超時工作每小時 70 美元。</p> <p>3.語言精通人員：全日薪 350 美元、半日 190 美元、超時工作每小時 44 美元。</p>	<p>1.通譯時間（不含待命）30 分鐘以內：日幣 8000 元。</p> <p>2.超過 30 分鐘時每延長 10 分鐘：日幣 1000 元。</p> <p>3.待命時間金津貼：每 20 分鐘日幣 1000 元（上限日幣 4000 元）。</p>	<p>英國法律扶助（Legal Aid）補助通譯費標準：</p> <p>1.民事程序：每小時 25 英鎊（倫敦）、28 英鎊（倫敦以外）</p> <p>2.刑事程序：每小時 29 英鎊（倫敦）、32 英鎊（倫敦以外）</p>	每日新加坡幣 300 元。	每小時澳幣 66-80 元居多，全日平均約澳幣 200 元	<p>1.法院特約通譯：新台幣 1000 ~5000 元（可增減 50%），日費 500 元。</p> <p>2.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新台幣 1000~3000 元，日費 500 元</p> <p>3.警察及其他機關：前二小時新台幣 600 元，超過二小時每小時 300 元，夜間（22 時至 6 時）加倍計算）</p>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2006），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台北，元照。

王皇玉（2011），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75。

江世雄（2017），論日本涉外刑事案件之通譯選任問題，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49-90。

吳遠寧（2017），美國法庭口譯員的實踐標準與培訓標準，外語與翻譯，82-88。

傅玫玲（2019），司法通譯在司法體系中專家角色與功能，Spectrum: Studies in Language, Literatur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Vol.17(2), 53-80

內政部（2021），通譯政策工作坊會議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2021），新住民打造多元文化社會。

內政部警政署（2017），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會議警察機關使用通譯現況說明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2017），涉外刑事案件通譯人員調用制度之研究。

中時新聞網（2021），保護外籍當事人權益 警政署試辦遠距傳譯，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827002431-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2/10/12。

司法院（2007），百年司法 司法、歷史與人文的對話，台北，司法院。

司法院（2015），法院特約通譯制度運作現況及相關健全措施，取自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2/LCEWA01_090102_00245.pdf 瀏覽日期，2022/10/12。

司法院（2019），法院通譯手冊。台北市，司法院。

司改國事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會議，建構積極扶助弱勢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服務及軟硬體環境，取自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4/7424104615383.pdf> 瀏覽日期，2022/10/1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通譯制度改革，取自：<https://www.jrf.org.tw/keywords/57>。瀏覽日期，2022/10/12。

沈美真、李炳南、楊美鈴（2012），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台北市，監察院。

沈敬慈（2016），涉外刑事案件警詢使用通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佳修（2021）司法通譯人員之理論與實踐——以刑事訴訟為觀察重點，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李永然（2013），台灣司法人權保障之實務研究——以2008-2012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為例，人權會訊。

李振輝、阮文雄（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1-3 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

洪湘鳳（2013），新住民通譯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徐沛楓（2020），從外籍家事移工性侵害案件探討司法通譯現況及問題，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子瑋、周中天、周嫦娥（2004），「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研究計畫，行政院新聞局。

陳雅齡、廖柏森（2013），從傳聲筒到掌控者-法庭口譯角色之探討，台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陳雅齡、廖柏森（2016），臺灣法庭口譯專業化模型之修正，編譯論叢。

陳雅齡（2018），法庭口譯。台北市：五南。

陳映廷（2018）。臺灣法庭通譯使用行為與認知：審檢辯觀點，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允萍 (2022), 司法通譯-譯者的養成與訓練。台北市, 三民。
- 陳鳳凰 (2022), 通譯培訓不夠專業 教授建議辦特考, 瀏覽自：
<https://tw.news.yahoo.com/news/-093711767.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3/5/25)
- 黃依晴 (2018), 論外國人與移民於我國刑事司法中之困境：以文化辯護及通譯權保障為中心,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黃川容 (2020), 臺灣地區司法通譯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初探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雪姬 (2006)。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 18。
- 張中倩 (2013), 臺灣法庭翻譯發展現況與挑戰。
- 張中倩 (2016), 法庭通譯訓練之需求分析, 編譯論叢。
- 傅玫玲 (2017), 台美法院特約通譯規範之比較,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碩士論文。
- 傅玫玲 (2019), SPECTRUM : NCUE Studies in Language, Literature, Translation ; 17 卷 2 期
- 彭政添 (2019)。用數字看東南亞新移民(上)：你知道台灣客家鄉鎮和印尼新移民的關聯嗎？關鍵評論, 2019-03-07。擷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4252>
- 簡萱靚 (2017), 台灣司法通譯專業化與角色認同初探：以台灣司法通譯協會為例, 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蔣怡婷 (2017), 失語的移工：混亂失真的通譯制度, 報導者, 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judicial-interpreter-chaotic-system>, 瀏覽日期, 2022/10/12。
- 鄭家捷、戴羽君 (2004), 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初探, 2004 第 4 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
- 鄭家捷、戴羽君 (2006), 通譯的功能與定義。取自：<https://www.jrf.org.tw/articles/562>, 瀏覽日期, 2022/6/22。

監察院 (2016)，院新聞稿，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 Node=903&mp=1&msg_id=5734，瀏覽日期，2022/10/12。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2020)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記錄，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fp-1285-50250-105.html> 瀏覽日期，2022/10/12。

劉惠璇 (2010)，日治時期之「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警專學報，台北：台北警專。

劉苑杉 (2022)。別再叫外籍新娘！台灣的新住民、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天下雜誌/獨立評論，2022-02-24。擷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1/article/11972>

關文三 (2005)，日本司法通譯之現狀及其啟示。淡江外語論叢。

Susan Berk-Seligson 著，張同瑩譯 (2019)，雙語法庭-司法程序中的法庭口譯員。台北市，聯合。

貳、英文部分

AUSIT, Code of Ethics, <https://ausit.org/code-of-ethics/>

NAATI-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Ltd(NATTI)
http://www.natti.com.au/home_page.html

McLeod, S. A. (2019). Likert Scale Definition, Examples and Analysis. Simply Psychology.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likert-scale.html>

McLeod, A., Pippin, S., and Wong, J. (2011). Revisiting the Likert scale: can the fast form approach improve survey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ur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 Vol. 2, No. 3/4, pp. 310-327. DOI: [10.1504/IJBAF.2011.045019](https://doi.org/10.1504/IJBAF.2011.045019)

Rapa, J.(1991),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couer interpreters in muliticultural society

Sandra Hale, Interpreter Policies (2011) , Practices and Protocols in Australian Courts and Tribunals A National Survey, https://jccd.org.au/wp-content/uploads/2021/06/courtinterpreters_sandarahale1.pdf

Supreme Court Singapore, English Handbook on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https://www.judiciary.gov.sg/docs/default-source/services-docs/interpretation_services_english.pdf

United State Courts, Interpreter Categories <https://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federal-court-interpreters>